

# 马太亨利完整圣经注释 - 利未记

## 目录

简介 .....	2
第一章 .....	2
第二章 .....	4
第三章 .....	6
第四章 .....	8
第五章 .....	10
第六章 .....	12
第七章 .....	15
第八章 .....	18
第九章 .....	21
第十章 .....	23
第十一章 .....	29
第十二章 .....	32
第十三章 .....	33
第十四章 .....	36
第十五章 .....	40
第十六章 .....	42
第十七章 .....	47
第十八章 .....	49
第十九章 .....	52
第二十章 .....	58
第二十一章 .....	61
第二十二章 .....	64
第二十三章 .....	67
第二十四章 .....	71
第二十五章 .....	74
第二十六章 .....	79
第二十七章 .....	84

## 简介

整卷利未记除了讲述祭司承接圣职（第 8-9 章），拿答和亚比户因献凡火被神治死（第 10 章），以及示罗密的儿子因亵渎罪被官长治死（第 24 章），几乎没有历史事件。书中大都是律法条例，主要是宗教律例，乃是神藉着摩西赐给以色列民的，内容关乎祭物和供物、吃喝的条例、诸多洗濯条例，以及神将百姓分别出来归给他、有别于列国的独特之处；这一切都是将来美事的影子（希伯来书 10: 1），应验在基督的福音，并且由基督福音所取代。利未记的书名取自七十士译本，因为此书含有利未人祭司职任的律法条例（希伯来书 7: 11）和实施。这些条例主要由利未人负责，要求他们不仅自己要做好份内的事，还要教导别人做好他们份内的事。前面那卷书结束时说到会幕设立，那是敬拜神的场所；会幕既按神所指示的样式而立，在会幕敬拜神也当按神所指示的样式进行。和会幕的条例一样，敬拜圣礼的条例也很详细，也都要严格遵行。这些已废弃的条例记录在册，有助于我们更坚定地相信耶稣基督，他是创世以来被杀的羔羊（启示录 13: 8），并使我们多多感谢神，因他叫我们藉着耶稣基督不再负律法的轭，生活在振兴的时代。

## 第一章

本书开始讲的是关于献祭的条例；最古老的祭是燔祭；神在本章指示摩西如何献燔祭，吩咐他各样祭物应当如何处理：I.若是牲畜中的公牛（第 3-9 节）。II.若是群羊中的绵羊或山羊或羊羔（第 10-13 节）。III.若是斑鸠或雏鸽（第 14-17 节）。按照这些条例，供物不论价值大小，只要献祭时心里正直，就蒙神的悦纳。

### 关于祭物的条例（主前 1490 年）

1 耶和华从会幕中呼叫摩西，对他说：2「你晓谕以色列人说：你们中间若有人献供物给耶和华，要从牛群羊群中献牲畜为供物。

1.人们心有所向，将供物献给神，乃是理所当然。自然之光本身通过某些方式，引导人尊敬造他的，视他为主，向他叩拜。启示信仰假定自然信仰自古就有，世人因为犯罪堕落，只得通过献祭来荣耀神，实际上就是承认自己是被造的，承认一切福份从神而来，又承认自己犯了罪，丧失了一切福份。凡是全然相信自己离不开神、确信自己有罪的，都会凭良心到神面前来，献上千千的公羊（弥迦书 6: 6-7）。2.神有所预备，免得世人放飞想象，在献祭的事上生出徒然无益的念想和发明，以为是荣耀神，实际上是羞辱神，做不该做的事。因此，神指示每件事都要按应有的仪式，根据特定的规则，好叫所献的意义深远，既能代表基督在日子满足的时候所要献的至大赎罪祭，也能代表信徒每日所当献的感恩灵祭。3.神通过摩西将这些律例赐给以色列人；这里重复最多的是：耶和华对摩西说：你晓谕以色列人说。神本可直接向以色列人说话，就如他颁布十诫的时候那样，但他选择通过摩西来传话，因为以色列人希望他不再亲自向他们说话，并且神要在这末世藉着基督晓谕我们（希伯来书 1: 2），于是就叫摩西预表基督，超越众先知。神藉着其他先知，是向他百姓传递信息，藉着摩西则是颁布律法。父既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约翰福音 5: 22），所以摩西成为他的预表，乃是实至名归。另外，神丰富的启示一向都放在瓦器里，好叫我们的信心受试炼，权能的荣耀属于神。4.神从会幕中对摩西说话。神的荣耀一旦进入新设立的圣所，象征悦纳了一切所行的，神就从施恩座上向摩西说话，摩西则在幔子外守候，更可能是在门前守候，只能听见声音；可能那时他把所听见的记录下来，免得记错，复述起来有误。会幕设立，乃是神和以色列人相通的所在；众人在那里服事神，神也在那里显明他的心意。同样地，今天我们藉着真道和祷告与父神相通，又与他儿子耶稣基督相通；参考使徒行传 6: 4。我们向神说话，也当渴望听他说话，并且他若喜悦向我们说话，就当视为极大的恩惠。耶和华呼叫摩西，不是叫他近前来（在那个时代，即便是摩西也要保持距离），而是叫他留心听。希伯来文的呼叫一词比平时少了一个字母，犹太解经家说这表示神用轻微的声音说话。颁布道德律的场面十分震撼，在烈火燃烧的山上，有雷轰闪电；但颁布挽回祭的律例则是在施恩座，要温和得多，因为它预表福音的恩典，乃是关乎生命和平安。

### 献燔祭的条例（主前 1490 年）

3「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就要在会幕门口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悦纳。4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燔祭便蒙悦纳，为他赎罪。5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要奉上血，把血洒在会幕门口、坛的周围。6那人要剥去燔祭牲的皮，把燔祭牲切成块子。7祭司亚伦的子孙要把火放在坛上，把柴摆在火上。8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要把肉块和头并脂油摆在坛上火的柴上。9但燔祭的脏腑与腿要用水洗。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烧在坛上，当作燔祭，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人若负担得起，又有意献燔祭荣耀神，就当从自己的牲畜中挑选大的。若以神为最美的，就当献给他最好的，不然就没有把神应得的荣耀归给他。人若决定宰牛，不为招待亲朋，乃为献祭给神，就当谨守以下的律例：1.必须是没有残疾的公牛，是自己草场上最好的。既有心荣耀那无限完美的，就当用祭物中最完美的。这象征基督完美的能力和纯洁，也象征基督徒诚实的心和无可指摘的生活，将自己当作活祭献给神。但严格来说，在基督耶稣里不分男女，肉身的瑕疵也不会妨碍我们蒙神悦纳，唯有侵入灵魂的罪孽所导致的道德败坏和扭曲，才会妨碍我们蒙神悦纳。2.必须是甘心情愿的奉献。在信仰的事上所行的，决不能有任何牵强，唯有凭爱心，方能蒙神的喜悦。神悦纳甘心乐意奉献的人。爱恩斯沃斯<sup>1</sup>和其他人都把“蒙悦纳”理解为献祭的意愿蒙悦纳，而不是祭物本身蒙悦纳：“献祭是为了在耶和華面前蒙悦纳。献礼物时，要告诉自己蒙悦纳才是目标，要紧紧定睛于这个目标，叫自己蒙神悦纳。”在一切信仰服事的事上，唯有真心渴望蒙悦纳的，才能蒙悦纳；参考哥林多后书 5: 9。3.必须献在会幕门口，不可在别处，那里有献祭的铜坛，可洁净礼物。必须献在门口，像是不配进入，并且承认若不献祭，罪人不可进入神的约，不可与神相通。必须在会众的帐幕门口献，象征与整个以色列会众相通，尽管这是个人的服事。4.献祭者要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第 4 节）。犹太学者说：献祭者要双手按在上面，在祭牲两角之间用力按下去：（1）象征将自己对祭牲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实际转让给神，亲手献出来作供奉。（2）象征承认自己该死，为了荣耀神，蒙他悦纳，神若要求，自己甘愿受死。（3）象征倚靠这祭物，乃是预表那背负我们一切罪孽的大祭牲。使徒提到象征福音信心的按手之礼（希伯来书 6: 2），有人觉得他指的就是祭物的奥秘，特别是这里所说的礼仪。献祭者按手在祭物头上，象征他渴望祭物蒙悦纳，为他赎罪。燔祭虽与赎罪祭不同，不针对具体的罪行，但却有广义的赎罪意义；按手在燔祭牲头上，是承认他所愿意的，他并不做；他所恨恶的，他倒去做（罗马书 7: 15），并且他虽该死，唯愿祭物的死得蒙悦纳，为他赎罪。5.燔祭牲由利未人中当祭司的负责宰杀，并且要在耶和華面前，就是说要举行庄严的宗教仪式，定睛于神和他的荣耀。这象征主耶稣要将自己的生命献上赎罪。弥赛亚大君要像祭物一样被剪除（但以理书 9: 26），但不是为自己。这也象征基督徒作为活祭，内在的老我要被治死，肉体连同败坏的情欲和纯动物的本能都要钉死在十字架上。6.祭司要把血洒在坛的周围（第 5 节），因为血乃是生命，为生命赎罪的就是它。这象征主耶稣用他自己的血，又直接又真实地成就了父神的义，捍卫了他被亏缺了的荣耀，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希伯来书 9: 14）。这也象征我们凭信心，耶稣基督的宝血洒在我们的良心上，使我们的良心得平安，得洁净；参考彼得前书 1: 2；希伯来书 10: 22。7.祭牲要剥去皮，切开，凭宰杀之人的手艺切成块子；然后所有的肉块连同头和脂油（事先脏腑与腿要用水洗）要全烧在坛上（第 6-9 节）。有人也许会问：“何用这样的枉费呢（马太福音 26: 8）？这些肉块本可周济穷人，供饥饿的家人饱餐数日，为何要烧成灰呢？”神的旨意就是如此，不容我们反驳挑剔。祭物烧尽荣耀神，顺从他的吩咐，又是属灵福份的象征，实在是好得无比，顺应祭牲被造的目的，胜过作人的食物。凡是献给神的，不可觉得是浪费。祭牲被烧，象征基督所受的大苦，也象征基督徒所怀敬虔的心，好比圣洁的火，将自己的身心灵全然献给神。8.这里说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肉块焚烧本身并无馨香，但作为顺服神的举动，又作为基督的预表，祭物就蒙神悦纳：他与献祭者和好，又因这样的和好而心满意足。他安息了，满意这些恩典的制度，正如起初他满意创造之工（出埃及记 31: 17），且因之喜悦（诗篇 104: 31）。基督将自己献给神，经上将之说成是馨香的供物（以弗所书 5: 2），又将基督徒的灵祭说成是藉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彼得前书 2: 5）。

<sup>1</sup>亨利·爱恩斯沃斯（1571-1622）：英国新教神职人员，学者。

10「人的供物若以绵羊或山羊为燔祭，就要献上没有残疾的公羊。11 要把羊宰于坛的北边，在耶和华面前；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要把羊血洒在坛的周围。12 要把燔祭牲切成块子，连头和脂油，祭司就要摆在坛上火的柴上；13 但脏腑与腿要用水洗，祭司就要全然奉献，烧在坛上。这是燔祭，是献与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14「人奉给耶和华的供物，若以鸟为燔祭，就要献斑鸠或是雏鸽为供物。15 祭司要把鸟拿到坛前，揪下头来，把鸟烧在坛上；鸟的血要流在坛的旁边；16 又要把鸟的嗦子和脏物（脏物：或译翎毛）除掉，丢在坛的东边倒灰的地方。17 要拿着鸟的两个翅膀，把鸟撕开，只是不可撕断；祭司要在坛上、在火的柴上焚烧。这是燔祭，是献与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

这里说的是把羊或鸟献为燔祭的条例。凡是中等阶层的，没有能力献公牛的，可以献绵羊或山羊；若没有能力献羊，只献斑鸠或雏鸽，也能蒙神悦纳。无论是神的律法、神的福音或神的旨意，他都顾及穷人。值得注意的是：选择作为祭物的牲畜都是最温顺、最无害的，象征基督里的纯洁和谦恭，也教导基督徒应当纯洁谦恭。1.以羊为供物（第 10 节）。所采用的步骤与公牛基本相同，但这里吩咐要将祭物宰于坛的北边；这个细节虽只在这里提及，也许献公牛或其它祭牲时也当如此行。可能坛北边的空地较大，便于祭司操作。古人的解释是，天晴出于北方<sup>1</sup>（约伯记 37: 22），北风驱雨<sup>2</sup>（箴言 25: 23），所以因着这些祭物，神忿怒的风暴散去，神的脸面发光，悦人眼目，胜过天晴。2.以鸟为供物，要用斑鸠（犹太人若用斑鸠，必须用老斑鸠）或鸽子，并且必须是雏鸽。要把餐桌上最美的献到神的坛上。以鸟为供物时：（1）要先揪下头来；有人说是整个头揪下来，也有人说只是刺穿头部，将其杀死，头和身不分离。但似乎更可能是把头揪下来，因为头要先烧。（2）鸟的血要流在坛的旁边。（3）鸟的嗦子和脏物要丢在倒灰的地方。（4）要将鸟身撕开，洒上盐，烧在坛上。犹太人说用鸟献祭是祭司诸般服事中最难的；这是要叫服事圣物的学会，无论献祭的是穷是富，都要专心致志，只要心怀正直，穷人的供物和别人的一样，都蒙神的悦纳，因为神悦纳我们，乃是照他所有的，并不是照他所无的（哥林多后书 8: 12）。这里将穷人的斑鸠或雏鸽也说成是馨香的火祭，与有角有蹄的公牛无异。所以，尽心、尽智、尽力爱他，又爱人如己，就比一切燔祭和各样祭祀好的多（马可福音 12: 33）。

## 第二章

本章说的是献素祭的条例。I.所献之物：生面加油和乳香（第 1 节），炉中烤的（第 4 节），在铁鏊上做的（第 5-6 节），用煎盘做的（第 7 节）。II.祭物处理：细面（第 2-3 节），面饼（第 8-10 节）。III.一些特别的规定：不可用酵，不可用蜜（第 11-12 节），素祭不可无盐（第 13 节）。IV.用禾穗当作初熟之物的条例（第 14 节等）。

### 献素祭的条例（主前 1490 年）

1「若有人献素祭为供物给耶和华，要用细面浇上油，加上乳香，2 带到亚伦子孙作祭司的那里；祭司就要从细面中取出一把来，并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然后要把所取的这些作为纪念，烧在坛上，是献与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3 素祭所剩的要归给亚伦和他的子孙；这是献与耶和华的火祭中为至圣的。4「若用炉中烤的物为素祭，就要用调油的无酵细面饼，或是抹油的无酵薄饼。5 若用铁鏊上做的物为素祭，就要用调油的无酵细面，6 分成块子，浇上油；这是素祭。7 若用煎盘做的物为素祭，就要用油与细面做成。8 要把这些东西做的素祭带到耶和华面前，并奉给祭司，带到坛前。9 祭司要从素祭中取出作为纪念的，烧在坛上，是献与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10 素祭所剩的要归给亚伦和他的子孙。这是献与耶和华的火祭中为至圣的。

有些素祭附属于燔祭，譬如每日当献的祭（出埃及记 29: 38-41），有些则附属于平安祭，且有奠祭同献（参考民数记 15: 4, 7, 9, 10），并且指定数量。但本章的条例关乎单独献的素祭，乃是人因故愿意表达自己的虔诚，随时可献的。圣经中最先提到的供物就是素祭（创世记 4: 3）：该隐拿地里的出产为供物献给耶和华。

<sup>1</sup>钦定本将约伯记 37: 22 中的“金光出于北方”译为“天晴出于北方”。

<sup>2</sup>钦定本将箴言 25: 23 中的“北风生雨”译为“北风驱雨”。

I.指定这种供物：**1.**是为了体恤穷人和他们有限的经济能力，好叫他们虽平时粗茶淡饭，也能尽微薄之力，在神的坛前献祭，就如撒勒法的寡妇用一点面款待先知，以致蒙福，坛内的面必不减少，瓶里的油必不缺短（列王纪上 17: 14）。**2.**是承认神施恩赐给他们食物。这好比代役租金，以此见证他们倚靠神，感恩，仰望神常施怜悯，将生命、气息和每日食粮赐给世人。他们用自己的食物荣耀神，象征他们或吃或喝，都为荣耀他，将自己部份食物分别为圣献给他。人若怀着感恩的爱心，将自己的食物分给饥饿中人，援助食不果腹的，在吃香喝辣之际捐助身无分文的，那就是献素祭给神蒙悦纳。先知感叹素祭和奠祭从耶和华的殿中断绝（约珥书 1: 9），以此形容饥荒的严重性，又把恢复素祭和奠祭看作是最大的祝福（约珥书 2: 14）。

II.素祭的条例如下：**1.**选材必须用细面和油，这两样都是迦南地的特产（申命记 8: 8）。当时他们用油，好比我们现在用牛油。若用生面，就当将油浇在面上（第 1 节）；若用熟面，就用油与面调和（第 4 节等）。**2.**若是未烤的面，就当加上乳香，一同烧在坛上（第 1-2 节），使坛发出香气；经上以此为喻，说福音传道人在神面前有馨香之气（哥林多后书 2: 15）。**3.**若用熟面，可用不同方式调制；可烤，可煎，也可在铁鏊上与油调和，会幕周围均有设施，方便使用。供物虽轻微，条例仍森严，表示神顾念心灵诚实的服事，包括百姓中较为穷困之人的服事。**4.**献祭者将供物交给祭司，称为带到耶和华面前（第 8 节），因为祭司替神接受供物，并且奉命献供物。**5.**祭物的一部份要烧在坛上，作为纪念，象征他们一心顾念神的恩典，使他们得享丰富的美物。这是一种火祭（第 2, 9 节）。将一部份烧在火里，使他们想起自己本当将地里所有出产的都烧尽，只是由于耶和华的怜悯，才不致全然烧尽。他们还可从中学会，食物是为肚腹，肚腹是为食物，但神要叫这两样都废坏（哥林多前书 6: 13），并且学会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申命记 8: 3）。这里说火祭是献与耶和华的馨香之祭；我们的灵祭也是如此，乃是藉着圣洁之爱的火，尤其是馈送，经上说那是极美的香气，为神所收纳、所喜悦的祭物（腓立比书 4: 18），这样的祭是神所喜悦的（希伯来书 13: 16）。素祭的其余部份要给祭司（第 3, 10 节）。这是为至圣的，献祭者不可吃，平安祭也是如此（平安祭虽圣，却不是至圣），唯有祭司和祭司的家人才可吃。由此，神安排叫伺候祭坛的就分领坛上的物（哥林多前书 9: 13），并且生活安康。

11「凡献给耶和华的素祭都不可有酵；因为你们不可烧一点酵、一点蜜当作火祭献给耶和華。12 这些物要献给耶和華作为初熟的供物，只是不可在坛上献为馨香的祭。13 凡献为素祭的供物都要用盐调和，在素祭上不可缺了你神立约的盐。一切的供物都要配盐而献。14 若向耶和華献初熟之物为素祭，要献上烘了的禾穗子，就是轧了的新穗子，当作初熟之物的素祭。15 并要抹上油，加上乳香；这是素祭。16 祭司要把其中作为纪念的，就是一些轧了的禾穗子和一些油，并所有的乳香，都焚烧，是向耶和華献的火祭。」

这里说的是：**I.素祭中不可有酵和蜜：**不可烧一点酵，一点蜜当作火祭（第 11 节）。**1.禁用酵，**为的是纪念他们出埃及时吃无酵饼。预备素祭过程繁琐，发酵颇为不便。新约中将骄傲和虚伪比作酵，因为膨胀如酵，又将苦毒和邪恶比作酵，因为酸臭如酵；我们应当将这条例理解为一种警示，这些罪导致我们的灵祭不蒙悦纳，应当远离。应当心中不怀怒气，举起清洁的手，并且所有的福音筵席都要用诚实无伪的无酵饼来守。**2.禁用蜜，**尽管迦南多产蜂蜜；吃蜜过多是不好的（箴言 25: 27），虽悦人口味，却可叫人胃里又酸又苦。有人觉得禁用酵和蜜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外邦人的祭物中常用这些东西，神的百姓不可仿效外邦人，事奉神必须与外邦人事奉偶像截然不同；参考申命记 12: 30-31。有人将之理解为双倍的禁止：酵象征忧郁的心：我心里发酸（诗篇 73: 21）；蜜象征属肉体的欢愉。我们事奉神，这两样都不可取，要远离这两个极端，信守中道；因为属世的忧郁叫人死，贪爱肉体情欲乃是圣洁之爱的大敌。

II.凡素祭都要用盐调和（第 13 节）。祭坛是耶和华的餐桌，我们的餐桌常有盐，神的餐桌也当如此。这里称为立约的盐，因为人与人之间确立盟约时一同吃喝，少不了用盐，神也是如此，他悦纳百姓的供物，享用他们的祭物，他与他们，他们与他，一同坐席（启示录 3: 20），以此与他们立约。古人视盐为友好的记号。献祭者不自带素祭用的盐，乃是出自公费；参考以斯拉记 7: 20-22。圣殿外院有一屋，称为盐屋，乃是储藏盐的地方。物淡而无盐岂可吃吗（约伯记 6: 6）？神借此向他们表示，他们的祭物本身无味。圣徒将自己当作活祭献给神，应当本身有盐，凡

祭物必用盐腌（马可福音 9: 49）；我们的言语要常常带着和气，好像用盐调和（歌罗西书 4: 6），我们的信仰举止也当用盐调和。基督徒是世上的盐（马太福音 5: 13）。

III.关于初熟果子的指示。1.将地里初熟之物献给神（申命记 26: 2 提到），不是烧在坛上，而是给祭司，作为祭司职任的特权（第 12 节）。献初熟供物时要献这些物（指酵和蜜），尽管献别的素祭时要禁用；这是因为酵和蜜虽不可烧在坛上，给祭司吃却无妨。利未记 23: 17 特别提到初熟的果子要加酵烤熟。经上也提到将初熟的蜜献给神的家中（历代志下 31: 5）。2.将初熟之物献为素祭。前面有律法条例规定，这里则说的是甘心祭（第 14-16 节）。人若因神恩待他、给他丰收的盼望而心怀感恩，甘愿直接从地里取供物，带到神的面前，以此承认他倚靠神，对神尽忠：（1）就当把初熟饱满之物带来，而不是半枯萎的禾穗。无论以何为供物，都必须这类物件中的最佳，连禾穗子也不例外。倘若群中有公羊，却用有残疾的来搪塞，那就是冒犯神，是自欺（玛拉基书 1: 14）。（2）要用火将禾穗子烘干，便于打谷。从地里熟透的庄稼所得的禾穗子，不能如此。年轻人若尽心尽力做神的工，尽管不如年长有经验的，也必蒙悦纳。神看重禾穗子，我们也当如此。（3）要用油和乳香调和。同样地，智慧和谦卑（有人以此为例）软化年轻人的心智和服事，令其甘甜，他们的禾穗子就必蒙悦纳。神特别喜悦心灵的初熟果子，喜悦初信者的敬虔态度。人若只能像孩童那样思想，那样说话，只要想得好的，说得好，神必喜悦他们的萌芽和花苞，决不要忘记他们幼年的恩爱（耶利米书 2: 2）。（4）要献为素祭（第 16 节）；对照第 9 节。要献所有的乳香，乃是火祭。火和乳香似乎有其特殊意义。[1.]火代表心里火热，事奉中应当怀着火热的心。遇到好事，要深受感动。向神表达圣洁的爱乃是火，一切供物都当以圣洁的爱为火，否则供物就不能在神面前成为馨香之气。[2.]乳香代表基督的中保和代求，我们藉着他为中保和代求，一切服事都有了香气，都献给神面前，求他恩典的悦纳。神是应当称颂的，因为我们如今见到了事物的实体，而这些条例都只不过是影儿，果子藏在绿叶中。

### 第三章

本章说的是献平安祭的条例：I.可从牛群中选用公牛或母牛（第 1-5 节）。II.可从羊群中选用羊羔（第 6-11 节）或山羊（第 12-17 节）。祭牲不同，献祭步骤大致相同，但却一一重复，表示我们要事事谨慎，在所行的一切服事中都按神的吩咐，讨他的喜悦。这也表示我们需要命上加命，令上加令（以赛亚书 28: 10）。

#### 献平安祭的条例（主前 1490 年）

1「人献供物为平安祭（平安：或译酬恩；下同），若是从牛群中献，无论是公的是母的，必用没有残疾的献在耶和华面前。2 他要按手在供物的头上，宰于会幕门口。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要把血洒在坛的周围。3 从平安祭中，将火祭献给耶和华，也要把盖脏的脂油和脏上所有的脂油，4 并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与肝上的网子和腰子，一概取下。5 亚伦的子孙要把这些烧在坛的燔祭上，就是在火的柴上，是献与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

献燔祭是尊神为万有的最佳，至善至美，完全是表达赞美，所以祭物要烧尽。但平安祭则是尊神为万物的恩主，将一切美善赐给我们，所以祭物要分属祭坛、祭司和献祭者。1.平安象征和好、和睦与相通。之所以称为平安祭，是因为神和他百姓仿佛在其中一同坐席，象征友情。祭司在神的事上为人而立，将平安祭的一部份献给神（就是神要求的那部份，祭司理当首先服事神），烧在神的坛上，将一部份归给献祭者，供他和他亲友享用，又将一部份留给自己，像是两造按手的中保。若不同心，就不能同席，所以平安祭象征神与人之间的友情和团契，印证平安之约。2.平安象征兴旺，全然欢乐：愿你们平安，意思就是愿你们多多蒙福。所以：（1）献平安祭意味着祈福，祈求某种缺乏或渴望的福份。人若祈求或盼望某种恩惠，可献平安祭，使自己的祷告更有力，也许按手在祭牲头上的同时，也献上祈祷。基督是我们的平安，是我们的平安祭；唯有藉着他，我们才能指望蒙怜悯，我们的祷告才能指望得着平安的回应。我们虽不献平安祭，但正直的祷告在他里面蒙悦纳，蒙应允。灵修不必花钱，就应当更有生命力，更庄严。（2）献平安祭也意味着感恩，因领受某种特别的恩惠而感恩。有时叫做为感谢献的平安祭，有时也称作还愿（利未记 7: 15-16）。有人说这个字原意是报答。他们领受了某种特殊恩惠，便询问应当如何报答，祭司就指示他们献平安祭，以此感谢神施恩给他们；参考诗篇 116: 12。基督是我们的平安，我们

应当靠着耶稣，常常以颂赞为祭献给神（希伯来书 13: 15）；这样才可蒙神喜悦，胜过献公牛。请注意看：

I. 至于平安祭的祭牲，若从牛群中献，就必须是没有残疾的；只要没有残疾，公牛母牛都可以（第 1 节）。献灵祭也不分男女，神所看重的是我们的内心；参考加拉太书 3: 28。

II. 至于献平安祭的步骤。1. 献祭者藉着庄严的仪式，将祭牲的权利转让给神（第 2 节）；按手在供物的头上，承认蒙了特别恩惠，并因此献上感恩祭；若是许愿，就献上祷告。2. 要宰杀供物；此事虽可在外院任何一处进行，这里却说是在会幕门口，以此承认所蒙的恩惠和所盼望的恩惠都来自神，并且祈祷和赞美也都面向他，两者都仿佛从门口经过一般。主耶稣曾说：我就是门（约翰福音 10: 9），因他果真就是会幕的门。3. 祭司要把供物的血洒在坛上，因为替灵魂代赎的正是血；这虽不是赎罪祭，但我们要从中学会在一切供物上仰望基督赦免我们的罪，深知唯有藉着他，才能罪得赦免，一切服事才能蒙悦纳。认罪悔改与感恩密不可分，并且不论求什么恩惠，都要祈求除去罪孽，因为罪孽阻拦我们领受福份。求你除净罪孽，悦纳善行（何西阿书 14: 2），先除净罪孽，然后才施恩。4. 所有内脏脂油，就是我们称为牛脂羊脂，以及包着脂油的羊膜和其中的腰子，都要除去，烧在坛上，作为火祭（第 3-5 节）。平安祭中献给耶和华的就是这部份；余剩的如何分配，在 7: 11 等有详述。这里吩咐要将内脏脂油烧在燔祭上，指每日所献的燔祭，在其他供物以先，每日清晨所要献的羊羔；平安祭的脂油加在每日燔祭上，助其燃烧。那至大的平安祭，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翰福音 1: 29），我们以颂赞为祭，他为我们预备祭坛，叫我们先与神和好，颂赞才能蒙悦纳。将脂油烧尽：（1）象征我们在一切祷告和颂赞中将爱心献给神。神必须拥有我们的内心，我们必须倾心，在祷告中提升我们的心，全心全意称颂他的名。我们与神交往，必须与他交心。脂油代表最好最美的，必须献给神，因他为我们用肥甘设摆筵席（以赛亚书 25: 6）。（2）象征治死我们的败坏和情欲，藉着神恩典的火将其烧尽；参考歌罗西书 3: 5。唯有除去罪孽，以公义的灵和焚烧的灵（以赛亚书 4: 4），从内心摒弃各样情欲，才能真正感谢以往的恩惠，并且预备领受新的恩惠。

6 「人向耶和华献供物为平安祭，若是从羊群中献，无论是公的是母的，必用没有残疾的。7 若献一只羊羔为供物，必在耶和华面前献上，8 并要按手在供物的头上，宰于会幕前。亚伦的子孙要把血洒在坛的周围。9 从平安祭中，将火祭献给耶和华，其中的脂油和整肥尾巴都要在靠近脊骨处取下，并要把盖脏的脂油和脏上所有的脂油，10 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并肝上的网子和腰子，一概取下。11 祭司要在坛上焚烧，是献给耶和华为食物的火祭。12 「人的供物若是山羊，必在耶和华面前献上。13 要按手在山羊头上，宰于会幕前。亚伦的子孙要把血洒在坛的周围，14 又把盖脏的脂油和脏上所有的脂油，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并肝上的网子和腰子，一概取下，献给耶和华为火祭。15 并入上节 16 祭司要在坛上焚烧，作为馨香火祭的食物。脂油都是耶和华的。17 在你们一切的住处，脂油和血都不可吃；这要成为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

这里指示如何以绵羊或山羊为平安祭。斑鸠或雏鸽可当作燔祭牲，却不能当作平安祭牲，因为没有足够的脂油烧在坛上，并且若按平安祭条例分配，就分不过来。羊羔或山羊当作平安祭牲的条例与牛的条例大致相同，不过：1. 羊的臀部要与内脏脂油一同烧在坛上，就是整肥尾巴（第 9 节），因为在那一带，羊的臀部又肥又大。有人注释说由此可见，卑贱可鄙之物若用来服事神，神自会令其增辉。经上说神把加倍的体面给那有缺欠的肢体（哥林多前书 12: 23-24）。2. 烧在坛上的称为食物的火祭（第 11, 16 节）。助圣火燃烧，蒙神悦纳，如我们进食一般；并且神在会幕好比住在他们中间，坛上献祭好比与他们一同坐席，如所罗门在宫中一般；参考列王纪上 4: 22 等。3. 这里设定一条普遍准则：脂油都是耶和华的（第 16 节），并有条例规定脂油和血都不可吃（第 17 节），在家中也是如此。（1）这里的脂油不包括夹在肉里的肥肉（肥肉可以吃，尼希米记 8: 10）；脂油指内脏脂油，指牛脂羊脂，所献祭牲中，这部份一向都是属神的；所以不可吃，平时宰牲畜也是如此。神借此赐尊荣给他眼中看为圣的。众人不但不可吃献到坛上的脂油，其它脂油也不可吃，若不将其分别出来，就是藐视耶和华的桌子（祭坛称为耶和华的桌子），也藐视其上的食物（玛拉基书 1: 7, 12）。（2）血也一律不可吃，理由和脂油相同，乃是祭物中属神的部份。外邦人喝祭物的血，经上提到他们所浇奠的血（诗篇 16: 4）。但神不允

许我们把赎罪的血当作平常（希伯来书 10: 29），我们虽得了赎罪的安慰，神却不准我们自以为在赎罪的荣耀中有份。凡得荣的，愿他在主里得荣，愿所有的血倾倒出来，都是为了称颂他。

## 第四章

本章说的是关于赎罪祭的条例，乃是为误犯罪的赎罪：I.祭司本人犯罪（第 1-12 节）。II.全会众犯罪（第 13-21 节）。III.官长犯罪（第 22-26 节）。IV.个人犯罪（第 27 节等）。

### 赎罪祭条例（主前 1490 年）

1 耶和華對摩西說：2「你曉諭以色列人說：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么事上誤犯了一件，3 或是受膏的祭司犯罪，使百姓陷在罪里，就当為他所犯的罪把沒有殘疾的公牛犊獻給耶和華為贖罪祭。4 他要牽公牛到會幕門口，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牛的頭上，把牛宰於耶和華面前。5 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帶到會幕，6 把指頭蘸於血中，在耶和華面前對着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7 又要把些血抹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再把公牛所有的血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腳那里。8 要把贖罪祭公牛所有的脂油，乃是蓋脏的脂油和脏上所有的脂油，9 并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和腰子，一概取下，10 與平安祭公牛上所取的一樣；祭司要把這些燒在燔祭的壇上。11 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并頭、腿、脏、腑、糞，12 就是全公牛，要搬到營外潔淨之地、倒灰之所，用火燒在柴上。

前三章的條例像是一次性傳達給摩西的。此處是另擇一日，開啟新的課程。神在榮耀的寶座上，兩個基路伯之間，給了他這些吩咐。這裡的話題比先前的更為新穎。燔祭、素祭和平安祭似乎在西奈山頒布律法之前就已存在，列祖對這些祭祀並不陌生（創世記 8: 20；出埃及記 20: 24），其中也涉及罪和贖罪的問題（約伯記 1: 5）。但律法原為過犯添上的（加拉太書 3: 19），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羅馬書 5: 20），神就吩咐他們用獻祭的方式來贖罪；凡律法條例，都是將來美事的影兒（希伯來書 10: 1），贖罪祭條例尤其是如此，其實體乃是基督，他把自己一次獻上，除去罪孽，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希伯來書 10: 14）。

I. 誤犯罪概述（第 2 節）。1. 從廣義上說，罪就是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上犯了一件，乃是干犯律法，干犯神的律法。神的律法若不以為罪，人的聰明、意願、發明和禁令就不能以為罪。心裡犯罪也是如此，必先有心裡某種活動，否則就不是罪；所以經上稱為心中的罪惡（彌迦書 6: 7），乃是害自己的靈魂<sup>1</sup>（箴言 8: 36）。2. 贖罪祭所針對的：（1）乃是顯明出來的過犯；倘若每個罪惡的念頭或言語都要獻祭，那就必沒完沒了。一年一度的贖罪日乃是為了贖所有的罪，這裡所說的則是干犯神的誡命。（2）乃是行為上的過犯，就是做了不該做的事。忽略本份乃是罪，當受審判；但一時之忽略可在另一時彌補，所以聽命勝於獻祭；但行為上犯罪則是不可逆轉的。（3）乃是无意的過犯。若是故意犯罪，公然蔑視律法和立法者，这样的人应当被剪除，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希伯來書 10: 26-27）；參考民數記 15: 30。但若出於對律法無知，想必許多人在許多事上不熟悉律法（律法的禁令不勝枚舉），或不经意间犯了罪，事實證明此人誠心抵擋罪孽，只是偶然被過犯所勝，誠如加拉太書 6: 1 所表達的，在這種情形下便可用贖罪祭的條例來化解。猶太人說：唯有誤犯的罪才能用獻祭的方式得贖，若是故意犯罪，必被剪除。

II. 贖罪祭的條例首先論到受膏的祭司，就是大祭司无意间犯罪，因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希伯來書 7: 28）。大祭司无意间犯罪，比別人更不可原諒，但律法仍允許他獻祭贖罪。祭司犯罪不能豁免，應當獻祭方得赦免，但祭司犯罪也并非無可挽回，獻了祭仍可得赦免。祭司若與百姓犯了同樣的罪（按第 3 節所言<sup>2</sup>），說明祭司在這樣的事上與其他以色列人一視同仁，不會因為是神職人員而享有任何優惠。大祭司獻贖罪祭的條例是：1. 要獻一只無殘疾的公牛（第 3 節），與全会眾所獻的價值相同（第 14 節）；而其他官長或普通人則只需獻山羊即可（第 23, 28 節）。這表示大祭司犯罪，其罪之大。只因他地位尊貴，與神與百姓的關係特殊，有了過犯就罪加一等；參考羅馬書 2: 21。2. 獻祭者要按手在祭牲頭上（第 4 節），莊嚴承認自己的過犯，把罪孽歸在贖罪祭牲頭上（16: 21）。若不認罪，罪就不得赦免；參考詩篇 32: 5；箴言 28:

<sup>1</sup>欽定本將箴言 8: 3 中“害了自己的性命”譯為“害了自己的靈魂”。

<sup>2</sup>欽定本將第 3 節中“祭司犯罪，使百姓陷在罪里”譯為“祭司和百姓犯了同樣的罪”。



13. 这也表示若按这方法行，罪就必蒙赦免，象征将来的美事，只是他们看不清。按手在祭牲头上，就是承认自己本该死，但神彰显大慈爱，愿意接纳祭牲代死。犹太解经家说赎罪祭和赎愆祭本身都不能代赎，除非献祭者悔改并相信代赎。3.要宰杀公牛，并且在处理血的过程中格外慎重（第5-7节），因为唯有血才能赎罪，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希伯来书9:22）。大祭司所献赎罪祭牲的血，要取一些对着圣所的幔子弹七次，施恩座虽有幔子遮掩，也当定睛在其上；再取一些抹在金坛的四角，因为祭司在坛旁服事；由此象征摒弃缠累他服事的罪孽。这也象征基督满足神的公义，使他的代求大有果效。祭牲的血还要抹在耶和華面前的香坛上。剩下的要倒在铜祭坛的脚那里。罪人通过这样的仪式，承认他本该将自己的血像水一般倒出来。这也象征罪人在神面前倾心吐意，真心悔改，预表救主存心顺服，以至于死（腓立比书2:8）。4.内脏和脂油要在赎罪祭的坛上烧尽（第8-10节），以此表明献祭和代赎的用意都是为了荣耀神；我们因为犯罪，亏缺了他的荣耀，如今藉着献祭，归荣耀给他。这象征主耶稣受大苦，替我们成为罪（成为赎罪祭），特别是他的忧伤，心里极其痛苦。这也教导我们要效法基督的死，将自己的肉体钉在十字架上。5.祭牲的头和身，连同皮等都要被带到营外，带到指定的地方，烧成灰烬（第11-12节）。这点很有意义：（1）表示悔改的本份，就是除去罪孽，视罪孽为可鄙之物，为心灵所恨恶。真心悔改的对偶像说：“你离开这里！我们与偶像有何相干呢？”赎罪祭称为罪，他们处理赎罪祭牲的方式，我们应当用来对付自己的罪，将罪的肉身治死（罗马书6:6）。（2）表示赦罪的特权。神一旦赦免，就彻底摒弃，不再提起。虽寻犹大的罪恶，也无所见（耶利米书50:20）。使徒特别提到这里的仪式，且应用在基督身上（希伯来书13:11-13）；他在城门外、在骷髅地受难，那是倒死人骨灰的地方，也是倒祭坛灰的所在。

13「以色列全会众若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么事，误犯了罪，是隐而未现、会众看不出来的，14会众一知道所犯的罪就要献一只公牛犊为赎罪祭，牵到会幕前。15会中的长老就要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牛的头上，将牛在耶和華面前宰了。16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带到会幕，17把指头蘸于血中，在耶和華面前对着幔子弹血七次，18又要把些血抹在会幕内、耶和華面前坛的四角上，再把所有的血倒在会幕门口、燔祭坛的脚那里。19把牛所有的脂油都取下，烧在坛上；20收拾这牛，与那赎罪祭的牛一样。祭司要为他们赎罪，他们必蒙赦免。21他要把牛搬到营外烧了，像烧头一个牛一样；这是会众的赎罪祭。

这里的条例是用赎罪祭的方式为全民赎罪。倘若百姓的首领因误解律法导致百姓犯错，一旦错误被发现，就当献供物，免得神的忿怒临到全会众。请注意看：1.会众犯错，首领误导，这是有可能的。这里假设全会众都犯了罪，乃是无意间犯罪。神在地上常有教会，但他从未说过教会不犯错，在地上全然免于败坏。2.为全会众献供物时，众长老要按手在祭牲头上（至少三人），乃是代表百姓。假设所犯的罪本为某种习俗，为百姓普遍使用，以为是合乎律法的，后来经过详查，发现不合律法。在这种情形下，习俗虽从古人遗训而来，加之民间普遍以为合乎律法，但这并不能叫他们免于罪责，仍需献供物赎罪。许多坏习俗和说话方式被认为无伤大雅，却可能导致神的忿怒临到本地，众长老理当改革，并求神赦免；参考约珥书2:16。3.赎罪祭牲的血如前所言，要在耶和華面前弹血七次（第17节）。不可倾倒，只能轻弹，因为这足以代表基督的宝血有洁净之能，过去现在都是如此；参考以赛亚书52:15。要弹血七次。七是个完全数，因为神六日造世界，第七日安息；所以这代表基督全然满足神的公义，彻底洁净信徒的灵魂；参考希伯来书10:14。祭牲的血也要抹在香坛的角上；耶利米书17:1似乎借用了这点，说犹大的罪铭刻在坛角上。百姓若不离弃罪孽，抹在坛角上的赎罪祭牲的血不但不能除罪，反倒成为永远的记念，见证他们的不是。启示录9:13也有所借用，说有声音从金坛的四角出来，就是说唯有藉着坛角上的赎罪祭牲的血，平安的回应才会发出，圣徒的祈祷才能蒙悦纳，蒙应允；比较启示录8:3。4.一旦献完了祭，这里说祭司为他们赎罪，他们的罪必蒙赦免（第20节）。赦罪的应许以代赎为基础。这里说的是全会众的罪得赦免，将原本因罪所受的刑罚从全民身上转离。注意：教会和神国得救，不致灭亡，皆因基督的代赎和代求。

22「官长若行了耶和華一他神所吩咐不可行的甚么事，误犯了罪，23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就要牵一只没有残疾的公山羊为供物，24按手在羊的头上，宰于耶和華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这是赎罪祭。25祭司要用指头蘸些赎罪祭牲的血，抹在燔祭坛的四角上，把血倒在燔祭坛的脚那里。

26 所有的脂油，祭司都要烧在坛上，正如平安祭的脂油一样。至于他的罪，祭司要为他赎了，他必蒙赦免。

请注意看这里：1.官长所犯的罪，神都知道，并且很不喜悦。手握权柄辖管别人的，本身要受官长的官长所辖管，官位再高，总还有更高的。这里将官长所干犯的诫命说成是耶和华他的神所吩咐的（第 22 节）。官长是百姓的首领，但要让他知道耶和华是他的神。2.假设官长无意间犯了罪，后来醒悟过来（第 23 节），可能是自己的良心责备，也可能是朋友责备；再优秀、再伟大的，也要听从良心的责备和朋友的责备，更要为此感恩。有了过犯，就当迫切希望知道。我所看不明的，求你指教我（约伯记 34: 32），使我明白在何事上有错（约伯记 6: 24）；这些是每天都当呈给神的祈祷，好叫自己虽不经意间犯罪，却不至于不经意间躺在罪中。3.官长所献的赎罪祭牲是一只公山羊，不像大祭司犯罪或全会众犯罪，要献公牛；祭牲的血也不必带进会幕，只需倒在铜祭坛的脚那里（第 25 节）；祭牲的肉也不必在营外烧掉，表示官长犯罪虽比普通人犯罪更为严重，其后果却不如大祭司犯罪或全会众犯罪那样大。官长犯罪，只需献一只公山羊，而一个支派犯罪，则要献一只公牛，表示官长虽大于普通的个人，却不如集体那样大。官长作坏榜样，那诚然很糟糕，但众人若效法他，那就更糟糕。4.官长若悔过自新，他的赎罪祭必蒙悦纳，他的罪必得赦免（第 26 节）；如若不然，神就不会向以色列的士师以利家起誓说，他家的罪孽，虽献祭奉礼物，永不能得赎去（撒母耳记上 3: 14）。

27「民中若有人行了耶和华所吩咐不可行的甚么事，误犯了罪，28 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就要为所犯的罪牵一只没有残疾的母山羊为供物，29 按手在赎罪祭牲的头上，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30 祭司要用指头蘸些羊的血，抹在燔祭坛的四角上，所有的血都要倒在坛的脚那里，31 又要将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正如取平安祭牲的脂油一样。祭司要在坛上焚烧，在耶和华面前作为馨香的祭，为他赎罪，他必蒙赦免。32「人若牵一只绵羊羔为赎罪祭的供物，必要牵一只没有残疾的母羊，33 按手在赎罪祭牲的头上，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作赎罪祭。34 祭司要用指头蘸些赎罪祭牲的血，抹在燔祭坛的四角上，所有的血都要倒在坛的脚那里，35 又要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正如取平安祭羊羔的脂油一样。祭司要按献给耶和华火祭的条例，烧在坛上。至于所犯的罪，祭司要为他赎了，他必蒙赦免。」

I.这里的条例是用赎罪祭的方式为普通个人赎罪，与官长所献的唯一不同点，在于普通人可献山羊，也可献绵羊羔，而官长只能献山羊；并且官长只能献公山羊，普通人可献母山羊；其它献祭步骤都相同。请注意看：1.假设：民中若有人误犯了罪（第 27 节）。先知曾说普通人不像官长，多半不晓得耶和华的作为和他们神的法则（耶利米书 5: 4），但若误犯了罪，仍需献赎罪祭。注意：即便是误犯，也当用祭物来赎罪。我们若被问责，即使能分辩说是误犯，是试探临到，猝不及防，仍不能脱罪，除非使用那至大的辩词说：基督已经死了，我们有权从中得益。我们理当与大卫一同祷告（他乃是官长），求神洁净我们隐而未现的罪，就是自己浑然不知、没有意识到的罪（诗篇 19: 12）。2.普通人若无意中犯错，也当献祭；人再尊贵，不能免于公义神的责备，人再卑微，不能躲避公义神的眼目。只要是犯罪，无人能混在人群里躲过去。3.普通人同样可献赎罪祭，同样蒙悦纳，罪也同样得赎（第 31, 35 节）。在此并不分富贵贫贱，不分王子农夫，人人都在基督面前受欢迎，都有份于他的祭牲，一视同仁。参考约伯记 34: 19。

II.我们可从这些赎罪祭条例中学到：1.要恨恶罪孽，警醒提防。这么多无辜有用的牲畜，为赎罪的缘故不得被宰杀撕开，真是极大的憾事。2.要珍惜基督，他是我们又大又真的赎罪祭牲，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希伯来书 10: 4），他的血却能洁净一切罪孽。若有人犯罪，基督就是挽回祭（约翰一书 2: 1-2），不只是为犹太人，也为外邦人。基督将自己献上时的祷告，也许借用了赎罪祭的条例：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路加福音 23: 34）。

## 第五章

本章和部份下章的内容涉及赎愆祭的条例；与赎罪祭的区别不在祭牲，也不在献祭步骤，而是献祭的起因不同。两者都是为了赎罪，但赎罪祭更为广泛，而赎愆祭则针对具体事例。1.关于过犯。人若犯了罪：1.本当作见证，却隐瞒真相（第 1 节）；2.摸了不洁的物（第 2-3 节）；3.草率起誓（第 4 节）；4.冒犯圣物（第 14-16 节）；5.因软弱而犯罪（第 17-19 节）。要献赎愆祭的，还有

其它起因，参考 6: 2-4; 14: 12; 19: 21; 民数记 6: 12。II.关于赎愆祭牲：1.羊（第 5-6 节）；2.鸟类（第 7-10 节）；3.细面（第 11-13 节）；但多半用没有残疾的公羊（第 15 节等）。

### 赎愆祭条例（主前 1490 年）

1「若有人听见发誓的声音（或译：若有人听见叫人发誓的声音），他本是见证，却不把所看见的、所知道的说出来，这就是罪；他要担当他的罪孽。2或是有人摸了不洁的物，无论是不洁的死兽，是不洁的死畜，是不洁的死虫，他却不知道，因此成了不洁，就有了罪。3或是他摸了别人的污秽，无论是染了甚么污秽，他却不知道，一知道了就有了罪。4或是有人嘴里冒失发誓，要行恶，要行善，无论人在甚么事上冒失发誓，他却不知道，一知道了就要在这其中的一件上有了罪。5他有了罪的时候，就要承认所犯的罪，6并要因所犯的罪，把他的赎愆祭牲——就是羊群中的母羊，或是一只羊羔，或是一只山羊——牵到耶和華面前为赎罪祭。至于他的罪，祭司要为他赎了。

I.假设所犯的罪是：1.有人起誓作证，本当说出实情，所言尽都属实，只说实话，却隐瞒真相。犹太人中的审判官不但有权盘问证人，像我们的法官一样，还有权盘问嫌疑人（与我们的宪法条例不同；我们的宪法不强迫人坦白）；我们的救主就是这样受到大祭司的盘问，他先前虽闭口不言，但却回答了大祭司的问题（马太福音 26: 63-64）。这里说（第 1 节）：若有灵魂<sup>1</sup>犯罪（就是人犯罪，灵魂就是人），若听见发誓的声音（意思是若被盘问出庭作证，要他指着耶和華起誓；参考列王纪上 8: 31），遇到这样的事，若因怕得罪朋友或怕得罪敌人，拒绝作证，或隐瞒部份真相，就要担当他的罪孽。罪孽乃是重担，若不想法除去，必叫人沉入地狱。听见发誓的声音（意思是受到这样的盘问）而不说出来（意思是隐瞒事实，不说出来），就是与罪人同谋，是恨恶自己的性命（箴言 29: 24）。但愿被传唤出庭作证的，都要思想这条律例，作证时要开诚布公，不可闪烁其词。指着耶和華起誓，乃是神圣的事，不可当作儿戏。2.摸不洁之物（第 2-3 节）。若有人因此染了污秽，却不合时宜地进了圣所，或者没有按律法规定妥善洗濯，就当视自己为有罪，应当献供物。摸不洁之物虽只能算为不洁，但他不按律法规定洗濯，却是疏忽，甚至是蔑视，乃是犯了道德罪。起初也许不知道，及至知道了，就有了罪。注意：一旦神藉着他的灵叫我们的良心意识到自己犯了罪，没有尽到本份，就当立即下决心悔改，不可羞于认错。3.草率起誓。若有人发誓说自己必做某事，或必不做某事，后来发现所承诺的事不合律法，或不现实，他就没有义务非做不可，但应当献供物，以赎他草率起誓的罪，就像大卫发誓要杀拿八那样。那时就不得不在使者面前说是错许了（传道书 5: 6）。他就要在这其中的一件上有了罪（第 4 节），或因没有遵守誓言而有罪，或因做了所承诺的恶事而有罪。陷入这种两难的境地，皆因冒失愚昧所致；或向左或向右，良心都不安，都有犯罪的阴影，被自己口中的话语缠住（箴言 6: 2）。这种两难的境地犹胜那些麻疯病人的处境：进城是死，坐着不动也是死（列王纪下 7: 4）。遇事通达，及早预防，方能避免这样的窘境。

II.遇到这样的事：1.当事人必须认罪，并献供物（第 5-6 节）；唯有认罪悔改，并谦卑祈求赦免，所献的才能蒙悦纳。请注意看：认罪要具体，要承认所犯的罪；如大卫那样：我行了那恶（诗篇 51: 4），又如亚干：我所做的事如此如此（约书亚记 7: 20）。世人普遍不诚实；许多人愿意在广义上认罪，因为人人都认罪，所以不算丢脸；但若承认在某件具体的事上犯了罪，就碍于面子，不愿承认，孰不知唯有具体承认犯了罪，才能蒙赦免，才能更好防止将来犯罪。2.祭司要为他赎罪。若不悔改，赎罪祭就不蒙悦纳；反之亦然，若不献赎罪祭，只是悔改也不能叫人称义。我们与神和好也是如此，基督那部份和我们那部份都不可或缺。

7「他的力量若不够献一只羊羔，就要因所犯的罪，把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带到耶和華面前为赎愆祭：一只作赎罪祭，一只作燔祭。8把这些带到祭司那里，祭司就要先把那赎罪祭献上，从鸟的颈项上揪下头来，只是不可把鸟撕断，9也把些赎罪祭牲的血弹在坛的旁边，剩下的血要流在坛的脚那里；这是赎罪祭。10他要照例献第二只为燔祭。至于他所犯的罪，祭司要为他赎了，他必蒙赦免。11「他的力量若不够献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就要因所犯的罪带供物来，就是细面伊法十分之一为赎罪祭；不可加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因为是赎罪祭。12他要把供物带到祭司

<sup>1</sup>钦定本将第 1 节中“若有人”译为“若有灵魂”。

那里，祭司要取出自己的一把来作为纪念，按献给耶和華火祭的条例烧在坛上；这是赎罪祭。13 至于他在这几件事中所犯的罪，祭司要为他赎了，他必蒙赦免。剩下的面都归与祭司，和素祭一样。」

这里的条例专为属神百姓中的穷人所预备，令他们良心平安，不致有罪恶感。没有能力献羊羔的，可以献两只斑鸠或两只雏鸽为赎罪祭；若特别穷困，连这些都负担不起，也可献细面，可蒙悦纳。赎罪祭的代价比其他祭牲低得多，这是要教导我们贫穷不能阻碍罪得赦免。最穷的也可得赎。正所谓，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马太福音 11：5），无人能说去天堂的路费负担不起。

I. 罪人所献的若是两只雏鸽，就要一只作赎罪祭，一只作燔祭（第 7 节）。请注意看：1. 献燔祭是为荣耀颂赞神；献燔祭之前，要先献赎罪祭赎罪。我们要先与神和好，荣耀他的服事才能蒙悦纳。赎罪祭是为燔祭作预备。2. 先献赎罪祭赎罪，然后再献燔祭，承认神的大怜悯，因他命定赎罪，悦纳赎罪。

II. 罪人所献的若是细面，就只需献一把面，但不可加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第 11 节），因为以细面为祭物是专门为穷人预备的，穷人负担不起油和乳香；也因为这是赎罪祭，不用油或乳香调味，表达厌恶罪孽。所献的无味，表示罪人不可回味所犯的罪。神藉着这些祭物：1. 安慰献祭者，使他们不致灰心，不在罪孽中消沉；既与神和好，就可在他里面得平安。2. 同时也警示献祭者不可再犯罪，赎罪是要付代价的，是很痛苦的。

### 赎愆祭条例（主前 1490 年）

14 耶和華晓谕摩西说：15 「人若在耶和華的圣物上误犯了罪，有了过犯，就要照你所估的，按圣所的舍客勒拿银子，将赎愆祭牲一就是羊群中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绵羊一牵到耶和華面前为赎愆祭；16 并且他因在圣物上的差错要偿还，另外加五分之一，都给祭司。祭司要用赎愆祭的公绵羊为他赎罪，他必蒙赦免。17 「若有人犯罪，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么事，他虽然不知道，还是有了罪，就要担当他的罪孽；18 也要照你所估定的价，从羊群中牵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绵羊来，给祭司作赎愆祭。至于他误行的那错事，祭司要为他赎罪，他必蒙赦免。19 这是赎愆祭，因他在耶和華面前实在有了罪。」

本章先前的吩咐关乎赎罪祭和赎愆祭的供物，有时称为赎罪祭，有时又称为赎愆祭（第 6 节）。这里的条例则专门针对赎愆祭，乃是为赎得罪邻舍的过失，这些常称为过失。人可在圣物上误犯罪，也可在凡物上误犯罪；这段经文说的是在圣物上误犯罪，下一章开头部份说的是在凡物上误犯罪。人若在耶和華的圣物上误犯了罪，就是干犯了祭司，因祭司是耶和華的使者，受托负责看管圣物，并从中得益处。人若无意间挪用了献给神的物，就要献赎愆祭，譬如他不经意间动用了十一奉献的资金，吃了初熟的果子，吃了牲畜中头生的，或吃了唯有祭司才可吃的祭肉（从 22：14-16 来看，这里似乎特指这种情形），这就是过失。假设这是误犯，是健忘，因疏忽所致；若是故意为之，那就是藐视律法，必不得怜恤而死（希伯来书 10：28）。但若是出于疏忽或无知，就可献赎愆祭；神告诉摩西：1. 若确实干犯了圣物：当事人要献供物给耶和華，若单为赎愆祭，就当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绵羊，犹太学者还说必须是一岁多的公绵羊。当事人还需赔偿祭司，按所干犯之物的合理估价，外加五分之一，既得不偿失，因疏忽的缘故付了代价，下回便可更为谨慎，不再干犯神的圣物。2. 若不确定是否干犯了圣物：他有理由怀疑，却不知道（第 17 节），意思是不能确定。在这种情形下，为保万无一失，仍需献赎愆祭，并赔偿可能干犯之物的估价，只是不必外加五分之一。这是要表明亵渎圣物乃是大恶。亚干故意亵渎圣物，因此丢了性命；亚拿尼亚和撒非喇也是如此。这也表明亵渎圣物的祸患，人若无意间干犯了圣物，哪怕只是怀疑自己干犯了圣物，就不但要连本带利赔偿，还要献祭，把供物带来，还要认罪，要蒙羞；侵犯神的财产真是糟糕，我们应当谨慎，远离类似的事。这里也教导我们要以敬虔的心志，激发自己求神赦罪，哪怕是怀疑自己做错了什么，也当赔偿。在不确定的事上要谨慎，确保万无一失。

## 第六章

本章前面七节经文也许加到前章比较合适，因都是关于赎愆祭的条例，列出应当献赎愆祭的其它情况。有关各种献祭的指示到此结束，从第 8 节起（原文在此开始了律法的另一部份），神规定

了各样献祭的礼仪和仪式，都是先前未曾提过的。I. 燔祭（第 8-13 节）。II. 素祭（第 11-18 节），尤其是祭司承接圣职所献的素祭（第 19-23 节）。III. 赎罪祭（第 24 节等）。

### 赎愆祭的条例（主前 1490 年）

1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2「若有人犯罪，干犯耶和華，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或是在交易上行詭詐，或是搶奪人的財物，或是欺壓鄰舍，3 或是在撿了遺失的物上行詭詐，說謊起誓，在一切的事上犯了甚么罪；4 他既犯了罪，有了過犯，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或是因欺壓所得的，或是人交付他的，或是人遺失他所撿的物，5 或是他因甚么物起了假誓，就要如數歸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要交還本主。6 也要照你所估定的價，把贖愆祭牲——就是羊群中一只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給祭司為贖愆祭。7 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他無論行了甚么事，使他有了罪，都必蒙赦免。」

這是贖愆祭條例的後半部份；前半部份出現在前章結束的地方，關乎在聖物上的過犯，這裡關乎在凡物上的過犯。請注意看：

I. 所假設的過犯（第 2-3 節）。這些雖都與人有關，却都說成是干犯耶和華，因為所傷害的是人，所冒犯的却是造物主，是我們的主。經上把批評論斷弟兄，說成是批評論斷律法（雅各書 4: 11），也就是批評論斷立法者。受傷害的人也許卑微可鄙，遠在我們之下，但仍是冒犯神，因他命令我們要愛鄰舍，僅次於愛神這條誡命。這裡所說的具体過犯是：1. 有負所托：若有人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行詭詐，甚至在借給他的物件上行詭詐。若把所借、所托付或所代為保管之物占為己有，那就是干犯耶和華；神為了人類社會的益處，要維護財產所有權，維護真理。2. 欺騙合伙人：若有人在交易上行詭詐，本是合伙，却硬說是獨資。3. 明顯犯錯却不承認：若有人搶奪人的財物，且是公然搶奪，隱瞞不住。4. 在生意上行詭詐，有人理解為作偽證控告人：若有人行詭詐欺壓鄰舍，當付的不付，不當付的反倒搶奪。5. 撿到遺失之物占為己有，還撒謊抵賴（第 3 節）：人若撿到遺失之物，不可聲稱是自己的，要盡力找到遺物的主人，原物奉還；這就叫做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馬太福音 7: 12）。但若謊稱不知情，特別是還要起誓發咒，那就是干犯耶和華；神在一切所說的事上是証人，但人若向他起誓，叫他來為謊言作証，那是極大的冒犯。

II. 所指定的贖愆祭物。1. 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要如數歸還。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馬太福音 5: 23），也當如此：他既犯了罪，有了過犯（第 4-5 節），意思是：既然良心定他有罪，且有悔意；在神面前覺得有了罪，就當將行詭詐行騙所得的如數歸還，外加五分之一，為所造成的損失或麻煩賠償原主，叫他負責債務和損失。注意：得罪了人，理當賠償，盡力彌補，令對方滿意，不然就得不到赦罪的安慰；不義之財若不歸還，便是公然聲稱取之有理，是不義的延續。悔改就是糾正所犯的錯，只有將因錯所得的如數歸還，補償一切損失，才能算悔改，像撒該那樣（路加福音 19: 8）。2. 要獻供物，牽到耶和華面前，給祭司為贖愆祭（第 6-7 節），因他干犯了耶和華。贖愆祭本身不能贖罪，也不能使神與罪人和好，但贖愆祭象征主耶穌為我們贖罪；經上說：他獻本身為贖罪祭（以賽亞書 53: 10），所用的是同一個詞。這裡所提到的過犯，今天仍然干犯基督律法，基督律法和自然律或摩西律法一樣，都強調公義和事實。今天我們雖不必獻贖愆祭也能罪得赦免，但若不真心悔改，悔過自新，謙卑信靠基督的義，罪仍不得赦免；若以為不必獻贖愆祭就故意犯罪，那就是糟踐神的恩典，必速速滅亡。因為這一類的事，主必報應（帖撒羅尼迦前書 4: 6）。

### 燔祭的條例（主前 1490 年）

8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9「你要吩咐亞倫和他的子孫說，燔祭的條例乃是這樣：燔祭要放在壇的柴上，從晚上到天亮，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10 祭司要穿上細麻布衣服，又要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把壇上所燒的燔祭灰收起來，倒在壇的旁邊；11 隨後要脫去這衣服，穿上別的衣服，把灰拿到營外潔淨之處。12 壇上的火要在其上常常燒著，不可熄滅。祭司要每日早晨在上面燒柴，並要把燔祭擺在壇上，在其上燒平安祭牲的脂油。13 在壇上必有常常燒著的火，不可熄滅。」

先前关于献祭的指示乃是神吩咐摩西传给百姓，这里的指示则开始针对祭司；神要他吩咐亚伦和他的子孙（第 9 节）。祭司是神家里的官长，但这些官长必须受约束；辖管别人的，自己当受辖管。传道应当牢记，亚伦和他的子孙不但领受使命，也领受吩咐，应当谨守遵行。

这段经文说的是专门与祭司相关的燔祭条例，主要涉及要每日早晚为全会众献一只羊羔。

I.祭司应当妥善处理燔祭的灰（第 10-11 节）。每日早晨要清理祭坛，将灰倒祭坛东边，那里离圣所最远；倒灰时要穿细麻衣，在坛边服事都要穿细麻衣；然后要脱去外衣，穿上其它衣服，可能是便装，也可能（有人认为）是稍逊的其它祭司服饰，把灰拿到营外洁净之处。1.神要求他们如此行，是叫他们尊重他的坛，尊重烧在坛上的祭物。连祭物的灰都要妥善处理，见证神看重祭物；神藉着燔祭得荣耀，所以燔祭牲也得荣耀。有人觉得妥善处理祭物的灰，预表救主被埋葬；他的尸体（祭牲的灰）被安葬在园子里，安葬在新坟墓，乃是洁净的所在。祭坛要保持干净，使坛上的火烧得更旺；家中常有净火乃为体面。2.神要求祭司亲自处理，以此教导他们，也教导我们，为了神的荣耀，祭坛的荣耀，再卑微的服事也不可轻看。祭司不仅亲自点火，还要亲自打扫炉灶，亲自倒灰。神的仆人除了不能犯罪，什么都要做。

II.祭司应当妥善处理坛上的火，要常常烧着。这点多次强调（第 9, 12 节），且有明文条例：在坛上必有常常烧着的火，不可熄灭（第 13 节）。白昼想必常有人来献祭，安排在晨祭和晚祭之间，所以坛上的火从早到晚都不熄灭。但从晚上到天亮，坛上的火也要常常烧着，这就需要细心看顾。妥善持家的，厨房的灶火总不熄灭；神以此体现他持家有方。坛上的火最先从天上来（9:24），所以若能持续添油加柴，保持燃烧，历代祭物都可说是被天火燃尽，象征神的悦纳。倘若祭司粗心，弄熄了坛火，就不能指望天火再次点燃。犹太人说坛上的火保持燃烧，直到被掳巴比伦的时候。以赛亚书 31: 9 说神有火在锡安、有炉在耶路撒冷。这条律例教导我们要常存敬虔灵修的心志，喜爱神的事，随时表现出良善的言行。我们不但不能消灭圣灵的感动（帖撒罗尼迦前书 5: 19），还要在心里将神所给的恩赐再如火挑旺起来（提摩太后书 1: 6）。我们虽不常献祭，但要保持圣洁的火常常烧着，所以要常常祷告。

### 素祭的条例（主前 1490 年）

14「素祭的条例乃是这样：亚伦的子孙要在坛前把这祭献在耶和华面前。15祭司要从其中一就是从素祭的细面中一取出自己的一把，又要取些油和素祭上所有的乳香，烧在坛上，奉给耶和华为馨香素祭的纪念。16所剩下的，亚伦和他子孙要吃，必在圣处不带酵而吃，要在会幕的院子里吃。17烤的时候不可掺酵。这是从所献给我的火祭中赐给他们的分，是至圣的，和赎罪祭并赎愆祭一样。18凡献给耶和华的火祭，亚伦子孙中的男丁都要吃这一分，直到万代，作他们永得的分。摸这些祭物的，都要成为圣。」19耶和华晓谕摩西说：20「当亚伦受膏的日子，他和他子孙所要献给耶和华的供物，就是细面伊法十分之一，为常献的素祭：早晨一半，晚上半。21要在铁鏊上用油调和做成，调匀了，你就拿进来；烤好了分成块子，献给耶和华为馨香的素祭。22亚伦的子孙中，接续他为受膏的祭司，要把这素祭献上，要全烧给耶和华。这是永远的定例。23祭司的素祭都要烧了，却不可吃。」

素祭可指百姓所献的素祭，也可指祭司承接圣职所献的素祭。

#### I.关于普通素祭：

1.只需把所献的一小部份烧在坛上，其余的可作为祭司的食物。燔祭条例要求祭司谨慎殷勤，但他们从中所得的却微乎其微，因为祭物要全然烧尽，只剩下皮留给祭司。然而作为补偿，素祭的大部份归他们所有。素祭的一小部份烧在坛上（第 15 节），这点先前曾有过吩咐（2: 2, 9）。这里说所剩的要留给祭司，他们是神家中的仆人：这是我赐给他们的分（第 17 节）。注意：

（1）传道人不必担心食物供应，乃是神的意愿；凡眼目单一奉献给他们的，神都悦纳，且视作是奉献给他。（2）基督徒乃是灵意上的祭司，理当有份于所献的灵祭。献祭并非叫神得着什么，烧在坛上的一小点与留给祭司的相比，简直不值一提；事奉乃是我们得益处。所有的乳香要归神，细面和油归祭司。我们为了称颂神、荣耀神所奉献的，自己也可从中得安慰，得益处。

2.关于吃素祭的条例：（1）必须不带酵而吃（第 16 节）。所献给神的不能带酵，祭司所得的与祭坛所得的相同，没有例外。我们守主的圣餐也是如此，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哥林多前书 5: 8）。（2）要在会幕的外院吃（在此称为圣处），就是外院侧面专门腾出来的空间。将素祭的祭物带离外院，那是大罪。吃祭物是神圣的仪式，是荣耀神，所以要庄严肃穆，心怀圣洁的敬畏，限于圣处，才显得庄严。（3）唯有男丁才能吃（第 18 节）。相对不那么神圣的物，譬如初熟的果子，十一奉献，或平安祭的肩和胸，祭司的女儿们也能吃，因这些都可带到院外，但素祭乃是至圣的，只可在会幕里吃，并且唯有亚伦子孙中的男丁才能吃。（4）唯有洁净的祭司才能吃：摸这些祭物的，都要成为圣（第 18 节）。圣洁之物乃为圣洁之人。有人理解为：凡碰到这些祭物的物，都要成为圣；吃祭物时所用的桌子，只能用来吃祭物，日后不可用作凡物。

II.由祭司所献的承接圣职的素祭，都要烧了，却不可吃（第 23 节）。这与先前所说的条例不同。关于素祭的这条律例似乎不但要求大祭司献祭，在受膏那日要献，日后每任大祭司在受膏那日要献，犹太作家还说这条律例规定每个祭司在开始服事的当日都要献，并且大祭司从受膏那日起，终身每日都要献，说这是在早晚素祭以外的，因为这里说是常献的素祭（第 20 节）。约瑟夫说：大祭司每日献祭两次，费用自理，这是他所献的祭。注意：神若叫我们升为高，在尊荣和权能方面超过普通人，就当明白他对我们的要求也超过普通人，就当在事奉中兢兢业业。祭司所献的素祭要烤好，像是要吃的那样，但却是全然烧尽。祭司替人办事可得工价，但替大祭司办事却不得工价；大祭司乃是祭司家中的父，祭司甘心服事他，乃是无偿的。祭司不可吃用其他祭司所献的素祭；百姓的罪象征性地转给了祭司，所以他们能吃百姓的祭物（何西阿书 4: 8），但祭司的罪则是转给祭坛，所以要全然烧尽。无论是传道人还是百姓，若必须背负自己的罪孽，那就早已灭亡了；神若不把世人的过犯都堆在他爱子身上，我们就没有安慰，没有盼望；他是我们的祭司，又是我们的祭坛。

### 赎罪祭的条例（主前 1490 年）

24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25「你对亞倫和他的子孫說，贖罪祭的條例乃是這樣：要在耶和華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罪祭牲；這是至聖的。26 為贖罪獻這祭的祭司要吃，要在聖處，就是在會幕的院子里吃。27 凡摸這祭肉的要成為聖；這祭牲的血若彈在甚么衣服上，所彈的那一件要在聖處洗淨。28 惟有煮祭物的瓦器要打碎；若是煮在銅器里，這銅器要擦磨，在水中涮淨。29 凡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這是至聖的。30 凡贖罪祭，若將血帶進會幕在聖所贖罪，那肉都不可吃，必用火焚燒。」

这里说的是赎罪祭的条例，是专门针对祭司所献的赎罪祭。1.要在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赎罪祭牲（第 25 节），就是坛的北边（1: 11），有人觉得这是预表基督在耶路撒冷以北的加略山被钉十字架。2.献赎罪祭的祭司（连同他的子孙和其他祭司；第 29 节）要先把血和脂油献给神，然后在会幕的院子里吃祭肉（第 26 节）。如 10: 17 所解释的，这是为要担当会众的罪孽。3.赎罪祭牲的血若沾在衣服上，就要恭敬洗净（第 27 节），象征我们敬重基督的血，不可当作凡物；基督的宝血要洒在我们的良心上，而不是衣服上。4.用来煮祭肉的容器，若是瓦器，就要打碎，若是铜器，就要用水洗净（第 28 节）。这表示献祭不能全然除去污秽，仍有残余，可见这些燔祭牲的弱点和不足；但基督的血彻底洁净一切的罪，洗过之后不必再洗。5.这都应当理解为普通人所献的赎罪祭，不是祭司所献，也不是全会众所献，可能是即兴的，也可能是赎罪日所指定的；前面已有规定，这里再次印证，倘若在特殊情形下祭牲的血带入圣所，祭肉就不可吃，要烧在营外（第 30 节）。使徒由此指出我们在福音之下远胜过他们在律法之下；基督的血虽带进会幕在圣所赎罪，但我们凭信心有权吃坛上的祭肉（希伯来书 13: 10-12），且因这至大的赎罪祭牲得安慰。

## 第七章

这里说的是：I.赎愆祭的条例（第 1-7 节），还有关于燔祭和素祭的进一步指示（第 8-10 节）。II.平安祭的条例。吃平安祭的祭肉（第 11-21 节），重申禁止吃脂油和血（第 22-27 节），以及祭司的份（第 28-34 节）。III.这些制度的概括（第 35 节等）。

### 赎愆祭的条例（主前 1490 年）

1「赎愆祭的条例乃是如此：这祭是至圣的。2人在那里宰燔祭牲，也要在那里宰赎愆祭牲；其血，祭司要洒在坛的周围。3又要将肥尾巴和盖脏的脂油，4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并肝上的网子和腰子，一概取下。5祭司要在坛上焚烧，为献给耶和火的火祭，是赎愆祭。6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这祭物；要在圣处吃，是至圣的。7赎罪祭怎样，赎愆祭也是这样，两个祭是一个条例。献赎愆祭赎罪的祭司要得这祭物。8献燔祭的祭司，无论为谁奉献，要亲自得他所献那燔祭牲的皮。9凡在炉中烤的素祭和煎盘中做的，并铁鏊上做的，都要归那献祭的祭司。10凡素祭，无论是油调和的是干的，都要归亚伦的子孙，大家均分。」

这里说的是：1.赎愆祭既与赎罪祭性质相似，就按相同的条例（第6节）。血和脂油要献给神赎罪，祭司可以在圣所吃祭肉，与赎罪祭相同。犹太人有个传统（按学识渊博的帕特里克主教<sup>1</sup>所言），与赎愆祭牲的血洒在坛的周围有关：“在坛周围正中央的高度有一道红线，燔祭牲的血洒在红线以上，赎愆祭牲和赎罪祭牲的血则洒在红线以下。”至于赎愆祭牲的肉，则归负责献祭的祭司所有（第7节）。做工的应当得工价。这是鼓励祭司殷勤服事祭坛，越认真越忙碌，所得的就越多。注意：我们在信仰服事上越殷勤，收获就越大。祭司也可邀请其他祭司和家中的男丁一同享用：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这祭物；要在圣处吃（第6节）。想必众祭司因职责之便相互招待，以此保持祭司之间的友情和团契。白白得来，白白舍去。赎愆祭的祭肉在祭坛和祭司之间分掉，献祭者似乎不能同享，与平安祭不同。平安祭是为感谢神的怜悯，比较适合设筵；但赎愆祭是为罪忧伤，比较适合禁食，表示圣洁的哀恸，决心远离罪。2.关于燔祭，这里规定献燔祭的祭司可得祭牲的皮（第8节），想必可以卖钱。犹太人说：这规定仅限于个人所献的燔祭，为全会众每日所献燔祭牲的皮则用来修缮圣所。有人觉得这项规定有助于我们理解神用兽皮为始祖做衣服（创世记3：21）。可能当时他们就是献燔祭，亚伦是负责献祭的祭司；于是神把兽皮给了他，作为工价，为自己和他妻子做衣服；为纪念此事，日后的兽皮就归祭司；参考创世记27：16。3.关于素祭，所献的若是熟的，可以立即享用，就归负责献祭的祭司所有（第9节）。若是生的，不必立即使用，就当在轮值祭司当中均分（第10节）。

### 平安祭的条例（主前1490年）

11「人献与耶和华平安祭的条例乃是这样：12他若为感谢献上，就要用调油的无酵饼和抹油的无酵薄饼，并用油调匀细面做的饼，与感谢祭一同献上。13要用有酵的饼和为感谢献的平安祭，与供物一同献上。14从各样的供物中，他要把一个饼献给耶和火为举祭，是要归给洒平安祭牲血的祭司。15为感谢献平安祭牲的肉，要在献的日子吃，一点不可留到早晨。16若所献的是为还愿，或是甘心献的，必在献祭的日子吃，所剩下的第二天也可以吃。17但所剩下的祭肉，到第三天要用火焚烧；18第三天若吃了平安祭的肉，这祭必不蒙悦纳，人所献的也不算为祭，反为可憎嫌的，吃这祭肉的，就必担当他的罪孽。19「挨了污秽物的肉就不可吃，要用火焚烧。至于平安祭的肉，凡洁净的人都要吃；20只是献与耶和华平安祭的肉，人若不洁净而吃了，这人必从民中剪除。21有人摸了甚么不洁净的物，或是人的不洁净，或是不洁净的牲畜，或是不洁可憎之物，吃了献与耶和华平安祭的肉，这人必从民中剪除。」22耶和华对摩西说：23「你晓谕以色列人说：牛的脂油、绵羊的脂油、山羊的脂油，你们都不可吃。24自死的和被野兽撕裂的，那脂油可以做别的使用，只是你们万不可吃。25无论何人吃了献给耶和华当火祭牲畜的脂油，那人必从民中剪除。26在你们一切的住处，无论是雀鸟的血是野兽的血，你们都不可吃。27无论是谁吃血，那人必从民中剪除。」28耶和华对摩西说：29「你晓谕以色列人说：献平安祭给耶和华的，要从平安祭中取些来奉给耶和华。30他亲手献给耶和华的火祭，就是脂油和胸，要带来，好把胸在耶和华面前作摇祭，摇一摇。31祭司要把脂油在坛上焚烧，但胸要归亚伦和他的子孙。32你们要从平安祭中把右腿作举祭，奉给祭司。33亚伦子孙中，献平安祭牲血和脂油的，要得这右腿为分；34因为我从以色列人的平安祭中，取了这摇的胸和举的腿给祭司亚伦和他子孙，作他们从以色列人中所永得的分。」

这里整段经文与平安祭相关，重申并解释前面所说的，还有几点补充。

<sup>1</sup> 西蒙·帕特里克（1626-1707）：英国神学家，主教。



I. 这里更明确说明平安祭的性质和意图。1. 献平安祭是为了所领受的某项恩惠而感恩，譬如病得医治，旅途平安，风浪中脱险，被掳得释放等，这些都在诗篇 107 篇提到；遇到这样的事，就当以感谢为祭献给他（诗篇 107: 22）。2. 献平安祭也是为了还愿（第 16 节），虽不如感谢祭那样体面，却也是不可或缺的。3. 献平安祭也是为了祈求并指望得着某种特殊的恩惠，这里称为甘心献的。前面两种情形以颂赞的心献祭，后面那种则以祷告的心献祭。律法条例似乎并不要求他们献平安祭，除非遇到这样的事自己许愿，好比犯了罪就当献赎罪祭。在诸多本份中，唯有祷告和颂赞与悔改一样重要；但神在此允许他们自由表达蒙恩的感受，多于表达犯罪的感受，这是要试验他们甘心奉献，所献的既是出于自愿，就更得称赞，也更蒙悦纳；而要求献赎罪祭，为的是表示赎罪的必要性。

II. 详述平安祭的礼仪和仪式。

1. 平安祭若为感恩，就当同时献素祭，用各样的饼和薄饼（第 12 节），并且（只针对平安祭）要用有酵的饼，不烧在坛上，那是禁止的（2: 11），而是与祭肉一起吃，给人完美的筵席，无一缺乏；无酵饼的味道稍逊，虽由于特殊原因在逾越节要吃无酵饼，但在其他节日却吃有酵的饼，又轻又好吃，叫人不但享受神的宴席，也享受自己的宴席。有人觉得凡献平安祭，都要求同时献素祭，与感谢祭一样（第 29 节），也要求奉献，不仅坛上丰盛，饭桌上也丰盛。

2. 平安祭的祭肉由祭司和献祭者共享，要快地吃，不论是生的还是熟的，都不可久置，不可冷藏。平安祭若为感恩，当天要全部吃掉（第 15 节）；若为还愿或是甘心献的，可在当日或次日吃（第 16 节）。次日后若还有余剩，就当用火焚烧（第 17 节）；若用人吃了次日后余剩的，就当视为大罪（第 18 节）。虽不要求他们在圣所吃，不像其它称为至圣的祭牲，可以带回自己的帐棚，在那里享用，但神仍用这条律例，让他们明白这有别于一般食物，要严格遵守，其它食物可在家中随意冷藏，三四日后随时热了再吃，但平安祭的肉不可如此，要尽快吃。（1）因为神不愿看见圣物变质，招苍蝇，若要久置，不得不用火当盐腌（如马可福音 9: 49 所形容的），及至要吃，还要加盐。（2）因为神不愿看见他的百姓过于吝啬小气，对神的供应心怀疑惑，他要他们欢喜享用神所赐的（传道书 8: 15），用以行善事，不为明天忧虑。（3）平安祭的祭肉是神所赐的，所以本应由神来安排；他吩咐要慷慨款待友人，凭爱心周济穷人，表示他是大大施恩的恩主，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提摩太前书 6: 17），供给我们每日食粮。献平安祭若为感恩，尤其要藉着圣洁的筵席，见证自己因神的良善而产生的圣洁喜乐。这条律例十分严格（第 18 节），献祭者和家人并朋友或穷人，若没有在条例指定的时间范围内吃完祭肉，或者有余剩却没有用火焚烧（焚烧最体面的处理方法，坛上的祭物也是用火焚烧），那他所献的就不蒙悦纳，等于没有献。注意：我们在信仰的服事上，若不进一步改进自己的行为，就不得不着服事神的益处。服事神若对自己没有影响，服事就不蒙悦纳。人若表面上慷慨，献了平安祭，但事后却吝啬小气，就好比没有献过，甚至是可憎的。注意：我们所献的，神或悦纳，或憎恶，没有折中。我们的全人和举动若诚实正直，就蒙悦纳，不然就是可憎；参考箴言 15: 8。人若过了指定的时间还吃，就必担当他的罪孽，也就是必从民中剪除，如 19: 8 所言，那里重申了这条律例。第三日之前要吃平安祭的祭肉，免得变质，这条律例可用于形容基督两天后复活，他乃是神的圣者，必不致见朽坏（诗篇 16: 10）。有人觉得这条律例教导我们要快快在基督和他的恩典中有份，不可耽延，今日就要凭信心享受他的筵席，趁着还有今日（希伯来书 3: 13-14），不然就可能会太迟了。

3. 然而祭肉要保持洁净，吃的人也要洁净。（1）不可挨污秽之物；若挨了污秽物，就不可再吃，要烧掉（第 19 节）。若从坛上撒下来，带去设宴的所在，途中有狗碰到，或碰到死尸或其它不洁之物，就不可用在圣礼筵宴上。我们荣耀圣洁的神，凡物都要洁净，不受污秽。经上判定（哈该书 2: 12）凡物碰到圣物，不能算为洁净；这条律例则规定圣物碰到污秽之物，就算为不洁净，表示罪孽感染起来，比恩典的气味容易得多，也频繁得多。（2）不洁净的人不可吃。人若染了不洁净，若故意吃平安祭的祭肉，就大祸临头（第 20-21 节）。圣物乃为洁净人；食物之洁净既有规定，凡不洁净的就不能享用；但这里是教导我们要保持洁净，免于任何罪的污秽，方能得着基督献祭的好处和安慰；参考彼得前书 2: 1-2。要从心里彻底除去死行，才能事奉那永生神（希伯来书 9: 14）。若有人犯了罪不悔改，还胆敢参与主的圣餐，胆敢干犯圣物，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哥林多前书 11: 29），其下场堪比胆敢吃献与耶和華平安祭的人（第 20 节），第 21 节重申

一遍。凡献与耶和華的都是圣物，享用时应当极其恭敬，不洁的手不可动。“你们要圣洁，因为神是圣洁的，你们是属他的。”

4.这里再次严禁吃血和内脏的脂油，和先前所言关于平安祭的条例相同（3：17）。（1）禁止吃脂油似乎仅限于献祭用的公牛、绵羊、山羊等，但羚羊、雄鹿和其它洁净动物的脂油应该可以吃，因这里只提祭牲的脂油（第23-25节）。这是为了叫他们在心里敬畏神的坛，内脏脂油在坛上焚烧。犹太人说：“若有人吃了哪怕一小点不可吃的脂油，若是故意为之，神的手必将他剪除；若是不经意为之，就当献赎罪祭，为自己的粗心付上代价。”吃自死的动物，或吃被野兽撕裂的动物，都不合律法；吃脂油则更不合律法（第24节）。（2）禁止吃血的条例更为广泛（第26-27节），因为脂油献与神是为感恩，但血却是为赎罪，预表基督所献的祭，远比焚烧脂油重要得多；所以要更加重视，直到这些预表都成就在为我们一次献上的基督身上。犹太人的解释相当正确，他们说这条律例仅限于带有生命的血，而不是我们所说的肉汁，他们说吃肉汁合乎律法。

5.这里规定祭司可以享用平安祭的祭肉。所献的平安祭中，负责献祭的祭司可得胸和右肩<sup>1</sup>（第30-34节）。请注意看：（1）宰杀祭牲时，献祭者本人亲手献上神的那份，表示他乐意献给神，并盼望蒙悦纳。他要亲手举起来，表示他敬神为天上的神，然后前后摇一摇，表示他敬神为全地的主，尽己所能献给神，表示心甘情愿尊他为大。所举起的和所摇动的，是脂油、胸和右肩，这些都献给神；然后神吩咐脂油要烧在坛上，胸和肩则归祭司。（2）焚烧脂油时，祭司取他的那份，他和家人可以享用，献祭者和家人也可享用。我们在圣洁的喜乐和感恩中，应当由传道人先行，作为我们向神的出口。撒种的和收割的一同欢呼，这样的旋律特别美妙。有人注意到分给祭司的部位有一定的意义：胸和肩代表感情和行动，属神的百姓要将自己的感情和行动都用来荣耀神，属神的祭司要将自己的感情和行动都用来服事教会。基督是我们至大的平安祭牲，他和一切属他的属灵祭司一同享用胸和肩，他的爱最深，他的扶持最甘甜，最坚固；他是神的智慧，又是神的能力。神命扫罗当王时，撒母耳吩咐将平安祭的肩摆在他面前（撒母耳记上9：24），暗示有又大又圣的事临到他。耶稣基督是我们至大的平安祭，他自己献祭，不只是赎罪，救我们免于咒诅，也为我们买赎祝福和一切福份。我们欢喜同领救赎的福份，就是享用祭肉；设立主的圣餐，就是象征这层意义。

35 这是从耶和華火祭中，作亚伦受膏的分和他子孙受膏的分，正在摩西（原文是他）叫他们前来给耶和華供祭司职分的日子，36 就是在摩西（原文是他）膏他们的日子，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给他们的。这是他们世世代代永得的分。37 这就是燔祭、素祭、赎罪祭、赎愆祭，和平安祭的条例，并承接圣职的礼，38 都是耶和華在西奈山所吩咐摩西的，就是他在西奈旷野吩咐以色列人献供物给耶和華之日所说的。

这里概括献祭的条例，尽管有些后来又重复又解释。1.这些可视作是祭司的份（第35-36节）。自受命从事祭司工作和职任的那日起，他们就有这样的供应，可以衣食无忧。注意：凡为神所用的，都为神所眷顾，都丰衣足食。人若领受圣灵恩膏服事耶和華，都从献给耶和華的供物中得自己的份，且是丰厚的份；神的工本身就是工价，凡顺服的，都有今生的赏赐。2.这些可视作百姓永远的定律，叫他们按规矩献供物，甘心乐意从中取出祭司所当得的份给他们。神吩咐以色列人献供物（第38节）。注意：信仰敬拜的庄严行为是神所吩咐的，不能任由我们随己意行；我们有不可推卸的义务按规矩行，不可马虎。谨守摩西律法不可或缺，谨守基督的律法同样不可或缺。

## 第八章

本章给我们讲述亚伦和他众子承接圣职担任祭司。I.仪式是公开的，全会众都聚到一起，见证这一刻（第1-4节）。II.仪式完全按神所命定的（第5节）。1.他们净身穿衣（第6-9，13节）。2.会幕和其中的器具被膏抹，随后祭司也被膏抹（第10-12节）。3.为他们献赎罪祭（第14-17节）。4.献燔祭（18-21节）。5.承接圣职的羊（第22-30节）。6.仪式持续七天（第31节等）。

亚伦和他众子承接圣职（主前1490年）

<sup>1</sup>钦定本将本章提到的右腿译为右肩。

1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2「你將亞倫和他兒子一同帶來，並將聖衣、膏油，與贖罪祭的一只公牛、两只公綿羊、一筐無酵餅都帶來，3 又招聚會眾到会幕門口。」4 摩西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了；于是會眾聚集在會幕門口。5 摩西告訴會眾說：「這就是耶和華所吩咐當行的事。」6 摩西帶了亞倫和他兒子來，用水洗了他們。7 給亞倫穿上內袍，束上腰帶，穿上外袍，又加上以弗得，用其上巧工織的帶子把以弗得系在他身上，8 又給他戴上胸牌，把烏陵和土明放在胸牌內，9 把冠冕戴在他頭上，在冠冕的前面釘上金牌，就是聖冠，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10 摩西用膏油抹帳幕和其中所有的，使它成聖；11 又用膏油在壇上彈了七次，又抹了壇和壇的一切器皿，並洗濯盆和盆座，使它成聖；12 又把膏油倒在亞倫的頭上膏他，使他成聖。13 摩西帶了亞倫的兒子來，給他們穿上內袍，束上腰帶，包上裹頭巾，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神首次在西奈山上見摩西時，就已吩咐他要叫亞倫和他眾子承接聖職（出埃及記第 28-29 章），那里還提到承接聖職的具体做法。这里則說的是：

I. 重申神的吩咐。神當時吩咐此事必行，如今吩咐現在就行（第 2-3 節）。會幕剛剛設立，若沒有祭司，就好比燭台沒有蠟燭一般；獻祭的條例剛剛頒布，若沒有祭司就無法實施；亞倫和他眾子雖已被任命當祭司，却不能行使祭司職任，直到承接聖職，而這儀式又不能舉行，直到他們服事的所在預備妥當，服事的條例設立妥當，好叫他們一旦分別為聖，便可開展工作，也叫他們明白，他們被按立，不只是尊榮和利益，也是擔當祭司職任。亞倫和他眾子是摩西的近親，摩西必須等候神進一步吩咐才可舉行儀式，免得被人議論是為家人自取榮耀。

II. 會眾聚集在會幕門口（第 4 節）。眾長老和會眾首領被要求參加，他們是百姓的代表；會幕的外院只能容納數千人。儀式公開舉行：1. 因為這是神和以色列人之間的莊嚴儀式；祭司都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希伯來書 5: 1），維持已經設立的溝通，調解百姓和神之間的一切事；所以雙方都要出席，在會幕門口承認祭司的委派。2. 在場的目睹整個儀式莊嚴肅穆，對祭司和他們的職任无不尊敬，對這群心里滿有妒忌不滿的百姓來說，這樣的做法至關重要。這些人親眼見證了這莊嚴的時刻，後來居然還有人說：你們這利未的孫子擅自專權了（民數記 16: 7）；想想倘若儀式在暗中舉行，真不知這些人會說些什麼？注意：按立傳道人要公開舉行，當著眾人的面，按照初期教會的做法，這是合宜的，也是很有益處的。

III. 宣讀委任書（第 5 節）。摩西在這嚴肅會上代表神，當眾宣告：這就是耶和華所吩咐當行的事。神使他作了耶書倫的王，使他在全以色列人面前臉面發光，但他在敬拜神的事上從未立過任何章程，從未擅自做主，所說的全都是神親自吩咐的。他任命他們當祭司，乃是从耶和華領受的。注意：凡服事聖物的，都應當定睛在神的吩咐，以此為他們的準則和許可；唯有謹守神的吩咐，才能蒙神的承認和悅納，才能在敬拜神的一切儀式上說：這就是耶和華所吩咐當行的事。

IV. 慶典按神的儀式進行。1. 亞倫和他眾子用水洗淨（第 6 節），表示他們應當潔淨自己，除去一切罪的性情和傾向，今後保持潔淨。基督用他自己的血洗淨我們的罪，叫我們在神面前成為君王和祭司（啟示錄 1: 5-6）；凡來到神面前的，都當用清水洗淨（希伯來書 10: 22）。雖先前已洗淨，沒有染上污穢，仍需再洗，表示不管身體如何干淨，都仍要除去污穢靈魂的罪孽。2. 他們穿上聖衣；亞倫穿上聖衣（第 7-9 節），預表我們的大祭司基督的尊榮，他眾子也穿上聖衣（第 13 節），預表基督徒端莊得体，乃是靈意上的祭司。基督佩戴決斷的胸牌和聖冠，因教會的大祭司也是教會的先知和君王。所有信徒都身穿義袍，腰束真理的腰帶，堅定不移；他們頭上包裹頭巾，乃是美冠，是聖潔的裝飾。3. 大祭司受膏，似乎聖物同時受膏；有人覺得聖物先行受膏，只是在此提及，因為亞倫用相同的膏油受膏；不過從這裡提到聖物受膏的語氣來說，似乎同時受膏更有可能，並且祭壇分別為聖的七日和祭司承接聖職的七日相吻合。會幕和其中所有的器具都有摩西手指沾過的膏油洒在上面（第 10 節），祭壇也是如此（第 11 節）；這些乃是使金子和禮物成聖的（馬太福音 23: 17-19），所以自己理當成聖；摩西把膏油多多澆在亞倫頭上（第 12 節），膏油流到亞倫的衣襟（詩篇 133: 2），因這聖膏油預表基督受聖靈的恩膏，他領受聖靈沒有限量。所有的信徒也都領受恩膏，並留下不可磨滅的品質；參考約翰一書 2: 27。

14 他牽了贖罪祭的公牛來，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贖罪祭公牛的頭上，15 就宰了公牛。摩西用指頭蘸血，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使壇潔淨，把血倒在壇的腳那里，使壇成聖，壇就潔淨了；16 又取

脏上所有的脂油和肝上的网子，并两个腰子与腰子上的脂油，都烧在坛上；17 惟有公牛，连皮带肉并粪，用火烧在营外，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18 他奉上燔祭的公绵羊；亚伦和他儿子接手在羊的头上，19 就宰了公羊。摩西把血洒在坛的周围，20 把羊切成块子，把头和肉块并脂油都烧了。21 用水洗了脏腑和腿，就把全羊烧在坛上为馨香的燔祭，是献给耶和華的火祭，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22 他又奉上第二只公绵羊，就是承接圣职之礼的羊；亚伦和他儿子接手在羊的头上，23 就宰了羊。摩西把些血抹在亚伦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24 又带了亚伦的儿子来，把些血抹在他们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又把血洒在坛的周围。25 取脂油和肥尾巴，并脏上一切的脂油与肝上的网子，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并右腿，26 再从耶和華面前、盛无酵饼的筐子里取出一个无酵饼，一个油饼，一个薄饼，都放在脂油和右腿上，27 把这一切放在亚伦的手上和他儿子的手上作摇祭，在耶和華面前摇一摇。28 摩西从他们的手上拿下来，烧在坛上的燔祭上，都是为承接圣职献给耶和華馨香的火祭。29 摩西拿羊的胸作为摇祭，在耶和華面前摇一摇，是承接圣职之礼，归摩西的分，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30 摩西取点膏油和坛上的血，弹在亚伦和他的衣服上，并他儿子和他儿子的衣服上，使他和他们的衣服一同成圣。

祭司职任的约与其它圣约一样，立约时都要用祭物（诗篇 50: 5）。基督也是如此，他一次将自己献上，成为圣洁。各样的祭都为祭司献一遍，叫他们在为百姓献礼物和供物时更上心，更怜恤不懂的，怜恤门外汉，代人献祭时不致羞辱他们，要牢记自己也曾有人为他们献祭，要体恤软弱的。1.公牛是最大的祭牲，要献为赎罪祭（第 14 节），以此赎罪，不致将以往的罪孽带进新的身份。以赛亚蒙召为先知时大得安慰，因他听说他的罪孽都已除掉（以赛亚书 6: 7）。传道人对别人宣告罪得赦免，首先必须确保自己的罪得赦免。人若得了劝人和好的职分，自己必须首先与神和好（哥林多后书 5: 18），方知待别人如同待自己。2.公羊献为燔祭（第 18-21 节）。由此他们因所得的大尊荣，归荣耀给神，为这一切的事颂赞他，好比保罗感谢基督耶稣，派他服事他（提摩太前书 1: 12）；也借此表示要为神的荣耀献上自己和所有的服事。3.另取一只公羊，称为承接圣职之礼的羊，献为平安祭（第 22 节等）。部份羊血要抹在祭司的耳垂、拇指和脚趾上，另一部份要洒在坛上，由此仿佛将他们与坛结合在一起，表示终生服事祭坛。平安祭的所有仪式与先前的仪式一样，都是神特别吩咐的；若将本章和出埃及记第 29 章作对比，你会发现这里严肃会的圣礼与那里的诫命完全吻合，没有差异。所以这里与我们先前见过的会幕和器皿一样，都是一再重复，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基督也是如此，他用自己的血洁净自己，都是按父的意思。父怎样吩咐我，我就怎样行（约翰福音 14: 31）；参考约翰福音 10: 18; 6: 38。

31 摩西对亚伦和他儿子说：「把肉煮在会幕门口，在那里吃，又吃承接圣职筐子里的饼，按我所吩咐的说（或译：按所吩咐我的说）：『这是亚伦和他儿子要吃的。』」32 剩下的肉和饼，你们要用火焚烧。33 你们七天不可出会幕的门，等到你们承接圣职的日子满了，因为主叫你们七天承接圣职。34 像今天所行的都是耶和華吩咐行的，为你们赎罪。35 七天你们要昼夜住在会幕门口，遵守耶和華的吩咐，免得你们死亡，因为所吩咐我的就是这样。」36 于是亚伦和他儿子行了耶和華藉着摩西所吩咐的一切事。

摩西做完了庆典仪式上该做的，接下来便是亚伦和他众子做他们该做的。

I.要将平安祭的祭肉煮熟，在会幕的院子里吃，余剩的要焚烧（第 31-32 节）。这表示他们怀着感恩的心同意承接圣职。神赋予以西结使命的时候，曾吩咐他吃书卷（以西结书 3: 1-2）。

II.祭司七天不可出会幕的门（第 33 节）。祭司职任是一场争战，必须学会忍受艰苦，脱离今生诸事的缠累；参考提摩太后书 2: 3-4。他们既然分别为圣，就当在此专心，常常特管这事（罗马书 13: 6）。基督的使徒也是如此，奉命等候父所应许的（使徒行传 1: 4）。承接圣职期间，他们每日重复献祭，所献的和第一日相同（第 34 节）。这表示律法祭祀不完全，不能除去罪，只好常常重复（希伯来书 10: 1-2），这里则重复了七次（七乃是完全数），因为这预表基督，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希伯来书 10: 14）。承接圣职的仪式持续七日，因这是一种创造：命定这段时间，是叫安息日得尊荣，也许最后一日是安息日，前面花六日预备守安息日。我们的一生也是如此，好比那六日预备自己在那永远的安息日完全分别为圣献给神；他们昼夜服事（第 35 节），我们也当昼夜思想耶和華的律法（诗篇 1: 2）。他们行了耶和華所吩咐的

一切事，我们也有自己的本份要守，荣耀永在的神，供应不朽的灵魂，尽必要的本份，服事同世代的人；每日都要如此尽本份，因为这是我们的主所吩咐的，他在不远的将来要召我们去算账，若忽略自己的本份就不好了。要谨守，才不致死亡；背弃所托付给我们的，结果就是死，是永死；想到这点，我们就当畏惧。最后一点，这里告诉我们（第 36 节）亚伦和他儿子行了耶和华所吩咐的一切事。就这样，承接圣职的庆典结束了，他们在百姓面前立下榜样，谨守新近颁布的献祭条例，然后才有能力教导别人。就这样，神将平安的约赐给亚伦和他众子（民数记 25: 12），与他立生命和平安的约（玛拉基书 2: 5）；但这一切承接圣职的礼仪之后，有一点专门为基督祭司职任的尊荣和建立所存留，就是他们当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只有耶稣是起誓立的（希伯来书 7: 21）；这些祭司不能永远存留，他们的祭司职任也不能永远存留，但基督的祭司职任是永远的，不改变的。

福音传道人常被比作伺候祭坛的，因他们为圣事劳碌（哥林多前书 9: 13）；他们是神向百姓的出口，也是百姓向神的出口；基督所命立的牧师和教师要在教会存留，直到世界的末了。经上指向福音时代的应许似乎就是这个意思：我也必从他们中间取人为祭司，为利未人（以赛亚书 66: 21）。无人有此尊荣，除非他经过试验，证明是披戴神的灵，受圣灵恩膏，具备祭司和利未人的恩赐和恩典，专心致志服事神，并藉着传道和祈祷（若能如此，凡事都成为圣洁），又有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使徒行传 6: 4）的人接手，分别出来，专心传道，在基督面前为仆人，在教会面前为管家、为向导。如此郑重献给神的，不可擅离职守，应当一生尽忠；若能如此行，若能不断劳苦传道教导人，便算为配受加倍的敬奉（提摩太前书 5: 17），远胜旧约时代的祭司。

## 第九章

亚伦和他儿子既已承接圣职，就在本章正式履行祭司职任，也就是承接圣职仪式完成后的第二日。I. 摩西（无疑奉了神的指示）安排了神和代表百姓的祭司之间一次会议，吩咐他们要等候神，并保证神必向他们显现（第 1-7 节）。II. 会议如期举行。1. 亚伦献祭，为自己献赎罪祭和燔祭（第 8-14 节），随后为百姓献祭，奉耶和华的名给他们祝福（第 15-22 节）。2. 神表示悦纳：（1）向众人彰显荣耀，表示悦纳他们全人（第 23 节）；（2）有火从天上下来烧尽祭物，表示悦纳他们的祭物（第 24 节）。

### 亚伦和他儿子履行祭司职任（主前 1490 年）

1 到了第八天，摩西召了亚伦和他儿子，并以色列的众长老来，2 对亚伦说：「你当取牛群中的一只公牛犊作赎罪祭，一只公绵羊作燔祭，都要没有残疾的，献在耶和华面前。3 你也要对以色列人说：『你们当取一只公山羊作赎罪祭，又取一只牛犊和一只绵羊羔，都要一岁、没有残疾的，作燔祭，4 又取一只公牛，一只公绵羊作平安祭，献在耶和华面前，并取调油的素祭，因为今天耶和华要向你们显现。』5 于是他们把摩西所吩咐的，带到会幕前；全会众都近前来，站在耶和华面前。6 摩西说：「这是耶和华吩咐你们所当行的；耶和华的荣光就要向你们显现。」7 摩西对亚伦说：「你就近坛前，献你的赎罪祭和燔祭，为自己与百姓赎罪，又献上百姓的供物，为他们赎罪，都照耶和华所吩咐的。」

这里吩咐第八天还有严肃会；承接圣职的日子一过，刚刚按立的祭司就奉命立即开展工作，叫他们知道既被按立，就不可懒散。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提摩太前书 3: 1）；要视善工为可羡慕的，不只是尊荣和利益。祭司马不停蹄，无暇顾及自己的事，无暇与朋友同庆自己高升，第二日就立即开展工作，既承接圣职，就当忙碌起来。神为灵意上的祭司所量裁的工作不断，乃是每日当尽的本份；既甘愿奉献自己，就当争分夺秒工作；参考以西结书 43: 26-27。1. 摩西吩咐那日要等候神向他们荣耀显现（第 4 节）：“今天耶和华要向你们显现，向你们当祭司的显现。”全会众聚集一堂，站在耶和华面前，他告诉他们（第 6 节）：耶和华的荣光就要向你们显现。即便没有肉眼可见的征兆，他们也坚信神悦纳他们按他吩咐所做的一切事，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希伯来书 11: 6），但为了叫他们和他们的家人在服事神、敬拜神的事上尽可能忠心，不转向偶像，神的荣光就向他们显现，让他们亲眼看见神悦纳了他们所做的。如今我们不能再指望见到这样的荣光，基督徒与他们不同，更多是凭信心，而不是凭眼见。但我们确信凡靠近神的，神都靠近他，信心的供物必蒙他悦纳；祭物既是灵意的，悦纳的表记也理当是灵意的。

人若分别为圣献给神，他的荣光必向他显现。2.摩西吩咐祭司和百姓都预备领受神向他们施恩。亚伦和他儿子并以色列的众长老，都被召聚了来（第1节）。注意：神的百姓和传道人聚会，神就向他们显现；若要在神的显现中得益得安慰，就当在心里等候他。（1）摩西吩咐亚伦预备祭物：一只公牛犊作赎罪祭（第2节）。犹太作家觉得要他献公牛为赎罪祭，是让他想起自己曾造金牛犊犯了罪，如今他藉着献祭，承认自己配不上祭司的尊荣，献赎罪祭时怀着忧伤羞愧的心常常反省。（2）亚伦必须指示百姓预备好他们的祭物。先前都是摩西亲自告诉百姓当如何行，现在亚伦成了神家中的大祭司，就当把关乎神的事教导给众人：你要对以色列人说（第3节）。如今他藉着供物代表百姓向神说话（吩咐他们献祭的含义就在于此），也藉着关于献祭的条例，代表神向百姓说话。由此摩西勉励众人尊重他，听从他，因他是在主里面治理他们、劝戒他们的（帖撒罗尼迦前书 5: 12）。（3）亚伦必须先为自己献祭，然后再为众人献祭（第7节）。他要就近坛前，摩西已将献祭的方式教给他：[1.]要献祭为自己赎罪；大祭司自己也是被软弱所困，理当为百姓和自己献祭赎罪（希伯来书 5: 2-3），并且要先为自己，自己若不与神和好，为别人的代求岂能蒙悦纳呢？若不藉着那至大的挽回祭除去我们的罪孽，任何服事神也都不喜悦。由此也教导我们，凡关心别人灵魂的，应当首先关心自己的灵魂；这份善工要始于自身，却不止于自身。保罗嘱咐提摩太，要先救自己，然后才能救听他的人（提摩太前书 4: 16）。大祭司为自己献祭赎罪，因他与罪人同列；但有一位大祭司却远离罪人，不必赎罪。弥赛亚大君献祭不为自己，因他没有犯罪。[2.]要献祭为百姓赎罪。如今他成了大祭司，必须一心为百姓的利益着想，而百姓与神和好，除去罪孽，不再与神隔离，这些都是他们的大事。他献赎罪祭，都要照耶和華所吩咐的。由此突显神的奇妙怜悯，他不但允许赎罪，还吩咐赎罪，不仅接纳，还要求我们与他和好。我们实在没有怀疑的余地，神所吩咐的赎罪祭必蒙悦纳。

8 于是，亚伦就近坛前，宰了为自己作赎罪祭的牛犊。9 亚伦的儿子把血奉给他，他就把指头蘸在血中，抹在坛的四角上，又把血倒在坛脚那里。10 惟有赎罪祭的脂油和腰子，并肝上取的网子，都烧在坛上，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11 又用火将肉和皮烧在营外。12 亚伦宰了燔祭牲，他儿子把血递给他，他就洒在坛的周围，13 又把燔祭一块一块地、连头递给他，他都烧在坛上；14 又洗了脏腑和腿，烧在坛上的燔祭上。15 他奉上百姓的供物，把那给百姓作赎罪祭的公山羊宰了，为罪献上，和先献的一样；16 也奉上燔祭，照例而献。17 他又奉上素祭，从其中取一满把，烧在坛上；这是在早晨的燔祭以外。18 亚伦宰了那给百姓作平安祭的公牛和公绵羊。他儿子把血递给他，他就洒在坛的周围；19 又把公牛和公绵羊的脂油、肥尾巴，并盖脏的脂油与腰子，和肝上的网子，都递给他；20 把脂油放在胸上，他就把脂油烧在坛上。21 胸和右腿，亚伦当作摇祭，在耶和華面前摇一摇，都是照摩西所吩咐的。22 亚伦向百姓举手，为他们祝福。他献了赎罪祭、燔祭、平安祭就下来了。

这场献祭仪式是利未祭司首次主导，照着最新设立的献祭条例进行，其中的细节在此特别提到，表示他们凡事谨遵神所设立的。1.亚伦亲手宰杀祭牲（第8节），亲自做低级祭司所当做的事；他虽尊大，任何荣耀神的服事都不可以为屈尊。他已从摩西那里学会如何又端庄又灵巧地处理祭物，此时他又教给儿子，叫他们也学会；以身试教是最好的教育方式，当父母的应当用榜样来教导子女。如摩西先前所行的，此时亚伦按照吩咐，将各种不同的祭都献一遍，叫他们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摩太后书 3: 17）。2.他献这些祭，是在早晨的燔祭以外（第17节），那是每天首先要献的。注意：个人和家人的早晚灵修，不可因任何理由被打断，即便有特殊服事，也不可中断；不论添加了什么服事，个人灵修不可减少。3.他把祭牲的各部份烧在坛上（第10-20节），我们不清楚这是说他像先前那样，用凡火立即烧尽，还是摆放在坛上，等候天火来烧（第24节），也可能是如帕特里克斯主教所言，他用凡火先为自己献祭，烧完以后再把众人的祭物摆放在坛上，由耶和華的火来烧尽。我的猜想是，每样祭物都说是他烧在坛上（为百姓所献的燔祭除外，只说他照例而献；第16节，但意思似乎相仿），所以想必是他点了火，但后来有火从耶和華面前出来，扑灭了其所点的火（我们知道大火扑灭小火），瞬间烧尽祭物，不然他所点的火则要烧很久才能烧尽。4.亚伦该做的都做完了，就向百姓举手，为他们祝福（第22节）。这是祭司工作的一部份；他在此预表基督，基督来到世上祝福我们，他离开门徒升天时，也举手祝福他们，并祝福以门徒为长老、为代表的整个教会，他乃是我们的大祭司。亚伦举手祝福他们，表示他渴

望并且等候有福份将至，从天上神的宝座临到众人。亚伦只能求福，神可以赐福。亚伦祝福已毕，就下来了，基督祝福已毕，就升上去。

**23** 摩西、亚伦进入会幕，又出来为百姓祝福，耶和华的荣光就向众民显现。**24** 有火从耶和華面前出来，在坛上烧尽燔祭和脂油；众民一见，就都欢呼，俯伏在地。

摩西和亚伦进入会幕做了什么（第 23 节），这里没有告诉我们。有些犹太人作家说：他们进去祈求神的荣光显现；但更有可能是他们进去，摩西便可将那里的服事一一教给亚伦：烧香，点灯，摆陈设饼等等，日后他便可传给儿子。他们出来，便联手为百姓祝福，众人站在外面等候所应许的神的荣光显现；就在摩西和亚伦同声祷告时，众人终于见到了盼望已久的。注意：神藉着荣光和恩典彰显自己，常作为祷告的回应。基督祷告时，天开了（路加福音 3：21）。神的荣耀显现，不在献祭的时候，而是在祭司祷告的时候（历代志下 5：13），在他们颂赞神的时候，说明神喜悦灵意上的祭司祷告和颂赞，胜过燔祭和各样的祭物。

严肃会结束，祝福已毕，会众即将散去，天色将晚，那时神证明他悦纳这一切；众人见到了所盼望的，便心满意足。

**I. 耶和华的荣光就向众民显现（第 23 节）。**如何显现，这里没有告诉我们；想必是十分明显。充满帐幕的荣光（出埃及记 40：34）如今向等候在会幕门口的众人显现，俨然像个君王向守候的人群露面，一饱眼福。神借此证明悦纳他们的供物，表明他们所做的这一切都物有所值。注意：人若照神所指定的殷勤等候神，必能见到他的荣光，并大得满足。人若凭着信心的眼目住在神的家中，便可瞻仰耶和华的荣美（诗篇 27：4）。

**II. 有火从耶和華面前出来，烧尽燔祭和脂油（第 24 节）。**学识渊博的帕特里克主教在此有个极有可能的猜想，他说摩西和亚伦逗留在会幕，直到献晚祭的时候；亚伦献了晚祭，但这里没有提到，因为这是例行公事，这时有火从耶和華面前出来烧尽燔祭。不论这火是从天上来，还是出自至圣所，还是来自众人所见的神的荣光，都彰显神悦纳他们的服事，与日后所罗门献祭（历代志下 7：1）并以利亚献祭（列王纪上 18：38）一样。

**1. 这火烧尽了燔祭（原文的意思是吃尽），**这可从两方面说明神悦纳：（1）它象征神的忿怒转离。神的忿怒是烈火；这火本当落在众人身上吞灭他们，因为他们犯了罪；但它落在祭物身上，吞灭了祭物，表示神悦纳为罪人所献的赎罪祭。（2）它象征神进入与他们所立的约，与他们相通：众人吃归他们的那部份祭肉，耶和華的火则吃尽属于他的那部份祭肉，好比他与他们，他们与他一同坐席（启示录 3：20）。

**2. 这火仿佛占有了整个祭坛。**神家中的火也是如此，只要家还在，这火就永不熄灭，正如我们先前见过的（6：13）。这也预表将来的美事。圣灵以火的形式落在使徒身上（使徒行传 2：3），证实他们的使命，如同这里证实祭司的使命。并且这圣火落到我们的心灵，燃起虔诚和敬虔的心志，圣洁的热忱烧尽肉体的情欲，明确表示满有恩典的神悦纳我们的全人和我们的事奉。这是他的恩典在我们里面动工，荣耀归给神！神将他的灵赐给我们，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我们里面（约翰一书 4：13）。从今以后：（1）凡献祭点香都要用这火。注意：凡献给神的，都从他而来。我们必须从施恩典的神领受恩典，就是那圣火，不然我们的服事就不蒙悦纳；参考希伯来书 12：28。（2）祭司要负责不断添加燃料，保持圣火不灭，并且必须用木柴，那是最干净的燃料。凡领受神恩典的也当如此，必须谨慎，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

**III. 这里告诉我们，众人见到神的荣光和恩典有何反应。****1. 他们满怀喜乐领受这一切：众民欢呼，激励自己，也相互激励，因见神与他们相近，乃是民族的极大荣幸（申命记 4：7），满有圣洁的夸耀。****2. 他们诚恐诚惶领受这一切：俯伏在地，谦卑称颂神的荣美，居然愿意向他们彰显自己。**因罪所致的畏惧叫人远离神，因恩典所致的畏惧则叫人向他下拜。当时人人心里留下了美好的印象，但这印象很快就消失了；靠感官所得的印象往往如此，唯有凭信心所得的才能长存。

## 第十章

本章的故事是设立利未制度过程中的可悲插曲，好比金牛犊是设立会幕过程中的可悲插曲。这里说的是：**I. 亚伦的儿子拿答和亚比户因罪而死（第 1-2 节）。****II. 亚伦在极度痛苦中沉默（第 3**

节)。III.摩西吩咐举丧，并举行葬礼（第 4-7 节）。IV.吩咐祭司在会幕服事时不可喝酒（第 8-11 节）。V.尽管这一事件令人恼火，摩西仍要确保祭司继续服事（第 12 节等）。

### 拿答和亚比户之死（主前 1490 年）

1 亚伦的儿子拿答、亚比户各拿自己的香炉，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献上凡火，是耶和華没有吩咐他们的，2 就有火从耶和華面前出来，把他们烧灭，他们就死在耶和華面前。

这里说的是：1.拿答和亚比户所犯的大罪：尽管在我们眼中看为小，仍当称为大罪，因为从刑罚来看，此事大大得罪了天上的神；我们坚信神的审判完全按照事实。可他们犯了什么罪呢？这里只是说他们在耶和華面前献上凡火，是耶和華没有吩咐他们的（第 1 节）；民数记 3: 4 也是这样说。1.看来他们此次没有得到任何吩咐，乃是擅自烧香。他们在前一日固然已经承接圣职，作为祭司，在香坛前服事乃是职责所在，但这严肃日的所有供奉想必都应该由亚伦亲自担任，因他亲手宰了祭物（9: 8, 15, 18），他儿子只是协助（9: 9, 12, 18）；所以只有摩西和亚伦进入会幕（9: 23）。但拿答和亚比户刚得了尊荣，得意洋洋，竟然迫不及待，覬覦祭司职任中最高最尊贵的部份；那日的供奉不同往常，由摩西特别吩咐，但他们擅自作主，也不征求摩西同意，以为在会幕门前已久，竟取了香炉，预备进会幕烧香。献凡火就是奉异样的香，乃是律法书上明文禁止的（出埃及记 30: 9）。特制的香想必由摩西保管（出埃及记 39: 38），他们既没有摩西的同意，自然得不到当献的香，只能用凡香，以致冒出来的烟竟是凡火。神固然要求祭司烧香，但此时却没有吩咐他们，所以他们所犯的罪好比乌西雅王所犯的罪（历代志下 26: 16）。祭司应当依照祭司的规矩掣签烧香（路加福音 1: 9），当时不是他们轮值。2.祭坛上的火在耶和華面前刚刚点燃，今后献祭烧香都应当从这里取火（启示录 8: 5）；他们未经许可擅自烧香，还错上加错，不从祭坛上取火，只取凡火烧香，可能是煮祭肉用的火；既非圣火，就称为凡火；虽没有明文禁止，却不是神所吩咐的，足以构成犯罪。诚如皓尔<sup>1</sup>主教所注释的：“服事神若不按他的规矩，那是十分危险的；他满有智慧，规定自己的敬拜方式，他满有公义，要求我们按他的规矩做，他又满有能力，报复那些不按他规矩的。”3.每次只能有一名祭司献香，他们却二人一起献。4.他们匆匆忙忙，草率行事。有人理解为：他们一把抢过香炉，毫无敬畏严肃之心；众人在耶和華的荣耀面前都是脸伏于地，他们却自恃尊位，以为不必如此。神允许他们靠近，他们却对至高神心生藐视，仗着自己是祭司，便任意而行。5.我们有理由怀疑他们当时喝醉了酒，因为此事以后产生了新法，禁止祭司进会幕时喝酒（第 8-9 节）。他们刚享用完平安祭和奠祭的筵席，感觉轻飘飘，至少是喝了酒，心中畅快，喝了就忘记律例（箴言 31: 5），酿成致命大祸。6.这必是故意为之，若是误犯，即便是祭司，也必蒙允许按律法规定献赎罪祭（4: 2-3）。但那擅敢行事的，既藐视神的威严、权柄和公义，必从民中剪除（民数记 15: 30）。

II.可怕的刑罚：有火从耶和華面前出来，把他们烧灭（第 2 节）。这火出来，与烧尽燔祭的火相同（9: 24），表示满有怜悯的神若非找到赎价、悦纳赎价，一切罪人会是何等下场；倘若烧灭拿答、亚比户的火叫人畏惧，烧灭罪人的火就更当叫人畏惧。

1.请注意看这刑罚之重。（1）他们死了。倘若叫他们像乌西雅那样得大麻疯，或像撒迦利亚那样变成哑巴（两者都发生在香坛前），岂不也是严惩吗？二人竟然当场死去。真是：罪的工价乃是死（罗马书 6: 23）。（2）他们立即死去，犯罪那一刻当场死去，没有时间呼喊：主啊，可怜我们吧！神虽长久忍耐，有时对付罪人却也干脆；所宣判的立即执行：骄傲的罪人立即灭亡，不给他们悔改的余地，这是公义的。（3）他们死在耶和華面前，在幔子遮盖的施恩座前；冒犯了施恩座的荣耀，连施恩座都不宽容。在耶和華面前犯罪的，就死在他面前。经上说被定罪的罪人在羔羊面前受痛苦，表示羔羊不再替他们代求（启示录 14: 10）。（4）他们因火犯罪，就被火烧死。他们轻看从耶和華面前出来烧尽祭物的火，以为别的火照样可行，既不畏惧这火，公义的神就叫他们领教这火的厉害。世人也是如此，若拒不接受神恩典的火炼净，必在神忿怒的火中灭亡。耶和華的火没有把他们烧成灰烬，不像烧燔祭那样，连外袍都没有烧坏（第 5 节），而是犹如被闪电击中，当场毙命；同样的火，结果不同，表示这不是凡火，而是全能者的气。（5）经上

<sup>1</sup>约瑟夫·皓尔（1574-1656）：英国主教，讽刺作家，道德家。



两次提到他们死后没有儿子（民数记 3: 4；历代志上 24: 2）。藐视神的名，公义的神就涂抹他们的名，叫他们引以为傲的尊荣埋入尘土中。

2. 为何耶和華刑罰他們如此之重？他們不是亞倫的兒子、耶和華的聖者、摩西的侄兒、天之驕子嗎？身上不是還洒了聖膏油嗎？他們不是神分別出來歸自己的嗎？不是剛剛參加了為時七日的儀式、守耶和華的誡命嗎？難道這些都不足以抵消一次莽撞舉動嗎？他們畢竟年輕，在供奉的事上缺乏經驗，又是初犯，不過是因為高升，一時興起，難道這些都不足以網開一面嗎？另外，如今正是用人之際，有許多事等着祭司去做，祭司職任又僅限於亞倫和他的後裔；亞倫只有四個兒子，倘若兩個死了，會幕供奉就不夠人手；倘若他們死后沒有兒子，亞倫家就凋零，祭司職任很可能後繼無人。然而這一切理由都不成立，也不能開脫犯罪者，因為：（1）此罪極大。這是公然藐視摩西，公然藐視由摩西所頒布的神的律法。在此之前，他們每做一件事，都明確指出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這裡卻說他們獻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完全是憑自己的意思。如今神正在教導百姓要順服，事事按規矩辦，才稱得上僕人；倘若祭司破壞規矩，不順服，那就是大大得罪神，決不可姑息。他們的身份使他們所做的罪上加罪。他們乃是亞倫的兒子，又是長子，是神所揀選要協助亞倫的，決不能允許他們如此狂妄。神的榮耀剛剛在火中显现，他們所行的，是輕看神的榮耀，仿佛神的火無關緊要，他們也有火。（2）當時律法制度剛剛建立，他們受罰是公義的，很有必要。律法書多次警告說，犯這樣那樣罪的，必從民中剪除，神在此叫眾人見證這樣的警告。關於祭祀的律法條例剛剛設立，嚴懲初犯者，是為了警告其他人，免得有人因為條例細節過多，就輕看；這也表示神十分在乎敬拜的細節。正是：他喜歡使律法為大，為尊（以賽亞書 42: 21），並且讓祭司知道，律法條例中諸多“免得死亡”的警示決不是兒戲，乃是當真的，做耶和華的工不可馬虎。一開始就發生這場公義刑罰，想必日後許多不守規矩的事都得避免。亞拿尼亞和撒非喇也是這樣受刑罰，他們哄騙聖靈，就是那剛剛降下來的火（使徒行傳第 5 章）。（3）神頒布道德律，世人仍陷入偶像崇拜之中，說明律法軟弱，不足以除罪；同樣地，這些祭司犯罪受刑，也說明祭司制度從一開始就不完全，不能使任何人免于神忿怒的火，只能起到預表基督祭司制度的作用；而若行使基督的祭司制度，就沒有不守規矩的事，不會邁錯步伐。

### 哀悼拿答和亞比戶（主前 1490 年）

3 於是摩西對亞倫說：「這就是耶和華所說：『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亞倫就默默不言。4 摩西召了亞倫叔父烏薛的兒子米沙利、以利撒反來，對他們說：「上前來，把你們的親屬從聖所前抬到營外。」5 於是二人上前來，把他們穿着袍子抬到營外，是照摩西所吩咐的。6 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說：「不可蓬頭散发，也不可撕裂衣裳，免得你們死亡，又免得耶和華向會眾發怒；只要你們的弟兄以色列全家為耶和華所發的火哀哭。7 你們也不可出會幕的門，恐怕你們死亡，因為耶和華的膏油在你們的身上。」他們就照摩西的話行了。

拿答和亞比戶被擊打致死，周圍的人想必都惊呆了，人人面如死灰，和他們的臉色一樣。眾人大為震驚，不知所措；但無論眾人如何，摩西却很鎮定，他知道該說什麼，該做什麼，並無不悅，不像大衛（撒母耳記下 6: 8）。此事觸到了他的痛處，在極大喜樂之余如同當頭棒喝，但他頭腦冷靜，妥善安排，確保聖所得體端莊。

1. 他努力安慰亞倫，讓他節哀順變（第 3 節）。摩西真乃因患難而生的弟兄（箴言 17: 17），他為我們立下榜樣，適時開導安慰，勉勵灰心的人，扶助軟弱的人（帖撒羅尼迦前書 5: 14）。請注意看：

1. 摩西在這件事上如何開導他可憐的兄弟：這就是耶和華所說。注意：苦難中最能叫人安靜下來的，就是從神來的話。這就是耶和華所說，不是我們隨便說的。還要注意：神的諸般作為都是成就經上的話；把神的話和他的作為做一比較，便會發現兩者之間何等融洽，相互解釋，相得益彰。（1）神在哪裡說過？經上沒有這樣的原話，但他曾說過類似的話：叫親近我的祭司自潔，恐怕我忽然出來擊殺他們（出埃及記 19: 22）。律法的整個內容和語調誠然也是這樣的意思，神既是聖潔的神，掌管一切的主，人人都當懷着聖潔崇敬的心敬拜他，完全按他所指示的；若視作兒戲，就必滅亡。類似的話經上多次出現；出埃及記 29: 43-44；34: 14；利未記 8: 35。（2）神

说了什么？他说（主施恩向我们所有人的心说话）：我在亲近我的人中要显为圣，在众民面前，我要得荣耀。注意：第一，我们敬拜神，就是亲近他，好比灵意的祭司。这应当使我们在一切敬拜场合下严肃认真，因为是亲近神，是朝见神。第二，每当我们亲近神，应当尊他为圣，意思是要称颂他的圣洁，相信我们所敬拜的神是圣洁的神，毫无瑕疵，超然完美；参考以赛亚书 8：13。第三，我们尊他为圣，就是归荣耀给他，因为他的圣洁就是他的荣耀；举行严肃会尊他为圣，就是在众民面前归荣耀给他，宣告相信他的荣耀，并渴望别人也为之感动。第四，我们若不尊他为圣，若不荣耀他，他就要在我们身上显为圣，在我们身上彰显荣耀。凡亵渎他圣名的，凡轻看他的，他必报应。若不按时付房租，财产必被扣押。（3）这话和眼下这件事有何关系？这话又如何安慰亚伦呢？有两点：[1.]这句话令亚伦哑口无言；他儿子合该从民中剪除，因为他们没有尊神为圣，没有荣耀他。不可或缺的公义对当事人来说，固然很难接受，但我们不可埋怨，只可顺服。[2.]这话令亚伦安心，儿子的死是为了神的荣耀，好叫他不偏待人的公义世世代代得颂赞。

2.摩西的话对亚伦有何作用：亚伦就默默不言，意思是他在这件事上耐心顺服神的圣洁旨意，默然无语（诗篇 39：9），因为这事出于神。他满腹委屈（心里有委屈的，都想一吐为快），但欲言又止，用手捂口（箴言 30：32），什么都不说，免得心在里面发热，便用舌头说话（诗篇 39：3）。注意：（1）神若管教我们或我们的家人，我们有责任默然无语，不可与他相争，不可挑战他的公义，要默然接受神所行的一切；不但要忍受他的判罚，还要接受，要像以利在类似的事上所言：这是出于耶和华，愿他凭自己的意旨而行（撒母耳记上 3：18）。又像比勒达所言：或者你的儿女得罪了他；他使他们受报应（约伯记 8：4）；自己所爱的子女竟然成了神的忿怒之子，想起来固然难过，但我们仍当称颂神的公义，不可有特例。（2）蒙恩的心灵若深陷痛苦，最有效的安抚就是强调神的荣耀；亚伦的心能平息下来，正是由于这点。他固然因这次严惩深受打击，但摩西向他表示神因此得荣耀，于是亚伦就闭口不言：既然神显为圣，亚伦就满意。他决不会看重儿子过于神，也不会因为要顾全家人的名声，致使神的名、神的家或神的律法被羞辱，被轻看。金牛犊事件也是如此，利未人不承认弟兄，也不认识儿女，便可将神的典章教训雅各，将神的律法教训以色列（申命记 33：9-10）。传道人和他们的家人有时在严酷试炼中受操练，好为信徒作忍耐和委身于神的榜样，用自己所得的安慰来安慰别人。

II.摩西吩咐处置二人的尸体。不可任凭他们的尸体留在原处，他们的父亲和兄弟见此惨状仍目瞪口呆，不敢抬，也不敢上前查看他们是死是活，何况也抽不出身，不可放下手上的大事。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路加福音 9：60），他们应当继续自己的服事；这就是说：宁可无人埋葬死人，也不可叫蒙召做神之工的放下手里的工。但摩西还是妥善安排了这件事；二人因犯罪，死于公义之神的手，但仍当体面下葬，于是他们就体面下葬（第 4-5 节）。1.出于好意和敬意，此事由他们的近亲来担任，就是父亲的堂兄弟，这里列出名字。这些只是利未人，若无特殊吩咐，不可进圣所，即便是这样的事也不可进入。2.他们将尸体抬出营外火化，不可在敬拜的所在烧，也不可在外院烧，虽死在那里，却不能在营寨范围内埋葬死人；日后以色列人的墓地都在城外。会幕设立在营寨中央，将死尸抬出去，必须经过营寨的其中一角，想必众人见了都心生畏惧。拿答和亚比户在民中名声极大；民间谈论最多的是他们，承接圣职以后现身最多、接受众人的尊敬和奉承最多的也是他们；拿答和亚比户的地位仅次于年迈的摩西和亚伦，他们上过山，出现在神面前（出埃及记 24：1），被视为天之骄子，百姓的希望；如今忽然之间，消息尚未完全传开，众人已经看着他们被抬出来，并且明显有神击打的痕迹，像是成了公义之神的祭物，众人只得喊道：谁能在耶和华这圣洁的神面前侍立呢（撒母耳记上 6：20）？3.他们给尸体穿上袍子，就是祭司穿的外袍；刚刚才穿上不久，也许过于得意。这是宣告公义的神不偏待人，人人都当明白，祭司的外袍不能叫罪人免于神的忿怒。很明显，连他们犯罪都不能逃脱，何况是我们呢？祭司的袍子瞬间成了裹尸布，可能表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罗马书 4：15），并且在不久的将来，祭司制度本身都要被废弃，与主耶稣一同埋葬。

III.摩西在举丧的事上作指示。

1.祭司不可举丧。亚伦和他另外两个儿子虽心里难过，却不可表现出来，也不可跟着尸体出会幕的门（第 7 节）。后来律法还禁止大祭司出席任何人的丧礼，连父母的丧礼也不可（21：11），但允许其他祭司哀悼近亲（21：2-3）。但这里禁止亚伦和他儿子参加，因为：（1）他们正当

值，有要务在身，不能停工（尼希米记 6: 3）；他们宁可服事神，也不愿哀悼亲人，并且把服事神当作最重要的事工，这是神的荣耀；由此表示他们更看重、更爱他们的神，他们的工，胜过世上任何人；基督也是如此（马太福音 12: 47-48）。我们从中学会在服事神、尽圣洁本份时，要专心致志，不可心有旁骛，不要受世上的观念、忧虑或情绪所影响。要一心一意服事主。（2）他们的兄弟乃是因犯罪被神亲自剪除，所以不可为之哀恸，免得似乎是支持他们犯罪，抗拒公义神的刑罚。不但不能哀恸，还要全心拥护神的判决，承认这是公平的。注意：我们应当更关心在公众场合荣耀神，胜过自己的个人感情。请注意看：摩西厉声说话，叫他们就范，举起手中的杖，不准他们啼哭（第 6 节）：免得你们死亡，免得耶和华向会众发怒，因着你们不敬，不顺服，不控制自己的情绪，连会众都有可能遭殃。第 7 节又重复道：恐怕你们死亡。由此可见，神的审判落在他人身上，我们就当加倍警醒，免得自己也这样灭亡。见到别人死去，尤其是突然死去，我们不但不能动怒，反倒要镇定，要对神心生畏惧，谨慎远离各样的罪，认真等候自己的死。摩西所给的理由是：因为耶和华的膏油在你们身上；你们应当欢喜任职，不致亏缺神的荣耀。注意：若蒙恩受膏，就不可因为世上的事心烦意乱，因为世俗的忧愁是叫人死（哥林多后书 7: 10）。亚伦和他儿子遇到这样的事，想必心痛难忍，但理智和恩典胜过了情绪，叫他们耐心顺服，忍受苦难：他们就照摩西的话行了，因为他们知道摩西的话就是神的话。全人被神所辖管，情绪受自己辖管，这样的人有福了。

2. 百姓要举丧：让以色列全家为耶和华所发的火哀哭。会众要哀哭，不只是因为失去了祭司，也是因为此事从头到尾表现出神极大的不满。已经点燃的要哀恸，不致越烧越大。亚伦和他的儿子很可能情不自禁，所以禁止他们哀恸：以色列家又很可能无动于衷，所以吩咐他们举哀。人的本性理当受制于恩德，张弛有度。

### 警示众祭司（主前 1490 年）

8 耶和华晓谕亚伦说：9「你和你儿子进会幕的时候，清酒、浓酒都不可喝，免得你们死亡；这要作你们世代永远的定例。10 使你们可以将圣的、俗的，洁净的、不洁净的，分别出来；11 又使你们可以将耶和华藉摩西晓谕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教训他们。」

亚伦既谨遵神藉着摩西所说的话，神此时就赐他尊荣，直接向他说话（第 8 节）：耶和华晓谕亚伦说，更可能因为这番话若出自摩西的口，亚伦也许会误解，以为摩西怀疑他是贪食好酒之人；我们往往容易把警示当作批评；所以神亲自向他说：你和你儿子进会幕的时候，清酒浓酒都不可喝。免得你们死亡（第 9 节）。他们已见到拿答和亚比户的下场，就当受警戒。请注意看：1. 禁酒：清酒浓酒都不可喝。他们在其它场合下可以喝酒（并非每个祭司都是拿细耳人），但在服事期间严禁喝酒。这也是以西结圣殿的条例（以西结书 44: 21），福音传道人也有此要求，不可喝酒（提摩太前书 3: 3）。注意：任何人喝醉酒，都是很糟糕的事，而传道人喝醉酒，那更是丑闻，更有害；在所有人当中，传道人尤其应当保持清醒头脑，保持纯净的心。2. 违者必受刑罚：免得你们死亡；意思是：免得喝醉了酒，那日子忽然临到你们（路加福音 21: 34），你们就死亡。也可理解为：免得你们做了不该做的事，被神的手所剪除。死亡的危险无时不在，所以我们更应当谨慎自守（彼得前书 4: 7）。然而这居然被有些人当作生活放任的理由，说：我们就吃吃喝喝吧！因为明天要死了（哥林多前书 15: 32）；真是可悲！3. 禁酒的缘由：要谨慎自守，免得渎职，因酒误事（以赛亚书 28: 7）。要谨慎自守：（1）便可在服事过程中有能力区分何为圣物，何为俗物，不致弄错（第 10 节）。耶和华的使者理当区分洁净的和不清净的，对人对物都是如此，将宝贵的和下贱的分别出来（耶利米书 15: 19）。（2）便可教导百姓（第 11 节），这也是祭司的职责所在（申命记 33: 10）；酗酒之人非常不适合传授神的律例，因为贪爱肉体之人不能体验属灵的事，也因为这样的教师乃是用一只手建立起来，用另一只手拆除。

### 摩西向以利亚撒和以他玛发怒（主前 1490 年）

12 摩西对亚伦和他剩下的儿子以利亚撒、以他玛说：「你们献给耶和华火祭中所剩的素祭，要在坛旁不带酵而吃，因为是至圣的。13 你们要在圣处吃；因为在献给耶和华的火祭中，这是你的分和你儿子的分；所吩咐我的本是这样。14 所摇的胸，所举的腿，你们要在洁净地方吃。你和你的儿女都要同吃；因为这些是从以色列人平安祭中给你，当你的分和你儿子的分。15 所举的腿，所

摇的胸，他们要与火祭的脂油一同带来当摇祭，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这要归你和你儿子，当作永得的分，都是照耶和华所吩咐的。」16当下摩西急切地寻找作赎罪祭的公山羊，谁知已经焚烧了，便向亚伦剩下的儿子以利亚撒、以他玛发怒，说：17「这赎罪祭既是至圣的，主又给了你们，为要你们担当会众的罪孽，在耶和华面前为他们赎罪，你们为何没有在圣所吃呢？18看哪，这祭牲的血并没有拿到圣所里去，你们本当照我所吩咐的，在圣所里吃这祭肉。」19亚伦对摩西说：「今天他们在耶和华面前献上赎罪祭和燔祭，我又遇见这样的灾，若今天吃了赎罪祭，耶和华岂能看为美呢？」20摩西听见这话，便以为美。

这段插曲以后，摩西指示亚伦继续服事。我们遇到苦难，更应该尽本份，而不是逃离本份。请注意第12节，他对亚伦和他剩下的儿子说话。这里特别提到他剩下的儿子，表示：1.亚伦虽失二子，仍当得安慰，因为满有恩典的神为他存留了另外二子，他应当为所剩的感恩，没有全都失去，并且为了表示感恩，他应当欣然继续服事。2.神饶过他们，是要鼓励他们继续服事，而不是擅离职守。总共四个祭司一同承接圣职，两个取去，两个留下；而留下的应当填补被取去之人的空白，在祭司职责方面加倍谨慎，加倍努力。

I.摩西重申关于享用祭肉的指示（第12-15节）。祭司不但要学会将圣的和俗的分别出来（第10节），还要将至圣的和可吃的圣物分别出来。留给祭司的那部份素祭是至圣的，只可在会幕院子里吃，并且只有亚伦的儿子可以吃（第12-13节）；而平安祭的胸和腿则可在会幕之外任何端庄的地方吃，并且家中的女子也可吃。素祭既附属于燔祭，其用意完全是为了荣耀神，但设立平安祭，则是加添人的喜乐和安慰；所以素祭更为神圣，享用起来要更为慎重。祭司要谨慎区分这两者，免得铸成大错。摩西不解释为何要如此区分，只是强调说：所吩咐我的本是这样（第13节）。我所传给你们的，原是从主领受的（哥林多前书11：23），这已是理由十足。

II.摩西查问在这件事上似乎出现的一个偏差，关乎给百姓作赎罪祭的公山羊（9：15）。按照赎罪祭的条例，凡赎罪祭，若将血带进会幕在圣所赎罪，就如祭司所献的赎罪祭，祭肉应当在营外焚烧（6：30），不然祭司就应当在圣所吃。这里对这条例作出解释（第17节）：祭司如此行是为了担当会众的罪孽，就是预表为我们成为罪的那位，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以赛亚书53：6）。但这只公羊的血并未带进圣所，而是在营外烧了。请注意看这里：1.摩西为此事只是轻责亚伦和他的儿子。这里再次提到这些是亚伦剩下的儿子（第16节），意思是他们理当受警示。摩西便向他们发怒。他在世虽个性温顺，但还是会发怒；当他觉得有人不听从神，不荣耀神，觉得祭司制度有危险，他就发怒。再看看他对亚伦和他儿子又是何等温和，因他体恤他们眼下的苦难。他只是对他们说：你们为何没有在圣所吃呢？并且愿意听他们替自己分辩；神所击打的，他不愿雪上加霜。

2.亚伦的理由合情合理。摩西将这件事怪在以利亚撒和以他玛身上（第16节），但也许他们这样做是听了亚伦的话，于是就由他出面道歉。他本可分辩说这是替会众所献的赎罪祭，若是献公牛，就当全然烧尽（4：21），如今献的是公羊，为何不能全然烧尽呢？但似乎这次另有吩咐，于是他把眼下的苦楚当作理由（第19节）。请注意看：（1）他如何形容苦难：我遇见这样的灾，不得不耿耿于怀。他乃是从人间挑选的大祭司（希伯来书5：1），即便穿上圣衣，也不能摆脱亲情。他默默不言（第3节），内心却愁苦发动，像大卫那样（诗篇39：2）。注意：即使在苦难中诚心顺从神的旨意，也可有一种悲痛欲绝的感觉。“这样的灾从未临到过我，如今仍是始料不及。眼见家人沉沦，我的心不由得直往下沉；神发怒，我难免心情沉重。”话多反倒增添痛苦，还不如不说。（2）他如何解释在赎罪祭的事上有所偏差。他过于伤心，心情沉重，不能吃，倘若吃了，能蒙悦纳吗？他没有说自己伤心过度，没有胃口，而是担心吃了不蒙悦纳。注意：[1.]在一切信仰服事当中，我们要渴慕蒙神的悦纳，特别是守主的圣餐，那好比我们吃赎罪祭的祭肉。[2.]属世的忧愁大大阻碍我们尽本份，蒙悦纳，因为它使我们灰心沮丧，卸去我们的车轮，叫我们举步维艰（撒母耳记上1：7-8），神也极不喜悦，他的心意是叫我们欢喜服事他（申命记12：7）。居丧者的食物被玷污（何西阿书9：4）。参考玛拉基书3：14。

3.摩西接受了这个解释：他听见这话，便以为美。可能他觉得亚伦的解释有道理。神规定凡不能吃的，可以烧掉。倘若我们因为能力有限，不能尽责，而不是因为犯罪，便常有许多回旋的余地，神喜爱怜悯，不喜爱祭祀。至少他不深究我们的过犯：心里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马太

福音 26: 41)。神藉着摩西表示他体恤亚伦的软弱。看来亚伦诚心诚意求神的悦纳；人若凭着正直的心求神悦纳，必发现他不究查罪孽（诗篇 130: 3）。我们批评人，也不可过份严厉，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加拉太书 6: 1）。

## 第十一章

使徒在希伯来书 9: 9-10 谈到律法条例时，说那不只是礼物和祭物（就是前几章所谈到的），还包括饮食和诸般洗濯的规矩；本章开始谈到这些规矩，区分食物种类，洁净的可吃，不洁净的不可吃。人的肉只有一种。吃人肉是不堪设想的，除非是最野蛮的，禽兽不如的，不然没有人吃，也不必用律法条例来加以禁止。但动物的肉不同，这里的条例涉及兽类（第 1-8 节），涉及海里的鱼（第 9-12 节），涉及鸟类（第 13-19 节），涉及爬行动物，其中再分为两类，会飞的（第 20-28 节）和不会飞的（第 29-43 节）。最后谈到圣洁的原则和缘由（第 44 节等）。

### 动物分类（主前 1490 年）

1 耶和华对摩西、亚伦说：2「你们晓谕以色列人说，在地上一切走兽中可吃的乃是这些：3 凡蹄分两瓣、倒嚼的走兽，你们都可以吃。4 但那倒嚼或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骆驼—因为倒嚼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5 沙番—因为倒嚼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6 兔子—因为倒嚼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7 猪—因为蹄分两瓣，却不倒嚼，就与你们不洁净。8 这些兽的肉，你们不可吃；死的，你们不可摸，都与你们不洁净。

如今亚伦承接圣职，成了神家中的大祭司，神就向他和摩西说话，指定他们二人共同向百姓传递他的旨意。他在这件事上同时向摩西和亚伦说话，因为这里特别要求祭司区分洁净与不洁净，并教导百姓。洪水以后，神与挪亚和他儿子立约，允许他们吃肉（创世记 9: 13），在此之前他们只吃地里出产的。挪亚众子可以随意吃肉，这里却给以色列众子加上限制。他们可以吃肉，但并非所有的肉都能吃；有些要视作不洁净，不可吃，有些视作洁净的，就可以吃。这方面的条例很具体，也很严格；为什么要定这样的条例呢？属神的百姓为何不能像其他人那样随意吃呢？1. 这是神的意愿，这已是十足的理由；神的意愿不只是全备的律法，也是全备的理由，因为他的意愿就是他的智慧。他要试炼并操练百姓的顺服，不仅在祭坛圣礼上，也在日常吃喝的事上，好叫他们牢记上头有权柄。亚当尚未犯罪以前，神也曾这样试炼他的顺服，禁止他吃某棵树上的果子。2. 大多数不洁净的食物都属于不健康的，不适合吃；有些在我们看来是健康的，又常吃的，譬如兔子、野兔、猪等，在那些地区，当时的人若吃了也许有害。当时神定下这条律例，好比聪明的慈父对待儿女，知道有的吃了会得病，就不让他们吃。注意：主也是为身子（哥林多前书 6: 13），若为贪吃不顾身体健康，那不但是愚蠢，也是得罪神。3. 神要借此教导他的百姓与其他的民有别，不只是信仰敬拜有别，日常生活也要有别。他要表示他们不列在万民中（民数记 23: 9）。在此以前，希伯来人似乎在饮食方面已经与其他的民有别，已有自己的传统，因为埃及人和他们不同桌吃饭（创世记 43: 32）。甚至在洪水之前，已有洁净和不洁净之分（创世记 7: 2）；而在外邦人当中，饮食方面的讲究连同信仰的许多其它特点都失传了。然而此事藉着律法明确规定下来，并且吩咐犹太人谨守遵行，叫他们因为独特的饮食习惯，便可与拜偶像的邻居保持距离；这也预表灵意上的属神以色列，不仅在這些小事上，并且在性情方面，在生活作风方面，都表现得端庄得体，不效法这个世界。学者们进一步分析道，在律法算为可憎不洁净的动物当中，大多数在外邦人眼中视为高贵，不是当作食物，而是当作交鬼，当作献给假神的祭物；这些都算为不洁净，算为可憎，好叫以色列人不落入试探；外邦人因迷信视作有价值的，他们反倒鄙视。在外邦人中，猪乃是归维纳斯的圣物，猫头鹰是归密涅瓦的圣物，鹰是归朱庇特的圣物，狗是归赫卡特的圣物等等；而这些都算为不洁净。至于兽类，这里定下一般规则：凡分蹄又倒嚼的均为洁净，也唯有这样的才算洁净；这些细节后来在申命记 14: 4-5 得到重申，那时以色列民看来在饮食方面丰富多彩，不必抱怨为何有此限制。凡不倒嚼或不分蹄的都算为不洁净，按此规定，猪肉、野兔肉和兔肉在他们都是不可吃的，尽管这些我们现在常吃。所以，每当我们吃这些食物，都应当感谢神，藉着福音在这件事上赐给我们自由，教导我们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提摩太前书 4: 4），不可当作俗物或不洁净的物。有人注意到这里所定与众不同的规矩有其意义，至少有所指。心中的默想和灵修好比倒嚼，消化灵粮；而对人的正义和爱心以及善良举止，则好比分蹄。两者不可缺一，不然就不蒙神的喜悦；应当双管齐下，心中要有好的意念，生活上也要

有好的行为；若两者缺一，就是不洁净。这里提到不可吃、不洁净的食物中，虔诚犹太人觉得最可怕可憎的，莫过于猪肉。安条克杀了很多猪，因为他们都不吃猪肉。也许他们受诱惑最大的就是猪肉，于是他们和他们的后代对猪特别厌恶，甚至不直呼其名，只叫做外邦之物。外邦人似乎用猪肉搞迷信活动：吃猪肉（以赛亚书 65：4）；所以神不准他的百姓吃猪肉，免得他们效法别国的民做坏事。有人认为将这些动物视为不洁净，意在警示百姓避免这些动物的恶习。不可像猪那样污秽，在泥中打滚，不可像野兔那样胆怯无能，不可像兔子那样住在地里；人本是尊贵的，不可像这些兽那样败亡。律法不但规定不可吃，也不可摸，因为若要远离罪孽，就当谨慎，远离罪的试探，远离一切可能导致犯罪的事。

9「水中可吃的乃是这些：凡在水里、海里、河里、有翅有鳞的，都可以吃。10 凡在海里、河里，并一切水里游动的活物，无翅无鳞的，你们都当以为可憎。11 这些无翅无鳞、以为可憎的，你们不可吃它的肉；死的也当以为可憎。12 凡水里无翅无鳞的，你们都当以为可憎。13「雀鸟中你们当以为可憎、不可吃的乃是：雕、狗头雕、红头雕、14 鸱鹰、小鹰与其类；15 乌鸦与其类；16 鸵鸟、夜鹰、鱼鹰、鹰与其类；17 枭鸟、鸱鸺、猫头鹰、18 角鸮、鸺鹠、秃雕、19 鸛、鹭鸶与其类；戴胜与蝙蝠。

这里说的是：1.关于水里活物的条例，哪些为洁净，哪些为不洁净。凡有翅有鳞的都可吃，唯有无翅无鳞的水中活物才不可吃（第 9-10 节）。古人把鱼视为佳肴（斋戒日决不会吃海鲜，吃鱼也决非刻苦己心的表现），所以神在这方面没有过多限制，因为他是恩主，允许他的仆人既能吃饱，也能吃好。关于不可吃的鱼，这里说道：你们都当以为可憎（第 10-12 节），就是说：你们要视为不洁净，不但不可吃，还要远离。注意：凡不洁净的，都当视为可憎；不要沾不洁净的物（以赛亚书 52：11）。但请注意：这只是针对犹太人，对邻国没有这样的要求，这些东西对我们基督徒来说也并非可憎。犹太人有其独特的权益，为了避免他们因此而骄傲，神也给他们独特的限制。灵意上的属神以色列也是如此，他们藉着福音的圣约成为神的儿子，神的朋友，远比一般人尊贵得多，同时也应该藉着福音的律法比别人更加刻苦己心，背起十字架。2.关于鸟类，这里没有一般条例，只是具体列出哪些为不洁净，不可吃，同时也说明不列在其中的都能吃。解经家们对这里出现的希伯来词的真正含义颇有争议，有些至今仍不能确定；某些鸟类只出现在某些地区。倘若今天要遵守这条律例，就不得不弄清哪些是不可吃的，若真是这样，若要更好了解这里所提到的鸟类特性，也许我们会佩服亚当的知识水平，他居然能按他们的特性，一一称其名（创世记 2：20）。但这条律例既已废除，当时的知识也大都失传，我们就只需知道这里所提到不可吃的鸟类。（1）有些是捕食鸟，譬如鹰和鸱鹰，神希望他的百姓憎恨一切野蛮残酷之物，不要过流血劫掠的生活。这些鸟的猎物包括鸽子，而鸽子则可作人的食物，也可作为供物献给神；小鹰和夜鹰因为抓食鸽子，就在神和人眼中看为可憎；同样地，若用信心的眼目来看，为义受逼迫之人的光景要远胜过逼迫他们之人的光景。（2）也有些是独行鸟，栖身在幽暗荒凉之地，譬如猫头鹰和鸺鹠（诗篇 102：6），又譬如鸱鸺和乌鸦（以赛亚书 34：11）；属神的以色列民不可如此哀鸣，如此悲观，常常独居。（3）也有些吃不洁之物，譬如鸛吃蛇，也有的吃虫；我们不但自己要远离不洁之物，也不可沾染不洁之物的人来往。（4）也有的被埃及人和其他外邦人用来交鬼。有的鸟被视为吉祥鸟，也有的被视为不吉祥；占卜者很看重这些鸟的飞行轨迹，所以神的百姓都应当视为可憎，不可效法外邦人之道。

20「凡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你们都当以为可憎。21 只是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中，有足有腿，在地上蹦跳的，你们还可以吃。22 其中有蝗虫、蚂蚱、蟋蟀与其类；蚱蜢与其类；这些你们都可以吃。23 但是有翅膀有四足的爬物，你们都当以为可憎。24「这些都能使你们不洁净。凡摸了死的，必不洁净到晚上。25 凡拿了死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26 凡走兽分蹄不成两瓣、也不倒嚼的，是与你们不洁净；凡摸了的就不洁净。27 凡四足的走兽，用掌行走的，是与你们不洁净；摸其尸的，必不洁净到晚上。28 拿其尸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这些是与你们不洁净的。29「地上爬物与你们不洁净的乃是这些：鼯鼠、田鼠、蜥蜴与其类；30 壁虎、龙子、守宫、蛇医、沙虎。31 这些爬物都是与你们不洁净的。在它死了以后，凡摸了的，必不洁净到晚上。32 其中死了的，掉在甚么东西上，这东西就不洁净，无论是木器、衣服、皮子、口袋，不拘是做甚么工用的器皿，须要放在水中，必不洁净到晚上，到晚上才洁净了。33 若有死了掉在瓦器里的，其中不拘有甚么，就不洁净，你们要把这瓦器打破了。34 其中一切可吃的食物，沾水

的就不洁净，并且那样器皿中一切可喝的，也必不洁净。35 其中已死的，若有一点掉在甚么物件上，那物件就不洁净，不拘是炉子，是锅台，就要打碎，都不洁净，也必与你们不洁净。36 但是泉源或是聚水的池子仍是洁净；惟挨了那死的，就不洁净。37 若是死的，有一点掉在要种的子粒上，子粒仍是洁净；38 若水已经浇在子粒上，那死的有一点掉在上头，这子粒就与你们不洁净。39 「你们可吃的走兽若是死了，有人摸它，必不洁净到晚上；40 有人吃那死了的走兽，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拿了死走兽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41 「凡地上的爬物是可憎的，都不可吃。42 凡用肚子行走的和用四足行走的，或是有许多足的，就是一切爬在地上的，你们都不可吃，因为是可憎的。

这里的条例：1.关于会飞的虫，譬如苍蝇、黄蜂、蜜蜂等；这些都不可吃（第20节），实际上也不适合吃，但有几种蝗虫在当地却是很好的食物，常有人吃；施洗约翰在旷野就以蝗虫为食，这里也允许吃蝗虫（第21-22节）。2.关于爬行动物，这些都不可吃（第29-30节，第41-42节），这是因为蛇用肚皮行走，乃是咒诅，蛇和人之间早已彼此为仇（创世记3:15），这里的条例保留了其中的冤仇。爬行动物吃土，不合作人的食物。3.关于一切不洁净动物的死尸。（1）凡摸这些死尸的，必不洁净到晚上（第24-28节）。这条律例多次重复，要他们对所禁之物产生惧怕感，但并未陈明为何有此禁令，想必只是立法者的意愿。这不是说要把死尸当作污秽良心之物，也不是说摸了死尸就是得罪神，除非故意而为，藐视律法；在许多情况下，有的人为了挪移死尸，不得不摸；这样的人只是染上不洁，暂时不可进会幕，暂时不可吃圣物，并且暂时不可与邻舍交往过深。但这种不洁只到晚上，表示律法所规定的洁净因着基督的死要成为过去。并且我们既然每晚都因日间所犯的罪天天悔改，就当学习洗净身上所沾染的污秽，不致躺在不洁之中。凡不洁的动物，在活着的时候可以摸，不会沾染不洁，譬如马和狗，因为他们可以使用这些动物；但动物若死了，就不可摸，因为不可吃它们的肉，既然不可吃，就不可摸（创世记3:3）。

（2）盛过死尸的容器，或死尸落在什么物件上，都算为不洁净，直到晚上（第32节），若是瓦器，就当打碎（第33节）。这教导他们要谨慎，避免一切不洁之物，在日常生活中也要如此。不只是圣所里的锅，凡耶路撒冷和犹大的锅都必归万军之耶和華為圣（撒迦利亚书14:20-21）。这些条例很严苛，想必守起来不容易；假如有死老鼠落在物件上，此物就算为不洁，若是炉子或锅台，还要将其打碎（第35节）。不过这里的例外也很喜人（第36节等）。这一切的用意都是要操练他们一如既往，全然顺服，也是要教导我们，既蒙基督拯救，不必再守这些繁琐的规矩，就当在律法更重的事上更为谨慎。我们应当努力保守自己宝贵的灵魂，不受罪孽的污染，一旦受了污染，就当快快洁净，好比他们保守并洁净自己的身体和家中的物件免受污秽那样。

43 你们不可因甚么爬物使自己成为可憎的，也不可因这些使自己不洁净，以致染了污秽。44 我是耶和華一你们的神；所以你们要成为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你们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秽自己。45 我是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耶和華，要作你们的神；所以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46 这是走兽、飞鸟，和水中游动的活物，并地上爬物的条例。47 要把洁净的和洁净的，可吃的与不可吃的活物，都分别出来。

这里说的是：1.这条律例的诠释，乃是我们明白这条律法的钥匙。这不仅仅是一列清单，也不是医生告诉病人什么该吃，什么不该吃，而是神以此教导他们要成为圣洁（第44节）。这就是说：1.要以此学会分辨善恶，既不是什么都能吃，也就不是什么都能做。2.要常常谨守神的律法，在一切事上以神的律法为准则，即使是生活琐事也不例外，凡事都要配得过神（约翰三书第6节）。即使是吃喝，也都要按规矩行，都要荣耀神（哥林多前书10:31）。3.要与其他民有别，因为他们是分别为圣归给神的民，有义务不走外邦人的路，这就是圣洁。于是，这些世俗小学就成了他们的师傅和管家（加拉太书4:2-3），要领他们进入圣洁；圣洁乃是我们亚当里的初始世界，也是与基督同在的最美世界的凭据，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希伯来书12:14）。这也是一切圣礼的伟大意图，我们藉着守圣礼，洁净自己，学会圣洁。即使这条关乎食物的条例，表面看来不登大雅之堂，其用意也十分崇高，因为这是属天的条例，不论是旧约还是新约都一样，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所以这里的警示是（第43节）：不可使自己成为可憎的。注意：罪孽乃为可憎，若与罪孽为伍，就是使自己成为可憎。若在神眼里看为可憎，这样的人就惨了；唯有使自己成为可憎，才会在神眼里看为可憎。犹太作家们认为这条律例的用意在于禁止他们与外邦人交往，禁止通婚（申命记7:2-3节）。我们也有义务谨守这条律例的精髓，那暗昧无益的事，不要与人同

行（以弗所书 5: 11）；心里或生活上若没有真圣洁，即便献供物，也好像献猪血（以赛亚书 66: 3）；吃猪肉已是极为可憎，何况是在神的坛上献猪血，岂不更可憎吗？参考箴言 15: 8。

II. 这条律例的缘由；律法的缘由都从立法者而来，我们本当尊敬，本当顺服。1. 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第 44 节），所以要如此行，全然顺服。满有主权的神如此善待我们，不论我们心里有多不情愿，也理当按他所吩咐的行。2. 我是圣洁的（第 44 节），第 45 节重复一遍。神既是圣洁的，我们也当如此，不然就不能指望蒙他悦纳。神的圣洁是他的荣耀（出埃及记 15: 11），所以他的殿永称为圣，是合宜的（诗篇 93: 5）。这条诫命如此突出，虽出现在已然被废除的律法条例中，却在新约被引用，并且盖上了福音诫命的印记（彼得前书 1: 16），在那里表示一切律法的框框都是为了教导我们，不要效法从前蒙昧无知的时候那放纵私欲的样子（彼得前书 1: 14）。我是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耶和華（第 45 节）。这就是缘由，既刚刚领受与众不同的恩惠，得着奇妙的尊荣，就应当欢喜顺从这与与众不同的律法。神为他们所行的，远超过为别的民所行的，对他们的期望自然也更高。

III. 诫命的概括：这是走兽、飞鸟，和水中游动的活物，并地上爬物的条例（第 46-47 节）。这对他们要作为永远的定例，就是说，只要当时的时代仍在，就当谨守；但在福音之下，我们发现声音从天上传给彼得，明确废弃了这条律例（使徒行传 10: 15），基督的死实际上也已将其摒弃，那些不可拿、不可尝、不可摸等类的规条也被摒弃，这些规条正用的时候就都败坏了（歌罗西书 2: 21-22）。现在我们确信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们（哥林多前书 8: 8），确信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罗马书 14: 14），也确信入口的不能污秽人，唯有从心里出来的才污秽人（马太福音 15: 11）。因此：1. 我们应当感谢神，因他不叫我们负这样的轭，凡他所造的都于我们有益，不必忌讳。2. 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加拉太书 5: 1），防止那些禁戒食物的教训，免得重回摩西律法的老路（提摩太前书 4: 3-4）。3. 神允许我们妥善使用他所造的，我们就当严格律己，要有节制。神的律法给我们自由，我们就当约束自己，总要带着畏惧的心用饭，免得食物成了我们的网罗。你若是贪食的，就当拿刀放在喉咙上。不可贪恋美食，也不可贪恋多食（箴言 23: 2-3）。人性只需一点便可满足，若有恩典，再少也可满足，而若有欲望，再多也不能满足。

## 第十二章

前面说的是食物洁净与不洁净的律例，这里开始说身体洁净与不洁净的律例；首先出现在本章的是关于产妇的不洁净（第 1-5 节），以及产后的洁净过程（第 6 节等）。

### 洁净过程（主前 1490 年）

1 耶和華对摩西说：2「你晓谕以色列人说：若有妇人怀孕生男孩，她就不洁净七天，像在月经污秽的日子不洁净一样。3 第八天，要给婴孩行割礼。4 妇人在产血不洁之中，要家居三十三天。她洁净的日子未滿，不可摸圣物，也不可进入圣所。5 她若生女孩，就不洁净两个七天，像污秽的时候一样，要在产血不洁之中，家居六十六天。

这里的律例把妇女产期卧床算为不洁净。犹太人说：这条律例也包括堕胎，就是胎儿成形已能分辨性别。1. 产后有一段时间要完全隔离，若生男孩，就隔离七天，若生女孩，就隔离十四天（第 2, 5 节）。在此期间，产妇与丈夫和朋友隔离，服事她的都算为不洁净；这是为何男孩要等到第八天才受割礼的原因之一，因为男孩在母亲被隔离期间有份于她的不洁。2. 洁净过程耗时更久；若生男孩，另加三十三天（一共四十天），若生女孩，就要加一倍（第 4-5 节）。在此期间他们要远离圣所，不可吃逾越节的宴席，也不可吃平安祭的宴席；若是祭司的妻子，则不可吃耶和華的圣物。至于为何女孩的时间是男孩的一倍，我想不出什么理由，只能说这是立法者的意愿；在基督耶稣里则男女不再有别（加拉太书 3: 28；歌罗西书 3: 11）。但这条关于产妇不洁净的律例乃是象征我们生来都受罪的污染（诗篇 51: 5）。根不洁，枝子自然不洁，谁能使洁净之物出于污秽之中呢（约伯记 14: 4）？罪若没有入世界，凡因那生养众多的大福所生的，不可能不纯不尊；然而人性败坏，罪孽和败坏代代相传，蒙羞的记号也代代相传，为的是记念首先犯罪的妇人所受的咒诅。生产儿女必多受苦楚（创世记 3: 16）（这里还要加上羞耻）。产妇许多日不可



进圣所，不可享用圣物，表示我们性本败坏（生来就有罪），若不是满有恩典的神为我们预备洁净的过程，我们本当被永远摒弃在神的福份和恩惠之外。

6「满了洁净的日子，无论是为男孩是为女孩，她要把一岁的羊羔为燔祭，一只雏鸽或是一只斑鸠为赎罪祭，带到会幕门口交给祭司。7祭司要献在耶和華面前，为她赎罪，她的血源就洁净了。这条例是为生育的妇人，无论是生男生女。8她的力量若不够献一只羊羔，她就要取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一只为燔祭，一只为赎罪祭。祭司要为她赎罪，她就洁净了。」

产妇卧床期满，可以回到圣所的时候，不可空手而来，要带上供物（第6节）。1.要献燔祭；若有能力就献一只羊羔，若贫穷就献一只雏鸽。这是要感谢神的怜悯，使她安然度过生产之痛和怀胎之险，并且渴望神今后向她和婴孩再施恩典。婴孩出生，又有喜乐又有盼望，理当献祭，合乎常情，既有喜事，理当感恩，既有盼望，理当祷告。另外，2.还要献赎罪祭，无论贫富，都用一样的祭物，就是一只斑鸠或雏鸽；感恩祭物可以贫富有别，赎罪祭物却不可有别。献赎罪祭的用意在于：（1）完成洁净的过程；不洁本身虽不是犯罪，却预表道德污秽；（2）为赎所犯的罪，也许过份贪慕生子的福份，也许怀胎期间曾有不滿或不耐烦。唯有藉着那至大的赎罪祭基督，我们本性的败坏才得除去，才不致被永远排除在圣所以外，不致永远不能吃圣物。我们那可称颂的救主虽生来没有罪，与他人不同，他的母亲却也按这条律例，满了洁净的日子，随后带上头生的男子称圣归主，并且献上一对斑鸠（路加福音 2: 22-24）。基督的父母很穷，无力献羊羔为燔祭；基督刚生下来，就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加拉太书 4: 4-5）。这条律例旨在要求生产过程中蒙神赐福的女子，要称谢神的良善，承认自己不配，并且常存信心、爱心，又圣洁自守，这乃是在生产上得救的女子最好的洁净过程（提摩太前书 2: 15），远比斑鸠或雏鸽更蒙耶和華的喜悦。

## 第十三章

接下来说的是大麻疯的不洁净，这条律例很长，很具体；本章说的是大麻疯的诊断，下一章则是病人的洁净过程。利未律法中少有律例占这样大的篇幅。I.祭司应当遵守的诊断大麻疯的标准，按所显出的症状而定。1.是否臃肿，是否长癣，是否长火斑（第1-17节）。2.是否长疮（第18-23节）。3.是否起了火毒（第24-28节）。4.是在头上还是在胡须（第29-37节）。5.是否起了火斑（第38-39节）。6.是否秃头（第40-44节）。II.如何处置麻疯病人（第45-46节）。III.关于染了大麻疯的衣物（第47节等）。

### 关于大麻疯的条例（主前1490年）

1耶和華晓谕摩西、亚伦说：2「人的肉皮上若长了疖子，或长了癣，或长了火斑，在他肉皮上成了大麻疯的灾病，就要将他带到祭司亚伦或亚伦作祭司的一个子孙面前。3祭司要察看肉皮上的灾病，若灾病处的毛已经变白，灾病的现象深于肉上的皮，这便是大麻疯的灾病。祭司要察看，定他为不洁净。4若火斑在他肉皮上是白的，现象不深于皮，其上的毛也没有变白，祭司就要将有灾病的人关锁七天。5第七天，祭司要察看，若看灾病止住了，没有在皮上发散，祭司还要将他关锁七天。6第七天，祭司要再察看，若灾病发暗，而且没有在皮上发散，祭司要定他为洁净，原来是癣；那人就要洗衣服，得为洁净。7但他为得洁净，将身体给祭司察看以后，癣若在皮上发散开了，他要再将身体给祭司察看。8祭司要察看，癣若在皮上发散，就要定他为不洁净，是大麻疯。9「人有了大麻疯的灾病，就要将他带到祭司面前。10祭司要察看，皮上若长了白疖，使毛变白，在长白疖之处有了红瘀肉，11这是肉皮上的旧大麻疯，祭司要定他为不洁净，不用将他关锁，因为他是不洁净了。12大麻疯若在皮上四外发散，长满了患灾病人的皮，据祭司察看，从头到脚无处不有，13祭司就要察看，全身的肉若长满了大麻疯，就要定那患灾病的为洁净；全身都变为白，他乃洁净了。14但红肉几时显在他的身上就几时不洁净。15祭司一看那红肉就定他为不洁净。红肉本是不洁净，是大麻疯。16红肉若复原，又变白了，他就要来见祭司。17祭司要察看，灾病处若变白了，祭司就要定那患灾病的为洁净，他乃洁净了。

I.关于大麻疯的灾祸，我们可有一个大概的认识：1.这应该算为不洁净，而不是疾病，至少按律法来说是这样，所以不用医生，只用祭司。经上说基督洁净长大麻疯的，没有说医治他们。似乎无人死于大麻疯，但患者生不如死，完全不能与人来往，只能相互同病相怜。不过传说那追杀摩西

的法老是首位麻疯病人，并且死于大麻疯。据说大麻疯始于埃及，后来传入叙利亚。大麻疯对摩西并不陌生，因他把手放进怀里，抽出来时就得了大麻疯。2.这种灾祸源自神的手直接击打，不像其它疾病有其自然起因，所以患者必须按神的律法来处置。米利暗、基哈西和乌西雅王的大麻疯都是因犯了某种罪而受的惩罚；倘若这是普遍现象，就不难理解为何要十分谨慎，与一般疾病区别对待，不致有人被误以为身处神的忿怒之下。3.这种灾祸如今已不复存在，今天所称为麻疯病的，其性质大不相同。似乎这是为当时当地的罪人所预备的特别灾祸。犹太人仍保留了从埃及学来的拜偶像的习俗，所以公义的神就叫这灾祸连同埃及的一些其它疾病尾随他们。经上提到亚兰人乃幔，是个长大麻疯的（列王纪下 5: 1）。4.患者身上多有症状，很像麻疯病，但仍有所不同，麻疯病令人疼痛难忍，却不是不洁净。我们的身体堪称恶体，里面多有病根，为此许多人活得十分艰难。5.患者由祭司察验。麻疯病人既被视作是受神的击打，自然就交由祭司察验，他们是神的仆人，应该最清楚神的标准，因而由他们来判定谁是长大麻疯的。犹太人说：任何祭司都可察验大麻疯患者，包括有残疾、不能在圣所服事的祭司，只要眼睛没有残疾就行。他们还说：祭司可以带一个普通人协助察验，但唯有祭司才能宣布察验结果。6.大麻疯象征人心因为罪孽的缘故道德败坏，乃是灵魂的大麻疯，污秽良心，唯有基督才能洁净我们；他恩典的权能远超律法祭司制度，祭司只能判断患者（律法只能叫人知罪），基督却能洁净患者，能除罪。主若肯，必能叫我洁净了（马太福音 8: 2）。有人认为大麻疯所代表的不是广义上的罪孽，而是一种罪的状态，叫人与神隔绝（他们的斑点不是属神儿女的斑点），也代表不可原谅的大罪，使人不得与信徒相通。察验我们的属灵状态乃是极为重要的事，同时也是极难的事；我们既知自己的痛处和斑点，便有十足的理由怀疑自己不洁净。一个人也许长了癣（第 6 节），却是洁净的；再好的人也有软弱之处；然而正如有些症状确是大麻疯无疑，有些人品也确是出于苦胆，而传道人的工作就是察验并判定大麻疯，并且帮助那些在属灵试炼中怀疑自己犯罪的人，或赦免或留下（约翰福音 20: 23）。所以经上说天国的钥匙要交给他们，因为他们要将宝贵的和下贱的分别出来（耶利米书 15: 19），要察验谁是洁净的，可领受圣物，谁是不洁净的，要远离圣物。

II. 这里定下几条祭司察验时所当遵循的标准。1.若患处不深于皮，就要希望那不是大麻疯（第 4 节）。但若深于皮，就当定为不洁净（第 3 节）。蒙恩的人有软弱，但不深入灵魂，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罗马书 7: 22, 25）。但若不如所愿，里面也受了感染，那就危险了。2.若灾病止住，没有发散，那就不是大麻疯（第 4-5 节）。但若发散，几次察验都发现在继续发散，那就不好了（第 7-8 节）。人若不是越来越坏，而是在犯罪和败坏的路上止步，就当盼望他们好转；但若罪孽站稳了脚，越来越坏，那就是走下坡。3.患处若长了白疔，祭司就无需等候，必是大麻疯无疑（第 10-11 节）。人的属灵状态也是如此，人心若骄傲自大，倚靠肉体，拒不接受真道的责备和圣灵的感动，那就是必坏无疑。4.若长满了病人的皮，从头到脚无处不有，那不是大麻疯（第 12-13 节），表明本质是好的，乃是人体自我调节，排出毒素。出天花时发得好，就有指望；同样地，人若彻底认罪，不隐瞒，就不会像那些隐瞒罪的人那样危险。有人由此推断，说亵渎比虚伪更有指望。税吏和娼妓比文士和法利赛人先进天国。从某种意义上说，冲动发怒虽不好，但隐藏的恶谋更危险。还有人由此推断，说人若论断自己，就不被论断；若看见并承认自己的肉无一完全（诗篇 38: 4），就必在耶和華眼前蒙恩（创世记 6: 8）。5.祭司察验要有耐心，不可急促。若有疑似病例，应当将病人关锁七天，再关锁七天，确保诊断无误。这是教导所有的人，包括传道人和百姓，批评人时不可急促，时候未到，什么都不要论断（哥林多前书 4: 5）。有些人的罪是明显的，如同先到审判案前；有些人的罪是随后跟了去的，善行也是如此，所以凡事不可急促（提摩太前书 5: 22, 24, 25）。6.若疑似病人后来证明是洁净的，仍需洗衣服（第 6 节），既是疑似病人，身上必有可疑之处。即使被判无罪的犯人也当下跪。我们都需要用基督的宝血洗去我们的污点，尽管不是麻疯斑点；即便有人蒙了恩典，免犯大罪（诗篇 19: 13），谁能说：我脱净了我的罪（箴言 20: 9）？

18「人若在皮肉上长疮，却治好了，19 在长疮之处又起了白疔，或是白中带红的火斑，就要给祭司察看。20 祭司要察看，若现象洼于皮，其上的毛也变白了，就要定他为不洁净，是大麻疯的灾病发在疮中。21 祭司若察看，其上没有白毛，也没有洼于皮，乃是发暗，就要将他关锁七天。22 若在皮上发散开了，祭司就要定他为不洁净，是灾病。23 火斑若在原处止住，没有发散，便是疮的痕迹，祭司就要定他为洁净。24「人的皮肉上若起了火毒，火毒的瘀肉成了火斑，或是白中带

红的，或是全白的，25 祭司就要察看，火斑中的毛若变白了，现象又深于皮，是大麻疯在火毒中发出，就要定他为不洁净，是大麻疯的灾病。26 但是祭司察看，在火斑中若没有白毛，也没有注于皮，乃是发暗，就要将他关锁七天。27 到第七天，祭司要察看，火斑若在皮上发散开了，就要定他为不洁净，是大麻疯的灾病。28 火斑若在原处止住，没有在皮上发散，乃是发暗，是起的火毒，祭司要定他为洁净，不过是火毒的痕迹。29 「无论男女，若在头上有灾病，或是男人胡须上有灾病，30 祭司就要察看；这灾病现象若深于皮，其间有细黄毛，就要定他为不洁净，这是头疥，是头上或是胡须上的大麻疯。31 祭司若察看头疥的灾病，现象不深于皮，其间也没有黑毛，就要将长头疥灾病的关锁七天。32 第七天，祭司要察看灾病，若头疥没有发散，其间也没有黄毛，头疥的现象不深于皮，33 那人就要剃去须发，但他不可剃头疥之处。祭司要将那长头疥的，再关锁七天。34 第七天，祭司要察看头疥，头疥若没有在皮上发散，现象也不深于皮，就要定他为洁净，他要洗衣服，便成为洁净。35 但他得洁净以后，头疥若在皮上发散开了，36 祭司就要察看。头疥若在皮上发散，就不必找那黄毛，他是不洁净了。37 祭司若看头疥已经止住，其间也长了黑毛，头疥已然痊愈，那人是洁净了，就要定他为洁净。

这里指示祭司，若出现大麻疯迹象，当作何判断：1. 已经痊愈的旧疮（第 18 节等）。原先患处若似已痊愈，又再复发，那恐怕就是大麻疯；同样地，若得以脱离世上的污秽，后来又在其中被缠住、制伏（彼得后书 2: 20），那就危险了。2. 不小心被烫伤，第 24 节等似乎是这个意思。伤人的冲突和纷争往往导致败坏的升级和发散，显出内心不洁净。3. 头疥。通常这是极小的事。倘若头疥上长出黑发，那就是好现象；若长黄发，就是大麻疯的迹象（第 30-37 节）。其它规则与先前提到的相同。当我们读到这些病症的时候：1. 应当感叹人生的凄惨，居然有这么多苦楚，到处都有疾病列队攻击我们！而这一切都是因罪入了世界。2. 神若没有叫我们受这些病症的缠累，就当感谢他；人若身体健康，有活力有平安，就当在自己的身子上荣耀神（哥林多前书 6: 20）。

38 「无论男女，皮肉上若起了火斑，就是白火斑，39 祭司就要察看，他们肉皮上的火斑若白中带黑，这是皮上发出的白癣，那人是洁净了。40 「人头上的发若掉了，他不过是头秃，还是洁净。41 他顶前若掉了头发，他不过是顶门秃，还是洁净。42 头秃处或是顶门秃处若有白中带红的灾病，这就是大麻疯发在他头秃处或是顶门秃处，43 祭司就要察看，他起的那灾病若在头秃处或是顶门秃处有白中带红的，像肉皮上大麻疯的现象，44 那人就是长大麻疯，不洁净的，祭司总要定他为不洁净，他的灾病是在头上。45 「身上有长大麻疯灾病的，他的衣服要撕裂，也要蓬头散发，蒙着上唇，喊叫说：『不洁净了！不洁净了！』46 灾病在他身上的日子，他便是不洁净；他既是不洁净，就要独居营外。」

这里说的是：

I. 补充说明皮上火斑或秃头都不可算为大麻疯（第 38-41 节）。不可一概而论，将任何不正常的都算作不洁净。以利沙因为秃头受人嘲笑（列王纪下 2: 23），但嘲笑他的都是巴力之子，不知道神的审判。

II. 专门提到出现在秃头上的大麻疯：灾病是在头上，总要定他为不洁净（第 44 节）。罪孽的大麻疯若占据了头，败坏了判断力，接受了恶念并且演变为恶行，就要定他为不洁净，这样的人很少有洁净的。信心稳固的，头上不会长大麻疯，良心也不会触礁沉船。

III. 确诊为大麻疯之后当如何行。倘若祭司认真察验之后，仍郑重定他为不洁净：

1. 患者就应当宣告自己为不洁净（第 45 节）。要表现出哀恸的样子，喊道：不洁净了！不洁净了！大麻疯本身不是罪，只是可悲的征兆，表示神不喜悦，对患者自然也是一种痛苦，名声蒙羞，不得不停止世上的一切事，不得不与亲友断绝来往，在洁净以前像被判流放一般，不可进入圣所，实际上也失去了今世的一切安慰。希慢有可能长了大麻疯，也可能他是在形容麻疯病人的惨状（诗篇 88: 8 等）。（1）患者要谦卑在神大能的手下，祭司若定他为不洁净，不可坚称自己是洁净的，反倒要称颂神的公义，接受罪孽的刑罚（耶利米哀歌 4: 22）。要有所表示，衣服要撕裂，也要蓬头散发，蒙着上唇，这些都是蒙羞悔恨的记号，很像悔改的人心中充满自悔自卑，口中充满自责的话。我们也当如此，该蒙羞就要蒙羞，怀着破碎的心直呼自己的名，不洁净了！不洁净了！心里不洁净，生活不洁净，因原罪而不洁净，因实际过犯而不洁净，本当永被排

除在外，不可与神相通，不可以神为乐。我们都像不洁净的人（以赛亚书 64：6），若不是神的怜悯，我们都要灭亡。（2）患者要警告别人，不可靠近。无论在何处，远远见到人就要高喊：不洁净了，不洁净了，不要碰我。这不是说大麻疯会传染，而是说摸麻疯病人的，就染上不洁净，所以人人都敬而远之，患者自己也要警告别人。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罗马书 8：3），只能叫患者高喊不洁净，但福音却能叫患者的口喊出另一种呼声：耶稣，夫子，可怜我们吧（路加福音 17：12-13）！我们藉着律法，只能知道病了，但藉着福音，便可知道我们的帮助在基督里。

2.患者就应当被关在营外，将来进了迦南，就要被关在城外，或村镇外，独居营外（第 46 节），只能和其他麻疯病人交往。乌西雅王得了大麻疯，就被立即逐出王宫，住在别的宫里（历代志下 26：21）。参考列王纪下 7：3。这预表福音教会应当保持纯洁，坚决摒弃公然犯罪、恨恶悔改的，不可叫他们与信徒相通。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哥林多前书 5：13）。

47「染了大麻疯灾病的衣服，无论是羊毛衣服、是麻布衣服，48 无论是在经上、在纬上，是麻布的、是羊毛的，是在皮子上，或在皮子做的甚么物件上，49 或在衣服上、皮子上，经上、纬上，或在皮子做的甚么物件上，这灾病若是发绿，或是发红，是大麻疯的灾病，要给祭司察看。50 祭司就要察看那灾病，把染了灾病的物件关锁七天。51 第七天，他要察看那灾病，灾病或在衣服上，经上、纬上，皮子上，若发散，这皮子无论当作何用，这灾病是蚕食的大麻疯，都是不洁净了。52 那染了灾病的衣服，或是经上、纬上，羊毛上，麻衣上，或是皮子做的甚么物件上，他都要焚烧；因为这是蚕食的大麻疯，必在火中焚烧。53「祭司要察看，若灾病在衣服上，经上、纬上，或是皮子做的甚么物件上，没有发散，54 祭司就要吩咐他们，把染了灾病的物件洗了，再关锁七天。55 洗过以后，祭司要察看，那物件若没有变色，灾病也没有消散，那物件就不洁净，是透重的灾病，无论正面反面，都要在火中焚烧。56 洗过以后，祭司要察看，若见那灾病发暗，他就要把那灾病从衣服上、皮子上、经上、纬上，都撕去。57 若仍现在衣服上，或是经上、纬上、皮子做的甚么物件上，这就是灾病又发了、必用火焚烧那染灾病的物件。58 所洗的衣服，或是经，或是纬，或是皮子做的甚么物件，若灾病离开了，要再洗，就洁净了。」59 这就是大麻疯灾病的条例，无论是在羊毛衣服上，麻布衣服上，经上、纬上，和皮子做的甚么物件上，可以定为洁净或是不洁净。

这条律例关乎麻疯灾病出现在麻布或羊毛的衣物上。衣服染上大麻疯，肉眼可见，变色或褪色，表面变旧，并且关锁期间由局部地区扩散开来，洗也洗不掉，这对我们今天来说简直不可思议。学者们承认这是以色列中的一种迹象或神迹，是来自大能之神的非常惩罚，表示他向个人或家族大大发怒。1.其察验过程与麻疯病人大致相同。疑似衣物不可立即烧毁，尽管烧了也损失不大；这表示不可仅仅靠推测就妄下结论，一定要给祭司察看。若经过察验，证明确有麻疯斑点（犹太人说还不如豆子那样大的斑点），就要焚烧，至少有斑点的那部份衣物要焚烧（第 52，57 节）。倘若可疑迹象消失，就当洗衣服，仍可使用（第 58 节）。2.其意义也大致相同，表示罪孽之恶，不但污秽人心，还给他的工作和娱乐，乃至他的所有和所行，都带来污点。在污秽不信的人，什么都不洁净（提多书 1：15）。由此我们要学会，连那被情欲沾染的衣服也当厌恶（犹太书第 23 节）。人若穿衣是为了助长自己的骄傲和情欲，就好比看见衣服染上了大麻疯，最终必被火烧；参考以赛亚书 3：18-24。但若以里面的心为妆饰，那才是不朽坏的（彼得前书 3：4）。公义的义袍决不褪色，也没有虫子咬。

## 第十四章

前章指示祭司如何定麻疯病患者为不洁净。虽没有医治的处方，但神若医治，本章就指示祭司如何洁净他。这里所说的只适用于洁净麻疯病人，而基督赐给他使者的权柄则是医治麻疯病人，当然也洁净他们。这里说的是：I.庄严宣告麻疯病人得洁净，仪式相当隆重（第 1-9 节）。II.当事人要在八日后献祭给神（第 10-32 节）。III.房屋若出现大麻疯迹象，当如何处置（第 33-53 节）。最后是概括整件事（第 54 节等）。

关于大麻疯的条例（主前 1490 年）

1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2「長大麻瘋得潔淨的日子，其例乃是這樣：要帶他去見祭司；3 祭司要到營外察看，若見他的大麻瘋痊愈了，4 就要吩咐人為那求潔淨的拿兩隻潔淨的活鳥和香柏木、朱紅色線，并牛膝草來。5 祭司要吩咐用瓦器盛活水，把一隻鳥宰在上面。6 至于那只活鳥，祭司要把它和香柏木、朱紅色線并牛膝草一同蘸于宰在活水上的鳥血中，7 用以在那長大麻瘋求潔淨的人身上洒七次，就定他為潔淨，又把活鳥放在田野里。8 求潔淨的人當洗衣服，剃去毛髮，用水洗澡，就潔淨了；然後可以進營，只是要在自己的帳棚外居住七天。9 第七天，再把頭上所有的頭髮與胡須、眉毛，并全身的毛，都剃了；又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就潔淨了。

這裡說的是：1. 大麻瘋災病想必非藥物可治。烏西雅得病，直到死日，基哈西得病，還要禍及後代；但米利暗得病，却只持續了七天；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病情往往漸漸消退。神雖相爭，却不永遠相爭（以賽亞書 57：16）。

II. 察驗疾病交由祭司，察驗痊愈也交由祭司。祭司要去到營外患者處，看大麻瘋是否痊愈（第 3 節）。想必祭司接近麻瘋病人，不算染上不潔，與常人不同。祭司有特別指示要照顧麻瘋病人，這對那些可憐人來說是極大的憐憫，因為祭司的嘴里當存知識（瑪拉基書 2：7），苦難中人有需要聆聽教誨，如何承受苦難，如何在苦難中得益處，也有需要領受真道，與刑杖一起領他們悔改；因此患病之人若有這些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同在，有這些傳話的，把神的正直顯給他們看<sup>1</sup>（約伯記 33：23），那真是美事。麻瘋病人被關鎖，不可自己去找祭司，而祭司若能來看他，那真是美事。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雅各書 5：14），請教會的傳道人來。若應用在靈意上的大麻瘋，這表示我們遠離走上歧途的人，叫他們羞愧，同時不可當他們是敵人，總要責備他們，如同責備弟兄；參考帖撒羅尼迦後書 3：15。另外，神若施恩，使那些因犯罪被關鎖在外的人悔改，我們就當懷著溫柔、喜樂和誠實的心，重新接納他們。保羅也有同樣的囑咐，當有哥林多人被逐出教會，他說倘若此人顯出悔改的舉動來，就當赦免他，安慰他，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哥林多後書 2：7-8）。傳道人受主的托付，有捆绑的權柄，也有釋放的權柄，而無論是捆绑還是釋放，都必須十分謹慎，十分慎重，不可有偏見，不可偏待人，要迫切祈求神的指示，誠心看待基督的身體得造就，並且總要小心，對罪人不可太過姑息，免得他胆大妄為，對悔改之人又不可太過嚴厲，免得他灰心。在這樣的事上，須有智慧和誠信的引領，方能得益處。

III. 麻瘋病人若得痊愈，祭司宣告起來尤其要莊嚴。患者或其親友要為此預備兩隻鳥（任何潔淨的鳥類），并香柏木、朱紅色線和牛膝草；這些在儀式上都用得上。1. 要預備用血和水調和，洒在患者身上。其中一隻鳥（猶太人說若兩隻鳥有別，須用較大較好的那只）要被宰于盛著泉水的瓦器上，鳥血滴下來，染紅瓦器里的水。這（和其它一些預表相同）象徵基督的死，從他被刺的肋旁流出水和血來（約翰福音 19：34）。基督也是如此醫治并潔淨人的靈魂，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約翰一書 5：6）。2. 那只活鳥，連同一小段朱紅色線和一把牛膝草，要綁在一根香柏樹的樹枝上，蘸在血水里，并洒在被潔淨的人身上（第 6-7 節）。香柏木象徵患者恢復了體力，恢復了健康，因為這種木头不容易朽壞。朱紅色線象徵他恢復紅潤，因麻瘋病令他變白如雪。牛膝草表示除去大麻瘋常有的異味。香柏樹乃是最高貴的植物，牛膝草則是最卑微的，兩者在这个儀式上一同使用（參考列王紀上 4：33），說明教會中位份最低的和位份最高的都各有所用；參考哥林多前書 12：2。有人認為被宰的那隻鳥預表基督的死，是為我們的過犯，活着的那隻則預表基督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馬書 4：25）。把活鳥蘸在被宰之鳥的血里，表示基督之死的義行使他的復活得以叫我們稱義。他帶著他的血進入聖所，在那里出現了一隻被杀的羔羊。香柏木、朱紅色線和牛膝草都要蘸于血中，因為真道和聖禮，連同聖靈的运行，都因基督的寶血潔淨我們而产生果效。鳥血要在麻瘋病人身上彈七次，象徵全然潔淨，與大衛的禱告詞相符：求你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詩篇 51：2）。乃縵也被吩咐要洗七次（列王紀下 5：10）。3. 然後要把活鳥放歸田野，表示麻瘋病人既已潔淨，就不再被關鎖，可自由來往。但既然活鳥飛向天邊，表示他從今往後要尋求天上的事，不可把神賜給他的新生荒廢在屬世的追求上。這預表凡蒙恩洗淨內心的，都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馬書 8：21）。過去伏于尘土（詩篇 44：25），忧伤恐惧，如今飛向辽阔的天邊，帶著信心、盼望、聖潔的愛和喜樂，展翅上騰。4. 這時，祭司要宣告他為潔

<sup>1</sup>欽定本將約伯記 33：23 後半句的“指示人所當行的事”譯為“將神的正直顯給他們看”。

净，并且要极为庄严，好叫患者感受到神的怜悯，使他复原，也叫别人放心与他交往。基督是我们的祭司，父神把审判的事都交给他，特别是把察验大麻疯的事交给他。他的宣判十分明确，死不悔改的罪人要永远与不洁净的同份（约伯记 36: 14），永不可进圣城；而因他的恩典得医治得洁净的，则必蒙悦纳，进入圣徒的营中，那里不洁之物不可进入。基督若定为洁净，那就是真洁净，不必在乎别人怎么说。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罗马书 10: 4），但他在肉身的时候仍生在律法以下（加拉太书 4: 4）；那时律法尚未废去，他就吩咐那几个他用神迹医治的麻疯病人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并献上律法所要求的礼物（马太福音 8: 4；路加福音 12: 14）。预表必须继续，直到所预表的得以成就。5.一旦宣告洁净，麻疯病人就要洗浴洗衣，剃去毛发（第 8 节），在营外逗留七天，第七天还要重复（第 9 节）。祭司既已定他为洁净，他就当尽量洗净自己，除去一切残余和其它污秽，不可急躁。同样地，人若因着基督的宝血洒在心里，得了赦罪的安慰，就当特别谨慎小心，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哥林多后书 7: 1），彻底除去旧日的罪，因为凡向他有这指望的，都会努力洁净自己（约翰一书 3: 3）。

10「第八天，他要取两只没有残疾的公羊羔和一只没有残疾、一岁的母羊羔，又要把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三为素祭，并油一罗革，一同取来。11 行洁净之礼的祭司要将那求洁净的人和这些东西安置在会幕门口、耶和華面前。12 祭司要取一只公羊羔献为赎愆祭，和那一罗革油一同作摇祭，在耶和華面前摇一摇；13 把公羊羔宰于圣地，就是宰赎罪祭牲和燔祭牲之地。赎愆祭要归祭司，与赎罪祭一样，是至圣的。14 祭司要取些赎愆祭牲的血，抹在求洁净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15 祭司要从那一罗革油中取些倒在自己的左手掌里，16 把右手的一个指头蘸在左手的油里，在耶和華面前用指头弹七次。17 将手里所剩的油抹在那求洁净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就是抹在赎愆祭牲的血上。18 祭司手里所剩的油要抹在那求洁净人的头上，在耶和華面前为他赎罪。19 祭司要献赎罪祭，为那本不洁净、求洁净的人赎罪；然后要宰燔祭牲，20 把燔祭和素祭献在坛上，为他赎罪，他就洁净了。

请注意看：I.麻疯病人若要全然洁净，在营外行完了前面所说的一切仪式之后，在回到自己居所之前，第八天还要到会幕门口等候，将供物安置在耶和華面前（第 11 节）。这里要注意的是：1.神的慈悲要求我们将自己献上（罗马书 12: 1）。2.神若恢复我们守圣礼的自由，或除去病痛，或不再有距离阻隔，或是其它，我们都当第一时间见证自己敬畏神，爱他的居所，充分利用所得的自由。基督刚治好了瘫子，不久就见到他在殿里（约翰福音 5: 14）。希西家问：我能上耶和華的殿，有什么兆头呢（列王纪下 20: 8）？他实际上是在问：我能得医治，有什么兆头呢？表示神一旦使他恢复健康，他一旦能走动，首先要去的就是耶和華的殿。3.我们去朝见耶和華的时候，必须献上供物，将自己所有的，所能做的，都献给他。4.我们自己和我们的供物，必须经由洁净我们的祭司献到神面前，就是我们的主耶稣，不然我们和我们的供物都不蒙悦纳。

II.蒙洁净的麻疯病人要献三只羊羔，还要献素祭和一罗革油，约合四分之一升。1.这里的仪式主要与赎愆祭相关，先献羊羔（第 12 节）。除了赎愆祭特有的仪式之外，还要将血抹在蒙洁净之麻疯病人的耳垂、拇指和脚趾上（第 14 节），这与祭司承接圣职的仪式完全相同（8: 23-24）。祭司见同样的洁净仪式用在麻疯病人身上，不由得汗颜。犹太人说麻疯病人站在会幕门外，祭司站在门内，仪式通过会幕的门进行，表示病人已蒙允准，可以一如往常，和其他以色列人一同在耶和華居所的外院服事；尽管他曾患大麻疯，也许麻疯病人这个名称还要贴在他身上一辈子（经上提到有一人被主耶稣所洁净，但仍称为长大麻疯的西门；马太福音 26: 6），但他已能像往常那样与神相通，与人相通。祭物的血经由祭司的指头，抹在患者身上各处，还要将他所献的油摇一摇，在耶和華面前弹七次，然后抹在用血抹过的地方。学识渊博的帕特里克主教说：“这血似乎象征赦免；这油则象征医治。”神先是赦免我们的一切罪孽，然后才医治我们的一切疾病（诗篇 103: 3）；参考以赛亚书 38: 17。基督的宝血叫我们称义，也必有圣灵的膏油使我们成圣，两者密不可分，两者也都有必要，方能蒙神悦纳。以往的大麻疯若藉着悔改得了医治，就不能拦阻我们得着这些荣耀的特权。得洁净的麻疯病人抹上血和油，与承接圣职的祭司相同。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已经洗净（哥林多前书 6: 11）。洒在麻疯病人身上的水必须用血调和（第 5 节），用油抹在他身上，必须先抹上血；这表示圣灵的一切恩典和安慰，以及一切洁净赐尊荣的果效，都与基督的死紧密相连：唯有藉着他的宝血，我们才得成圣。2.此外还要献赎罪祭和燔祭，各一只羊羔（第 19-20 节）。这里说祭司用这些祭物为他赎罪。（1）心里的罪恶感要

被除去；导致大麻疯的罪得了赦免，得病期间所犯的罪也都得了赦免。注意：倘若外在的苦难被除去，而同时神又使我们确信我们的罪得了赦免，那就是加倍的安慰。既与神和好，也就有了喜乐的缘故（罗马书 5: 11）。（2）不洁净的污秽要被除去，不再阻拦他领受圣物。称作为他赎罪，因为这里预表我们恢复神儿女的特权，完全是由于那至大的赎罪祭。既为他赎了罪，他就洁净，自己心安，在邻舍当中也恢复了名誉；他必得着信誉和安慰，两者都是真心悔改之人所享有的，又因为有份于赎罪祭，就得着平安和尊荣。燔祭除了赎罪，也是感谢神的怜悯；无论是得病还是得医治，神的手越是直接，就越有归荣耀给他的缘由；正如我们的救主所言：因为你洁净了，就当献上摩西所吩咐的礼物，对众人作证据（马可福音 1: 44）。

21「他若贫穷不能预备够数，就要取一只公羊羔作赎愆祭，可以摇一摇，为他赎罪；也要把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一为素祭，和油一罗革一同取来；22 又照他的力量取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一只作赎罪祭，一只作燔祭。23 第八天，要为洁净，把这些带到会幕门口、耶和華面前，交给祭司。24 祭司要把赎愆祭的羊羔和那一罗革油一同作摇祭，在耶和華面前摇一摇。25 要宰了赎愆祭的羊羔，取些赎愆祭牲的血，抹在那求洁净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26 祭司要把些油倒在自己的左手掌里，27 把左手里的油，在耶和華面前，用右手的一个指头弹七次，28 又把手里的油抹些在那求洁净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就是抹赎愆祭之血的原处。29 祭司手里所剩的油要抹在那求洁净人的头上，在耶和華面前为他赎罪。30 那人又要照他的力量献上一只斑鸠或是一只雏鸽，31 就是他所能办的，一只为赎罪祭，一只为燔祭，与素祭一同献上；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为他赎罪。32 这是那有大麻疯灾病的人、不能将关乎得洁净之物预备够数的条例。」

这里说的是律法考虑到贫穷麻疯病人的处境。若无力献三只羊羔和细面伊法十分之三，可献一只羊羔和细面伊法十分之一，外加两只斑鸠或两只雏鸽代替另外两只羊羔（第 21-22 节）。由此可见：1. 穷困不是不献祭的理由。不可以为自己穷，神就体谅，不要求服事；神所要求的，连最穷的也付得起。“我儿，要将你的心归我（箴言 23: 26），还要把嘴唇的祭代替牛犊献上（何西亚书 14: 2），必蒙悦纳。”2. 贫穷的，神只需他们量力而行；他的诫命不是难守的（约翰一书 5: 3），他也没有因供物使我们服劳（以赛亚书 43: 23）。穷人和富人在神的坛前都受欢迎；只要甘心情愿，心里诚实，哪怕倾其所有只能献两只鸽子，照样蒙悦纳，与献两只羊羔一样，乃是照他所有的，并不是照他所无的（哥林多后书 8: 12）。值得注意的是：尽管穷人蒙悦纳的供物较小，但仪式却与富人完全相同，因为他们的灵魂同样宝贵，基督和他的福音对穷人富人都是一样的。但愿我们信奉我们荣耀的主耶稣基督，便不可按着外貌待人（雅各书 2: 1）。

33 耶和華晓谕摩西、亚伦说：34「你们到了我赐给你们为业的迦南地，我若使你们所得为业之地的房屋中有大麻疯的灾病，35 房主就要去告诉祭司说：『据我看，房屋中似乎有灾病。』36 祭司还没有进去察看灾病以前，就要吩咐人把房子腾空，免得房子里所有的都成了不洁净；然后祭司要进去察看房子。37 他要察看那灾病，灾病若在房子的墙上有发绿或发红的凹斑纹，现象注于墙，38 祭司就要出到房门外，把房子封锁七天。39 第七天，祭司要再去察看，灾病若在房子的墙上发散，40 就要吩咐人把那有灾病的石头挖出来，扔在城外不洁净之处；41 也要叫人刮房内的四围，所刮掉的灰泥要倒在城外不洁净之处；42 又要用别的石头代替那挖出来的石头，要另用灰泥墁房子。43「他挖出石头，刮了房子，墁了以后，灾病若在房子里又发现，44 祭司就要进去察看，灾病若在房子里发散，这就是房内蚕食的大麻疯，是不洁净。45 他就要拆毁房子，把石头、木头、灰泥都搬到城外不洁净之处。46 在房子封锁的时候，进去的人必不洁净到晚上；47 在房子里躺着的必洗衣服；在房子里吃饭的也必洗衣服。48「房子墁了以后，祭司若进去察看，见灾病在房内没有发散，就要定房子为洁净，因为灾病已经消除。49 要为洁净房子取两只鸟和香柏木、朱红色线并牛膝草，50 用瓦器盛活水，把一只鸟宰在上面，51 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红色线，并那活鸟，都蘸在被宰的鸟血中与活水中，用以洒房子七次。52 要用鸟血、活水、活鸟、香柏木、牛膝草，并朱红色线，洁净那房子。53 但要把活鸟放在城外田野里。这样洁净房子（原文是为房子赎罪），房子就洁净了。」

这条律例关乎大麻疯灾病在房屋中。当时他们在旷野住帐棚，没有房屋，所以这条律例只是先前关于大麻疯律例的补充，不适用于当下，乃是为将来定居之后所用。大麻疯灾病在房屋，和大麻

疯在衣服上一样，都很不可思议，但若实在想不出任何自然原因，便可将之视为自然之神的能力；他说：我使你们的房屋中有大麻疯的灾病（第 34 节）；经上说他的咒诅进入恶人的家，连房屋带木石都毁灭了（撒迦利亚书 5: 4）。1.看来即便进了迦南（乃是应许之地），他们的房屋仍可能染上大麻疯。倘若居民中多有不圣洁的，即便是圣地，也不能确保他们不受此灾。同样地，有形教会的地位和名声，不能确保恶人不受神的审判。2.房屋的主人一旦发现家中有疑似大麻疯症状出现，就当立即知会祭司：据我看，房屋中似乎有灾病（第 35 节）。罪孽在家中占了上风，就好比房屋中有灾病，在心里也是一样。家中的主人一旦发现罪孽在家中出现，就当立即从帐棚中远除不义（约伯记 22: 23）。一家之主要格外关心家中的人，不致叫他们落入罪中；若家中似乎有了灾病，就当早早听取建言，免得灾病扩散，传染给多人，使多人灭亡。3.祭司若察验后发现确有大麻疯进入房屋，就当尽力弥补，将受感染的那部份建筑拆除（第 40-41 节）。这好比砍掉坏死的胳膊，保全身体其余部份。要及时除去败坏，免得扩散；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加拉太书 5: 9）。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马太福音 5: 30）。4.倘若灾病仍在，就当拆除整所房屋，所有材料都要扔掉（第 44-45 节）。房屋的主人宁可没有地方住，也不可住在受感染的房屋里。注意：罪孽的大麻疯若屡治不愈，最后必导致家庭败亡或教会败亡。巴比伦若治不好，就当被抛弃，人必不从你那里取石头为房角石，也不取石头为根基石（耶利米书 51: 9, 26）。我们肉身中罪孽和败坏的残余好比房屋中的大麻疯；不住地刮墙修补，仍不能完全清除，直到这地上的帐棚被销蚀被拆除；只有死了，才能彻底脱离罪孽；参考罗马书 6: 7。5.拆除了受感染的石头，如果灾病没有扩散，就当洗净整个房屋，不只是通风，使之健康，还要除去一切不洁净，使之适合以色列人居住。洁净房屋的仪式与洗净麻疯病人相似（第 49 节等）。这表示房屋是因人的缘故被击打（如帕特里克主教所言），人应当明白自己是蒙了神的怜悯才得存留。经上说以色列人的房屋要奉献（申命记 20: 5），因为他们是圣洁的国民，理当保持房屋洁净，免于不洁净，便可用来服事所敬拜的神。我们同样应当努力纠正家人的过犯，使我们和我们的房屋都能服事耶和華；参考创世记 35: 2。有人认为房屋中出现大麻疯，预表犹太会众中挥之不去的拜偶像现象，虽有几位决心改革的王除去受感染的石头，仍然时有发作，直到被掳到巴比伦，神拆除了整个房屋，扔到不洁净之处；后来证明这样做极为有效地医治了他们拜偶像的倾向。

54 这是为各类大麻疯的灾病和头疥，55 并衣服与房子的大麻疯，56 以及疖子、癣、火斑所立的条例，57 指明何时为洁净，何时为不洁净。这是大麻疯的条例。

这里概括关于大麻疯的律例。这些律例在申命记中没有重复，只有概括性地提醒：在大麻疯的灾病上，你们要谨慎（申命记 24: 8）。从这些律例中，我们可以见到：1.满有恩典的神眷顾以色列百姓，因为这条律例专属他们，不属外邦人。当亚兰人乃幔的大麻疯得了医治，无人吩咐他去给祭司查验，尽管他也在约旦河得医治，和那些蒙救主医治的犹太人一样。同样地，受托在教会掌握管教钥匙的，也只管教教内的人，至于外人有神审判他们（哥林多前书 5: 12-13）。2.我们在信仰的事上要多多省察自己，不可让罪念和罪性在头脑里占上风，这些都是灾病，都污秽人；这样才适合服事神。我们还应当远离恶人，避免受感染。神说：不要沾不洁净的物，我就收纳你们（哥林多后书 6: 17）。

## 第十五章

本章的条例关于其它不洁净，有的像大麻疯那样属于身体疾病，有的是自然原因：I.属男子的（第 1-18 节）。II.属女子的（第 19-33 节）。我们不必刨根问底试图解释这些过时的律例，只要能明白其用意便可；但要十分谨慎，免得罪孽藉着律法诫命趁虚而入，罪上加罪；情欲若被神坛上的火所点燃，那就是罪上加罪。本当洁净灵魂的，反倒污秽了灵魂，那是很糟糕的。

### 洁净的条例（主前 1490 年）

1 耶和華对摩西、亚伦说：2「你们晓谕以色列人说：人若身患漏症，他因这漏症就不洁净了。3 他患漏症，无论是下流的，是止住的，都是不洁净。4 他所躺的床都为不洁净，所坐的物也为不洁净。5 凡摸那床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6 那坐患漏症人所坐之物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7 那摸患漏症人身体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8 若患漏症人吐在洁净的人身上，那人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



澡。9 患漏症人所骑的鞍子也为不洁净。10 凡摸了他身下之物的，必不洁净到晚上；拿了那物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11 患漏症的人没有用水涮手，无论摸了谁，谁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12 患漏症人所摸的瓦器就必打破；所摸的一切木器也必用水涮洗。13 「患漏症的人痊愈了，就要为洁净自己计算七天，也必洗衣服，用活水洗身，就洁净了。14 第八天，要取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来到会幕门口、耶和華面前，把鸟交给祭司。15 祭司要献上一只为赎罪祭，一只为燔祭；因那人患的漏症，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为他赎罪。16 「人若梦遗，他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用水洗全身。17 无论是衣服是皮子，被精所染，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用水洗。18 若男女交合，两个人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用水洗澡。

这里的条例关乎男子漏症所致的不洁净。这里称作漏症（第 2 节），乃是令人苦恼厌恶的病，通常是淫荡不洁净的后果，生活放荡，年轻时所犯的罪充斥人的骨头，邪恶的情趣一旦消失，留下腐尸的痛楚和受伤的良心，终究哀恸不已。罪人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当日有什么果子呢（罗马书 6: 21）？谦逊乃头上的华冠，项上的金链（箴言 1: 9），贞洁则可医治你的肚脐，滋润你的百骨（箴言 3: 8），但不洁之人必受伤损，必被凌辱（箴言 6: 33），吞噬肉体，罪孽本身往往就是刑罚，胜过其它刑罚。漏症有时出于神公义的手，要刑罚其它的罪；大卫因为约押谋杀了押尼珥，就咒诅他全家说：愿约押家不断有患漏症的，长大麻疯的（撒母耳记下 3: 29）。恶病报应恶行。人若得了此病：1. 就为不洁净（第 2 节）。这样的人不可靠近圣所，也不可吃圣物，不然就是自取灭亡。这代表罪的污秽，代表所有败坏本性的产物，在圣洁的神面前显为污秽，完全不配与他相通。若保守清洁的心，所发出的乃是一生的果效（箴言 4: 23），心里若不洁，所发出的就污秽人（马太福音 12: 34-35）。2. 凡他所摸过的人或物，或摸过他的人，都为不洁净（第 4-12 节）。他的床，他的椅子，他的鞋，凡属他的东西，都不可摸，不然就会染上不洁净，直到日落，并且要洗衣沐浴。这表示罪孽会传染，若与已被传染的人交往，就有被传染的危险，所以要格外谨慎，救自己脱离这弯曲的世代（使徒行传 2: 40）。3. 痊愈以后，还要献祭才算洁净；要在完全康复后花七天的时间预备自己，并用泉水洗身（第 13-15 节）。这表示福音的责任，乃是信心与悔改，也表示福音的特权，乃是基督的宝血使我们称义，他的恩典使我们成圣。神应许将净水洒在我们身上，洁净我们，除去一切污秽，并且叫我们藉着悔改，洗净自己；他还预备了赎罪祭，并且要求我们凭信心在这祭物中有份；因为洗净我们一切罪的，是他儿子基督的血（约翰一书 1: 7）。是他为我们成了赎罪祭，使我们得以到神面前来，有份于他的恩惠。

19 「女人行经，必污秽七天；凡摸她的，必不洁净到晚上。20 女人在污秽之中，凡她所躺的物件都为不洁净，所坐的物件也都不洁净。21 凡摸她床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22 凡摸她所坐甚么物件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23 在女人的床上，或在她坐的物上，若有别的物件，人一摸了，必不洁净到晚上。24 男人若与那女人同房，染了她的污秽，就要七天不洁净；所躺的床也为不洁净。25 「女人若在经期以外患多日的血漏，或是经期过长，有了漏症，她就因这漏症不洁净，与她在经期不洁净一样。26 她在患漏症的日子所躺的床、所坐的物都要看为不洁净，与她月经的时候一样。27 凡摸这些物件的，就为不洁净，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28 女人的漏症若好了，就要计算七天，然后才为洁净。29 第八天，要取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带到会幕门口给祭司。30 祭司要献一只为赎罪祭，一只为燔祭；因那人血漏不洁，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为她赎罪。31 「你们要这样使以色列人与他们的污秽隔绝，免得他们玷污我的帐幕，就因自己的污秽死亡。」32 这是患漏症和梦遗而不洁净的，33 并有月经病的和患漏症的，无论男女，并人与不洁净女人同房的条例。

这里的条例关乎女子的不洁净，其中有些属于正常生理，符合自然规律（第 19-24 节），有些则是不合宜的，过度的，属于身体的疾病；有一个穷妇人卧床十二年，为了看医生吃药，花尽了一生的积蓄也没有治好，但她摸一下基督的衣裳缀子，就一下好了；她所患的血漏，就属于这一种。这些都会使人不洁净（第 25 节），凡她所摸的也都不洁净（第 26-27 节）。她若得了医治，七日内不再有血漏现象，便可献两只斑鸠或两只雏鸽赎罪，便为洁净（第 28-29 节）。经上将一切恶行，尤其是拜偶像的恶行，比作正在经期的妇人那样污秽（以西结书 36: 17）；因而也将耶路撒冷说成是：她的污秽是在衣襟上，乃是不洁之物（耶利米哀歌 1: 9, 17），像行经的妇人。

I.这里谈到颁布这些律例的缘由（第 31 节）（别以为这些律例都不重要）。1.你们要这样使以色列人与他们的污秽隔绝（因这些律例只属于以色列人和他们的仆人并皈依他们的外邦人）；这就是说：（1）这些律例将特权和尊贵教导给他们，叫他们洁净自己，特作神的子民（提多书 2:14），作君尊的祭司，圣洁的国度；因这些事在别人眼中不算污秽，在他们却为污秽。（2）这些律例还把本份教导给他们，就是要以洁净为荣，免受罪的污染。这些污秽乃是受苦，不是犯罪，是自然的，不可避免的，不是故意的；倘若连这些都使他们暂时不配与神与人相通，那么违背自然的光和规律，故意犯罪，酗酒、奸淫、诡诈等等污秽头脑和良心的罪，岂不更加可憎可恶？连这些不洁净的事都要献上供物才能除去，那么洁净灵魂、除去罪孽，岂不是更要指望并且仰仗那更大更宝贵的祭物吗？2.这样便叫那些有此不洁净的人不致靠近圣所，免得死于公义的神之手。注意：在不洁净的状态下死去，那是很危险的，并且怨不得别人，因为神不但藉着他的律法警示我们，叫我们知道何为不洁净，也藉着福音提供方便，叫我们受了污秽仍可得洁净。3.这些律法似乎都很强调会幕的尊荣，凡不洁净的，决不可靠近，免得玷污他的帐幕。神的智慧无穷，他用这样的方式叫粗心大意的百姓心存畏惧，仰望神荣耀的彰显，在圣所与他们同在。如今神的帐幕在人间，人们过于随便，就容易心生蔑视，所以律法将许多平常事列为不洁净，不准这样的人靠近圣所（且以死为刑法），好叫他们靠近时小心翼翼，心存敬畏，预备充分，免得被发现不合宜。同样地，他们也学会每当靠近神，都要极其谦卑，意识到神为至大，自己何等渺小，并且要严格遵守所要求的一切事，方能平安蒙悦纳。

II.我们从中可学到什么责任？1.我们要称谢神，不叫我们负这些属肉体条例的轭；除了罪孽，没有任何事物能毁灭或玷污我们。当时不敢享用平安祭宴席的，如今可以领受主的晚餐。因平时软弱犯罪所受的污秽，可在暗中藉着不断的悔改和信心得以洁净，不必沐浴，也不必献供物在会幕门口。2.我们要努力远离各样的罪孽，不致玷污良心，尤其是远离各样肉体的情欲，要用圣洁、尊贵守着自己的身体，不放纵私欲的邪情（帖撒罗尼迦前书 4: 4）；这些东西不但污秽灵魂，还与灵魂为敌，威胁毁灭灵魂。3.我们要明白真正的圣洁对将来的福祉何等不可或缺，要凭信心洁净自己的心，便可得见神。也许经上的一问一答：谁能站在他的圣所？就是手洁心清的人（诗篇 24: 3-4），就是间接引用了这些禁止不洁净之人靠近圣所的条例，因为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希伯来书 12: 14）。

## 第十六章

本章设定每年一度的赎罪日；按照使徒在希伯来书 9: 7 等的引用，这也许是诸多律法规矩中最具福音色彩的。我们在前面见过许多关于赎罪祭的条例，乃是为个人的缘故、为具体事例所献，这里的条例则关乎整个民族。整日的仪式交由大祭司主持。I.他唯有这日才能进入至圣所（第 1-2 节）。II.他要穿细麻衣（第 4 节）。III.他要为自己带上赎罪祭牲和燔祭牲（第 3 节），献上赎罪祭（第 6-11 节），随后带一些赎罪祭牲的血进入幔内，烧香，将血洒在施恩座前（第 12-14 节）。IV.要为百姓预备两只公羊，在两者之间拈阄，1.其中一只要为百姓献上，作为赎罪祭（第 5, 7-9 节），把一些血洒在施恩座前（第 15-17 节），再将两只赎罪祭牲的血洒在坛上（第 18-19 节）。2.另一只公羊要成为替罪羊（第 10 节），按手在其上，承认以色列的一切罪孽，然后送去旷野（第 20-22 节），负责送去的人要算为不洁净（第 26 节）。V.然后是献燔祭，赎罪祭的脂油烧在坛上，赎罪祭的肉烧在营外（第 23-25, 27-28 节）。VI.百姓守节期间，什么工都不可做，要因罪哀恸；并且这要作为永远的定例（第 29 节等）。

### 赎罪大日（主前 1490 年）

1 亚伦的两个儿子近到耶和华面前死了。死了之后，耶和华晓谕摩西说：2「要告诉你哥哥亚伦，不可随时进圣所的幔子内、到柜上的施恩座前，免得他死亡，因为我要从云中显现在施恩座上。3 亚伦进圣所，要带一只公牛犊为赎罪祭，一只公绵羊为燔祭。4 要穿上细麻布圣内袍，把细麻布裤子穿在身上，腰束细麻布带子，头戴细麻布冠冕；这都是圣服。他要用水洗身，然后穿戴。

这里说的是：I.赎罪日条例的日子：亚伦的两个儿子死后（第 1 节），他们的故事出现在 10: 1。1.神指示亚伦如何为家人赎罪，好叫全家都在神面前服事，免得他担心前面两个儿子犯罪的残余仍在家中，或（因见祭司容易得罪神）担心另外两个儿子日后犯罪毁了全家；为家人赎罪就是坚

固家人，传承福份。2.拿答和亚比户的死乃是警示，叫祭司在靠近神的时候心存敬畏（若非如此就是自取灭亡），这里又吩咐他们如何靠近，若按吩咐而行，不但没有危险，反倒能得着不可言喻的好处和安慰。若有人因不按理靠近被剪除，剩下的人不可说：那我们干脆就不要靠近；而是应当说：那我们就当按规矩靠近。他们死是因为犯罪，但满有恩典的神为剩下的着想，好叫他们不致死亡。正是：神审判一些人，好叫另一些人领受教诲。

II.赎罪日的意图。其中之一乃是保持对幔内至圣所的敬重，神的荣光喜悦住在两个基路伯之间：要告诉亚伦，不可随时进圣所的幔子内（第2节）。幔子以外，每日有祭司到金坛前烧香，但幔子以内则除了大祭司之外，无人可进；连大祭司也只能每年进去一次，且十分隆重谨慎。神特别彰显他同在的地方，不可当作平常。地上的君王若不传唤，尚且无人能进他的殿堂，包括王后在内，不然就是死（以斯帖记4:11），那么万王之王岂不更配得神圣的敬畏吗？看看基督的福音作出了何等赐福的改变！如今所有良善的基督徒都能坦然进入至圣所，从幔子经过，并且每天如此（希伯来书10:19-20）；我们只管坦然无惧来到施恩的宝座前（希伯来书4:16），不像亚伦那样恐惧战惊。那时神彰显他的同在，乃是肉眼可见，必须有所限制，因为肉眼可见之物看得越多，心中的畏惧就越少，但如今神彰显他的同在，纯粹是属灵意义上的，而所信之物接触越多，就越显得至大至善，所以我们才要随时进入非人手所造的圣所，凭信心与基督一同坐在天上（以弗所书2:6）。当时亚伦不可随时靠近，免得他死亡；如今我们应当随时靠近，好叫我们存活；远离反倒是死亡。当时神在施恩座上的密云中显现，如今我们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不在密云中，而是从镜子里返照（哥林多后书3:18）。

III.赎罪日的服事交由一人负责，就是大祭司：亚伦要进圣所（第3节）。赎罪日那天，他要独自承担所有的服事，若有意外落在他身上，或生病或不洁净，不可在那日担当此任，才可另有别人替代或协助。凡基督徒都是灵意上的祭司，但唯有基督是大祭司，唯有他才能赎罪，他不需要协助，也不需要替代。

IV.大祭司当日的穿着。不可穿大祭司特有的礼服，不可穿嵌有宝石的以弗得，只可穿细麻衣，与其他祭司所穿的相同（第4节）。在谦卑的日子，最合宜穿素装，又因为细麻衣又薄又轻，便于那日服事。我们的大祭司基督赎罪，乃是取了人的样式，没有披上他特有的荣光，而是穿上人的细麻衣，诚然是洁净的，却又是卑微的。

5 要从以色列会众取两只公山羊为赎罪祭，一只公绵羊为燔祭。6「亚伦要把赎罪祭的公牛奉上，为自己和本家赎罪；7也要把两只公山羊安置在会幕门口、耶和華面前，8为那两只羊拈阄，一阄归与耶和華，一阄归与阿撒泻勒。9 亚伦要把那拈阄归与耶和華的羊献为赎罪祭，10但那拈阄归与阿撒泻勒的羊要活着安置在耶和華面前，用以赎罪，打发人送到旷野去，归与阿撒泻勒。11「亚伦要把赎罪祭的公牛牵来宰了，为自己和本家赎罪；12拿香炉，从耶和華面前的坛上盛满火炭，又拿一捧捣细的香料，都带入幔子内，13在耶和華面前，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烟云遮掩法柜上的施恩座，免得他死亡；14也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头弹在施恩座的东面，又在施恩座的前面弹血七次。

犹太作家说赎罪日前七天，大祭司要离开自己的家，住到殿里去，谨慎预备这重要日子的服事。在这七天里，他亲自做其他祭司所做的事，献祭、烧香等，好在那日做起来得心应手；有人要把规条一遍遍念给他听，让他完全熟悉整个过程。1.那日他很早就要开始服事，先沐浴净身，穿戴整齐，再洗手洗脚，然后献平时所献的晨祭。随后烧香，点灯，再献那日特别指定的祭（这里没有提及，但民数记29:8提到了），就是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一只，公羊羔七只，都是燔祭。这时他都要穿大祭司的服饰。2.然后他要脱去礼服，沐浴，穿上细麻衣，并把自己要献的公牛带到耶和華面前，为自己和本家赎罪（第6节）。公牛安置在殿和祭坛之间，这节经文提到他献祭，乃是庄重承认自己和本家的罪，迫切祈求神的赦免，并按手在公牛的头上。3.然后他要为那两只公山羊拈阄，作为会众的赎罪祭牲。其中一只要被宰，象征满足神的公义，另一只放生，象征因着神的怜悯，罪得赦免或罪得除去。拈阄之前，两只公羊要一起带到神面前（第7节），然后再把替罪羊单独带来（第10节）。有人说选用公山羊作为赎罪祭牲，是因为公山羊的异味代表罪孽令人作呕；也有人说这是因为传说外邦人所拜的鬼怪常以公山羊的形式向膜拜者显现，于是神要求他的百姓以山羊为祭物，好叫他们永不献祭给山羊。4.接下来是宰公牛，为自己和本家赎罪

(第 11 节)。犹太人说：“这时他要再次按手在公牛的头上，再次认罪，再次求神赦免，然后亲手杀死公牛，先为自己赎罪（自己若不先与神和好，怎能替百姓与神和好呢），再为本家赎罪，不仅是自己的家人，也包括所有的祭司，祭司也称为亚伦家（诗篇 135: 19）。”始于本家，但不止于本家。宰了公牛后，留下一位祭司负责搅拌牛血，免得凝固，然后：5.他一手拿烧着火炭的香炉（不致冒烟），另一手拿盛满香料的盘子，从幔子经过，进入至圣所，直到约柜面前，将香炉放在地上，把香料撒在上面，屋里顿时充满烟云。犹太人说他进去时要侧身，免得直视约柜，就是神荣耀的所在，直到约柜被烟云遮掩；然后他要倒退着出来，出于对至高神的崇敬；简短祷告后，他就急急出圣所来见百姓，免得众人怀疑他在耶和華面前因不当行为被击打致死。6.然后他从负责搅拌牛血的祭司那里取些血，带着血第二次进入充满香料烟云的至圣所，用手指蘸血洒在施恩座上面，更确切地说是朝施恩座弹血，先在顶上弹一次，然后在下方弹七次（第 14 节）。不过按犹太人所诠释的，血滴都落在地上，不会沾到施恩座上。做完此事，他就从至圣所出来，将盛血的盆放在圣所，然后出去。

15「随后他要宰那为百姓作赎罪祭的公山羊，把羊的血带入幔子内，弹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好像弹公牛的血一样。16 他因以色列人诸般的污秽、过犯，就是他们一切的罪愆，当这样在圣所行赎罪之礼，并因会幕在他们污秽之中，也要照样而行。17 他进圣所赎罪的时候，会幕里不可有人，直等到他为自己和本家并以色列全会众赎了罪出来。18 他出来，要到耶和華面前的坛那里，在坛上行赎罪之礼，又要取些公牛的血和公山羊的血，抹在坛上四角的周围；19 也要用指头把血弹在坛上七次，洁净了坛，从坛上除掉以色列人诸般的污秽，使坛成圣。」

大祭司在施恩座前弹了公牛的血，出来以后，1.下一步是宰一只公山羊替百姓赎罪（第 15 节），然后第三次进入至圣所，把公山羊的血弹在里面，与先前弹公牛的血一样；这样就在圣所行赎罪之礼（第 16 节）；就是说，百姓因犯罪惹怒了神，使他挪去与他们同在的记号，连圣所都不适宜作圣洁之神的居所，所以要赎罪，使神与他们和好，便可继续与他们同在。2.随后要在圣所外，将在里面所做的重新做一遍，就是在幔子外，陈设桌和香坛站立的地方，先弹公牛的血，再弹公山羊的血，像先前那样，每样八次，理由是因为会幕在他们污秽之中（第 16 节）。神借此指出他们的心急需被洁净，只因会幕立在不洁不义的民中，就连会幕也需要赎罪；加之他们的敬拜和服事多有错误，有必要为此赎罪。整个过程中，其他祭司都不得进入会幕（第 17 节），都要站在外面，承认自己不配在里面服事，因为愚昧，多有瑕疵，服事当中多有不洁，乃至很有必要在会幕行赎罪之礼。3.然后要把公牛和公山羊的血混在一起，取些来抹在耶和華面前的祭坛角上（第 18-19 节）。这血也要抹在香坛上，因为出埃及记 30: 10 有过明确吩咐；不过有人觉得这是指示大祭司前往燔祭坛，因为燔祭坛也称为耶和華面前的坛（第 12 节）；只因这里说他出来，又因为燔祭坛想必也需要赎罪；以色列民将礼物和供物带到那里，玷污了祭坛，所以这里说要使坛成圣。

20「亚伦为圣所和会幕并坛献完了赎罪祭，就要把那只活着的公山羊奉上。21 两手按在羊头上，承认以色列人诸般的罪孽过犯，就是他们一切的罪愆，把这罪都归在羊的头上，藉着所派之人的手，送到旷野去。22 要把这羊放在旷野，这羊要担当他们一切的罪孽，带到无人之地。23「亚伦要进会幕，把他进圣所时所穿的细麻布衣服脱下，放在那里，24 又要在圣处用水洗身，穿上衣服，出来，把自己的燔祭和百姓的燔祭献上，为自己和百姓赎罪。25 赎罪祭牲的脂油要在坛上焚烧。26 那放羊归与阿撒泻勒的人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后进营。27 作赎罪祭的公牛和公山羊的血既带入圣所赎罪，这牛羊就要搬到营外，将皮、肉、粪用火焚烧。28 焚烧的人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后进营。」

大祭司在耶和華面前弹了血，献了赎罪祭，剩下的血可能倒在铜祭坛脚下；1.下一步是承认以色列的罪，双手按在替罪羊头上（第 20-21 节）；每当按手在祭牲头上，都是一种承认，按献祭的性质而定；这里是献赎罪祭，所以应当认罪。犹太会众的后期越来越败坏，他们为大祭司定了一种固定的认罪形式，但神在此并未定下什么；也许大祭司对百姓的光景十分了解，对他们又十分爱护，不需要任何形式。认罪要尽可能具体，不只是承认以色列人诸般的罪孽过犯，而是他们一切的罪愆。一次犯罪有可能导致许多罪愆，因连锁反应所致；我们认罪时要提到这些，不能只是说：我犯了罪；而是要像亚干那样说：我所做的事如此如此（约书亚记 7: 20）。大祭司认罪时，把这罪都归在羊的头上；意思是：操练信心，相信神所命定的，把罪人所当受的刑罚转移到

祭牲头上；若不是神亲自命定，这样做就是开玩笑，简直是冒犯神。2.随后这只羊要立即送走，由一位能干的人专程送去旷野，无人居住之地；神允许他们这样理解，就是把这只羊送走，代表除去他们的罪，全然赦免：这羊要担当他们一切的罪孽（第 22 节）。将这只羊丢弃，对他们来说乃是个征兆，虽寻以色列的罪孽，一无所有（耶利米书 50：20）。后来犹太人有个习俗，取一块朱红色的布系在羊角上，再取一块系在殿的门口，或者系在弃羊的石头顶上；红布倘若日后变白（一般来说都会变白），便知以色列的罪已得赦免；因为经上说：你们的罪虽像朱红，必白如羊毛（以赛亚书 1：18）；他们还说，罗马人毁灭耶路撒冷前四十年间，红布从未变过色，说明他们既然拒绝了实体，影儿就不再起作用。3.大祭司随后要在会幕脱去细麻衣，将衣服留在里面，犹太人说他再也不可穿这衣服，别人也不可穿，每年都要换新的。大祭司要净身，穿上他常穿的礼服，然后为自己和百姓献燔祭（第 23-24 节）。每当我们因罪得赦免而得了安慰，必须归荣耀给神。既因献赎罪祭得了益处，就不可吝啬感恩祭。看来赎罪祭牲的脂油直到这时才烧（第 25 节），与燔祭一同焚烧。4.两只赎罪祭牲的血带进幔内，肉则要全部烧掉，不在坛上烧，而是拿到营外，表示我们藉着真心悔改和燃烧的灵脱去罪孽，也表示神全然赦免，除去我们的罪，审判的时候不再提起。5.负责把替罪羊送去旷野的，以及负责焚烧赎罪祭牲的，都当算为不洁净，要洗衣沐浴方可进入营地，象征罪孽的污秽本性，连替罪的祭牲都变得污秽，也象征律法献祭并不完全，不但不能除罪，就连摸了祭牲的也留下污点。6.这一切做完之后，大祭司再次进入至圣所取香炉，然后欢喜回家，因为他尽到了自己的责任，没有死。

29「每逢七月初十日，你们要刻苦己心，无论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人，甚么工都不可做；这要作你们永远的定例。30 因在这日要为你们赎罪，使你们洁净。你们要在耶和華面前得以洁净，脱尽一切的罪愆。31 这日你们要守为圣安息日，要刻苦己心；这为永远的定例。32 那受膏、接续他父亲承接圣职的祭司要穿上细麻布的圣衣，行赎罪之礼。33 他要在至圣所和会幕与坛行赎罪之礼，并要为众祭司和会众的百姓赎罪。34 这要作你们永远的定例——就是因以色列人一切的罪，要一年一次为他们赎罪。」于是，亚伦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

I. 这里说的是关于赎罪日的其它指示，具体是：

1. 赎罪日的日子。每年七月初十日要守赎罪日（第 29 节）。原先七月被算为正月，直到神命定从今往后，以色列民出埃及的那个月当算为正月。有人猜想七月初十日是始祖堕落的日子，守为斋日纪念他们堕落。莱福特博士<sup>1</sup>计算这日为摩西最后一次下山的日子，带着重新制作的法版和神要与以色列民和好的承诺，并且脸面发光：这日要作为他们世世代代的赎罪日，因为想到神在金牛犊事件上赦免了他们的罪，便可藉着悔改，大胆盼望他也必赦免他们所有的过犯。

2. 百姓在那日当做的事。（1）什么工都不可做：要守为圣安息日（第 31 节）。那日的工很多，若做得好，就够他们忙的，所以别的工都不可做。为罪忧伤要求精神集中，全人投入，不允许心有旁骛。看来赎罪日就是先知所提到的那个安息日（以赛亚书 58：13），因与前面几节经文提到的禁食相同。（2）要刻苦己心。要远离一切身体的享受和乐趣，表示为所犯的罪内心谦卑，忧伤痛悔。那日人人禁食（病人和孩童除外），脱去首饰，不抹膏油，像但以理一样（但以理书 10：3，12）。大卫禁食，刻苦己心（诗篇 35：13）。这表示治死罪孽，远离罪恶，松开凶恶的绳（以赛亚书 58：6-7）。犹太学者们建议那日不可念使人喜乐的经文，因为那日要忧伤痛悔。

3. 赎罪日的永久性：这要作你们永远的定例（第 29，34 节）。任何一年都不可中断，不可废弃，直到这定例本身被废弃，预表本身被所预表的实体所替代。只要我们仍在罪中，就当不断悔改，领受赎罪祭。为罪忧伤痛悔，这要作为永远的定例，持续不断，直到我们来到一切眼泪被擦干的所在，包括悔改的眼泪。使徒以赎罪日为例，证明律法祭祀制度不完美，不能除罪，不能洁净人的良心，只能叫人每年想起罪来（希伯来书 10：1-3）。每年重复献祭，说明律法在赎罪的事上何其软弱渺小；唯有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他的身体（希伯来书 10：10），方能彻底赎罪；一次就已足够，不必重复。

II. 让我们看看这其中的福音意义。

<sup>1</sup> 约翰·莱福特（1602-1675）：英国神职人员，犹太拉比学者。

1. 赎罪日预表福音的两大特权：罪得赦免，来到神面前，两者皆因主耶稣的代求。由此可见：

(1) 基督为我们成了赎罪祭。他亲自为我们赎罪，本身也是赎罪祭：[1.]因为他是祭司，是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希伯来书 2: 17）。唯有他才胜任这项工作，也唯有他才配得这项尊荣：他奉父神之命，父神使他成圣，差遣他专程来到世上；这就是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哥林多后书 5: 19）。他不辱使命，为我们的缘故自己分别为圣（约翰福音 17: 19）。大祭司在赎罪日要多次沐浴，穿细麻白衣从事各样的工，代表主耶稣的圣洁，代表他完全脱离一切的罪，也代表他恩典的荣美。大祭司赎罪时，无人在他身旁（第 17 节），我们的主耶稣也独自踹酒榨，众民中无一人与他同在（以赛亚书 63: 3）；所以他受难时，门徒都离开他逃走了（马太福音 26: 56）。倘若有一人被捉并与他一同死，就会显得他在赎罪的事上有人协助。无人与他同死，除了那两个强盗，无人会觉得他们在协助他。再请注意大祭司赎罪的范围：为圣所，为会幕，为祭坛，为众祭司和会众的百姓（第 33 节）。基督也为传道人和百姓赎罪，包括干犯圣物条例的罪孽，也包括不洁的罪孽；我们能享受圣礼的特权并从中得安慰，得益处，都是因为基督为我们成了赎罪祭。然而，大祭司赎罪仅限于以色列会众，基督却不仅替犹太人赎罪，也替整个外邦人世界赎罪。并且基督远超过亚伦，因为亚伦需要首先为自己的罪献祭，按手在他自己的赎罪祭牲头上认罪，主耶稣却不必如此，因他没有犯罪。这样的大祭司，原是与我们的合宜的（希伯来书 7: 26）。所以他在约旦河受洗的时候，别人都是站在水里承认他们的罪，他却是随即从水里上来（马太福音 3: 6, 16），没有罪，不必认罪。[2.]因为他不仅是大祭司，也是赎罪祭牲，乃是我们与神和好所需要的一切。两只公山羊都代表他，都成为祭牲：被宰的那只预表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放生的那只预表基督复活叫我们称义。两只羊拈阄而定，交由耶和华裁定哪只被宰，因为基督被交与人，乃是按着神的定旨先见（使徒行传 2: 23）。第一，经上说以色列人的罪都归在那只羊的头上，赎罪才算完成。他们本当被抛弃，被送往无人记念之地，但这刑罚被转移到了那只羊头上，由它来担当他们的罪孽，因而经上说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主耶稣身上（以赛亚书 53: 6），还说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彼得前书 2: 24），担当了我们的刑罚。所以他替我们成为罪（哥林多后书 5: 21），成为赎罪祭牲。他受难受死，不只是叫我们得益处，也是替我们受难受死；并且他暂时被神所离弃所遗忘，好叫我们永不被离弃被遗忘。有学者计算说主耶稣在约旦河受约翰的洗，就在七月初十日，赎罪日的那天。那时他正式成为中保，并立即被圣灵带到无人居住的旷野。第二，赎罪日的结果是以色列的罪孽都被带到忘记之地（诗篇 88: 12）；基督乃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约翰福音 1: 29），他把自己带到忘记之地。经上说神不再记念我们的罪愆（希伯来书 8: 12），将我们的罪扔在背后（以赛亚书 38: 17），投于深海（弥迦书 7: 19），叫我们远离罪孽，像东离西那样远（诗篇 103: 12）。

(2) 大祭司进入至圣所，预表基督为我们进入天堂。使徒诠释过这一点（希伯来书 9: 7 等）；他表示：[1.]天堂乃是至圣的所在，但不是人手所造的，并且藉着信心、盼望和祷告，通过中保通往天堂的路，当时并不明显，直到福音向我们显明。[2.]我们的大祭司基督在升天时一次进入天堂，且是以所有属灵以色列人的名义，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他的身体（希伯来书 10: 20），所以当时幔子裂开。[3.]他进入天堂，用的是自己的血，将他在地上献祭的义行带进了天堂，好比将自己的血洒在施恩座前，比公牛和公山羊的血更美。所以经上说宝座当中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杀过的（启示录 5: 6）。他虽从未犯罪，不必为自己赎罪，却是藉着自己的义行，恢复了他自古就有的荣耀（约翰福音 17: 4-5），也得以永远替我们代赎（希伯来书 9: 12）。[4.]大祭司在圣所烧香，预表永远活着的基督在幔内为我们代求，因他为我们付了罪的代价。施恩座若没有这烟云遮盖，我们都不能存活，在施恩座前更不能存活。仅仅是怜悯还不足以拯救我们，还需要中保的代求。基督的代求在神面前好比烟云，好比圣所里的烟云。大祭司首先为自己代求，然后为本家代求，再为全以色列代求；我们的主耶稣也是如此，在约翰福音第 17 章（这是他在天上为我们代求的样本），他在父神面前首先为自己祷告，然后为门徒祷告（门徒乃是他的本家），再为一切信他的祷告，好比全以色列；他刚刚展示完献祭的用意，就立即被捉，被钉十字架。[5.]因此基督进入天堂远胜过亚伦进入至圣所，因为亚伦没有得着允准让自己的儿子进入，但主耶稣却叫我们成圣，为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使我们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希伯来书 10: 19-20）。[6.]大祭司进去以后还要出来，但主耶稣永远活着，永在神面前为我们代求；他是先锋，为我们的缘故率先进入，又是中保，为我们的缘故常住在其中。

2.赎罪日也预表福音的两大责任：信心与悔改，由此才有资格赎罪，享受其中的益处。（1）我们凭信心接手在祭牲头上，倚靠基督为我们称义的主，唯有他的代赎才能赎我们的罪，为我们买来赦免。“主啊，你必应允我。我能说的只有这些：基督已经死了，又复活了；我全然臣服于他的恩惠和管辖之下，在他里面领受救赎；”参考罗马书 5: 11。（2）我们藉着悔改忧伤痛悔，不只是禁食，远离身体的情欲，内心还要为罪忧伤，活出刻苦己心的生命。我们还要认罪，定睛于被刺的基督，因他的缘故哀恸；既凭信心接手在赎罪祭上，就坚信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翰一书 1: 9）。

最后一点，在禧年，赎罪日当天有号角吹响，宣告自由；参考 25: 9。我们的罪债得赦免，脱离捆绑得自由，回归我们的产业，都是由于耶稣基督的中保和代求。因着他的代赎，我们得享心灵安息，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罗马书 8: 21）。

## 第十七章

前面的律例关乎大祭司用公牛和公山羊的血，在会幕为全以色列民赎罪；本章说的是两条禁令，意在维护赎罪祭的尊荣。I.唯有祭司才能献祭，并且只能在会幕门口献祭，否则就必有死之痛（第 1-9 节）。II.不可吃血，否则要受同样的刑罚（第 10 节等）。

### 关于献祭的指示（主前 1490 年）

1 耶和華對摩西說：2「你曉諭亞倫和他兒子並以色列眾人說，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這樣：3 凡以色列家中的人宰公牛，或是綿羊羔，或是山羊，不拘宰於營內營外，4 若未曾牽到會幕門口、耶和華的帳幕前獻給耶和華為供物，流血的罪必歸到那人身上。他流了血，要從民中剪除。5 這是要使以色列人把他們在田野里所獻的祭帶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交給祭司，獻與耶和華為平安祭。6 祭司要把血洒在會幕門口、耶和華的壇上，把脂油焚燒，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祭。7 他們不可再獻祭給他們行邪淫所隨從的鬼魔（原文是公山羊）；這要作他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8「你要曉諭他們說：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獻燔祭或是平安祭，9 若不帶到會幕門口獻給耶和華，那人必從民中剪除。

這條誡命要求所有以色列人將供物都帶到神的壇前，在那里獻祭。關於這件事，我們要考慮到：

I.先前的做法：1.人人都可筑坛，随己意献祭给神。亚伯拉罕每到一处搭帐棚，都在那里筑坛；一家之主是家中当仁不让的祭司，参考约伯记 1: 5。2.这样的自由曾给偶像钻了空子。人人都是自己当祭司，人人都有自己的坛，于是渐渐有了幻想，开始造出自己的神来，还献祭给鬼魔（第 7 节）。这个词原意是粗糙或毛山羊，可能邪灵常以毛茸茸的山羊形象出现，要他们献祭，并表示接纳他们的祭物。魔鬼自从背叛了神，一向与神为敌，贪图专属于神的尊荣，甚至厚颜无耻要求我们可称颂的救主向他下拜。以色列人在埃及学会了向鬼魔献祭。甚至在以色列的神向他们荣耀显现之后，他们当中有的仍在向鬼魔献祭。经上说这是随从他们的神行邪淫（出埃及记 34: 16），是玷污与神之间的圣约，好比奸淫玷污婚约一般。这些人对偶像崇拜十分着迷，不能自拔，好比放纵私欲、贪行种种污秽（以弗所书 4: 19）的人；为此，神称自己是忌邪的神（出埃及记 20: 5）。

II.诫命的设定。1.有人觉得这条诫命禁止以色列人在旷野时宰牛宰羊，包括平时用餐，除非在会幕门口，先将血和脂油献到神的坛上，献祭人才可将肉带回去享用，作为平安祭的祭肉。这条诫命的语气（第 3-4 节）似乎认同这个观点，因为这里说的是平时宰杀牛羊或山羊。科得沃斯博士<sup>1</sup>持这个观点，他认为当时的会幕离他们很近，就在营中，若要吃肉，须首先献到神的面前，但进迦南以后，情形有所不同（申命记 12: 21），他们可以在家里宰杀牛羊，雄狗雄鹿等；只需每年三次在会幕朝见神，在他面前吃喝。也许他们在旷野除了平安祭的祭肉，不常吃肉，要给牛羊留种，直到进了迦南；所以他们才发怨言，厌倦吗哪，想吃肉；当时摩西说话的语气，似乎表示圈里的牛羊不多（民数记 11: 4, 22）。不过很难想象这是临时的律例，因为这里明确表示这是永远的定例（第 7 节）；所以：2.这似乎只是限定宰杀祭物要在神的坛前。不可像以前那样，在田野里献祭（第 5 节），即使向真神献祭也不可，要把祭物带到祭司那里，献于耶和華壇上；他们

<sup>1</sup>拉夫·科得沃斯（1617-1688）：英国神职人员，希伯来语学者，神学家，哲学家。

刚刚见证了祭司和祭坛分别为圣极其庄重，便知为何神特意指定祭司和祭坛。这条诫命不仅适用于以色列人，也适用于皈依者或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受了割礼的外邦人，这些人对以往的膜拜仍念念不忘，很有可能走回头路。若有人违背这条律例，不在会幕献祭：**(1) 就是大罪：流血的罪必归到那人身上（第4节）。**虽只是宰牲畜，但不按神所指定的，就被当成杀人的。我们得蒙神的允准，可以随意宰杀其它生物，但若不谨遵限定（不可虐待动物，不可搞迷信），那就没有资格享用神的赐福；参考创世记 9: 3-4。对动物最大的虐待莫过于把它们当成假神或把他们当作祭物献给假神；使徒曾谈到被造之物被迫服在败坏的虚空和捆绑之下，也许特别针对这点（罗马书 8: 20-21）；比较罗马书 1: 23, 25。向偶像献祭不仅被视作奸淫，还被视作谋杀：假冒为善的宰牛，好像杀人（以赛亚书 66: 3）。**(2) 刑罚极重：那人要从民中剪除。**倘若恶行十分明显，影响极坏，当官的就当治死他；倘若不明显，神必亲自动手，公义的神必忽然击打，将他剪除。神严格要求所有供物都要在一处献祭，理由是：**[1.] 避免偶像迷信。**祭物必须经由祭司的手，他们乃是神家的仆人，又有大祭司督察，他是家中的主管，负责监督，确保事事都按神所命定的，这样才能确保祭物按所规定的献给神，不会自作主张。**[2.] 确保神殿和神坛的尊严，**若随意在各处献祭，就会危及神殿和神坛的尊严。**[3.] 保持以色列民之间的团结和友爱，**众人聚集在同一个祭坛前，好比全家人聚集在同一张餐桌前，彼此相爱如弟兄，如同一人，又在主里同心。

III. 诫命如何持守。1. 以色列民持守正直期间，都谨守这条诫命；后来有两个半支派另立祭坛，招来极大的声讨，若不是他们澄清事实，说从未打算在坛上献祭，以色列民决不会允许那坛站立（约书亚记 22: 12 等）。2. 这条诫命后来常被干犯，成了历代犹太会众的羞辱，无法根治的败坏，史上即使是好王当政，也常出现“只是邱坛没有废去”的现象，直接导致最污秽的偶像崇拜。3. 不过这条律例在特殊情况下也被弃之不用。基甸（士师记 6: 26），玛挪亚（士师记 13: 19），撒母耳（撒母耳记上 7: 9; 9: 13; 11: 15），大卫（撒母耳记下 24: 18），还有以利亚（列王纪上 18: 23），都曾在别处献祭，也都蒙了悦纳；但这些人或有天使吩咐，或由先知献祭。也有人觉得示罗荒凉之后，圣殿建成之前，可以随处献祭，因为约柜和祭坛尚不固定。

IV. 现在的做法，我们应当如何看待这条诫命。1. 今天我们所献的乃是灵祭，自然不会限制在某一处。这一点，我们的救主说得很清楚（约翰福音 4: 21），使徒也说得很清楚（提摩太前书 2: 8），按经上所言，在各处，人必奉我的名烧香（玛拉基书 1: 11）。如今没有圣殿或圣坛洁净供物，福音的合一也不限定在某一处，而是限定在心里，乃是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以弗所书 4: 3）。2. 基督是我们的祭坛，也是真帐幕（希伯来书 8: 2; 13: 10）；神在他里面与我们同住，我们的供物也在他里面蒙神悦纳，也唯有在他里面才能蒙悦纳；参考彼得前书 2: 5。若设立别的中保，别的祭坛，或别的赎罪祭，实际上就是设立别神。基督是合一的中心，凡属神的以色列，都在他里面相聚。3. 但我们仍当尊重公众敬拜活动，不可停止聚会（希伯来书 10: 25）。耶和華愛錫安的门，胜于爱雅各一切的住处（诗篇 87: 2）；我们也当如此；参考以西结书 20: 40。神满有恩典，悦纳我们的家庭敬拜，但我们不可因此就无视会幕的门。

### 禁止吃血（主前 1490 年）

10「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人，若吃甚么血，我必向那吃血的人变脸，把他从民中剪除。11 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12 因此，我对以色列人说：你们都不可吃血；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人也不可吃血。13 凡以色列人，或是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人，若打猎得了可吃的禽兽，必放出它的血来，用土掩盖。14「论到一切活物的生命，就在血中。所以我对以色列人说：无论甚么活物的血，你们都不可吃，因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他的生命。凡吃了血的，必被剪除。15 凡吃自死的，或是被野兽撕裂的，无论是本地人，是寄居的，必不洁净到晚上，都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到了晚上才为洁净。16 但他若不洗衣服，也不洗身，就必担当他的罪孽。」

这里说的是：1. 重申不可吃血的律例。这条禁令在先前的利未律法中出现过两次（3: 17; 7: 26），在挪亚诫命中也出现过（创世记 9: 4）。但在这里：1. 这条禁令一再重复，还提到先前的相关律例（第 12 节）：我对以色列人说：你们都不可吃血；第 14 节又重复说：无论什么活物的血，你们都不可吃。如此强调，说明这条律例有其深意。2. 不仅以色列家中的人不可吃血，连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人（第 10 节）也不可吃；可能当时有人提议要禁止外邦人信徒吃血，这是理由



之一（使徒行传 15: 29）。3.干犯这条律例，刑罚极重（第 10 节）：若吃什么血，我必向那吃血的人变脸，若明知故犯，必把他从民中剪除；第 14 节重申：必被剪除。注意：神一旦发怒，罪人就遭殃。神向谁变脸，谁就灭亡，永远灭亡；被造之物岂能与造物主相抗衡呢？4.这条律例的缘由（第 11 节）：因为血为你们的生命赎罪；用血来赎罪，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罪人本当死，所以祭牲必须死。生命是在血中，通常宰杀牲畜都是放出血来，神指定要将祭牲的血洒在坛上或倒在坛上，表示祭牲的生命献给了神，代替了罪人的命，作为罪人的赎价；所以说：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希伯来书 9: 22）。所以不可吃血；（1）这在当时是个很好的理由；因为神以此维护他所指定的赎罪方式的尊严，叫人心生敬意。圣约的血既是可见的，就不可吃，也不可当作凡物踏在脚下，正如不可在神吩咐之外擅自制作膏油或乳香。（2）这个理由如今已不再成立，表示律法本身是象征性的，如今不再生效：基督的宝血已经来到（我们不必再找其它），唯有他的宝血才能替人赎罪，祭牲的血不过是不完全的预表，实体一到，影儿就被替代。牲畜的血不再是赎价，唯有基督的血才是赎价；所以当时不可吃血的理由，如今不再成立；而若理由不成立，律例成立，想必不是神的旨意。只要烹饪得当，不至于不健康，现在可以吃血，对身体有益处，因为血不再为人赎罪。（3）不过这点仍有意义。生命在血中，乃是活物精神的载体，神要他的百姓尊重生命，包括牲畜的生命，不可施暴，不可心硬，不可以野蛮事为乐。神的百姓不可血腥。那时的血象征赎罪，如今基督的宝血成了真正意义上的赎罪，所以我们对血要尊重，不可当作平常（希伯来书 10: 29），否则神必向这样的人变脸，必将他们剪除。

II.这里还提到其它几条诫命作为这条律例的补充：1.打猎时放出动物的血，要妥善掩盖（第 13 节）。不但不可吃，还要妥善掩埋，象征他们相信其中有某种奥秘。犹太人将此看作份量很重的诫命，还要在掩盖血的时候口中念道：神是应当称颂的，因为他藉着诫命叫我们成圣，吩咐我们把血掩盖。2.不可吃自死的或被野兽撕裂的动物（第 15 节），原因是血没有放出来，或没有按规矩放出来。神要他们在食物方面有所讲究，不是为了满足口味，而是要有节制。神不希望他的儿女什么都吃，贪得无厌，而是要认真思想摆在面前的食物，便可因良心的缘故学会提问。那些急忙将所夺的牛羊和牛犊宰于地上的人，都犯了罪（撒母耳记上 14: 32-33）。人若不经意间吃了自死的或被野兽撕裂的动物，就当洗衣服洗身，不然就必但当他的罪孽（第 15-16 节）。受污染是象征性的，洁净过程也是象征性的；但人若轻看既定的洁净法则，拒不执行，那就是犯了道德罪。这就是良药规律的实质：人若顺从，就得益，人若不顺从，不但仍在罪中，还要罪上加罪，因为他轻看神的恩典，无视神的拯救，干犯良药。

## 第十八章

这里说的是：I.有概括性的律例，禁止效法外邦人的恶习（第 1-5 节）。II.有具体的律例：1.禁止乱伦（第 6-18 节）。2.禁止禽兽般的淫行，禁止野蛮的偶像崇拜（第 19-23 节）。III.要坚守这些律例，否则必如迦南人那样灭亡（第 24-30 节）。

### 不可有拜偶像的行为（主前 1490 年）

1 耶和华对摩西说：2「你晓谕以色列人说：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3 你们从前住的埃及地，那里人的行为，你们不可效法，我要领你们到的迦南地，那里人的行为也不可效法，也不可照他们的恶俗行。4 你们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5 所以，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我是耶和华。

神在大量礼仪方面的律例之后，在此回到道德律；前者仍有作用，乃是预表，后者仍有作用，乃是要我们谨守。这里说的是：1.立法的神圣权威：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第 1, 4, 30 节），我是耶和华（第 5, 6, 21 节）。既是耶和华，就有权掌管万有；既是你们的神，就有权掌管你们。耶和华是万有的泉源，也是能力的泉源，我们是属他的，有义务服事他，并且凡不顺服的，他有能力惩戒。他是你们的神，你们认同他，以他为乐，对他负有最高的义务，也向他交账。2. 严肃告诫众人，对曾经住过的埃及地的偶像不可留恋，对正要前往的迦南地的偶像也不可接受（第 3 节）。神既通过摩西将他的典章教导给他们，就要除去先入为主的东西，就是幼时在偶像盛行的埃及地所吸入的：埃及人的行为，你们不可效法。若留恋为奴之家，甘愿被那里的偶像所束缚，这不但本身是最大的荒谬，对神也是最大的不义，因他满有恩典，曾将他们奇妙拯救出

来。不仅如此，他们仿佛受制于逆反心理，即便领受了神的典章，仍有可能接受迦南人的恶习，效法迦南地的恶行。于是神在此警示说：不可照他们的典章行<sup>1</sup>。习俗的影响力极为专横，其做法称作典章，与神的典章相抗衡，口称信神的百姓甚至有可能从他们领受律法。3.郑重嘱咐他们要遵守神的律例典章（第 4-5 节）。大卫在诗篇第 119 篇，就神的律例作了大量祷告和宣告，其中似乎提到这里的嘱咐，也提到许多类似的嘱咐。请注意看：（1）顺服的准则：神的律例典章。这些我们必须谨守遵行。要写在书上，握在手上，在心里操练，又在生活上操练。要纪念他的训词，又要遵行（诗篇 103: 18）。要以神的律例典章为我们的道路，为我们的行为准则，要保守如珍宝，如眼中的瞳人，细心呵护，看为至宝。（2）顺服的益处：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意思是：今生来生都有福。我们真该感谢神：[1.]因为这句话作为应许，至今仍在生效，叫人遇事往好处想。若诚心遵守神的诫命，虽不致全然没有瑕疵，也会发现尽本份的路乃是得安慰的路，是通往蒙福的路。敬虔有今生的应许（提摩太前书 4: 8）。智慧曾说：遵守我的命令就得存活（箴言 7: 2）；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罗马书 8: 13）；身体的恶行就我们而言，堪比埃及的恶习对以色列民的影响。[2.]因为这句话生效，并无立约性质，并非一有过犯就永远剪除。使徒两次引用这句话，表示与福音所启示的信心相反；一次形容行律法的义，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就必因此活着（罗马书 10: 5），另一次要证明律法原不本乎信（加拉太书 3: 12）。福音的改动在于最后那个词，仍是人若遵行，就必活着，但不是必因此活着；律法不能赐生命，因为我们不能全然谨守；律法因肉体软弱（罗马书 8: 3），并非自身软弱；但如今凡遵行律法的，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加拉太书 2: 20）。活着乃是因着基督的恩典，而不是因自己的义行；参考加拉太书 3: 21-22。义人得生，乃是因信得生（哈巴谷书 2: 4），因与基督联合而得生；基督是他们的生命。

### 乱伦的定义；禁止乱伦；禁止近亲通婚（主前 1490 年）

6「你们都不可露骨肉之亲的下体，亲近他们。我是耶和華。7 不可露你母亲的下体，羞辱了你父亲。她是你的母亲，不可露她的下体。8 不可露你继母的下体；这本是你父亲的下体。9 你的姊妹，不拘是异母同父的，是异父同母的，无论是生在家生在外的，都不可露她们的下体。10 不可露你孙女或是外孙女的下体，露了她们的下体就是露了自己的下体。11 你继母从你父亲生的女儿本是你的妹妹，不可露她的下体。12 不可露你姑母的下体；她是你父亲的骨肉之亲。13 不可露你姨母的下体；她是你母亲的骨肉之亲。14 不可亲近你伯叔之妻，羞辱了你伯叔；她是你的伯叔母。15 不可露你儿妇的下体；她是你儿子的妻，不可露她的下体。16 不可露你弟兄妻子的下体；这本是你弟兄的下体。17 不可露了妇人的下体，又露她女儿的下体，也不可娶她孙女或是外孙女，露她们的下体；她们是骨肉之亲，这本是大恶。18 你妻还在的时候，不可另娶她的姊妹作对头，露她的下体。

这些律例与第七诫有关，并且毫无疑问，我们在福音之下仍需遵行，因为这些律例合乎自然之光，合乎自然律。使徒曾提到其中一条，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还说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也并没有（哥林多前书 5: 1）。这里所禁止的乱伦行为在外邦人当中虽偶有发生，但各国一致禁止，且视为可憎，除非在蛮夷之地，丧尽天良的所在。请注意看：

1.这里所禁止的是在骨肉之亲中亲近他们，露他们的下体（第 6 节）。

1.这条律例的主旨在于禁止近亲通婚。婚姻乃是神所设立的；婚姻与安息日乃是最古老的制度，与地上的人一样古老。婚姻制度的本意乃是给人生带来安慰，体面繁衍后代，并受尊重，合乎人性的高贵，胜过地上的走兽。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希伯来书 13: 4）；这些律例则是为了维护婚姻的尊贵。神的制度应当受制于神的法则和限制，尤其是在某些事上，因为人性败坏，很容易任意妄为，没有节制。但这些禁令不仅背后具有无可争议的权柄，其本身也极为公平合理。（1）婚姻乃是二人成为一体；生来就是一体的，不可藉着制度成为一体，那是极其荒唐的，因为婚姻制度的本意乃是叫原本不是一体的成为一体。（2）婚姻乃是夫妻平等。她岂不是出自你肋旁的伴侣吗？倘若生来就有上下之分的（这里所列举的，大多数是这种情况），一旦通婚，自然秩序就会被明文规定的制度所废，那是万万不可的。主仆之间或贵贱之间的不平等，乃是建立在约定俗

<sup>1</sup>钦定本将第 3 节中“不可照他们的恶俗行”译为：不可照他们的典章行。

成的基础上，若因婚姻平等而被废，并无大碍；但父母和儿女之间、伯叔和侄女之间，婶姨和侄甥之间的不平等，无论是按血统还是按婚姻，都是建立在自然的基础上，乃是永久性的，不可因婚姻平等而被废，不然会造成极大的混乱；婚姻制度虽古老，也当符合自然秩序。（3）关系平等的亲属之间通婚，并无禁令，唯一例外是同父同母、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弟兄姐妹，并且也不如先前那样案例那样荒唐；亚当的儿子们就不得不娶自己的姐妹。然而用一条明文规定的律例，将此定为不合法，定为可憎，也是很有必要，有助于避免自小同在一个屋檐下、又不能通婚的过于亲近。婚姻的目的之一是扩大社会关系和利益。倘若人人都娶自己的姐妹（假如这是合法的，历代的人都会有这样的冲动），每个家庭就会各自为政，就会忘记我们本当互相联络作肢体（罗马书 12: 5）。较为稳重的外邦人，都将这样的事视为臭名昭著、极为可憎的事；尚未领受这条律法的，也因而给自己定了律法。人若试图利用婚姻来掩盖乱伦行为，不但不能自圆其说，不能减轻罪责，反倒是罪上加罪，因为这样做亵渎了神所设立的制度，把原本具有崇高目标的制度当成了达到邪恶目的的手段。

2.毫无疑问，这里的律例也严禁亲属之间的婚外不洁，并各样的淫荡行径，猥亵和嬉闹，以及一切有此邪恶特征的事。亲人之间应当彼此相爱，亲密无间，但必须全然贞洁；别人越不怀疑其中有鬼，当事人就越要谨慎，免得撒但趁着机会胜过我们（哥林多后书 2: 11）；他乃是极为狡猾的对头，总是寻找各样机会攻击我们。

II.所禁止的亲属关系，大多数在此明确列出，并立下一条准则：己方的亲属若因律法的缘故不可娶，相同的亲属关系在配偶方也同样不可娶，因为二人乃是一体。关于禁娶弟兄妻子的条例（第 16 节），在犹太国期间曾有特例，就是人若离世无后，其兄弟或最近的亲属应当娶其遗孀，为死者生子立后（申命记 25: 5），其中的原因只在当时环境下成立；如今这些原因早已止息，特例也当止息；律法已经生效，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娶弟兄的遗孀。关于禁娶配偶姊妹的条例（第 18 节），似乎默许一夫多妻，有些其它律例当时也是如此（出埃及记 21: 10；申命记 21: 15），只是禁止同时娶姐妹二人，像雅各那样，因为原本平等的二人之间更容易产生嫉恨和敌意，胜过原本没有关系的。倘若另娶配偶的姐妹为妾、为二房，那她一生都必烦恼，只要活着，就必烦恼不断。

### 各样禁令

19「女人行经不洁净的时候，不可露她的下体，与她亲近。20 不可与邻舍的妻行淫，玷污自己。21 不可使你的儿女经火归与摩洛，也不可亵渎你神的名。我是耶和华。22 不可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这本是可憎恶的。23 不可与兽淫合，玷污自己。女人也不可站在兽前，与它淫合；这本是逆性的事。24「在这一切的事上，你们都不可玷污自己；因为我在你们面前所逐出的列邦，在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25 连地也玷污了，所以我追讨那地的罪孽，那地也吐出它的居民。26 故此，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这一切可憎恶的事，无论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人，都不可行，27（在你们以先居住那地的人行了这一切可憎恶的事，地就玷污了，）28 免得你们玷污那地的时候，地就把你们吐出，像吐出在你们以先的国民一样。29 无论甚么人，行了其中可憎的一件事，必从民中剪除。30 所以，你们要守我所吩咐的，免得你们随从那些可憎的恶俗，就是在你们以先的人所常行的，以致玷污了自己。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这里说的是：I.维护婚床尊严，不可不合时宜，滥用婚床（第 19 节），不许犯奸淫的入侵婚床（第 20 节）。

II.禁止有违人性拜偶像，使儿女经火归与摩洛（第 21 节）。有人认为摩洛是他们拜日头时所用的偶像；日头乃是世上的大火，于是他们在拜日头的时候，把自己的儿女当作祭物献给这偶像，活活烧死，或把儿女当作偶像崇拜者，在两堆火中经过，或被扔进火里，归荣耀给这假神，幻想以这样的方式把儿女中的一个分别出来献给摩洛，便可保证其他儿女好运。这些人拜假神，尚且愿意把儿女献上，而我们拜真神的，岂可有什么不能割舍、不愿献上的吗？看看以色列人所犯的（虽有此律例，他们后来还是犯了罪），只因他们和他们的儿女都是神的儿女，就显得罪上加罪：你将给我所生的儿女焚献给他（以西结书 16: 20）。这里叫做亵渎你神的名，因为他们似乎崇尚摩洛胜于耶和华，对耶和华，他们只献牛羊，对摩洛，却献了儿女。

III.禁止有违人性的情欲、同性恋、兽奸，这些罪恶一提起来或一想起来，都会令人发指（第 22-23 节）。人若犯别的罪，就是与兽在同一层面，但若犯这些罪，则是沉得比兽还低。竟然有必要颁布这样的律法，并且自从律法颁布以来竟然还有人干犯，实在是人类的永久耻辱，颜面丢尽。使徒指出，神往往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罗马书 1: 24），以此惩罚他们拜偶像的恶行。

IV.为何要禁止这些邪恶以及其它类似的可憎恶行。神本有无可争议的权利吩咐我们，只因他当我们是人，就用人的绳索牵引我们（何西阿书 11: 4），屈尊俯就与我们讲理。1.罪人行此可憎之事，乃是玷污自己：在这一切的事上，你们都不可玷污自己（第 24 节）。凡是罪，都玷污良心，但这些罪本身就特别可鄙。我们的天父恩待我们，要求我们保持洁净，不在泥泞中打滚。2.无论什么人，行了其中可憎的一件事，必从民中剪除（第 29 节）。这是公义的，若有人毁坏神的殿，神必要毁坏那人（哥林多前书 3: 17）。肉体的情欲向灵魂宣战，若不是神的怜悯和恩典，灵魂必被毁灭。3.连地也玷污了（第 25 节）。若行这样的恶，若纵容这样的恶，这地就不配有神的帐幕在其中，全然圣洁的神就必离去，不再与此地同在。这样的事对居民也十分不利，他们染上罪孽，遭受祸患，凡在其中的义人，无不嗤之以鼻，就如所多玛的恶令义人罗得心痛。4.这些都是原来居民的恶（第 24, 27 节）。制定这些律法很有必要，好比前往瘟疫盛行之地，需要带上解药一般。不可做这样的事，因为曾经做这些事的列国，如今都在神的咒诅之下，并且很快要倒在以色列民的刀下。这些国民在泥泞中打滚，令人作呕，凡义人，无不嗤之以鼻；像以色列这样圣洁尊贵的民，岂可如此作恶？每当我们意识到罪孽在别人身上何等邪恶，就当自我省察，谨守自己的纯洁。5.迦南人因为这些和其它类似的罪，即将被毁灭；亚摩利人因为这样的罪就恶贯满盈（创世记 15: 16），多少强国因之毁灭，以色列人不仅很快要目睹他们毁灭，也要亲手毁灭他们：所以我追讨那地的罪孽（第 25 节）。注意：神的大审判临到那些胆敢亵渎神、目中无神的人，目的是警示口称信神的人，要谨防任何亵渎神或目中无神的现象或倾向。就连迦南人灭亡，也是为了劝诫以色列民不要重蹈覆辙。这样的恶事不仅惹怒造物主，还使被造之物背负重担，为此，这里再加上一句（第 25 节）：那地也吐出它的居民。这些恶人所在之处，大地仿佛在他们脚下叹息呻吟，厌倦不已，不除去这些耶和华的敌人（以赛亚书 1: 24），不得安宁。这表示罪孽极为可憎，世人喝罪孽如水（约伯记 15: 16），无辜的被造物深受其害，奋起反抗。许多家庭和城邑把恶人吐出去；参考启示录 3: 16。神说：所以你们要谨慎，免得地也把你们吐出（第 28 节）。如今迦南地已归他们所有，由他们传承，但要明白，倘若作了迦南人所作的恶，其下场也必与他们一样。注意：邪恶的以色列人在神眼中看为可憎，与邪恶的迦南人无异，甚至比迦南人还要可憎，很快就要被吐出去。这里警示以色列民，使徒也照样警示外邦信徒，他谈到犹太人拒绝，他们的地位被外邦人所替代（罗马书 11: 19 等）；所以要谨慎，免得有人学那不信从的样子跌倒了（希伯来书 4: 11）。我们应用这些律例，要从更为广泛的角度，想想有多少前车之鉴，愿我们真正远离恶道。要把信心的耳朵放在无底坑的门前，倾听被定罪的罪人哀哭切齿的声音，他们已被大地吐出，被地狱吞去，因罪灭亡，永远灭亡；要为之战惊，免得最终成为自己的份。神的警示和审判，应当叫我们畏惧，远离罪孽。

V.本章的结尾给我们一种权威性的良药，叫我们免受感染：所以，你们要守我所吩咐的，免得你们随从那些可憎的恶俗（第 30 节）。这就是良药。注意：1.罪恶的习俗乃是可憎的恶俗，虽是又普遍又时尚，仍是可憎的，我们应当更加憎恨，因为越是普遍，危害性越大。2.若允许任何一种恶俗存在，后果都十分严重，积少成多；常言道：若允许一件荒唐事，就会有一千件不请自来。犯罪的路是下坡路。3.常常谨守神的诫命，乃是防止染上恶习的最有效方法。多多品尝圣洁礼仪的甘甜，多多感受圣洁礼仪的权能，就不容易贪恋罪人恶俗的乐趣。唯有神的恩典才能保我们平安，唯有善用蒙恩的渠道，才能领受神的恩典。神决不会任凭任何人放纵私欲，除非他们自己先离弃神，离弃他的律例。

## 第十九章

本章有一些礼仪方面的诫命，但大多数是道德律。你也许会奇怪，一些相对不那么重要的律例占用了很大篇幅（关于大麻疯的条例就有长长的两章经文），许多重要的律例却只是聊聊数语：本章许多关于审判和怜悯的律例，每条只有一节经文；这是因为这些事在每个人心里都明明白白，世人自己就能解释，就能反省。1.本章专属犹太人的律例有：1.关于平安祭（第 5-8 节）。2.关于

收割庄稼（第 9-10 节）。3.禁止牲畜杂交，种子和布料也不可混杂（第 19 节）。4.关于果树（第 23-25 节）。5.禁止迷信活动（第 26-28 节）。不过：II.这里大部份诫命我们都当遵守，因为这些都是十诫的诠释。1.这里有十诫的前言：我是耶和華，且重复了十五次。2.这里有十诫的概括。十诫的第一部份用一句话概括：你们要圣洁（第 2 节）；第二部份也用一句话概括：要爱人如己（第 18 节），并且回答了“所爱何人”这个问题（第 33-34 节）。3.十诫中的每一条都在这里提到。（1）第一诫体现在多次出现的“我是你们的神”这句话，也体现在禁用法术（第 26 节）、巫术（第 31 节），这些都是把魔鬼当作神。（2）不可拜偶像（第 4 节），那是干犯第二诫。（3）亵渎神的名（第 12 节）干犯第三诫。（4）强调安息日成圣（第 3, 30 节）。（5）要求儿女孝敬父母（第 3 节）和长者（第 32 节）。（6）不可怀恨寻仇，那是干犯第六诫（第 17-18 节）。（7）奸淫（第 20-22 节），娼妓（第 29 节）。（8）审判要秉持公义（第 15 节），不可偷盗（第 11 节）、作假、拖欠工资（第 13 节）、用假秤（第 35-36 节）。（9）说谎（第 11 节），毁谤（第 14 节），造谣，作假证（第 16 节）。（10）第十诫约束人心，第 17 节也是如此：不可心里恨你的弟兄。这里还郑重嘱咐要谨守这一切诫命（第 37 节）。这些事不必过多解释也能明白，但要求时时警醒，谨守遵行。凡遵行他命令的是聪明人（诗篇 111: 10）。

### 礼仪条例和道德律（主前 1490 年）

1 耶和華对摩西说：2「你晓諭以色列全会众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耶和華—你们的神是圣洁的。3 你们各人都当孝敬父母，也要守我的安息日。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4 你们不可偏向虚无的神，也不可为自己铸造神像。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5「你们献平安祭给耶和華的时候，要献得可蒙悦纳。6 这祭物要在献的那一天和第二天吃，若有剩到第三天的，就必用火焚烧。7 第三天若再吃，这就为可憎恶的，必不蒙悦纳。8 凡吃的人必担当他的罪孽；因为他亵渎了耶和華的圣物，那人必从民中剪除。9「在你们的地收割庄稼，不可割尽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遗落的。10 不可摘尽葡萄园的果子，也不可拾取葡萄园所掉的果子；要留给穷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

神吩咐摩西将律法的总结晓諭以色列全会众（第 2 节）；不只是晓諭亚伦和他儿子，也晓諭所有人，因为人人都当明白自己的本份。即使在律法的黑暗时代，信仰也不可基于无知。摩西必须把神的诫命晓諭全会众，在全营宣告出来。有可能他是亲自传达这些律例，每次人数尽量多些，分几次传给所有人。这里许多诫命先前都曾领受过，但有必要重复，好叫众人牢记。命上加命，律上加律，多多益善。在这些经文里：

I.以色列要成为圣洁的民，因为以色列的神是圣洁的神（第 2 节）。神藉着独特的律法和习俗，把他们从别的民分别出来，为的是教他们真正远离属世属肉体的，全然归于神。如今这乃是基督的律法（愿主叫我们的一切心思都顺从他的律法！）：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彼得前书 1: 15-16）。我们跟随圣洁的耶稣，就当尽己所能分别为圣，归荣耀给神，合乎他的性情和意愿。以色列民成圣，用的是预表和影儿，我们则用真理成圣（约翰福音 17: 17）；真理乃是那些影儿的实质。参考提多书 2: 14。

II.当儿女的要顺从父母：你们各人都当敬畏自己的母亲和父亲<sup>1</sup>（第 3 节）。1.这里所要求的敬畏与第五诫中的孝敬相同；参考玛拉基书 1: 6。这包括内在的尊敬和敬重，外在的表达，听从父母合乎律法的吩咐，关心他们，尽量使他们愉快安逸，避免任何冒犯他们或令他们忧愁的事，不致让他们不愉快。犹太学者问：父亲所当得的敬畏包括哪些？答：“就是不挡他道，不坐他的座位，不顶嘴，不挑剔，不直呼其名，生前如此，死后也如此，只以父亲或先生相称；他若贫穷，就供养他；诸如此类。”2.当儿女的，不可以为长大成人后便卸去了这个本份；再有智慧的，地位再高的，也当孝敬自己的父母，因为他们是父母。3.这里将母亲放在父亲前面，有点不寻常，表示二人在这点上具有同等地位；倘若父亲死了，仍当孝敬听从母亲。4.这里还加一句：也要守我的安息日。倘若神藉着律法维护父母的尊荣，当父母的就理当行使自己对子女的权柄，维护神的尊荣，尤其是安息日的尊荣，而第四诫则是已将谨守安息日的责任赋予了父母：你和你的儿女（出埃及记 20: 10）。年轻人走向灭亡，往往始于轻看父母，亵渎安息日。所以，这段堪称诫命

<sup>1</sup>钦定本将第 3 节中的“孝敬父母”译为“敬畏自己的母亲和父亲”。

浓缩版的经文在开头就把这两条诫命放在一起，乃是合宜的：你们各人都当敬畏自己的母亲和父亲，也要守我的安息日。当儿女的若发自内心孝敬父母，谨守圣安息日，便有指望，便可蒙福。5.这里为这两条诫命加上缘由：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是安息日的主，也是你们父母的神。

III.要单单敬拜神，并且不可用神像（第4节）：“不可偏向虚无的神，那都是虚无、无力之物，没有价值，根本不是神。不要转离真神去拜假的，不要转离大能的神去拜无力的，不要转离使你圣洁和快乐的神，去拜欺骗你、腐蚀你、毁坏你、使你永远受苦的。眼目不可转向他们，心更不可转向他们。不可为自己铸造神像，那都是自己幻想出来的；也不可面对铸造的神像来敬拜造物主。你们都是神的手所造的工，不可膜拜自己的手所造的工，那是极为荒唐的。”这里特别提到铸造的神像，因为金牛犊就是铸造的神像。

IV.献平安祭，吃平安祭的祭肉，都要按律法所规定的（第5-8节）。这里重申这条律例，不提其它与献祭相关的律例，可能有其特殊原因。享用平安祭的祭肉乃是众人的事，并且要在祭司的眼目下享用；可能有人私藏冷肉，好比私藏吗哪（出埃及记16:20），超过所指定的时日，所以才有这里的警示；关于平安祭的条例，可参考7:16-18。神做工各有其时。献祭虽按条例，但若享用祭肉不按律例，同样不蒙悦纳。即便传道人尽了本份，众人若不尽本份，有何益处呢？我们献完灵祭，仍有工要做，要藉着灵祭提高自己；倘若忽略这点，前面所行的便都是枉然。

V.收割庄稼，不可割尽，摘取果子，不可摘尽，总要留些给穷人（第9-10节）。注意：敬虔之工总要伴以爱心之工，量力而行。收割庄稼时，要留些在田角；犹太学者们说：要留下六分之一；漏掉的麦穗和小串葡萄也要留下来。这条律例如今虽已不完全适用，却教导我们：1.不可贪心吝啬，不可唯利是图，也不可在小事上斤斤计较。2.看见自己的劳动果实帮助了穷人，要心里欢喜。不要觉得自己的东西给了人就是失去，也不要以为给了穷人就是浪费。3.喜乐之日（譬如丰收的日子）就是行善捐输之时；我们喜乐，愿穷人与我们同乐；我们在心里感谢神，愿他们在心里感谢我们。

11「你们不可偷盗，不可欺骗，也不可彼此说谎。12不可指着我的名起假誓，亵渎你神的名。我是耶和華。13「不可欺压你的邻舍，也不可抢夺他的物。雇工人的工价，不可在你那里过夜，留到早晨。14不可咒骂聋子，也不可将绊脚石放在瞎子面前，只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華。15「你们施行审判，不可行不义；不可偏护穷人，也不可重看有势力的人，只要按着公义审判你的邻舍。16不可在民中往来搬弄是非，也不可与邻舍为敌，置之于死（原文是流他的血）。我是耶和華。17「不可心里恨你的弟兄；总要指摘你的邻舍，免得因他担罪。18不可报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国的子民，却要爱人如己。我是耶和華。

这里教导我们：

I.做买卖要诚信真实（第11节）。神按他的旨意量定各人的财富，这条律例乃是禁止干犯他所量定的，无论是偷盗，还是诡诈行骗：不可偷盗，不可欺骗，不可彼此说谎。我们在世上之所有，无论多寡，都当确保是诚实得来，若非如此，就不能真正富有，也不能长期富有。真理的神要求我们内里诚实（诗篇51:6），也要求我们口里诚实：无论是做买卖，还是平时交往，都不可彼此说谎。这也是基督信仰的条例：不要彼此说谎（歌罗西书3:9）。凡不说真话的，不配听真话；凡说谎犯罪的，必因此受累。不可彼此说谎，因为向人说谎，就是教别人向我们说谎。

II.对神的圣名要极其敬畏（第12节）：1.不可求告他见证谎言：不可指着我的名起假誓。说谎很糟糕，起假誓更糟糕。2.不可求告他见证鸡毛蒜皮的事：不可亵渎你神的名；提起神的名要恭敬，不可妄称。

III.不可抢夺别人的物（第13节）。不是自己的，不可行骗或抢夺占为己有；属于别人的，不可强占，尤其是不可拖欠雇工的工价，不可在你那里过夜。雇工做完一天的工，要按其所愿及早结算工钱。拒不付工钱或拖欠工钱，导致损失，那是大罪，会有冤声达到天上（雅各书5:4）。

IV.要体贴关怀弱者的信誉和安全（第14节）。1.聋子的信誉：不可咒骂聋子，不仅包括耳聋听不见的，也包括不在场的，或听不见咒骂、因而无法回击也无法为自己申辩的，也包括性情温和、假装听不见或不屑一顾的，好比大卫（诗篇38:13）。不愿报仇或无法报仇的，不可伤害他们；

他们虽看不见听不见，神却看得见，也听得见。2.瞎子的安全也要体贴关怀，不可将绊脚石放在他们面前；那是叫受苦的苦上加苦，利用天意作恶。这条禁令也是一条诫命，要帮助瞎眼的，除去他们路上的绊脚石。犹太作家觉得不可能有人如此野蛮，竟将绊脚石放在瞎子面前，于是就从灵意解释这条律例，说这是禁止给头脑简单、容易受骗的人出坏点子，误导他们做坏事。我们应当警惕，在任何事上都不可叫软弱的弟兄跌倒；参考罗马书 14: 13；哥林多前书 8: 9。为叫人远离这些罪，这里还加上一句：只要敬畏你的神。“你不怕聋子瞎子，他们不能替自己伸冤，但要记住，扶助弱者乃是神的荣耀，他必为他们伸冤。”注意：人若敬畏神，就会约束自己，不做惹人愤恨的事。

V.这里吩咐审判官和一切掌权的，在审判时要公正（第 15 节）；无论是按立的法官，还是在特殊事件上经双方商定的仲裁，都不可偏袒任何一方，要尽己之力，本着公平的原则，对事不对人。

1.不可因为可怜贫穷的就屈枉正直：不可在争讼的事上偏护穷人（出埃及记 23: 3）。对穷人可以行善捐输，但除非是他合法拥有，不可将任何事当作权益判给他，也不可以贫穷为由，判他免于公义的处罚。2.也不可因为尊敬或畏惧有权有势的就屈枉正直，法官最容易袒护这样的人。犹太人说：这条律例要求法官秉持公道，不可允许争竞的一方入座，却叫另一方站立，也不可允许一方随意发言，却限制另一方发言；参考雅各书 2: 1-4。

VI.不可以任何形式损坏别人的好名声（第 16 节）：1.在平时交往时要这样：不可在民中往来搬弄是非。揭别人的短，将秘密公诸于世，趁火打劫，火上浇油，有意损坏他人名声，在民中散布不和的种子，这些都是最为恶劣的。这里搬弄是非这个词，意思是小贩或流动小贩；搬弄是非的往往从一家听来不好的消息，然后传给另一家，并且往往添油加醋。经上多处谴责这样的罪；参考箴言 11: 13；20: 19；耶利米书 9: 4-5；以西结书 22: 9。2.在作证时也要这样：不可与邻舍为敌，流他的血，倘若是无辜人的血，不可作证控告，也不可与血腥之人同谋，如箴言 1: 11-12 所言。犹太学者更进一步，说：弟兄有难，不可袖手旁观，要挺身而出，施以援手，哪怕自己有生命危险；还说：这条律例要求凡能作证澄清被告的，都要出面澄清。参考箴言 24: 11-12。

VII.这里吩咐我们要凭爱心责备邻舍（第 17 节）：总要指摘你的邻舍。1.若有人伤害了你，不可怀恨，只可责备。若发现邻舍伤害了自己，不可怀恨在心，不可疏远他，与他说好说歹，不可掩藏自己的不悦，寻隙发作出来（撒母耳记下 13: 22）；要以温和与通达的态度表明自己不满，努力说服自己的弟兄，与他坦诚布公，了结心中的不满：我们的救主也说过这样的原则（路加福音 17: 3）。2.若有人得罪神，要出于爱心责备他，努力帮助他悔改，好使他罪得赦免，回过头来，不容罪孽缠累他。注意：友情责备乃是我们彼此之间的本份，要凭爱心责备人，也要凭爱心听人的责备。任凭义人击打我，这算为仁慈（诗篇 141: 5）。朋友的伤痕（箴言 27: 5-6）乃是忠诚，大有益处。这里还切切嘱咐道：总要指摘你的邻舍，不可寻找托辞忽略自己的本份。要思想：（1）不责备乃是引起罪恶：这里可引申为恨自己的弟兄。我们也许会说：这是我所爱的朋友，所以不可指出他的错来，令他难堪；但我们更应当说：这是我所爱的朋友，所以要为他好，指出他的错来。爱能遮掩许多的罪，但不遮掩罪人。（2）不责备乃是作恶：免得因他担罪。若看见恨你人的驴压卧在重驮之下（出埃及记 23: 5），尚且要出手相助，更何况是朋友的灵魂呢？因他担罪，意思是我们有因他承担罪孽的危险。若不责备那暗昧无益的事，就是与恶人同行，成了帮凶（以弗所书 5: 11）。这关系到你的弟兄，你的邻舍；只有该隐才会说：我岂是看守我弟兄的吗（创世记 4: 9）？

VIII.这里要求我们除去罪孽，穿上弟兄之爱（第 18 节）。1.不可恨任何人：不可报仇，不可埋怨；意思与第 17 节相同：不可心里恨你的弟兄；恨乃是谋杀的开端。倘若弟兄得罪我们，不可反过来得罪他，那是报复；不可处处为难他，那是埋怨；要饶恕，不要记念，因为神也这样饶恕我们。对别人的冒犯和伤害怀恨在心，那是最恶劣、最伤感情的。刀剑岂可永远杀人吗（撒母耳记下 2: 26）？2.要爱所有的人：要爱人如己。我们常常得罪自己，但很快又原谅自己，爱自己丝毫不减少；我们也当这样爱邻舍。我们的救主将此当作律法中第二大诫命（马太福音 22: 39），使徒也表示这是十诫第二部份中一切诫命的总纲；参考罗马书 13: 9-10；加拉太书 5: 14。要爱邻舍，诚如爱自己，没有虚假；要表现出爱邻舍，诚如表现出爱自己；要尽己之力避免他受伤害，为他谋利益。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马太福音 7: 12）；要将心比心

(约伯记 16: 4-5)。许多时候甚至要为邻舍的利益，牺牲自己的利益，像保罗那样（哥林多前书 9: 19 等）。由此，福音超过了律法中最美的诫命；因为基督为我们舍了性命，还教导我们要为弟兄舍命（约翰一书 3: 16），所以要爱邻舍胜过爱自己。

19「你们要守我的律例。不可叫你的牲畜与异类配合；不可用两样搀杂的种种你的地，也不可用两样搀杂的料做衣服穿在身上。20「婢女许配了丈夫，还没有被赎、得释放，人若与她行淫，二人要受刑罚，却不把他们治死，因为婢女还没有得自由。21 那人要把赎愆祭，就是一只公绵羊牵到会幕门口、耶和華面前。22 祭司要用赎愆祭的羊在耶和華面前赎他所犯的罪，他的罪就必蒙赦免。23「你们到了迦南地，栽种各样结果子的树木，就要以所结的果子如未受割礼的一样。三年之久，你们要以这些果子，如未受割礼的，是不可吃的。24 但第四年所结的果子全要成为圣，用以赞美耶和華。25 第五年，你们要吃那树上的果子，好叫树给你们结果子更多。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26「你们不可吃带血的物；不可用法术，也不可观兆。27 头的周围（或译：两鬓）不可剃，胡须的周围也不可损坏。28 不可为死人用刀划身，也不可在身上刺花纹。我是耶和華。29「不可辱没你的女儿，使她为娼妓，恐怕地上的人专向淫乱，地就满了大恶。

这里的律例说的是：I. 不可搀杂（第 19 节）。神起初造牲畜都是各从其类（创世记 1: 25），我们就当顺从神所设立的自然律，相信那是最好最足的，不可贪图怪兽。他的言语，你不可加添，恐怕他责备你（箴言 30: 6），神所作的工无与伦比，或加添或减少，都是画蛇添足；参考传道书 3: 14。神所配合的，我们不可分开；同样地，他所分开的，我们不可配合。不可用搀杂的种子播种，不可用搀杂的布料做衣，可能这是外邦人的迷信习俗，也可能这是要叫他们谨慎，不可与外邦人混合，也不可将外邦人的习俗带进神的圣礼中。爱恩斯沃斯提出这是要引导以色列民以纯朴诚实的心敬拜神，分门别类学习律法和福音的各样教训。这好比信心不可少，行为也不可少，但若将两样搀杂在一起，当作在神面前称义的理由，却是不可的；参考加拉太书 2: 16。

II. 若与已经许配丈夫的婢女行淫，当受刑罚（第 20-22 节）。若婢女尚未许配，律法不设刑罚；若已许配，但不是婢女，就是死刑；但若仍是婢女（尽管婚前必得自由），就罪不至死，二人要受鞭打；也有人觉得只有女子受鞭打，男子则要献祭。犯此罪的受刑罚，是为了维护婚姻的尊严，尽管仍在许配状态；但所受的刑罚与干犯自由女子所受的不同，这是要维护自由的尊严，当时自主的和为奴的之间差异甚大（加拉太书 4: 30），但在基督的福音下，两者并无分别；参考歌罗西书 3: 11。

III. 关于果树的条例，栽种后的前三年，若结出果子来，均不可吃（第 23-25 节）。于是犹太人有个习惯，一见小树开始结果，就将果子掐掉；园丁有时也这样做，因为过早结果有碍果树生长。若有果子长成，不可用来服事神，也不可用来服事人；第四年所结的果子全要成为圣，用以赞美耶和華，或交给祭司，或在耶和華面前欢喜领受，如同犹太人的二次奉献一般<sup>1</sup>，最后都归自己。1. 有人觉得这是叫他们不可仿效外邦人的习俗，说外邦人将果树所结的第一批果子分别出来，献给他们的偶像，不然果树就长不好。2. 关于果树的这条律例似乎与关于牲畜的那条律例相对应，就是祭牲必须年满八天才可蒙悦纳；孩童受割礼也是第八天；参考 22: 27。神本可取他们树上初熟的果子，但因为前三年果树尚幼，好比羊羔牛犊未滿八天，所以不取，他所得的理当是最好的；但他同时又不准他们享用，因为初熟的果子尚未献上，果树应当算为尚未受割礼，好比牲畜未滿八天，不可享用。3. 我们因此学会在得福过程中不可操之过急，要甘愿耐心等待享受的时候，尤其要承认自己配不上大地的丰收；由于始祖偷吃了禁果，我们享用果子的权益早已失去，唯有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提摩太前书 4: 5），才能重新得回。

IV. 不可效法外邦人迷信活动的条例（第 26-28 节）。1. 不可像外邦人那样吃血；外邦人把祭牲的血收集在器皿里，给想象中的鬼魔喝，然后围坐一圈，自己吃祭肉，表示与鬼魔同席，与鬼魔相通。不可允许这样的习俗，献给神的祭牲之血要洒在坛上，随后倒在坛前。2. 不可用法术，不可交鬼，不可判断某日某时吉利，某日某时不吉利。这种怪诞手段很可能前不久由埃及祭司发明，用来欺骗百姓、为自己赢取信誉。以色列人见过他们那样做，但绝不可效法。以色列人若求问魔

<sup>1</sup>二次奉献是正统犹太教所奉行的一种奉献。在耶路撒冷圣殿期间，二次奉献就是将每个七年周期的第一、二、四、五年的农产品中的十分之一分别出来，带到圣城耶路撒冷，在那里享用。参考申命记 14: 22-27。



鬼，那是不可原谅的，因为神的圣言交托他们（罗马书 3：2）；而基督徒若求问魔鬼，那就更加不可原谅，因为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约翰一书 3：8）。基督徒若搞算命卜卦，若用咒语和巫术治病赶鬼，若见盐落下、野兔过街就以为是凶日，诸如此类，都是大大冒犯主耶稣，是助长异教偶像崇拜，不但自己蒙羞，也给基督徒的美名抹黑；若有人问：这些事有何害处呢？那就是对律法和福音一窍不通。与基督相通的，同时又与鬼魔相通，或效法与鬼魔相通的人，这岂能无害呢？我们学了基督，却不是这样（以弗所书 4：20）。3.外邦人连剃头都搞迷信，属神的百姓不可效法：头的周围不可剃。拜万象、归荣耀给万象的，把自己的头剃成星球的形状；但这习俗不但本身愚昧，而且是敬假神，拜偶像。4.不可效法外邦人在葬礼上表达悲伤的形式和礼节（第 28 节）。不可为死人用刀划身或刺花纹，外邦人这样做，是为了平息想象中的地狱神明的怒气，便可善待死去的亲朋。基督因受难，已经改变了死亡的属性，使之成为每个真以色列人的良友；如今不但不必使死亡善待我们（神若善待我们，死亡也必善待我们），也不必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那样悲伤。凡是以色列的神所分别出来归他自己的，都不可接受污鬼的偶像和印章。最后一点，不可使自己的女儿成为娼妓（第 29 节）；这似乎也是外邦人在拜偶像时所为；行了这些可憎之事，所拜的污鬼就高兴。淫乱成了宗教礼仪，又是在庙宇中行，难怪遍地都是恶；恶进了庙门，如洪水滔滔，遍满全地，冲垮一切美德端庄的篱笆。魔鬼必先使他们拜魔鬼，方能将如此可憎之事带进他们的生活中。这些人离弃圣洁的神，将神的荣耀归给污鬼，公义的神就任凭他们心存邪恶。凡不归荣耀给神的，必使自己蒙羞，使家人蒙羞。

### 道德律（主前 1490 年）

30 你们要守我的安息日，敬我的圣所。我是耶和华。31「不可偏向那些交鬼的和行巫术的；不可求问他们，以致被他们玷污了。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32「在白发的人面前，你要站起来；也要尊敬老人，又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华。33「若有外人在你们国中和你同居，就不可欺负他。34 和你们同居的外人，你们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样，并要爱他如己，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也作过寄居的。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35「你们施行审判，不可行不义；在尺、秤、升、斗上也是如此。36 要用公道天平、公道法码、公道升斗、公道秤。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曾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37 你们要谨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我是耶和华。」

这里说的是：1.事奉神所专用的时间和地点要受尊重（第 30 节）。这有助于他们远离偶像和外邦人的迷信做法，远离日常生活中的不道德行为。1.要谨守安息日，外邦人视为迷信的日子不可提（第 26 节）。2.要尊重圣所：靠近会幕时要极其谨慎，要按律法所规定的净身预备，且怀着谦卑、端庄、专注的心，在如此可畏的主宰面前，这是合宜的。如今虽不像过去有会幕有圣殿，已没有神所设立的圣所，但这条律例仍要求我们尊重基督徒的敬拜聚会，因为这些聚会有基督同在的应许，要求我们在参加圣礼时端庄得体；参考传道书 5：1。

II.不可与巫婆和交鬼的有任何交往：“不可偏向他们，不可求问他们，不要担心有祸患从他们来，也不要指望有好处从他们来。不要理会他们的威吓、承诺或预测；不要咨询他们任何建议，不然就会被他们玷污，在神看为可憎，在自己的良心也看为可憎。”扫罗因犯此罪，其恶达到了高潮，也因此被神所拒绝；参考历代志上 10：13。

III.嘱咐年轻人要敬重长者：在白发的人面前，你要站起来（第 32 节）。年迈当受尊敬，那亘古常在者要求我们尊敬长者。白发是荣耀的冠冕（箴言 16：31）。神赐尊荣给他们，使他们得享长寿之福，我们也当尊敬他们，表达特殊的礼貌；而年迈人中若有智慧良善的，那就配得双倍的尊重，对这样的长者，不只是要在他们面前站起来，还要谨慎顾及他们的信誉和安慰，学习他们的经验和眼光，咨询并倾听他们的建言；参考约伯记 32：6-7。有人将这里的“尊敬老人”理解为担任长老职位的人，又将这里的“白发人”理解为年纪大的人；两者都当敬重如父，要敬畏神，他已将他的部份荣耀赐给了这两种人。注意：信仰教导我们要礼数周全，要求我们尊敬那些配得尊敬的人。倘若少年人侮慢老年人，卑贱人侮慢尊贵人（以赛亚书 3：5），那就是地方上极大堕落和无序的体现；参考约伯记 30：1，12。年迈人理当接受这样的尊敬，年轻人也理当表示这样的尊敬；在长者面前毕恭毕敬，是年轻时的妆饰与本份。

IV.嘱咐以色列民要善待外人（第 33-34 节）。神的律法和天意都给以色列民极大的尊贵，超过万民，然而不可因此就以为有权柄践踏别国的民，随意羞辱他们，万万不可：“不可欺负外人，要爱他如己，视他如自己的民。”假设这里所说的外人不拜偶像，虽未受割礼，但敬拜以色列的神，虽不是行义皈依者，至少是入门皈依者<sup>1</sup>；若这样的人寄居在他们当中，不可欺负压迫他们，做买卖时不可因他不懂律法和习俗就占他便宜；欺骗外人应当视为大罪，与欺骗以色列人同罪；犹太学者说：不但不可欺骗，也不可取笑他为外人，不可取笑他曾经拜偶像。外邦人受神的特殊眷顾，好比孤儿寡妇一般；帮助软弱无助的，乃是神的荣耀；参考诗篇 146: 9。因此，若欺负他们，故意刁难他们，都是自取灭亡。应当欢迎外人前来领受神的恩典，应当尽量邀请他们前来，使他们对信仰心生好感。这体现出慷慨的性情，也在神面前体现出虔诚的敬意，因他是我们共同的父，他恩待外人；不同国家，不同习俗，不同语言，都是一脉相承。但这里给犹太人特别加上一个理由：“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也作过寄居的。那时神恩待了你们，如今你们也当恩待外人，当时你们愿意别人如何待你们，现在就当如何待人。你们曾经是寄居的，如今大大兴旺；若歧视外人，焉知他们日后不会也大大兴旺呢？”

V.这里吩咐要用公平的天平和法码，不可在其中使诈（第 35 节），要公道（第 36 节）。使用天平法码，本意是在做买卖时做到公平，但若秤砣法码有诈，那就好比审判之处有奸恶（传道书 3: 16），乃是以公义为幌子行骗；这样的欺骗，其情节比偷人钱包或拦路抢劫还要严重。卖家应当足秤，买家谈好了价格就应当足价，这些都需要公平的天平、秤砣和法码。不要一个人在这上越分，欺负他的弟兄，这样的事瞒得过人，瞒不过神，主必报应（帖撒罗尼迦前书 4: 6）。

VI.本章以概括性的诫命作为结束（第 37 节）：你们要谨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注意：1.若不认真思想，若不谨守，就不可能遵行神的律例典章。2.仅仅是谨守神的诫命还不够，还要发自内心顺从神的诫命。人若观点鲜明，却不凭良心行出来，有何益处呢？3.正直的心看重神的一切命令（诗篇 119: 6）。虽然我们的手常常行不出所当行的，但眼目仍要盯在神一切诫命上。不可随意挑选自己的责任，要努力成就神全备的旨意。

## 第二十章

前面制定的律例，在本章重申，并加上刑罚，叫那些不因畏惧神而远离罪的，得以因为畏惧刑罚而远离罪。倘若律法将这样那样的行为定性为罪，我们却仍不回避（按信仰原则而行本是最蒙悦纳的），那么律法将之定性为死，我们出于自保，总该回避了吧！本章说的是：I.许多具体罪行当被治死。1.把儿女献给摩洛（第 1-5 节）。2.求问巫婆（第 6, 27 节）。3.咒骂父母（第 9 节）。4.犯奸淫（第 10 节）。5.乱伦（第 11, 12, 14, 17, 19-21 节）。6.有违人性的淫乱（第 13, 15, 16, 18 节）。II.概括性的命令，叫人要圣洁（第 7, 8, 22-26 节）。

道德律（主前 1490 年）

1 耶和华对摩西说：2「你还要晓谕以色列人说：凡以色列人，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把自己的儿女献给摩洛的，总要治死他；本地人要用石头把他打死。3 我也要向那人变脸，把他从民中剪除；因为他把儿女献给摩洛，玷污我的圣所，亵渎我的圣名。4 那人把儿女献给摩洛，本地人若佯为不见，不把他治死，5 我就要向这人和他的家变脸，把他和一切随他与摩洛行邪淫的人都从民中剪除。6「人偏向交鬼的和行巫术的，随他们行邪淫，我要向那人变脸，把他从民中剪除。7 所以你们要自洁成圣，因为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8 你们要谨守遵行我的律例；我是叫你们成圣的耶和华。9 凡咒骂父母的，总要治死他；他咒骂了父母，他的罪（原文是血；本章同）要归到他身上。

神在此吩咐摩西将先前说过的话重申给以色列民（第 2 节）。这决非徒然重复，乃是很有必要，好叫他们越发郑重所听见的道理（希伯来书 2: 1），相信如此谆谆教诲，必关系重大。神说一次、两次（约伯记 33: 14），他既吩咐要再说，我们就当愿意再听，因为这于我们却是妥当（腓立比书 3: 1）。

<sup>1</sup>犹太人把信奉犹太教的外邦人分为两类，一类叫作行义皈依者，这些人受割礼，守全备的律法，完全认同犹太传统；另一类叫作入门皈依者，这些人不受割礼，只守部份律法。

## I. 这段经文提到三样罪行要被判死刑：

1. 当父母的恶待儿女，将他们献给摩洛（第 2-3 节）。这是偶像崇拜仪式中最为荒谬绝伦的；偶像崇拜是人性的极大耻辱，而最为践踏人性尊荣的，莫过于将儿女献给摩洛，活活烧死，来祭拜肮脏的神明。这清楚表明这些神明都是鬼魔，一心要人类受苦受难，且以此为乐；而这些拜偶像的真是禽兽不如，赤裸裸的，丧尽理性，丧尽天良。亚伯拉罕献以撒的故事决不是认同这种野蛮行径，更不是这种野蛮行径的起因；神虽如此吩咐他，却又立即收回成命。然而，这世界的神（哥林多后书 4: 4）竟如此辖制悖逆之子，居然干出这等灭绝人寰的勾当来，并且连以色列人也被牵扯到其中，因而有必要制定严厉的律法加以制止。仅仅告诉他们要放过自己的儿女，这远远不够（心灵有罪，身体的果子就不蒙悦纳），还要告诉他们：（1）凡干犯这条律法的要以谋杀罪被治死：本地人要用石头把他打死（第 2 节），这在犹太人当中被视为最重的死刑。倘若儿女被当作祭物献给邪恶的魔鬼，就当将父母当作祭物献给公义的神。若证据不足，或官长不负责任，神必亲自行此公义：我要把他从民中剪除（第 3 节）。注意：即便逃得过人的刑罚，也必逃不过神的公义审判；这些人真是自欺欺人，以为能逍遥法外。神向他们变脸，向他们发怒，与他们为敌，与他们争战，他们怎能逃脱呢？这里指出此罪的严重性，表明这样的刑罚是公义的：这是玷污我的圣所，亵渎我的圣名；这两样神都极为在乎。请注意看：此罪之恶与以色列民的特性相关。倘若外邦人把儿女献给摩洛，是谋杀，是偶像崇拜，但倘若以色列人这样做，那就要加上玷污圣所的罪名（犯如此大罪还要在圣所服事，仿佛神的殿和偶像之间有何共识一般），还要加上亵渎神之圣名的罪名（因他们蒙神的圣名所召，仿佛他允许他们如此行）；参考罗马书 2: 23-24。（2）所有帮凶和煽动者也都要被神公义的手所剪除。倘若邻舍替他隐瞒，不愿作证，倘若官长纵容他，不愿判他有罪，宁可体恤他的愚昧，也不恨恶他的恶行，神就必亲自找他们算账（第 4-5 节）。包庇偶像崇拜者，在天上法庭要被定罪，决不能逃脱：我就要向这人和他的家变脸（指那官长；参考耶利米书 5: 1）。注意：[1.]一家之主若作恶，往往导致全家灭亡，本当是持家，最终是破家。[2.]倘若官长不愿秉持公义严惩罪犯，神必秉持公义严惩官长，若纵容罪恶，便会有许多人随他们行邪淫。首领犯罪若导致百姓犯罪，那么严惩不贷，以儆效尤，就是合宜的。

2. 当儿女的恶待父母，咒骂他们（第 9 节）。当儿女的若向父母口吐恶言，或对他们心怀恶意，或嘲笑鄙视他们，审判官就应当严惩；审判官奉命维护神的尊严，维护社会和平，而这种倒行逆施的傲慢行为，正是干犯神的尊严，干犯社会和平。戏笑父亲的，他的眼睛必为谷中的乌鸦啄出来（箴言 30: 17），表示如此邪恶之子理当受绞刑，并且要用铁链将之绞死。基督引用并且确认了这条摩西律法（马太福音 15: 4），因为那是公然干犯第五诫，好比故意杀人乃是公然干犯第六诫。律法要求当父母的善待儿女，同样也要求当儿女的善待父母。人若恶待养育自己的父母，就是公然干犯赐生命的神；眼见父母的尊严和权柄受羞辱被践踏，神决不会袖手旁观。

3. 恶待自己，求问交鬼之人（第 6 节）。这样的事简直是自甘堕落，自降身价，自我欺骗，也就是恶待自己。向说谎言的求知识，向仇敌求建言，世上还有更疯狂的事吗？求问行邪术、精通撒但深奥之理的，都是如此疯狂。这种行径与拜偶像一样，都是灵意上犯奸淫，把唯有神才配得的荣耀归给魔鬼；这些人既随他们行邪淫，先行离弃神，忌邪的神必一纸休书，将他们剪除。

## II. 这几条具体的律例中也有概括性的嘱咐（第 7-8 节）：

1. 所要求的本份，共有两条：（1）在原则上，感情上，和目标上都要圣洁：你们要自洁成圣。洁净自己，除去罪污，分别为圣服事神，荣耀神，凡事合乎他圣洁的意愿和形象：这就是自洁成圣。（2）一切行为和言行举止，都要顺从神的律法：你们要谨守遵行我的律例。唯有谨守遵行神的诫命，才能表明自己是自洁成圣的；凡树木看果子，就可以认出它来（路加福音 6: 44）。而若不先自洁成圣，就不能谨守遵行神的律例。树好，才会结好果子。

2. 为何要强调这些本份：（1）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你们是他的民，所以要圣洁，才能像他，蒙他喜悦。他的居所，他的家人，理当圣洁。（2）我是叫你们成圣的耶和華。神藉着独特的权益、律法和恩惠，叫他们成圣，将他们从列国中分别出来，赐他们尊荣，分别出来归给神。他将他的话语和典章赐给他们，作为他们成圣的途径，又有圣善的灵教导他们；所以要圣洁，否则就是徒然领受神的恩典。注意：[1.]属神的百姓与众不同，也理当与众不同。神藉着圣约使他们与众

不同，他们就应当藉着圣洁的言行与众不同。[2.]神叫我们成圣，这是我们应当自洁成圣的最好缘由，这样才合乎他施恩的意图，不至背道而驰。既是耶和華叫我们成圣，此事再难也有望做成；这里的语气很像哥林多后书 5: 5: 为此，培植我们的就是神。他的恩典不但不替代我们自身的努力，反倒大大鼓励我们努力进取。当恐惧战兢做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腓立比书 2: 12-13）。

10「与邻舍之妻行淫的，奸夫淫妇都必治死。11 与继母行淫的，就是羞辱了他父亲，总要把他们二人治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12 与儿如同房的，总要把他们二人治死；他们行了逆伦的事，罪要归到他们身上。13 人若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他们二人行了可憎的事，总要把他们治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14 人若娶妻，并娶其母，便是大恶，要把这三人用火焚烧，使你们中间免去大恶。15 人若与兽淫合，总要治死他，也要杀那兽。16 女人若与兽亲近，与它淫合，你要杀那女人和那兽，总要把他们治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17「人若娶他的姊妹，无论是异母同父的，是异父同母的，彼此见了下体，这是可耻的事；他们必在本民的眼前被剪除。他露了姊妹的下体，必担当自己的罪孽。18 妇人若有月经，若与她同房，露了她的下体，就是露了妇人的血源，妇人也露了自己的血源，二人必从民中剪除。19 不可露姨母或是姑母的下体，这是露了骨肉之亲的下体；二人必担当自己的罪孽。20 人若与伯叔之妻同房，就羞辱了他的伯叔；二人要担当自己的罪，必无子女而死。21 人若娶弟兄之妻，这本是污秽的事，羞辱了他的弟兄；二人必无子女。

这里吩咐要严厉制裁干犯第七诫的罪。这样的罪连愚人都会发笑，但神要用极重的刑罚叫人深知这罪的严重性，否则就学不会。

I. 与别人的妻行淫乃是死罪。参与其中的奸夫淫妇在此判决下都当毙命：都必治死（第 10 节）。即使很久以前，在约伯时代，这都算为大罪，是审判官当罚的罪孽（约伯记 31: 11）。这是公然藐视神的典章，违背他的圣约；参考箴言 2: 17。这对受伤害的丈夫乃是不可弥补的伤害，也大大玷污两个当事人的意念和良心。人的情欲如脱缰的野马，很容易犯下这样的罪，所以需要严厉的刑罚作为强大的约束力。这样的罪玷污大地，令神的审判降临，令家人寝食不安，有可能使一切美德和信仰毁于一旦；为了维护社会和平，理当大大谴责。不过请看约翰福音 8: 3-11。

II. 乱伦的苟合，不论婚否，都是大罪。1. 有的要被治死，譬如与继母行淫的（第 11 节）。倘若当时便有此律例，流便必因所犯的罪被治死（创世记 35: 22）。那乱伦的哥林多人就是犯了这罪，为此他要被交给撒但（哥林多前书 5: 1, 5）。若与儿妇、岳母或姐妹行淫，同样要被治死（第 12, 14, 17 节）。2. 有的，神还要咒诅他不生育，譬如玷污姨母姑母或兄嫂（第 19-21 节）：必无子女而死。在婚姻的事上若不谨守神的规矩，就是放弃婚姻的福份：行淫，而不得立后（何西阿书 4: 10）。这里还说：二人必担当自己的罪孽，意思是，尽管不被神的手或人的手立即剪除，但罪责要缠累他们，直到清算的一天，祭物或供物都不能除罪。

III. 同性恋、兽奸等有违人性的淫乱（这些罪一提起来就毛骨悚然）都要被治死，我们今天的法律也是如此（第 13, 15, 16 节）。被虐待的兽也要与罪人一同被诛，叫罪人因而受到更大的羞辱，叫这恶棍显出最拙劣最可憎的形象，永不再纪念，永不再提及。就连婚后不合时宜的结合，若故意为之，藐视律法，也当受神的公义审判：二人必从民中剪除（第 18 节）。各人都当晓得怎样用圣洁、尊贵守着自己的器皿<sup>1</sup>（帖撒罗尼迦前书 4: 4）（妻子也称为软弱的器皿；彼得前书 3: 7）；这是神的旨意，也合乎圣徒的体统。

22「所以，你们要谨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免得我领你们去住的那地把你们吐出。23 我在你们面前所逐出的国民，你们不可随从他们的风俗；因为他们行了这一切的事，所以我厌恶他们。24 但我对你们说过，你们要承受他们的地，就是我要赐给你们为业、流奶与蜜之地。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使你们与万民有分别的。25 所以，你们要把洁净和不洁净的禽兽分别出来；不可因我给你们分为不洁净的禽兽，或是滋生在地上的活物，使自己成为可憎恶的。26 你们要归我为圣，因为我—耶和華是圣的，并叫你们与万民有分别，使你们作我的民。27「无论男女，是交鬼的或行巫术的，总要治死他们。人必用石头把他们打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

<sup>1</sup>钦定本将帖撒罗尼迦前书 4: 4 中“守着自己的身体”译为“守着自己的器皿”。

最后一节经文是一条具体的律例，出现在概括性的总结之后，似乎是先前遗漏了：就是要把交鬼的治死（第 27 节）。求问交鬼的，乃是冒犯神，冒犯他有生命力的圣言，令国民蒙羞，令无知之人蒙受试探。与鬼魔联盟的，实际上就是与死亡立约，与地狱议和，其下场也必是下地狱。

这里的其它经文重复了先前所说的；对那健忘的民来说，命上加命很有必要，要常常向他们灌输一般的原则和缘由，方能实施具体的律例，更为行之有效。这里提醒我们三件事：

I. 他们的尊严。1. 有耶和華為他们的神（第 24 节）。他们是属他的，蒙他关怀，被他拣选，受他宝贵，是他的明珠，是祭司的国度（第 26 节）：你们要归我为圣。这样的民真是有福，真是伟大！2. 他们的神是圣洁的神（第 26 节），远超万有。神的圣洁是他的荣耀，与神相连乃是他们的尊荣，别国的民都只拜污秽不洁的灵。3. 至大的神将他们从列国分别出来（第 24, 26 节）。列国都是普通的民，他们却是被围起来、被美化、享有特权的，有殊荣为他们存留；所以要看重自己，维护自己的尊严，不要弃之于尘土，走外邦人的路。

II. 他们的本份，这点可从他们的尊严推断出来。神为他们所做的，超过为别人所做的，对他们的期望当然也高过别人。耶和華他们的神为他们行大事，将来还要行大事，对他们有何要求呢？1. 你们要谨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第 22 节）；他们本当如此行，因为神的律例乃是他们的尊荣，遵行他的律例乃是他们永远的安慰。2. 不可随从他们的风俗（第 23 节）。既从别国的民分别出来，就不可与他们交往，也不可效法他们的道。列国的风俗本身就败坏，属神的百姓若效法，就更加败坏。3. 要把洁净和不洁净的禽兽分别出来（第 25 节）。区分不同的东西，生活有节制，不随心所欲，谨言慎行，这就是圣洁。4. 不可使自己成为可憎恶的（第 25 节）。维护尊严，就是常常警醒，维护自己心灵纯洁，不使自己的心灵在神面前以及在自己良心面前成为可憎。

III. 他们的危险。1. 他们正前往罪孽盛行的地方（第 24 节）：你们要承受他们的地，乃是流奶与蜜之地；若能持守正直，便可得安慰；但那里尽是偶像和拜偶像的，尽是迷信习俗，以色列民从埃及染上了一种莫名的性情，容易受感染，容易喜欢上那些东西。2. 若受了感染，后果不堪设想。迦南人因为犯了这些罪，所以才要被逐出：他们行了这一切的事，所以我厌恶他们（第 23 节）。看看罪孽何等有害：竟然惹怒神到一个地步，使得他不只是不喜悦他手所造的，还要厌恶他所造的。倘若以色列民步他们的后尘，这地就必把他们吐出（第 22 节），正如他先前所言（18: 28）。神既不顾惜原生的枝子，将它们剪除，也必不顾惜嫁接的枝子，倘若败坏，他也必剪除。同样地，犹太人被拒绝应当成为所有基督教会的鉴戒；要谨慎，免得神的国从他们挪去。若像别人那样犯罪，就必像别人那样受击打；仅仅口称信神，并不保他们平安无事。

## 第二十一章

本章的题目大可借用玛拉基书 2: 1: 众祭司啊，这诫命是传给你们的。这里的律例要求祭司谨言慎行，维护祭司的尊严。I. 嘱咐一般的祭司如何处理婚丧嫁娶的事（第 1-9 节）。II. 对大祭司的要求更为严格（第 10-15 节）。III. 一般祭司也好，大祭司也好，都不可有残疾（第 16 节等）。

### 关于祭司的条例（主前 1490 年）

1 耶和華对摩西说：「你告诉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说：祭司不可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2 除非为他骨肉之亲的父母、儿女、弟兄，3 和未曾出嫁、作处女的姊妹，才可以沾染自己。4 祭司既在民中为首，就不可从俗沾染自己。5 不可使头光秃；不可剃除胡须的周围，也不可用刀划身。6 要归神为圣，不可亵渎神的名；因为耶和華的火祭，就是神的食物，是他们献的，所以他们要成为圣。7 不可娶妓女或被污的女人为妻，也不可娶被休的妇人为妻，因为祭司是归神为圣。8 所以你要使他成圣，因为他奉献你神的食物；你要以他为圣，因为我一使你们成圣的耶和華一是圣的。9 祭司的女儿若行淫辱没自己，就辱没了父亲，必用火将她焚烧。

前面命定祭司要把神的诫命教导给百姓，把洁净的、不洁净的，分别出来（10: 10-11）。这里叮嘱他们，所教导给百姓的，自己要谨守。注意：凡教导人的，都要言传身教；参考提摩太前书 4: 12。祭司比别人更靠近神，更熟悉属神的事，因而需要比别人更为谨慎，远离污秽，免得玷污祭司的尊荣。

I. 祭司要谨慎，哀悼死者不可过度，免得有失体面。凡哀悼死人的，都需靠近死尸，甚至会摸死尸。犹太人说：离死尸两米以内都算为不洁净；民数记 19: 14 甚至还说凡进入停靠死尸帐棚的，必不洁净到七天。所以凡参加葬礼的，都不得不沾染自己，因而七天不能进入圣所；为此：**1. 祭司不可参加葬礼，免得不能进入圣所，除非死者是至亲（第 1-3 节）。**祭司可以参加父母儿女的葬礼，或弟兄或未出嫁姐妹的葬礼，当然也可参加爱妻的葬礼（尽管这里没有提及）；以西结丧妻，若不是神特别嘱咐不准他奔丧，他必为妻子哀哭（以西结书 24: 17）。神允许祭司参加至亲的葬礼，乃是尊重人的亲情，豁免他仆人服事达七天之久，让他们为至亲的死尽情哀哭；然而七天之后，流泪不可妨碍撒种，怀念亲人不可妨碍圣所服事。若死者不是至亲，祭司就不能参加，即便死者是民中为首的，也不可参加，正如有人这样理解第 4 节<sup>1</sup>。即便死者是大祭司本人，祭司也不可参加，除非大祭司是他的至亲。虽然有一朋友比弟兄更亲密（箴言 18: 24），但祭司不可参加朋友的葬礼，除非是至亲，免得一次破例，就常常破例，耽误了服事；由此可见，有一种特殊感情为至亲存留，至亲死了，我们都当怀念，耿耿于怀，仿佛是死亡临近我们，警示我们准备随之而去。**2. 祭司哀悼死者，不可过于夸张，即使死者是至亲，也不可如此（第 5 节）。**哀悼时：（1）不可搞迷信，不可像外邦人那样，用剃头、滴血等方式来祭奠假想中的掌管死者会众的神明，指望他们善待离世的朋友。连这些古代葬礼上的迷信仪式都表示古人相信灵魂不死，死者的灵魂在另一个世界永存；尽管这些仪式本身被神的律法所禁止，因为那是拜假神，然而天性教导我们要尊敬死者遗体，律法也不禁止，说明并非人死湮灭。（2）不可情绪失控，有失体面。注意：神的传道人在苦难中应当在人前作忍耐的榜样，特别是心痛欲绝、失去至亲的时候。他们应当比别人更清楚为何不可忧伤，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帖撒罗尼迦前书 4: 13），所以应当平静稳重，用神所赐给他们的安慰来安慰别人。律法禁止百姓搞迷信哀悼死者（19: 27-28），在百姓不合乎律法的，在祭司就更不合乎律法。这里解释为何祭司要特别谨慎，不可沾染自己（第 6 节）：因为耶和華的火祭，就是神的食物，是他们献的；那乃是神家中的供应，饭桌上的食物。祭司大受尊荣，不可感情用事玷污自己的尊荣；他们常常参与神圣的服事，不可分心，不可配不上所蒙召的服事。若沾染了自己，就是亵渎神的名：仆人若无礼，有失体统，那是主人蒙羞，显得家中松散无序。注意：无论是献神的食物，还是吃神的食物，各样行为举止都当圣洁，不然就是亵渎神的名，而不是归他为圣。

II. 祭司要谨慎，娶妻时不可自降身份（第 7 节）。祭司不可娶名声坏的女子，就是不洁净罪名成立或有不洁净嫌疑的。祭司不可娶妓女，尽管她真心懊悔以往的罪孽，也不可娶不正经的女人<sup>2</sup>，就是轻佻或行为不端庄的女子。祭司甚至不可娶被休的女人，因为她被休，想必是有错在先。别人可以娶这样的女子，祭司不可，不可自降身份：**1. 免得自己的事奉受毁谤，使不正经的女子更加不正经，正经人反倒忧心：新约对传道人妻子的要求是：端庄，有节制（提摩太前书 3: 11），免得这职分被人毁谤（哥林多后书 6: 3）。****2. 免得自己的家人受毁谤，因为祭司的职位和尊严像是产业，要传承给子孙后代。若不谨慎，所娶的没有好名声好品行，就是不顾后代的利益。若想得着虔诚的后裔（玛拉基书 2: 15），必须先有虔诚的妻子，谨防败坏的血脉。这里还加上一句（第 8 节）：所以你要使他成圣，还说，你要以他为圣。“不只是你，摩西，要确保祭司谨守这些律例，也包括你们，以色列民，要尽己所能维护祭司的名声，祭司自己决不可危及名声或毁坏名声。祭司是归神为圣（第 7 节），所以你要以他为圣。”**注意：神赐尊荣给谁，我们就当尊敬谁。按照这条法则，我们应当尊重福音传道人，因他们所做的工，用爱心格外尊重他们（帖撒罗尼迦前书 5: 13），每一个基督徒都应当维护他们的尊严，以此为己任。

III. 祭司的子女不可做任何令祭司蒙羞的事（第 9 节）：祭司的女儿若行淫，那是大罪，不只是玷污自己，还辱没自己；她所失去的尊严，其他女子没有，她作为祭司家庭的一员，吃过圣物，本当领受良好教育，胜过其他人。不仅如此，她还辱没了父亲，父亲会被人议论，人们不禁会问：他为何不好好教导她？锡安的罪人还要冷言冷语，说：这就是祭司的女儿。所以对她的刑罚也很特别：必用火将她焚烧，以此警示所有祭司的女儿。注意：传道人的子女比旁人更应当谨慎，避免一切丑闻，因为那是丑闻加丑闻，忌邪的神也必相应严惩。

<sup>1</sup>钦定本第 4 节也可译作：即使死者是民中为首的，祭司也不可沾污自己。

<sup>2</sup>钦定本将第 7 节中“被污的女人”译作“不正经的女人”。

10「在弟兄中作大祭司、头上倒了膏油、又承接圣职，穿了圣衣的，不可蓬头散发，也不可撕裂衣服。11 不可接近死尸，也不可为父母沾染自己。12 不可出圣所，也不可褻渎神的圣所，因为神膏油的冠冕在他头上。我是耶和華。13 他要娶处女为妻。14 寡妇或是被休的妇人，或是被污为妓的女人，都不可娶；只可娶本民中的处女为妻。15 不可在民中辱没他的儿女，因为我是叫他成圣的耶和華。」

对祭司的要求比别人严，而对大祭司的要求则比一般祭司更严，因为他头上倒了膏油，乃是承接圣职，穿了圣衣的（第 10 节），两者都预表主耶稣的膏抹和妆饰，他具有圣灵一切的恩赐和恩典，没有限量（约翰福音 3: 34）。这里称为神膏油的冠冕（第 12 节），因为圣灵的恩膏对一切领受恩膏的人来说，乃是荣冠华冕（以赛亚书 28: 5）。大祭司既大受尊荣，就当格外谨慎：

I. 不可为死人沾染自己，连至亲也不例外，包括父母，更不用说是子女或兄弟（第 11 节）。1. 遇到丧事不可用普通的哀悼方式，不可蓬头散发，不可撕裂衣服（第 10 节），对今生的祸福要全然淡漠；他既被定为神家中的管家，就当抑制自己的情感，怜恤无知的，体恤他们的软弱，关顾神家中的人。受托掌管土明和乌陵的圣者也是如此，都不认自己的父母（申命记 33: 8-9）。2. 不可接近死尸（第 11 节）。倘若别的祭司染上不洁，自有其他祭司顶替，倘若大祭司染上不洁，就没有人顶替了。禁止大祭司进入哀悼之家或参加葬礼，也是向百姓表明大祭司为大为尊。主耶稣是我们的大祭司，他却摸了睚鲁女儿的尸体（路加福音 8: 54），摸了寡妇儿子的停尸架（路加福音 7: 14），也摸了拉撒路的坟墓（约翰福音第 11 章），表示他来，要改变死亡的属性，除去死亡的恐惧，打破死亡的权势。如今死既不能毁坏，也就不能玷污。3. 不可出圣所（第 12 节），指的是祭司在圣所轮值的时候不可离开；轮值的祭司通常全天逗留在自己的房间，无论何事都不可出去，也不可缩短事奉永生神的时间，哪怕是与临终亲人道别也不可。轮值的时候若遇事擅离圣所，就是褻渎圣所，因这是关心别的事胜过事奉神，胜过份内的事；份内的事理当优先。主耶稣就是如此，他宁可不与他母亲弟兄说话，也不愿停止讲道（马太福音 12: 48）。

II. 不可娶寡妇为妻（别的祭司可以），更不可娶被休女子或妓女为妻（第 13-14 节），理由是在这件事上叫大祭司和其他祭司有别；有人觉得这是预表基督，因为教会应当像贞洁的童女献给基督（哥林多后书 11: 2）；参考以西结书 44: 22。我们献给基督的，必须是起初的爱，纯洁的爱，全然的爱；众童女都爱他（雅歌 1: 3），唯有这样的人，才配跟随羔羊（启示录 14: 4）。

III. 不可在民中辱没他的儿女（第 15 节）。有人理解为禁止大祭司娶社会地位低下的女子为妻，那样会有损家族形象。耶何耶大诚然没有娶本族的，但他娶的是王家之女（历代志下 22: 11）。这不是叫大祭司骄傲自大，乃是教导他要圣洁，凡事都要与自己的职位相称，配得上蒙召的名份。也可能这是警示大祭司要谨慎处理儿女的婚事，不可在婚事上辱没自己的后裔。传道人的儿女若与不信的人同负一轭，那就是辱没。

16 耶和華对摩西说：17「你告诉亚伦说：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凡有残疾的，都不可近前来献他神的食物。18 因为凡有残疾的，无论是瞎眼的、瘸腿的、塌鼻子的、肢体有余的、19 折脚折手的、20 驼背的、矮矬的、眼睛有毛病的、长癣的、长疥的，或是损坏肾子的，都不可近前来。21 祭司亚伦的后裔，凡有残疾的，都不可近前来，将火祭献给耶和華。他有残疾，不可近前来献神的食物。22 神的食物，无论是圣的，至圣的，他都可以吃。23 但不可进到幔子前，也不可就近坛前；因为他有残疾，免得褻渎我的圣所。我是叫他成圣的耶和華。」24 于是，摩西晓谕亚伦和亚伦的子孙，并以色列众人。

祭司职任仅限于一个家族，由那个家族的男丁代代传承，但有可能后代中出现天生有残疾或缺陷的；祭司的尊严不能保证他们免于这样的天灾。这里列出不少残疾，有的是终身的，譬如瞎眼，也有的是暂时的，譬如长癣的、长疥的，一旦消失，就不再有残疾。

I. 关于有残疾祭司的条例是：1. 他们可以吃祭坛上的（第 22 节）：可以与别的祭司一同吃祭肉，包括至圣的，譬如陈设饼和赎罪祭牲，也包括圣的，譬如一般的供奉，初熟的果子，以及属于祭司的那部份平安祭。有残疾乃是无可奈何，所以虽不能做工，却不该饿死。注意：任何生来有残疾的，都不可欺负。家中孩童若有残疾，也当有普通孩童的份。2. 但他们不可近坛前服事，不可直接靠近坛前，也不可协助其他祭司献祭烧香（第 17, 21, 23 节）。尊贵的人选择形象好的仆

人侍立左右，至大的神在他家中也是如此，他喜悦藉着外在环境彰显他的荣耀。但这里特别要求选择形象好的服事圣物，乃是为百姓的缘故；百姓往往以貌取人，若服事的人形象可鄙或行走别扭，即便有神所命定的尊贵，也难免被人瞧不起。神立此律例，是为了维护祭坛的名声，不致被人轻看。出入圣所的不可有残疾，不论是否生来如此，这是为了维护圣所的信誉。

II.福音之下：1.在这些残疾下挣扎的人理当感谢神，因为他们不再被排除在献灵祭给神的范围之外，若有足够资历，也不再被排除在传道人的职任之外。残缺的躯体中住着许多健康美丽的灵魂。但是：2.我们应当从中推论，心灵若有残疾，邪恶在心里占上风，服事神就不能蒙悦纳。灵里瞎眼、瘸腿、畸形的，因罪孽而变得扭曲的，不配称作基督徒，也不适合当传道人，献给耶和华的祭物会因他们的缘故变得可憎。何弗尼和非尼哈的残疾（撒母耳记上第 1-2 章）远比这里提及的残疾严重得多。因此，但愿公然作恶的，玷污自己的，都被逐出祭司职任；愿一切在神面前成为属灵祭司的，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歌罗西书 1: 22）；他们在这不完美的世界虽有斑点，乃是神儿女的斑点，但在不久的将来出现在神的宝座前，却是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以弗所书 5: 27）。

## 第二十二章

本章有许多关于祭司和献祭的律例，都是为了维护圣所的尊严。I.祭司不洁期间不可吃圣物（第 1-9 节）。II.不属于祭司家族的外人不可吃圣物（第 10-13 节），若误吃了圣物，就当赔偿（第 14-16 节）。III.所献的祭物必须没有残疾（第 17-25 节）。IV.所献的祭物必须满八天（第 26-28 节）；感恩的祭物要在所献的当天吃（第 29 节等）。

### 关于祭司的律例（主前 1490 年）

1 耶和華對摩西說：2「你吩咐亞倫和他子孫說：要遠離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給我的聖物，免得褻瀆我的聖名。我是耶和華。3 你要對他們說：你們世世代代的後裔，凡身上有污穢、親近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耶和華聖物的，那人必在我面前剪除。我是耶和華。4 亞倫的後裔，凡長大麻瘋的，或是有漏症的，不可吃聖物，直等他潔淨了。無論誰摸那因死尸不潔淨的物（或譯：人），或是遺精的人，5 或是摸甚么使他不潔淨的爬物，或是摸那使他不潔淨的人（不拘那人有甚么不潔淨），6 摸了這些人、物的，必不潔淨到晚上；若不用水洗身，就不可吃聖物。7 日落的時候，他就潔淨了，然後可以吃聖物，因為這是他的食物。8 自死的或是被野獸撕裂的，他不可吃，因此污穢自己。我是耶和華。9 所以他們要守我所吩咐的，免得輕忽了，因此担罪而死。我是叫他們成聖的耶和華。

天生有残疾的虽不可做祭司的工，却可以吃圣物；犹太作家说为了避免他们懒散，可安排他们在柴房工作，挑出被虫蛀过的木柴，免得用在坛上；也可用他们来判断大麻疯；但是：

I.凡不洁净的，可能是因自己的过错染上不洁，只要还在不洁期间，就不可吃圣物。1.有些不洁是永久性的，譬如大麻疯或漏症（第 4 节）。百姓得这些病症，不得入圣所，神表示这些病症出现在祭司身上，不但不是情有可原，反倒更加可憎。2.也有些是暂时的，譬如摸死尸之类，过一段日子，只要洗浴便可洁净（第 6 节）。但无论何人，若不洁净，便不可吃圣物，不然神就会大发怒，说：那人必在我面前剪除（第 3 节）。倘若我们在不洁期间胆敢靠近神，即便是在他面前服事他，也不能保证免受他的忿怒。毁灭必从耶和華面前出来<sup>1</sup>（帖撒罗尼迦后书 1: 9），好比有火从耶和華面前出来（10: 2），烧死拿答和亚比户。同样地，人若褻瀆輕看神的聖言，也必被主的道所剪除，主的道要定他们有罪。第 9 节再次警告他们，不洁期间不可吃圣物：免得轻忽了，因此担罪而死。注意：（1）用不洁的手摸圣物，便是褻瀆聖物，是大罪。吃圣物象征有份于赎罪祭，但若在不洁期间吃圣物，则不但罪责不减，反而罪加一等，是担罪。（2）罪乃是重担，若不是神无尽的怜悯，凡担罪的都必沉下去，必担罪而死。连祭司都不例外，若不洁净，明知故犯，就必灭亡。

II.由此可见这条律例的意图：1.要求祭司谨慎持守纯洁，远离任何可能染上的污秽。圣物乃是他们存活之本，若不能吃圣物，何以生存？因染上污秽而可能失去的安慰和尊严越多，就越要谨慎持

<sup>1</sup>钦定本将帖撒罗尼迦后书 1: 9 译为：他们要受刑罚，永远的毁灭必从主的面出来，从他权能的荣光出来。



守纯洁。2.连祭司因不洁的缘故都要远离圣物（第2节），百姓见了便会对圣物心生敬畏。神既对自己的贴身侍从如此严格，就必是无比圣洁的神。3.教导我们要谨防一切道德败坏，因为染上了这些，就不配领受神圣所的安慰。我们虽不必拘泥于形式，但真正的污秽可叫我们失去与神相通的喜乐。凡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约翰福音 13: 10）；我要洗手表明无辜，才环绕你的祭坛（诗篇 26: 6）。因此我们需要时刻警醒，免得（正如这里所言）在归给神的圣物上亵渎他的圣名（第2节）。若在本当荣耀他的事上冒犯他，在本当讨他喜悦的事上惹怒他，将来就不好交账了；若在不洁期间做归他为圣的事，亵渎神的名，将来同样不好交账。

10「凡外人不可吃圣物；寄居在祭司家的，或是雇工人，都不可吃圣物；11倘若祭司买人，是他的钱买的，那人就可以吃圣物；生在他家的人也可以吃。12祭司的女儿若嫁外人，就不可吃举祭的圣物。13但祭司的女儿若是寡妇，或是被休的，没有孩子，又归回父家，与她青年一样，就可以吃她父亲的食物；只是外人不可吃。14若有人误吃了圣物，要照圣物的原数加上五分之一交给祭司。15祭司不可亵渎以色列人所献给耶和华的圣物，16免得他们在吃圣物上自取罪孽，因为我是叫他们成圣的耶和華。」

唯有祭司和祭司的家人才能吃圣物。

I.这里的律例规定外人不可吃圣物，就是说，唯有祭司和属他的才可吃（第10节）。这里吩咐祭司要谨慎，不可允许外人吃圣物，免得亵渎圣物（第15节），也免得他们自取罪孽（第16节），意思是不可任凭他们沾手在无权享用的圣物上，以致罪孽落在他们身上。一般是这样理解。注意：我们不但要谨慎，免得自己担罪，还要避免叫别人担罪。不但不可任凭罪孽落在弟兄身上，也要尽力不让罪孽靠近他。不过这句话也许另有他意：经上说祭司吃赎罪祭牲，乃是象征他们担当会众的罪孽，为他们赎罪（10: 17）。所以不可允许外人吃那圣物，以为吃了就是担当罪孽；若不按所规定的行，任何人这样做都是胆大妄为。人若在我们的祭司基督之外设立别的中保，试图担当罪孽，那就是擅夺基督的荣耀，侵犯他的权利。当我们告诫众人不可倚靠自己的义，不可大胆在神面前标榜自己的义，唯有倚靠基督的义才能得平安和赦免，那是因为我们不敢任凭他们担当罪孽，罪孽如此沉重，他们担当不起。

II.这里解释这条律例，说明什么样的人算是祭司家中的人，什么样的人不算。1.寄居的和雇工不永远住在家中；他们住在家中，却不属于这里；所以不可吃圣物（第10节）；但生在家中的，或花钱买来的，虽是仆人，却是属于这个家，所以可以吃（第11节）。注意：唯有把神的家当作永远安息之所（诗篇 132: 14），定意一生一世住在神的殿中（诗篇 23: 6），才有份享受神家的安慰，至于那些相信只在一时，只为某种目的，就好比是寄居的，是短工，就在这道上无分无关（使徒行传 8: 21）。2.至于家中的子女，若是儿子，那就毫无疑问，自己就是祭司，但若是女儿，则需区别对待。只要仍住在父家，就可以吃圣物，但若所嫁的不是祭司，就失去了自己的权益（第12节），因已不再属于祭司之家。不过倘若祭司的女儿成了寡妇，又无子女，不能自成一家，以致回到父家来，既非妻又非母，就当重新认她为女儿，就可以吃圣物。若因天意伤心守寡，若在夫家失去一切，却在父家重新寻回，真该感谢眷顾寡妇、不任凭她们流离失所的神。3.这里要求无权吃圣物、但却误吃的要作出赔偿（第14节）。倘若故意为之，藐视神的律例，就有可能被神的手所剪除，或受官长击打；但倘若出于软弱无知吃了圣物，就当按价值归还，外加五分之一，此外还要献祭赎罪；参考 5: 15-16。

III.这条律例在特殊情形下可以不遵守，譬如大卫和跟随他的人吃了陈设饼（撒母耳记上 21: 6）。我们的救主替他们辩解，并作出解释，以此在类似的事上给我们一条永久性的原则，就是神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马太福音 12: 3, 4, 7）。礼仪必须给道德让路。

IV.这条律例教导福音传道者，他们乃是神奥秘事的管家（哥林多前书 4: 1）；不可一概而论，允许所有人吃圣物，要善于区分宝贵的和卑贱的。若有人刻意无知或刻意亵渎，那就是外人，就不是耶和華祭司的家人；对这样的人，不可拿儿女的饼丢给他们。圣物是为成圣之人，至少是为口称成圣的人。参考马太福音 7: 6。

关于献祭的律例（主前 1490 年）

17 耶和華對摩西說：18「你曉諭亞倫和他子孫，並以色列眾人說：以色列家中的人，或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凡獻供物，無論是所許的願，是甘心獻的，就是獻給耶和華作燔祭的，19 要將沒有殘疾的公牛，或是綿羊，或是山羊獻上，如此方蒙悅納。20 凡有殘疾的，你們不可獻上，因為這不蒙悅納。21 凡從牛群或是羊群中，將平安祭獻給耶和華，為要還特許的願，或是作甘心獻的，所獻的必純全無殘疾的才蒙悅納。22 瞎眼的、折傷的、殘廢的、有瘤子的、長癬的、長疥的都不可獻給耶和華，也不可在壇上作為火祭獻給耶和華。23 無論是公牛是綿羊羔，若肢體有餘的，或是缺少的，只可作甘心祭獻上；用以還願，却不蒙悅納。24 腎子損傷的，或是壓碎的，或是破裂的，或是騙了的，不可獻給耶和華，在你們的地上也不可這樣行。25 這類的物，你們從外人的手，一樣也不可接受作你們神的食物獻上；因為這些都有損壞，有殘疾，不蒙悅納。」26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27「才生的公牛，或是綿羊或是山羊，七天當跟着母；從第八天以後，可以當供物蒙悅納，作為耶和華的火祭。28 無論是母牛是母羊，不可同日宰母和子。29 你們獻感謝祭給耶和華，要獻得可蒙悅納。30 要當天吃，一點不可留到早晨。我是耶和華。31「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誡命。我是耶和華。32 你們不可褻瀆我的聖名；我在以色列人中，却要被尊為聖。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33 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作你們的神。我是耶和華。」

這裡有四條關於獻祭的律例：

I. 所獻給神的供物必須沒有殘疾，否則就不蒙悅納。這點在各樣獻祭的具体條例中常有提及。這裡則告訴他們什麼才算為殘疾，不合宜作為供物：瞎眼的，折傷的，殘廢的，有瘤子的（第 22 節），損傷的，壓碎的，破裂的，騙了的（第 24 節），按猶太作家的理解，就是被閹割了的，牛羊若已被閹割，則不可當作供物。另外甘心祭和還願祭也有所不同（第 23 節）。雖然前面所提到的殘疾都不可作為這兩樣的供物，但倘若牲畜的肢體或多餘或缺少（按猶太人的理解，倘若相對的身體部位比例不當或不相等，譬如一只眼、一只耳或一條腿過大或過小），倘若並無其它瑕疵，便可作為甘心祭蒙悅納，因為凡獻甘心祭的，並無承諾在先，神的律法也無此要求；但若作為還願，則不蒙悅納。由此，神教導我們要憑良心忠實履行我們對他的承諾；承諾要奉獻，日後就不可偷工減料。尚未許願之前，可以自主，好比甘心祭，一旦許願，情況就不同了；參考使徒行傳 5: 4。這裡一再宣告有殘疾的祭物不蒙悅納（第 20-21 節）。按此條例，應當仔細查驗拿來獻祭的牲畜，確保沒有殘疾。有殘疾的祭物不蒙悅納，哪怕是從外人的手，雖應當盡量鼓勵外人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第 25 節）。由此可見，外邦人也可從遠方來到神的聖所（列王紀上 8: 41-42），應當歡迎他們，也接納他們的供物，就如大利烏的供物（以斯拉記 6: 9-10）；參考以賽亞書 56: 6-7。許多異教祭司沒有那麼嚴格，獻給他們神明的祭物再不好，也都照單全收；但神要叫外人明白，不可這樣服事以色列的神。1. 這條律例在當時為了維護聖所的尊榮和神的尊榮，很有必要。為了他的尊榮，所用之物都應當是最好的，因為他最大，最明亮，超乎萬有；他既是最美好，就当得着最好的。看看人若干犯這條律例，聖潔的神是何等不悅（瑪拉基書 1: 8, 13, 14）。2. 這條律例使律法之下的一切祭牲都更適宜預表基督，他是大祭牲，一切祭物都從屬於他。正是由於這條律例，經上才說基督是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彼得前書 1: 19）。像這樣的大祭司，像這樣的大祭牲，無邪惡、無玷污，原是與我們合宜的（希伯來書 7: 26）。當彼拉多宣告說：我查不出這人有什麼罪來（路加福音 23: 4），他實際上已經宣告這個祭牲沒有殘疾。猶太人說查驗祭物是地區主教或大祭司的工作，就是查驗祭物是否有瑕疵；基督受難時，由亞那擔任大祭司；當時基督先被押解到亞那那里，後來又被亞那送到該亞法那里（約翰福音 18: 13, 24），好比待獻的祭物，但押解他的人做梦都想不到這是在應驗這條律例的預表。3. 這條律例教導我們，在獻靈祭時要把最好的獻給神。倘若我們在靈修時無知、冷淡、隨便、常常分心，那就是獻了瞎眼、折傷、殘廢的祭物。愿這樣的詭詐之人受咒詛，滿以為騙得過神，實際上是欺騙自己的靈魂。

II. 未滿八天的牲畜，不可作為祭物（第 26-27 節）。前面提過牲畜中頭生的，要在第八天歸給神（出埃及記 22: 30），這裡指出未滿八天的不可當作祭物。未滿八天的不可上人的餐桌，也不宜獻在壇上。猶太人說：這是因為安息日潔淨一切，凡祭物必先至少過一個安息日，方能獻給神。這也合乎行割禮的律例，孩童也要滿八天才能受割禮。基督為我們獻了自己，不在嬰孩時期（尽管那時希律要追殺他），而是在壯年時期。

III. 母牛或母羊不可与牛犊或羊崽同日被杀，不论是献祭还是平时之用（第 28 节）。另有类似的律例关乎飞禽（申命记 22: 6）。这样的做法本身不算邪恶，但也不可行，因为在兽眼中看为残忍；这好比凶残的巴比伦王，当着西底家的面杀了他的众子，然后再剜出他的眼睛。同时杀两代人似有恶意，好像要赶尽杀绝一般。

IV. 感谢祭的祭肉要在献祭的当天吃（第 29-30 节）。这是重申先前的律例（7: 15; 19: 6-7）。本章用常见的概括性的吩咐作为结束：要谨守遵行神的诫命，不可亵渎他的圣名（第 31-32 节）。口称神之圣名的，若不从心里谨守他的诫命，就是亵渎他的圣名。这里还作出解释：神有权柄管理他们：我是耶和华；神与他们有关系：我是你们的神；神曾拯救他们：我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为的是作你们的神；他施恩给他们的缘由：我是叫你们成圣的耶和华；若不归荣耀给他，他必行使公义：我在以色列人中，却要被尊为圣。最终无人不荣耀神，神迟早要得着他的权利，不是罪人悔改，就是罪人灭亡。

## 第二十三章

前面出现的利未律例主要关于圣人、圣物或圣地；本章的律例关于圣日，其中不少先前偶有提及，这里一并讲述，唯有月朔没有提到。其余所有耶和华的圣日有：I. 每周一次的安息日（第 3 节）。II. 每年一度的节日：1. 逾越节和除酵节（第 4-8 节），外加初熟禾捆的摇祭（第 9-14 节）。2. 五旬节（第 15-22 节）。3. 七月的严肃会。初一日的吹号角（第 23-25 节），初十日的赎罪日（第 26-32 节），以及十五日的住棚节（第 33 节等）。

### 各样节期（主前 1490 年）

1 耶和华对摩西说：2「你晓谕以色列人说：耶和华的节期，你们要宣告为圣会的节期。3 六日要做工，第七日是圣安息日，当有圣会；你们甚么工都不可做。这是在你们一切的住处向耶和华守的安息日。

这里说的是：I. 概述神所命定的圣日（第 2 节），唯有他所定的才算为圣日，因为他是时间的主，一旦他转动了时间的轮子，成圣蒙福的每一日都是由于他（创世记 2: 3）。人也许能自定吉日（以斯帖记 9: 19），但唯有神才能定圣日，凡物也唯有他所命定的，才能成圣。本为圣洁的，皆因他的特别恩典，定为圣洁的，皆因他的特别命定。关于这里所定的圣日，请注意看：1. 这些圣日统称为节期<sup>1</sup>。其中的赎罪日是个斋戒日，但大多数圣日都有庆祝的意思，所以统称为节期。有人理解为：这些乃是我的聚会<sup>2</sup>，但圣会一词已有聚会的意思；我觉得应该理解为：这些乃是我的圣节；如以赛亚书 33: 20 所译，那里把锡安称为守圣节的城；应用在这里，赎罪日就与其它圣日一样，都是圣节。2. 这些圣日都是耶和华的节期（我的节期），守节乃为荣耀他的名，谨守他的诫命。3. 这些圣日都要宣告出来，守节的并非只有在圣所服事的祭司，而是包括所有的百姓。并且这宣告声乃是喜乐的声音，经上说：知道向你欢呼的，那民是有福的（诗篇 89: 15）！4. 这些日子要成圣，要举行圣会，使得节期的服事显得更加尊贵和威严，也使得守节的百姓更加同心。这是为了荣耀神和他的制度；神的制度并不掩藏，公开守节最能持守制度的纯洁性；这也是为了造就百姓的爱心，把节期守为圣会。

II. 首先重申安息日律例。虽然每年一度的节期更引人入胜，全会众聚集在圣所，但安息日也绝不逊色（第 3 节）。这里告诉众人：1. 每逢安息日，人人都要放下世上的一切事和工作。这是安息日的安息，预表我们灵意的安息，除去罪孽，以神为安息：你们什么工都不可做。每逢别的圣日，是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第 7 节），但在安息日和赎罪日（赎罪日也称为安息日），则是什么工都不可做，连预备食物也不可。2. 每逢安息日，人人都要服事神。（1）这是圣会，就是说：若条件允许，应当参加聚会以成圣，聚在会幕门口的人越多越好，不能来的可在别处祷告、赞美、宣读律法书，譬如在先知时代的先知学府，后来又会在会堂。基督指定了新约的安息日为圣会，常在七日的第一日与门徒聚会（也许七日间不止一次）。（2）不论是否有机会参加圣会，都

<sup>1</sup>英语中“节期”一词也可译作“宴会”。

<sup>2</sup>钦定本将第 2 节译为：你要晓谕以色列人，对他们说：耶和华的节期，就是你要宣告为圣会的，这些乃是我的节期。

要在你们一切的住处向耶和守安息日。要在家中将这一日从其它日子分别出来。这是耶和守的安息日，是他歇了创造之工的安息日，他也吩咐我们要在这日安息；在你们一切的住处都要守安息日，即便是当时住帐棚，也不例外。注意：家家户户都要谨守神的安息日，不论是每家自守，还是多家一起守圣会。在我们的住处守耶和守的安息日，乃是我们住处的荣美、力量和平安，令我们的住处成圣，得造就，得荣耀。

4 耶和守的节期，就是你们到了日期要宣告为圣会的，乃是这些。」5「正月十四日，黄昏的时候，是耶和守的逾越节。6 这月十五日是要向耶和守的无酵节；你们要吃无酵饼七日。7 第一日当有圣会，甚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8 要将火祭献给耶和守七日。第七日是圣会，甚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9 耶和守对摩西说：10「你晓谕以色列人说：你们到了我赐给你们的地，收割庄稼的时候，要将初熟的庄稼一捆带给祭司。11 他要把这一捆在耶和守面前摇一摇，使你们得蒙悦纳。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把这捆摇一摇。12 摇这捆的日子，你们要把一岁、没有残疾的公绵羊羔献给耶和守为燔祭。13 同献的素祭，就是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二，作为馨香的火祭，献给耶和守。同献的奠祭，要酒一欣四分之一。14 无论是饼，是烘的子粒，是新穗子，你们都不可吃，直等到把你们献给神的供物带来的那一天才可以吃。这在你们一切的住处作为世代永远的定例。」

这里再次将节期称为耶和守的节期，因为是他所命定的。耶罗波安的节期乃是他私自所定（列王纪上 12: 33），是冒犯神，也令百姓蒙羞。节期的日子一到，就要宣告（第 4 节），神选择了三月、五月和九月（按我们现在的算法），不在冬天，因为那时出门不便，白昼短，路途艰难；也不在仲夏，因为那时是农忙，抽不出身。满有恩典的神在选日子时眷顾我们，叫我们得以谨守圣日荣耀他，又不至于埋怨说难守。1. 所命定的圣节很多，也很频繁，意在使他们常想到神和信仰，免得偏向外邦人的迷信活动。神使他们忙于服事他，没有时间理会邻国偶像的诱惑。2. 大多数节期都是欢喜快乐。每周一次的安息日是这样，每年一度的节期也是这样，赎罪日除外。神借此教导他们智慧之道乃是喜乐，并鼓励他们在事奉中欢喜快乐，边做工边歌唱。一年中有七天要严守安息，严守圣会；除酵节的第一天和第七天，五旬节，吹号节，住棚节的第一天和第八天，还有赎罪日，其中六天是圣洁的欢乐，唯有一天是圣洁的哀恸。神吩咐我们要常常喜乐（帖撒罗尼迦前书 5: 16），没有吩咐我们要常常哀哭。这里说的是：

I. 重申逾越节的条例；逾越节定在正月十四，纪念他们蒙拯救出埃及，纪念神特别保守他们头生的，乃是永远不能忘记的恩典。逾越节开始，要宰杀逾越节的羔羊（第 5 节），共守节七天，期间要吃无酵饼（第 6 节），并且第一天和第七天都是圣安息日，且要有圣会（第 7-8 节）。这些并非休闲的日子（有许多自称基督徒的把圣日当作休闲日），要献火祭给耶和守在坛上；并且想必众人都学会用这段时间祷告、赞美、默想神的事。

II. 除酵节的第二天要献初熟的禾捆；第一天称为安息日，都在七日的第七日（第 11 节），次日便有此圣节。将一捆（或一把）初熟的庄稼带给祭司，由他举起来，象征献给天上的神，然后在耶和守面前摇一摇，因他是全地的主，表示感谢神的恩典，给他们田里长满庄稼，也表示倚靠神、企盼神，保守庄稼给他们享用，便蒙悦纳。这既是祷告，又是赞美（第 11 节）。还要献一只羔羊为燔祭（第 12 节）。献燔祭通常同时献素祭，照样，献禾捆也同时献燔祭，素的荤的都摆在神的餐桌上。要先将禾捆献给神，初熟的庄稼才能吃，倘若神和以色列民一同用餐，理当先服侍他。以全会众的名义将初熟的禾捆献上，仿佛所有的庄稼都因此成圣归他们，便可安心享用；一旦在神面前履行了义务，神也悦纳了我们的工，便可欢欢喜喜吃饭（传道书 9: 7），这样一来，所有的享乐于我们都是洁净的。1. 这条律例当时就颁布，但要到了迦南地才会实施，因为他们在旷野不种庄稼；神用天上的粮喂养他们，日后他们得了地里出产的，就不该舍不得献给神。后来他们进了迦南，在献上初熟禾捆的当天，吗哪就止住了；他们在前一日吃陈粮，正当那日献上初熟的禾捆，便可享用新粮（约书亚记 5: 11-12），不再需要吗哪。2. 初熟的禾捆预表主耶稣，他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哥林多前书 15: 20）。那时耶和守的苗（以赛亚书 4: 2）献给神，代表献上他自己，神的羔羊，替我们蒙了悦纳。值得注意的是，主耶稣的复活，就发生在献初熟禾捆的当天，表示他乃是这影像的实体。3. 这条律例教导我们要以财物和一切初熟的土产尊荣耶和守（箴言 3: 9）。打下来的新粮，要直等到献上属于神的那部份，才可享用（第

14 节)；凡事都要始于神，生命始于他，每日始于他，每顿饭始于他，每件事也都始于他：要先求他的国（马太福音 6: 33）。

15「你们要从安息日的次日，献禾捆为摇祭的那日算起，要满了七个安息日。16 到第七个安息日的次日，共计五十天，又要将新素祭献给耶和华。17 要从你们的住处取出细面伊法十分之二，加酵，烤成两个摇祭的饼，当作初熟之物献给耶和华。18 又要将一岁、没有残疾的羊羔七只、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两只，和饼一同奉上。这些与同献的素祭和奠祭要作为燔祭献给耶和华，就是作馨香的火祭献给耶和华。19 你们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两只一岁的公绵羊羔为平安祭。20 祭司要把这些和初熟麦子做的饼一同作摇祭，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这是献与耶和华为圣物归给祭司的。21 当这日，你们要宣告圣会；甚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这在你们一切的住处作为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22「在你们的地收割庄稼，不可割尽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遗落的；要留给穷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这里设立五旬节，也称为七七节（申命记 16: 9），因为要守五十天，就是逾越节后的七个七天。五旬节又名收割节（出埃及记 23: 16），因为献初熟的禾捆乃是收割的开始，之后便可开始收割，于是将整个收割期定为圣节。1. 收割刚开始的时候献一把禾捆，现在要献细面伊法十分之二（第 17 节），是带酵的。逾越节吃无酵饼，乃是纪念他们出埃及的时候吃无酵饼；但在五旬节却吃有酵的饼，乃是用正常的有酵饼感谢神的良善。2. 献初熟禾捆时只献一只羊羔作为燔祭，而在献初熟细面时则要献七只羊羔，两只公绵羊，一只公牛犊，都是燔祭，以此归荣耀给神，因他是全地的主，也是丰收的主，他们因他的恩惠得以生存；只要活着，就当称谢他。还要献一只公山羊作为赎罪祭，表示自己不配领受所吃的粮，祈求罪得赦免；既因犯罪失去神的恩惠，带罪领受恩惠便是犯罪。最后还要献两只羊羔作为平安祭，求神赐福给他们所收的庄稼；若没有神的祝福，即使丰收也不知是祸是福；参考哈该书 1: 9。这是代表全会众所献的唯一平安祭，算为至圣的供物，其它平安祭只算为圣物。这些供物都在第 18-20 节设定。3. 那日要守圣会（第 21 节）。当那日，全以色列民都要在神所选定的地方朝见神，并且相互见面。有人觉得他们守无酵节七天，但五旬节只守一天，因为那时正值农忙，神允许他们早日回到田里做工。这个每年一度的节期是为了纪念他们出埃及之后第五十天，神的律法在西奈山上颁布。他们在埃及时就已知要在旷野向神守此节，为作纪念，他们自那以后每年都守。但就在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为我们献祭之后五十天，圣灵在五旬节那日降下来，浇灌在众使徒身上（使徒行传 2: 1），颁布了信心的律法，终结并成全了这个圣节。在那日（帕特里克主教所言极是）众使徒自己领受了圣灵的初熟果子，藉着真理之道得了三千人，并把他们当作初熟的果子献给了基督教会，献给了神和羔羊。

谈到五旬节的设立，这里还顺带重复先前出现过的律例（19: 9），就是要求他们在田里收割时不可割尽，要把田角的庄稼留给穷人（第 22 节）。可能这是祭司在众人献初熟禾捆时提醒他们，表示在这样的小事上顺服，胜过献祭本身，若不顺服，供物便不蒙悦纳。这也教导他们丰收的喜悦应当藉着爱心捐赠表现出来；我们所得，就要把穷人所当得的捐出来，正如把神所当得的献出来。人若真心感受到神的怜悯，必不吝啬怜悯穷人。

23 耶和华对摩西说：24「你晓谕以色列人说：七月初一，你们要守为圣安息日，要吹角作纪念，当有圣会。25 甚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要将火祭献给耶和华。」26 耶和华晓谕摩西说：27「七月初十是赎罪日；你们要守为圣会，并要刻苦己心，也要将火祭献给耶和华。28 当这日，甚么工都不可做；因为是赎罪日，要在耶和华—你们的神面前赎罪。29 当这日，凡不刻苦己心的，必从民中剪除。30 凡这日做甚么工的，我必将他从民中除灭。31 你们甚么工都不可做。这在你们一切的住处作为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32 你们要守这日为圣安息日，并要刻苦己心。从这月初九日晚上到次日晚上，要守为安息日。」

这里说的是：1. 七月初一定为吹角节（第 24-25 节）。那时的七月以前算为一月，禧年仍从这个月开始（25: 8），所以这日是他们的元旦。就如其它每年一度的节日，这日是圣安息日：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又是圣工之日：要将火祭献给耶和华；具体指示后面在民数记 29: 1 详细说明。这里提到此节特别之处，就是要吹角作纪念。他们每个月朔都吹角（诗篇 81: 3），而在七月的月朔吹角，就更加不同往常，要从日出直吹到日落。1. 这里说要作纪念，可能是纪念西奈山上颁布律法时难忘的号角声。有人认为这是纪念世界被造，说世界被造发生在秋天，所以在此之前都

算为正月。神用话语创造世界，他的话也称为雷声（诗篇 104: 7），所以这里用吹号声来纪念；也可能像迦勒底译本所说的，这是用喊声来纪念，因为地的根基安置时，神的众子也都欢呼（约伯记 38: 6-7）。2. 犹太作家觉得这里有属灵含义。一年之初，吹角声招呼众人抖去灵性上的慵懒，去寻找、尝试并修补自己的道路：九天之后便是赎罪日，所以要以诚实严肃的悔改之心，警醒等候那一天，好叫他们在那日真正罪得代赎。他们还说：虔诚的犹太人在吹角节和赎罪日之间多做善事，比平时都多。3. 这预表福音传开，人心藉着喜乐的角声蒙召事奉神，持守属灵的节期。列国回转相信基督，经上将之说成是大发角声（以赛亚书 27: 13）。

II. 这里重申赎罪日的条例，这与百姓休戚相关。1. 那日什么工都不可做，不像其它一年一度的节期，只是劳碌的工不可做；要严格守为安息日，如同每周一次的安息日（第 28, 30, 31 节）。理由是：因为是赎罪日。注意：因罪谦卑自己，与神和好，这样的工要求全然投入，专心致志。在那日，人人都当专心做赎罪日的事，都有必要放下其它的心思。在那日，神将平安赐给他的百姓—他的圣民（诗篇 85: 8），他们就当将世俗的一切都放下，方能更为清晰、更为恭敬地听见那欢喜快乐的声音。斋戒日应当守为安息日。2. 人人都要刻苦己心，免得被神的手所剪除（第 27, 29, 32 节）。要治死自己的身体，拒绝身体的欲望，代表为自己的罪忧伤痛悔，治死内在的败坏。人人都当刻苦己心，因为人人都受了污染，都在神面前有罪；无人做得到毫无瑕疵，因而人人都需悔改；人人都因全地可憎之物而叹息，哀哭。3. 赎罪日要守全天：要刻苦己心，从晚上到次日晚上（第 32 节），就是说：要从这月初九日晚上开始斋戒，表示谦卑。要放下世上一切的工，专心预备即将到来的那天，从第九天日落时分开始禁食（孩童和有病的除外），直到第十天的日落。注意：圣节的前日应当为圣节做预备。做神的工，灵魂的工，不可限制时间，把时间用在这些事上，岂不是最美的吗？这里所说的安息条例应该理解为：从晚上到晚上要守为安息日。

33 耶和華對摩西說：34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這七月十五日是在耶和華面前守這節七日。35 第一日當有聖會，甚么勞碌的工都不可做。36 七日內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第八日當守聖會，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這是嚴肅會，甚么勞碌的工都不可做。37 「這是耶和華的節期，就是你們要宣告為聖會的節期；要將火祭、燔祭、素祭、祭物，并奠祭，各歸各日，獻給耶和華。38 這是在耶和華的安息日以外，又在你們的供物和所許的願，并甘心獻給耶和華的以外。39 「你們收藏了地的出產，就從七月十五日起，要守耶和華的節七日。第一日為聖安息；第八日也為聖安息。40 第一日要拿美好樹上的果子和棕樹上的枝子，與茂密樹的枝條并河旁的柳枝，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歡樂七日。41 每年七月間，要向耶和華守這節七日。這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42 你們要住在棚里七日；凡以色列家的人都要住在棚里，43 好叫你們世世代代知道，我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時曾使他們住在棚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44 於是，摩西將耶和華的節期傳給以色列人。

这里说的是：1. 住棚节设立；这是所有男丁都要参加的三大节期之一，庆祝时也比别的节期更为欢乐。

1. 关于这项节期的指示，请注意看：（1）守节要在七月十五日（第 34 节），赎罪日刚过五天。赎罪日不是三大节期之一，并非人人都有义务守节，但想必许多虔诚的犹太人都会在住棚节前几天就上来，好参与赎罪日的服事。[1.] 赎罪日那天刻苦己心，便可预备他们欢度住棚节。我们越因罪忧伤谦卑，就越有资格得享圣灵的安慰。[2.] 住棚节的欢乐弥补了斋戒日的忧伤；正所谓流泪撒种的，必欢呼收割（诗篇 126: 5）。（2）住棚节持续八天，第一天和第八天都要守为安息日，乃是圣安息日，要有圣会（第 35, 36, 39 节）。民数记 29: 12 等详细讲述了这八天内所要献的祭。（3）住棚节期间，人人都当离开自己的家七天，包括妇女儿童，要住在用茂密树的枝条所搭的棚里，特别是用棕树枝子搭的棚（第 40, 42 节）。犹太人把取树枝和搭棚算为两个不同的庆典。经上说：他们取树枝搭棚（尼希米记 8: 15），不仅搭棚，还手拿棕树枝，表达更大的欢喜；手拿棕树枝在其它场合象征夸胜（约翰福音 12: 13），启示录 7: 9 也提到。有人认为第八天自成节期，但那天也称为住棚节中的最大之日（约翰福音 7: 37）；在那天，他们从棚里回归，重回自己的家。（4）守节期间人人都在耶和華面前欢乐（第 40 节）。按犹太人的传统，他们载歌载舞称颂神，还用乐器，不只是平民百姓，也包括以色列中的智者并长老，并且是在圣所的院内；他们说真正的服事，就是欢喜快乐谨守诫命。

## 2.住棚节的意义：

(1) 守住棚节是为了纪念他们在旷野住帐棚。这里的诠释是（第 43 节）：好叫你们世世代代知道，不只是通过文字的历史，也通过可见的传统，我曾使以色列人住在棚里。这样便作为永远的纪念：[1.]纪念他们起始卑贱，神将他的百姓从低微荒凉的境地拯救出来。注意：凡安身立命的，应当常常回忆自己曾经流离飘荡，连自己看着都微小。[2.]纪念神怜悯他们，在他们住帐棚的时候，神不仅在他们当中为自己设立帐幕，还对他们无微不至，在他们头上安设帐棚，用密云遮蔽烈日。神向我们和我们的列祖施恩惠，我们理当永远纪念。第八天乃是住棚节中最大的日子，因为他们在那天回归自己的家，纪念在旷野住帐棚许久，终于安然定居在应许之地，住进漂亮的房屋。住棚七天之后，便更珍惜房屋的舒适方便，也更感恩。养尊处优的，若有时能学习如何忍受艰难，那是好事。

(2) 住棚节又名收藏节（出埃及记 23: 16）。收藏了地的出产（第 39 节），包括葡萄和庄稼，就守节感谢神赐丰年；有人认为住棚节的第八天特别有这样的意义。注意：有了丰收之乐就当更进一步，要以神为乐。地和其中所充满的，都属耶和华（诗篇 24: 1）；所以无论得什么安慰，都要归荣耀给他，尤其是当他的恩惠成就的时候。

(3) 住棚节是预表性的节期。不少人认为我们那可称颂的救主大约在住棚节期间出生，那时他离开天上荣耀的居所，住在我们中间（约翰福音 1: 14），且住在帐棚里。新约之下的敬拜，在旧约预言中被说成是守住棚节（撒迦利亚书 14: 16）：[1.]因为基督的福音教导我们要住在帐棚里，要轻看这个世界，因在今世没有常存的城；要凭信心和盼望，轻看世上之物，出到营外，就了他去（希伯来书 13: 13-14）。[2.]因为这教导我们要以耶和华我们的神为乐。唯有以基督耶稣为乐的，才是真受割礼的（腓立比书 3: 3），是真以色列人。越是远离这个世界，我们的喜乐就越不容易被打断。

## II.节期的概括和总结。

1.这些都是神所命定的（第 37-38 节）：乃是在安息日以外，在甘心祭以外。这教导我们：（1）额外的服事不应该取代平时既定的服事。住棚节期间至少会遇到一个安息日，那天仍当像其它安息日那样谨守。（2）神设立制度，但仍给我们献甘心祭留有余地。这不是说我们可在他的制度之外发明什么，但我们可以重复他所命定的，多多益善。神喜悦甘心乐意的百姓。

2.摩西将这些节期宣告给以色列百姓（第 44 节）。他让他们知道神所命定的，不多也不少。保罗也是如此，所传给教会的都是他从主领受的。我们真该感谢神，向我们宣告的耶和华的节期不多，守起来不难，花费也不大，与先前一样，但却更属灵，也更有意义，乃是更确、更甘甜的凭据，是那永恒节期的凭据，就是我们盼望要在永恒中欢庆的、最后的收藏节。

## 第二十四章

本章说的是：I.重申关于灯台和陈设饼的律例（第 1-9 节）。II.有人干犯了这律例，褻渎者被监禁，受审判，被定罪，并处死刑（第 10-14, 23 节）。III.严禁褻渎的律例（第 15-16 节），其他律例（第 17 节等）。

### 关于灯台的律例（主前 1490 年）

1 耶和华晓谕摩西说：2「要吩咐以色列人，把那为点灯捣成的清橄榄油拿来给你，使灯常常点着。3 在会幕中法柜的幔子外，亚伦从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华面前经理这灯。这要作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4 他要在耶和华面前常收拾精金灯台上的灯。」5「你要取细面，烤成十二个饼，每饼用面伊法十分之二。6 要把饼摆列两行（或译：摺；下同），每行六个，在耶和华面前精金的桌子上；7 又要把净乳香放在每行饼上，作为纪念，就是作为火祭献给耶和华。8 每安息日要常摆在耶和华面前；这为以色列人作永远的约。9 这饼是要给亚伦和他子孙的；他们要在圣处吃，为永远的定例，因为在献给耶和华的火祭中是至圣的。」

这里吩咐要谨慎安放神殿中的灯台和陈设桌。

I. 灯要常常点着。前面出现过这条律例（出埃及记 27: 20-21 节），这里重复，可能因为诸事安排妥当，现在开始实施。1. 百姓要预备灯油（第 2 节）；这与一切用于服事神的物件一样，都要用上好的，用捣成的清橄榄油，可能是捣了再捣，使灯常常点着。所有英语译本中，灯这个字都用复数，但原文在第 2 节用单数：使那盏灯常常点着，第 4 节用复数：他收拾那些灯。七灯组成一个整体；满有恩典的圣灵乃是七盏火灯在宝座前点着（启示录 4: 5），因为恩赐原有分别，圣灵却是一位（哥林多前书 12: 4）。传道人在基督教会好比燃烧发光的灯，但众人有义务供养他们，好比以色列民预备灯油。供养若不足，事工也就不足。2. 祭司要看管灯台；要修剪，清理，上油，昼夜如此（第 3-4 节）。同样地，福音传道人的工作乃是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腓立比书 2: 16），不是标新立异，而是诠释传讲真道，使真道的光更明亮，照得更广。使灯常常点着，这是一般的做法，但教会在贫穷拮据之时，我们也见过有好橄榄油直接注入灯内，不需要祭司或众人的服事（撒迦利亚书 4: 2-3）；神虽叫我们受限于器皿，他自己却不受限，而是确保他的灯在世上永不熄灭，灯油永不缺少。

II. 桌上要常有陈设饼，这在先前也出现过（出埃及记 25: 30）。这里再次提到：1. 桌上要有饼；不是美味佳肴，只是十二个饼或糕（第 5-6 节）。有饼就没有饥荒，没有饼也就没有筵席。每个支派均有饼，在我父家有足够的粮，人人都蒙神恩典的供应，人人都欢迎领受神的恩典。即便在十个支派反叛以后，陈设饼的数目不变（历代志下 13: 11），因为所剩的几个支派仍心仪圣殿，殷勤服事。2. 每排饼都有一把净乳香放在金碟上（第 7 节）。当陈设饼撤去给祭司时，净乳香就烧在金坛上（想必如此），在每天所点的香以外；这是要作为纪念，代替陈设饼，作为火祭献给神，就如从素祭取些烧在坛上的也称为纪念（2: 2）。只需要一点，代表谦卑感恩，便蒙悦纳，陈设饼则分给祭司。这十二个饼预表一切灵意上的属神以色列，在神面前都有基督馨香之气（哥林多后书 2: 15）。经上说他们的祷告达到神的面前，蒙了纪念（使徒行传 10: 4）；这个词源自律法礼仪。3. 每个安息日要更换。陈设饼放在桌上满七天，祭司就可在圣所和其它圣物一起吃（第 9 节），并由众人负责添上新饼，取代旧饼（第 8 节）。犹太人说：负责放饼的祭司和负责取饼的祭司同时操作，确保桌子不空，陈设饼常摆在耶和華面前。神和人不同，凡愿意亲近他的，他必款待，不致缺乏（路加福音 11: 5）。每个饼用细面伊法十分之二，就是二俄梅珥，每个以色列人在第六天为安息日收吗哪时也收这么多（出埃及记 16: 22）。为此有人推断安息日更换桌上的陈设饼，乃是为了纪念他们在旷野吃吗哪。基督的传道人每个安息日都要为神家预备新粮，分享学习圣经所得的新收获，使众人看出他们的长进来（提摩太前书 4: 15）。

### 示罗密之子犯亵渎罪；被处置（主前 1490 年）

10 有一个以色列妇人的儿子，他父亲是埃及人，一日闲游在以色列人中。这以色列妇人的儿子和一个以色列人在营里争斗。11 这以色列妇人的儿子亵渎了圣名，并且咒诅，就有人把他送到摩西那里。（他母亲名叫示罗密，是但支派底伯利的女儿。）12 他们把那人收在监里，要得耶和華所指示的话。13 耶和華晓谕摩西说：14 「把那咒诅圣名的人带到营外。叫听见的人都放手在他头上；全会众就要用石头打死他。15 你要晓谕以色列人说：凡咒诅神的，必担当他的罪。16 那亵渎耶和華名的，必被治死；全会众总要用石头打死他。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他亵渎耶和華名的时候，必被治死。17 打死人的，必被治死；18 打死牲畜的，必赔上牲畜，以命偿命。19 人若使他邻舍的身体有残疾，他怎样行，也要照样向他行：20 以伤还伤，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他怎样叫人的身体有残疾，也要照样向他行。21 打死牲畜的，必赔上牲畜；打死人的，必被治死。22 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同归一例。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23 于是，摩西晓谕以色列人，他们就把那咒诅圣名的人带到营外，用石头打死。以色列人就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

常言道：恶行为派生好律法。这里讲述某个无名的以色列杂种作恶，由此派生出好律法来。

I. 肇事者的父亲是埃及人，母亲是以色列人（第 10 节），属但支派（第 11 节）。这里不提他本人的名，也不提他父亲的名，只提他母亲的名，她是个以色列人。这里特别提到他的父母：1. 可能是要说明这场争斗的起因。犹太人说：他因母亲的缘故，认为有权在但支派当中设立帐棚，被但支派中一些人断然拒绝，指出他父亲既是埃及人，他就在这件事上无份，只能算为外人。2. 也可能是指出与外人通婚的恶果。以色列的女儿嫁给了拜偶像的劣迹埃及人，这种婚姻的结果除了



亵渎者，还能有什么呢？生出的儿女很快效法坏的一方，无论是父是母，很快学会埃及父亲的亵渎，而不是以色列母亲的祷告和赞美。

II.犯罪的起因是争斗：此人和一个以色列人在营里争斗。以色列人出埃及时，有许多闲杂人同往（出埃及记 12: 38），在很多事上造成了伤害，这里就是一例；这些人往往挑起争斗。维护教会纯洁，乃是维护教会和平的途径。此人在争斗中口吐恶言。注意：争斗之初，无人知道有何恶果，不知一点火星能引发大火。一旦怒气上来，就忘了理性，忘了信仰，所以不可发怒，也不可因别人发怒而发怒，应当远离争斗而不是卷入争斗，因为纷争的起头如水放开（箴言 17: 14）。

III.所犯的罪是亵渎和咒骂（第 11 节）。想必此人告到了审判官面前，被判无权享受以色列人的特权，因他父亲是埃及人，于是勃然大怒：**1.亵渎了耶和华的圣名<sup>1</sup>**。他亵渎了圣名，就是亵渎了神；神显明自己，乃是藉着他的名，不是藉着本性或任何比喻。这不是说神只是个名，但他的名超乎万名。我们的翻译者在圣名前加上了“耶和华的”，原文没有明确表达出来，乃是出于对至高神的极大敬畏：耶和華的名被亵渎，还居然写成了文字，实在是可耻：不要在迦特报告（撒母耳记下 1: 20）！迷信的犹太人自欺欺人，认为只要直呼耶和華的名就是亵渎神，认为神的名不可说出来；但神以此名显明自己，从未禁止任何人称他为耶和華。可能此人见神的律法对自己不利，将以色列民和外人区别对待，就口吐狂言，埋怨律法，埋怨立法者，公然与他为敌。**2.并且咒骂**，可能是咒骂神（倘若如此，他的咒骂就等同于亵渎），也可能是咒骂与他争斗的人。脾气暴躁的，往往口吐恶言。也可能他咒骂断案的审判官，公然藐视法庭，把法律程序当儿戏；倘若如此，那就是罪上加罪。

IV.慎重处理他所犯的罪。因案子过于特殊，见证人或其他审判官按律（出埃及记 18: 22）将他交给摩西（第 11 节），摩西自己不愿草草定案，乃是将他羁押，直到得了神的指示。注意：当审判官的应当三思而后行；定罪的和判决的都当慎行，不可草率，因为审判是属乎神的（申命记 1: 17），每桩案子他都重新过问。他们想知道耶和華的意思，是由官长治死他，还是交由神的审判；也许更确切地说，他们想知道是应当用石头打死他（像打死那些咒骂父母的；20: 9），还是因为罪行过大，应该采用更严厉的刑罚。注意：坐在审判席上的，应当诚心渴望，藉着祷告和多样正确途径，努力得着耶和華的指示，因为他们判断乃是为耶和華（历代志下 19: 6），是要向他交账的。

V.审判天地的主亲自向肇事者作出公义判决：全会众要用石头打死他（第 14 节）。神本可从天上直接将他剪除，但他要赐尊荣给人的审判制度，以此维护捍卫他在世上的荣耀。请注意看：**1.命定行刑地点：把他带到营外**。为表示憎恨罪孽，众人要将罪犯扔出去，像是可憎的枝条，将他分离出去，好比不洁之物，不配留在以色列营中。**2.行刑者：全会众**，表示他们为荣耀神的名大发热心。凡亵渎神的，人人都要向他扔石头，辱骂神好比辱骂他们自己（诗篇 69: 9）。这也是叫全会众更为惊恐；凡向亵渎者扔过石头的，日后都不敢与亵渎的事沾边。**3.行刑过程庄严**：在全会众扔石头之前，见证人要先按手在他头上。犹太人说唯有处死亵渎者的时候才这样做；并且还要一边按手一边说：“愿你的血归到你自已头上，因为这是你咎由自取。不要怪律法，审判官，陪审员或见证人；要怪只能怪自己。”

VI.由此制定新法，凡亵渎神的，要用石头打死（第 15-16 节）。十诫的两块法版托付给当官的，他们就当为神的荣耀大发热心，严惩藐视神、藐视他权柄的，也当为社会和平和治安大发热心，严惩扰乱治安的。**1.强调这条律例，任何时候不可废弃：必被治死，总要用石头打死他**。若不看重神的荣耀，也许会觉得仅凭一句话就定死罪过于严厉（言语不过是风），但神要叫他们明白，不可轻看这样的言语，这乃是说话的人从心里发出的恶，给听见的人造成极大的罪恶，极大的忧伤。**2.这条律例包括外人和寄居的，以及生在当地的**。神从未立法强迫外邦人受割礼，拥戴犹太信仰（强迫人皈依犹太教并不荣耀以色列的神），但他却立法禁止外邦人毁谤以色列的神。**3.因亵渎罪被打死的，这里说必担当他的罪，必受罪的刑罚；没有命定赎罪祭牲，不可将罪孽归到祭牲头上，他要自己担当，自己当作公义神的祭物**。正所谓：被自己的舌头所害（诗篇 64: 8）；亵渎者的舌头必重重地害他。

<sup>1</sup>钦定本在第 11 节中的“圣名”前加上“耶和華的”。

VII.重申与这条新律例相关的其他律例。1.打死人的，必被治死（第 17, 21 节），按挪亚时代的远古律例（创世记 9: 6），也按自然律（创世记 4: 10）。2.伤人致残的，必按复仇的律法受刑罚（第 19-20 节）。这不是说各人可以自己寻仇，而是应当向官长申诉，官长应当按伤害的程度处罚伤人的，安抚受伤的。这条律例先前出现过（出埃及记 22: 4-5）。这律例比较适合当时的时代，当时要显出律法的威力，有罪必惩，与我们的时代则不太相符，现在要显出福音的恩典，罪得赦免；所以我们的救主弃掉了这条律例（马太福音 5: 38-39），不是阻止官长秉持公义，而是阻止我们报复，要求饶恕别人，如同被饶恕。3.故意伤害邻舍牲畜的，必须赔偿损失（第 18, 21 节）。神的律法不仅保护人的生命，也保护人的财产。牲畜若不属于具体个人，用我们的法律名词来说，就是野生的，可以打死；但属于个人财产的，则不可打死。难道神所挂念的是牛吗（哥林多前书 9: 9）？为我们的缘故，确实如此。4.外人和以色列人都有权从这条律例得益处，不致受损，而若损害了别人则必受罚。在这里重提这些律例，似乎是要表示外邦人和以色列人在褻渎的事上受罚，乃是一视同仁，因为在别的罪上受罚也是一视同仁。重提这些律例可能还有一个原因：神借此表示他为保护人生安全早有预备，要严惩伤害人的，说明当官的也应当为神的荣耀大发热心，严惩褻渎他名的。神既关心他们的安全，他们理当关心神的荣耀。

VIII.褻渎者服法。摩西晓喻以色列人，像是签署行刑文书，他们就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第 23 节）。这件事教导我们，罪的工价乃是死，尤其是褻渎罪，乃是审判官当罚的罪孽（约伯记 31: 11）。如此褻渎神的名，即便逃过人的刑罚，终究逃不过神公义的审判。这个褻渎者是被这条摩西律例治死的第一人。司提反是为福音而死的第一人（使徒行传第 7 章），他的死是因为这条律例被滥用；殉道者和罪犯的死法相同，但两者之间却有天渊之别！

## 第二十五章

本章的律例关乎以色列人在迦南的土地和产业；不只是信仰敬拜的条例，连土地占有和转让都要听从神的指示。会幕乃为圣所，迦南地乃为圣地；由此可见，这是全地的荣耀。神制定以下律例，表示神对迦南地具有特别权益，有权分配：I.从占有迦南地开始，每七年要有一年为安息年（第 1-7 节）。神以此指望他们表现出不寻常的信心和顺服，他们也指望神表现出不寻常的能力和恩典，来供养他们（第 18-22 节）。II.每五十年要有禧年：1.禧年中一切债务要免除，一切抵押的土地要归还（第 8-17 节）。具体的指示：（1）关于土地变卖和赎回（第 23-28 节）。（2）关于城镇和乡村的房屋，利未人的城邑除外（第 29-34 节）。2.禧年中所有的仆人和奴隶要释放。（1）这里加入一条律例，要善待欠债的穷人（第 35-38 节）。（2）又有一条律例，要在禧年释放所有卖身为奴、尚未赎身的以色列人。[1.]若卖给以色列人（第 39-46 节）。[2.]若卖给皈依者（第 47-55 节）。这些条例都有道德的成份，要永远遵守，尽管按字面来看这些都只适用于犹太人，并且只适用于他们在迦南地的时候。

### 安息年（主前 1490 年）

1 耶和華在西奈山对摩西说：2「你晓喻以色列人说：你们到了我所赐你们那地的时候，地就要向耶和華守安息。3 六年要耕种田地，也要修理葡萄园，收藏地的出产。4 第七年，地要守圣安息，就是向耶和華守的安息，不可耕种田地，也不可修理葡萄园。5 遗落自长的庄稼不可收割；没有修理的葡萄树也不可摘取葡萄。这年，地要守圣安息。6 地在安息年所出的，要给你和你的仆人、婢女、雇工人，并寄居的外人当食物。7 这年的土产也要给你的牲畜和你地上的走兽当食物。」

摩西律法很强调安息日，此日成为圣日乃是一切神律例中最早、最古老的，其目的是叫人持守造物主的能力和敬拜。这条律法不仅重提谨守安息日，还加上了安息年，令安息日锦上添花：第七年，地要守圣安息（第 4 节）。犹太人由此得出不雅的传言，说世界被造六千年以后（在神看来千年如一日）就会止息，永恒的安息要接踵而至：真是无稽之谈！世界末了的时日唯有神知道，不可擅定。安息年始于九月，收割以后，相当于他们年历的七月；具体的律例是：1.播种时节，就是紧接着收割以后，不可在地里播种，春天也不可修理葡萄园，这样一来，第二年就没有收成，也没有果子。2.地里自产的，不可占为己有，只可留给穷人、仆人、外人和牲畜（第 5-7 节）。这年，地要守圣安息；不可耕地，也不可收割；每年一度的工在第七年要暂停，好比每天

的工在第七天暂停。犹太人说：他们直到完全征服了迦南地，才开始守安息年，那是约书亚的第八年；第七年以后才是第一个安息年，所以第五十年就是禧年。禧年中，凡债务都要免除（申命记 15: 1-2），守节时要当众宣读律法书（申命记 31: 10-11），显得更为庄严。（1）神借此表示他们是他们地的主，他们都是他的佃户。地主规定佃户何时开耕，耕种多久，何时休耕：神将美地赐给他们，设置这些条件和限定，叫他们知道他们并非业主，要倚靠他们的主。（2）偶尔休耕，对他们的地有好处，乃是为后代着想（如我们的农夫说的那样）；神要他们顾及后代的利益，不可只图眼前。（3）他们整年不必干农活，就有更多时间操练信仰，学习神的知识，学习律法。（4）他们由此学会要有爱心，要慷慨，不只是顾及自己，要甘愿与别人共享神的恩赐，共享地里自长的。（5）他们由此学会要常仰望神的旨意，学会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得食物也不是单靠自己勤劳，神若愿意，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马太福音 4: 4），无需人的担忧或劳累。（6）由此提醒他们，人在乐园的生活何其轻省，各样食物随意吃，不像后来，必须汗流满面。劳累和苦工都源自罪孽。（7）他们由此要思想穷人如何生活，他们也不种也不收，藉着神的赐福，只要有一点就知足。（8）安息年预表众信徒藉着基督进入属灵的安息；基督是我们的挪亚，他为我们操作和手中的劳苦安慰我们；这操作劳苦是因为耶和華咒诅地（创世记 5: 29）。我们因着他，卸下世上忧虑和劳苦的重担，又成圣又甘甜，又有能力又受鼓舞，靠信心而活。安息年地里自产的人人共享，照样基督所成就的救恩也是人人有份；信徒凡物公用（使徒行传 2: 44），安息年仿佛已在基督教会复苏。

### 禧年的设定（主前 1490 年）

8「你要计算七个安息年，就是七七年。这便为你成了七个安息年，共是四十九年。9 当年七月初十日，你要大发角声；这日就是赎罪日，要在遍地发出角声。10 第五十年，你们要当作圣年，在遍地给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这年必为你们的禧年，各人要归自己的产业，各归本家。11 第五十年要作为你们的禧年。这年不可耕种；地中自长的，不可收割；没有修理的葡萄树也不可摘取葡萄。12 因为这是禧年，你们要当作圣年，吃地中自出的土产。13「这禧年，你们各人要归自己的地业。14 你若卖甚么给邻舍，或是从邻舍的手中买甚么，彼此不可亏负。15 你要按禧年以后的年数向邻舍买；他也要按年数的收成卖给你。16 年岁若多，要照数加添价值；年岁若少，要照数减去价值，因为他照收成的数目卖给你。17 你们彼此不可亏负，只要敬畏你们的神，因为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18「我的律例，你们要遵行，我的典章，你们要谨守，就可以在那地上安然居住。19 地必出土产，你们就要吃饱，在那地上安然居住。20 你们若说：『这第七年我们不耕种，也不收藏土产，吃甚么呢？』21 我必在第六年将我所命的福赐给你们，地便生三年的土产。22 第八年，你们要耕种，也要吃陈粮，等到第九年出产收来的时候，你们还吃陈粮。」

这里说的是：1.概述禧年的设立（第 8 节等）。

1.何时守：七个安息年之后（第 8 节），到底是第四十九年还是第五十年，这是学者们探讨的大问题：我觉得较有可能是第七个安息年，也就是第四十九年（一般称为第五十年），并且我觉得学识渊博的年历学家加尔维斯<sup>1</sup>早已澄清此事，不容置疑；不过这里不是争论这个问题的地方。逾越节后过七个安息日，就是五旬节（五旬这个词原意是第五十天），照样禧年后过七个安息年，就是另一个禧年，第七个称为第五十；这一切尊荣归到第七，因为神在第七日歇了他的创造之工，安息了。

2.如何宣告：要在遍地发出角声（第 5 节），既是通知所有人，又是表达喜乐和夸胜；禧年的禧这个字，可能象征某种特别的号角声，有别于其它声音，若吹无定的号声（哥林多前书 14: 8），就没有意义。赎罪日结束时吹号，正好就是禧年的开始，真是恰逢其时；当他们谦卑下来，因罪刻苦己心，就听见欢喜快乐的声音（诗篇 51: 8）。当他们与神言归于好，就宣告自由，因为必先除去罪恶，真正的安慰才能进来；参考罗马书 5: 1-2。经上预言主耶稣要报告耶和華的恩年（以赛亚书 61: 2），指的就是庄严宣告禧年。他差遣他的使徒宣告禧年，吹响永远福音的号角，将永远的福音传给世人。经上还预言在世界的末了，必有号角吹响，把死人从坟墓的捆绑中释放出来，且要归还我们的产业。

<sup>1</sup>塞科·加尔维斯（1556-1616）：德国乐理家，作曲家，年历学家，天文学家。

3.特殊年间有何要做：地要休耕，每个安息年都要休耕（第 11-12 节）；个人债务要免除（申命记 15: 2-3），每个以色列人自上个禧年以来所转让的产业都要得回，所失去的自由也要恢复；从未有过任何国民能像以色列人那样，得以确保自由和产业（自由和产业乃是一国一民的荣耀）。只要他们紧紧倚靠神，神就确保他们的产业和自由不被夺去，也不因自身的愚昧而被弃。

（1）各人在分地时所得的产业若要转让，不得超过禧年的年限，要在那时回归，其所有权永不可争议，其使用权永不可干涉（第 10, 13 节）：你们各人要归自己的地业；人若转卖或抵押他的产业，或部份产业，在禧年的时候应当免费归还给他或他的继承人，不得有误。这并不是叫买主吃亏，因为禧年是固定的，人人都知道何时将至，做买卖时就相应调整。按我们的法律，倘若将土地赠与某人或他的继承人，条件是不可出卖不可转让，那么赠与本身合法，条件却不成立；律师们说：不可限制自由人转让产业。但法律规定倘若国王将土地赠与某人，条件是不可转让，这条件就是合法的。神要借此告诉他的百姓以色列，他们的土地是属他的，他们是他的佃户，所以才限制他们，不可随意出卖，只可租赁若干年，不可超过禧年的年限。用这样的方法：[1.]便可妥善保存他们的家谱，对搞清楚救赎主的家谱能起作用。[2.]便于维护各支派的界限；一个人虽可从其他支派买地，却不能超过禧年的年限，到了禧年就要归还。[3.]避免有人太过富有，以房接房，以地连地（以赛亚书 5: 8），应当专心耕种已有的，而不是搞扩张。罗马帝国有时规定个人产业不得超过 500 公顷。[4.]避免有家族沉沦衰败，落得永远贫穷。神特意安排，维护百姓尊严，不但确保全民享受美地，还确保人人在本家有份，都有永远产业，也更好地预表那不能夺去的上好福份（路加福音 10: 42）。

（2）人人生来都有自由，若出卖了自由，或丧失了自由，也当在禧年得回：各人要各归本家（第 10 节）。人若被卖到别家，自己成了外人，但在这得赎之年应当回归。这预表我们因着基督得赎，脱离罪孽和撒但的奴役，也预表我们恢复神儿女的自由荣耀。有人计算说基督死的那年刚好是禧年，也是犹太人所守的最后一个禧年。但无论如何，我们坚信天父的儿子若叫我们自由，我们就真自由了（约翰福音 8: 36）。

II.同时有律例禁止在土地买卖中亏负人；买主和卖主都不可占对方便宜（第 14-17 节）。简单来说，买主不可少给，卖主不可多要，要按公平价格，也要将禧年回归的因素考虑进去。要清楚商定每年的土地价格，禧年之前还剩多少年，然后算出总价。但只可算有收成的年份（第 15 节），所以要除去安息年。显而易见，禧年越近，土地价格就越低。年岁若少，要照数减去价值。不过若推算说世界的末了越近，世上万物的价值就越低，这样实际操作起来并不容易，因为时候减少了，这世界的样子将要过去了，所以但愿置买的，要像无有所得（哥林多前书 7: 29-31）。即将倒塌的旧房屋，开价必然很低。一切买卖都要按照这条法则：彼此不可亏负，对方若不懂或不得已，不可趁火打劫，只要敬畏你们的神。注意：对神的畏惧在心里占了上风，可以有效约束我们的言语和行为，不欺负邻舍；若在这事上越分，欺负他的弟兄，人虽不报应，主必报应（帖撒罗尼迦前书 4: 6）。可能尼希米引用的就是这条律例（尼希米记 5: 15），他说他本可向治下的索要财物，但他因敬畏神不这样行。

III.神叫他们放心，谨守安息年，无人吃亏，人人得益。他应许：1.安全：你们可以在那地上安然居住（第 18 节），第 19 节重复一遍。安然这个字既表达外在的安全，也表达内在的平安和心灵的笃定，没有祸患，也不惧怕祸患。2.富足：你们就要吃饱。注意：人若谨守自己的本份，便可欢喜信靠神使我们安康。3.不种不收的那年，食物不短缺：我必在第六年将我所命的福赐给你们，地便生三年的土产（第 21 节）。（1）这是永久性的奇迹，平时一年的收成只够维持下一年，但第六年的收成可维持到第九年。注意：神赐福给我们，细水长流，使穷人饱足（诗篇 132: 15）。（2）这是吗哪的永久性纪念，百姓在第六日得双倍，够维持二日。（3）本意是鼓励历代一切属神的百姓，在尽本份的路上信靠他，卸下自己的忧虑。凭信心顺从他，刻苦己心，并不吃亏。

23「地不可永卖，因为地是我的；你们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24 在你们所得为业的全地，也要准人将地赎回。25 你的弟兄（弟兄是指本国人说；下同）若渐渐穷乏，卖了几分地业，他至近的亲属就要来把弟兄所卖的赎回。26 若没有能给他赎回的，他自己渐渐富足，能够赎回，27 就要算出卖地的年数，把余剩年数的价值还那买主，自己便回归自己的地业。28 倘若不能为自己得

回所卖的，仍要存在买主的手里直到禧年；到了禧年，地业要出买主的手，自己便归回自己的地业。29「人若卖城内的住宅，卖了以后，一年之内可以赎回；在一整年，必有赎回的权柄。30若在一整年之内不赎回，这城内的房屋就定准永归买主，世世代代为业；在禧年也不得出买主的手。31但房屋在无城墙的村庄里，要看如乡下的田地一样，可以赎回；到了禧年，都要出买主的手。32然而利未人所得为业的城邑，其中的房屋，利未人可以随时赎回。33若是一个利未人不将所卖的房屋赎回，是在所得为业的城内，到了禧年就要出买主的手，因为利未人城邑的房屋是他们在以色列人中的产业。34只是他们各城郊野之地不可卖，因为是他们永远的产业。」35「你的弟兄在你那里若渐渐贫穷，手中缺乏，你就要帮补他，使他与你同住，像外人和寄居的一样。36不可向他取利，也不可向他多要；只要敬畏你的神，使你的弟兄与你同住。37你借钱给他，不可向他取利；借粮给他，也不可向他多要。38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曾领你们从埃及地出来，为要把迦南地赐给你们，要作你们的神。」

这里说的是：1.关于以色列人在迦南地的产业以及产业转让的律例。1.各家族所分到的地不可永卖。所给出的原因是：因为地是我的，你们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第23节）。（1）神对迦南地拥有主权，这条律例就是叫他们常常想到这点。义人既将自己全然交托给神，自然也将自己所有的全然交托给他，他们的财产尤其要听候他的处置，并且要顺从他的处置。（2）他们既在那地是客旅，是寄居的，有神的帐幕在他们中间，转让土地实际上就是把自己剪除，不再与神相通，因为土地乃是象征与神相通；为此拿伯宁可惹怒君王，也不愿放弃从列祖得来的产业（列王纪上21:3）。2.人若贫困，不得不卖土地养活家人，但后来又有能力，可以在禧年未到以前赎回土地（第24, 26, 27节），赎价应当按卖地的年数和禧年的年数而定。3.倘若本人无力赎回，他至近的亲属可以赎回（第25节）：赎回之人，就是他至近的亲属，就要来把弟兄所卖的赎回（可以这样翻译）。这亲属称为至近的亲属，或作救赎主（民数记5:8；路得记3:9），赎地的权利归他。这预表基督，他取了我们的本性，成了我们至近的亲属，我们骨中的骨，肉中的肉，且是唯一有能力赎回的亲属，救赎的权利都归他。至于我们其他的亲属，个个都该脱鞋（路得记4:6-7），都不能赎。基督有能力，他也已经把我们所抛弃所转让的产业赎回来，叫一切因信与他联合的，得以重新定居。我们知道这位救赎主活着（约伯记19:25）。有人将这个亲属的义务理解为基督徒之间的弟兄之爱，勉励他们要帮助跌倒的重新站起来，以温柔的心帮助他们。4.倘若地业没有赎回，就当在禧年归还给卖地的或抵押的：到了禧年，地业要出买主的手（第28节）。这象征神在基督里白白施恩给我们；我们重获神的恩惠，重新有份于始祖因不顺服而被逐出的乐园（我们在他们里面一同被逐出），不付价银，也不靠自己的义行，5.城里的房屋和乡村的房屋有别。城里的房屋更像是劳动所获，而乡村的土地则是神直接赐给的；所以若卖了城里的房屋，可在一年内任何时候赎回，超过一年，交易就成为永久性，不可归还，即使禧年也不归还（第29-30节）。这条律例意在鼓励外人和皈依者来他们当中定居。他们虽不能在迦南地为自己和后代购买土地，却可在城里购买房产，对那些以经商为业的最为方便。但乡村房屋的处理方式则与土地相同。6.这里还加上一条对利未人有利的条款，这些条例在他们是例外。（1）利未人所居住的城里房屋可在任何时候赎回，若不赎回，当在禧年归还（第32-33节），因为利未人没有其他产业，只有城邑和属城的村庄，并且神要表示他特别眷顾利未人。利未人不致贫困，他们的产业不致被蚕食，这对众人都有好处。（2）靠近利未人城邑的田地（民数记35:4-5）任何时候不可卖，因那些田地不属利未人个人，而是属于利未人的城，是集体的，转让那些地就是伤害整个支派；所以倘若那些田地被卖，其交易就作废（第34节）。连埃及人都保护祭司的地（创世记47:22）。同样的道理，属基督的政府也当特别保护福音事工。

II.关于帮补穷人、善待欠债穷人的律例；这些比前面那些更为广泛，也更为久远。

1.要帮补穷人（第35节）。（1）假如弟兄贫困：你的弟兄若渐渐贫穷；不只是按民族，以犹太人为弟兄，也按人性，世人都是弟兄，因为后面还说：像外人和寄居的一样。人人都当彼此相待如弟兄，因为我们都是一位父（玛拉基书2:10）。弟兄虽穷，仍是你的弟兄，仍需爱他，认他为弟兄。人穷仍是弟兄。他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却仍渐渐贫困衰败。注意：贫穷衰败乃是大难，也很普通：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马太福音26:11）。（2）我们的责任：你就要帮补他。怜恤他们，替他们办事，且按他们所需、按自己所能，供给他们。

2.不可欺负欠债的穷人：你的弟兄若渐渐贫穷，不得向你借贷，维持生计，不可向他取利，不论是金钱还是粮食都不可取（第 36-37 节）。这条律例有一定的范围，若借钱是为了置买土地、经商或其它投资，则另当别论，债主分享利润是天经地义的。这条律例的本意只是为了帮补穷人，有时免费借贷的爱心堪比捐赠的爱心。请注意看这里用什么论点制止敲诈：（1）神眷顾穷人：“只要敬畏你的神，你若伤害穷人，他必与你清算；你可以不怕穷人，但必须敬畏神。”

（2）帮补穷人，使他与你同住，将来他也许能帮助你。穷人离不开富人的钱包，富人同样离不开穷人的手。（3）这里使用了十诫的前言来强调这条律例：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曾领你们从埃及地出来（第 38 节）。注意：领受怜悯的，理当怜悯人。神恩待我们，我们待弟兄就不可严苛。

### 不可欺负弟兄（主前 1490 年）

39「你的弟兄若在你那里渐渐穷乏，将自己卖给你，不可叫他像奴仆服事你。40 他要在你那里像雇工人和寄居的一样，要服事你直到禧年。41 到了禧年，他和他儿女要离开你，一同出去归回本家，到他祖宗的地业那里去。42 因为他们是我的仆人，是我从埃及地领出来的，不可卖为奴仆。43 不可严严地辖管他，只要敬畏你的神。44 至于你的奴仆、婢女，可以从你四围的国中买。45 并且那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人和他们的家属，在你们地上所生的，你们也可以从其中买人；他们要作你们的产业。46 你们要将他们遗留给你们的子孙为产业，要永远从他们中间拣出奴仆；只是你们的弟兄以色列人，你们不可严严地辖管。47「住在你那里的外人，或是寄居的，若渐渐富足，你的弟兄却渐渐穷乏，将自己卖给那外人，或是寄居的，或是外人的宗族，48 卖了以后，可以将他赎回。无论是他的弟兄，49 或伯叔、伯叔的儿子，本家的近支，都可以赎他。他自己若渐渐富足，也可以自赎。50 他要和买主计算，从卖自己的那年起，算到禧年；所卖的价值照着年数多少，好像工人每年的工价。51 若缺少的年数多，就要按着年数从买价中偿还他的赎价。52 若到禧年只缺少几年，就要按着年数和买主计算，偿还他的赎价。53 他和买主同住，要像每年雇的工人，买主不可严严地辖管他。54 他若不这样被赎，到了禧年，要和他的儿女一同出去。55 因为以色列人都是我的仆人，是我从埃及地领出来的。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

这里的律例关于奴隶，意在维护犹太民族作为自由人的尊严，曾藉着神的能力蒙拯救，离开为奴之家，进入神儿女自由的荣耀，乃是他头生的。

I.生来就是以色列人的，不可永久为奴。若卖身还债，或因犯罪被法院卖身，只可为奴六年，第七年就要得自由；这在出埃及记 21: 2 已有规定。但倘若他出于极度贫困不得不自卖，又身无分文养活自己，并且是卖给本族的，在这种情形下：1.不可叫他像奴仆服事你（第 39 节），不可卖为奴仆（第 42 节）；就是说：“不可以为买主对他像战俘那样拥有绝对权利，不可像牲畜那样随意使唤、转卖、转赠；要当他像雇工，主人只可使用，没有专制权。”理由是：因为他们是我的仆人（第 42 节）。神从不把仆人当作奴隶，他们的弟兄也不可如此。神把他们赎出了埃及，他们永不可再被卖为奴。使徒将之用在灵意上：你们是重价买来的，不要作人的奴仆（哥林多前书 7: 23），意思是：不要作别人情欲的奴仆，也不要作自己情欲的奴仆；既作了神的奴仆，就不要容罪在我们必死的身上作王（罗马书 6: 12, 22）。2.服役期间，不可严严地辖管他，好比以色列人在埃及那样（第 43 节）。分配他干的活，待他的方式，都要与亚伯拉罕的子孙相称。作主人的，要公公平平地待仆人（歌罗西书 4: 1）。可以使用他们，但不可欺负他们。主人若总是威吓辖管仆人，辱骂践踏，严苛无理，横加责备，采用高压手段，那就是忘记了天上的主；正如约伯思忖的那样：他若兴起，他们怎样行呢（约伯记 31: 14）？3.到了禧年，他和他儿女要离开，归回本家（第 41 节）。这预表我们藉着神在基督里的恩典得赎，脱离罪和撒但的奴役，他的真理必叫我们得以自由（约翰福音 8: 32）。犹太作家说，禧年号角吹响前十天，即将得自由的仆人极为欢欣，设宴庆祝，头戴花环，因而称为欢呼的声音<sup>1</sup>（诗篇 89: 15）。我们也当如此欢庆因基督所得的自由。

II.可以从周围的外邦国家或从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邦人买奴隶（即将被铲除的七国除外）；可以对他们行使主权，也可作为产业传给后代，因为禧年不必释放他们（第 44, 46 节）。所以在英国庄园里只能用黑人为奴；这和基督教有多大关系，我可不敢说。1.从邻国买来的奴隶，可对他

<sup>1</sup>钦定本将诗篇 89: 15 上半句译为：知道欢呼的声音，那民是有福的！

们行使权柄，这是基于雅各所领受的福份：愿多民事奉你（创世记 27：29）。2.它预示外邦人要加入到服事基督和他教会的行列。你求我，我就将列国赐你为基业（诗篇 2：8）。并且经上应许说：那时，外人必起来牧放你们的羊群；外邦人必作你们耕种田地的，修理葡萄园的（以赛亚书 61：5）；参考启示录 2：26-27。到了早晨，正直人必管辖他们（诗篇 49：14）。3.这表示唯有真以色列人，唯有按信心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才能享受福音禧年的福份；至于仍然不信的，就仍然为奴。这点后来用到了不信的犹太人身上（加拉太书 4：25），那里说耶路撒冷拒绝了基督，就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我在此只想加上一句：尽管律法不禁止他们严严地待奴隶，但犹太学者们说：人应当有怜悯之心，不可加重任何仆人身上的轭；这是怜悯的属性，也是智慧之道。

III.倘若有以色列人将自己卖给寄居在他们当中富有的皈依者，应当设法使他享有卖给以色列人那样的优惠，在某些方面也许更优惠。1.不可当他是奴隶，只能算是雇工，不可当着你的面严严地辖管他<sup>1</sup>（第 53 节）；当着你的面，表示犹太官长要特别留心看顾，若发现有虐待行为，即使受伤害的仆人自己无怨言，也应当替他伸冤。另外，应当在禧年还他自由（第 54 节）。外邦人的后代可以终身服事以色列人，但以色列的后代不可终身服事外邦人；但这里所说的仆人，既因自己的行为成了奴隶，就不可在第七年得释放，只可等到禧年。2.也可在禧年未到以前得赎（第 48-49 节）。凡自卖给以色列人的，日后若有能力，可以赎自己，但亲戚无权赎他。犹太人说：但倘若自卖给外邦人，亲戚应该赎他；倘若不赎，众人应当出资赎他；尼希米记 5：8 就有一例。赎价的计算与禧年有关（第 50-52 节），与赎地相同（第 15-16 节）。学识渊博的帕特里克主教引用了一位犹太拉比的话，给这条律例作出福音性的诠释（第 48 节）：弟兄要赎他。这位拉比说：“那赎他的，就是弥赛亚，大卫的子孙。”他们指望弥赛亚赎他们离开被掳之地，重回家园；我们却迎接他以救主的身份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罗马书 11：26），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马太福音 1：21）。凡是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赎的人（路加福音 2：38），都持这样的观点。

## 第二十六章

本章是利未律法主体部份的结尾。利未记接下来的诫命以及民数记里的诫命，或与具体事件相关，或重复并解释先前的律例。为了使律法有效实施，本章一方面应许要赏赐听从的，另一方面警告要惩罚不听从的；应许叫人心生盼望，警告则叫人心生畏惧，两者都是灵魂的纲，纲举则目张。这里说的是：I.重申几条最重要的诫命（第 1-2 节）。II.令人向往的应许，若谨守神的诫命，就必蒙福（第 3-13 节）。III.令人畏惧的警告，若一意孤行不顺从，就必受毁灭性的审判（第 14-39 节）。IV.凡悔改的，恩典就必转回（第 40 节等）。申命记第 28 章与本章相似。

### 应许（主前 1490 年）

1「你们不可做甚么虚无的神像，不可立雕刻的偶像或是柱像，也不可在你们的地上安甚么鑿成的石像，向它跪拜，因为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2 你们要守我的安息日，敬我的圣所。我是耶和华。3「你们若遵行我的律例，谨守我的诫命，4 我就给你们降下时雨，叫地生出土产，田野的树木结果子。5 你们打粮食要打到摘葡萄的时候，摘葡萄要摘到撒种的时候；并且要吃得饱足，在你们的地上安然居住。6 我要赐平安在你们的地上；你们躺卧，无人惊吓。我要叫恶兽从你们的地上熄灭；刀剑也必不经过你们的地。7 你们要追赶仇敌，他们必倒在你们刀下。8 你们五个人要追赶一百人，一百人要追赶一万人；仇敌必倒在你们刀下。9 我要眷顾你们，使你们生养众多，也要与你们坚定所立的约。10 你们要吃陈粮，又因新粮挪开陈粮。11 我要在你们中间立我的帐幕；我的心也不厌恶你们。12 我要在你们中间行走；我要作你们的神，你们要作我的子民。13 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曾将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使你们不作埃及人的奴仆；我也折断你们所负的轭，叫你们挺身而走。」

这里说的是：I.重申几条后果极大并且特别试炼顺服的诫命（第 1-2 节）。这些诫命乃是十诫中第二诫和第四诫的纲要，常被视为十诫中最大的，在律法其余部份强调得也最多。这好比主人把许多事委托给仆人，最后把最重要的、仆人最容易忘记的，又重复一遍，嘱咐他千万要记住；神也是这样，在许多诫命之后，藉着摩西特别嘱咐要谨守这两大诫命。1.不可拜偶像，不可向任何雕

<sup>1</sup>钦定本将第 53 节中的“买主不可严严地辖管他”译为“别人不可当着你的面严严地辖管他。”

像或图像下拜（第1节）。最惹怒神的最莫过于拜偶像，但他们对此却又最偏爱，日后证明恶果极大。我们首先要明白并且相信神的存在、他的合一和普世影响，其次还必须明白并相信他是永恒的灵；所以制作雕像代表他，将他限于神像之内，敬拜他时对着偶像下拜，简直就是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罗马书1:25），将他的尊荣变为羞辱（诗篇4:2）。2.要谨守安息日，不可停止信仰聚会（第2节）。最容易败坏信仰的，莫过于在敬拜中使用偶像，而最有助于持守信仰的，则莫过于守他的安息日，敬他的圣所。这些都是构建信仰的工具，藉着这些工具，信仰的实质才得谨守。所以我们在先知书看到，犹太人诸般的罪恶中，被先知声讨最频繁的，除了拜偶像，就是亵渎安息日。

II.极大鼓励百姓要在生活中常常遵守神的一切诫命，使他们坚信若如此行，就必是幸福的国民，必蒙祝福，心想事成。人间政府实施法律，讲究制裁；但神则以赏赐那寻求他的人（希伯来书11:6）而闻名。让我们看一看这些大而可贵的应许；这些应许虽主要与今生的事相关，与当时百姓的国民利益相关，但也预表属灵的福份，藉着恩典之约，通过基督传承给一切相信的。1.大地出产丰盛。适时降雨，不多也不少，按大地所需，乃是雨水滋润之地（申命记11:10-11），叫地生出土产（第4节）。大地的出产对天上效应的依赖性极大，清楚表明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雅各书1:17）。这里应许说大地出产必极为丰盛，不论是收割还是摘葡萄，都必令人忙得不可开交（第5节）。还未收完庄稼打完谷，葡萄就熟了；还未摘完葡萄，又到了播种的时候。收割延迟，在我们往往是坏天气所致，但在他们却是丰收的结果。这象征丰富的恩典在福音时代浇灌下来，耕种的必接续收割的（阿摩司书9:13），众多灵魂如大丰收，归给基督。丰收之大，他们不得不吃陈粮，又因新粮挪开陈粮，在仓房腾出地方，当然也不会像他愚蠢的富人，把仓房拆了，另盖更大的（路加福音12:18），因为神大大赐给他们，是为行善捐输，不为年年囤积。经上说：屯粮不卖的，民必咒诅他（箴言11:26）。先知书上的应许：我要倾福与你们，甚至无处可容（玛拉基书3:10），是这里第10节的最佳诠释。丰收之喜的冠冕在于：你们要吃得饱足（第5节），表示他们不但丰收，还要心满意足。他们必足够有余，并且必知道自己足够有余。谦卑的人必吃得饱足（诗篇22:26）。2.在神的庇护下安居乐业：“在你们的地上安然居住（第5节）；真正的安然，并且感觉到安然；要躺卧在神的权能和应许中安息，无人伤害，也无人惊吓（第6节）。”参考诗篇4:8。没有野兽侵扰，因神叫恶兽从地上熄灭，或如约伯记5:23所应许的：田里的野兽也必与他们和好。没有战争警报的惊吓：刀剑也必不经过你们的地。一切相信的，都有这样的应许（诗篇91:1等）。凡住在他里面的，都平安稳妥。3.在外战无不胜，在内安然居住（第7-8节）。大能的神必为他们争战，必以少胜多：你们五个人必有勇气出战，有力量追赶并打败一百人，像约拿单那样（撒母耳记上14:12），人人都要经历他的话千真万确：耶和華使人得胜，不在乎人多人少（撒母耳记上14:6）。4.人口增加：我要使你们生养众多（第9节）。神必实现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他的后裔必如同地上的尘沙那样多（创世记13:16），若不是因为犯罪很多人丢了性命，还会更加数不胜数。经上预言福音教会要生养众多（约翰福音15:16）。5.神的恩惠乃是一切美善的泉源：我要眷顾你们（第9节）。我们信心的眼目若在神身上，他恩惠的眼目就在我们身上。我的心也不厌恶你们（第11节），这应许的含义超过字面的意思，好比希伯来书10:38中的警示也超过字面的意思：我心里就不喜欢他。尽管他们时有得罪他的地方，但只要谨守他的律例，他就不厌恶他们。6.他藉着圣礼表示与他们同在：我要在你们中间立我的帐幕（第11节）。神的帐幕前不久在他们中间立起，这是他们的荣耀和福份；但神要他们明白，他的帐幕能否持续坚立，取决于他们的好行为。倘若顺服，帐幕就坚立下去，不然就不会。注意：若想要神的圣礼在我们当中坚立下去，像钉子钉在坚固处（以赛亚书22:23），就当谨守圣礼的制度。这里还加上一句（第12节）：“我要在你们中间行走，心满意足，好比一个人漫步在他的园子；我要不断与你们相通，好比一个人与好友同行。”启示录2:1似乎间接引用了这句话，那里说基督在金灯台中间行走。7.恩典之约乃是一切福份的泉源与根基，又甘甜又稳妥：我要与你们坚定所立的约（第9节）。要叫他们履行属于他们的圣约条款，神自会履行他的那部份。圣约的福份都概括在圣约的关系之中（第12节）：我要作你们的神，你们要作我的子民；圣约的福份也以他们得蒙救赎为基础：我是你们的神，因为我曾将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第13节）。他既买赎了他们，就必认他们，决不丢弃，除非他们丢弃他。他折断他们所负的轭，叫他们挺身而走，意思



是，他救他们出埃及，使他们又轻省，又尊贵；既蒙拯救脱离了仇敌的手，便可坦然服事神，人人都挺身而出。以色列人拒绝了基督，因而也被他所拒绝，经上说那时他们在罪孽的重担下时常弯下他们的腰（罗马书 11: 10），这担子比在埃及为奴时的担子还要重。

### 警告（主前 1490 年）

14「你们若不听从我，不遵行我的诫命，15 厌弃我的律例，厌恶我的典章，不遵行我一切的诫命，背弃我的约，16 我待你们就要这样：我必命定惊惶，叫眼目干瘪、精神消耗的痲病热病辖制你们。你们也要白白地撒种，因为仇敌要吃你们所种的。17 我要向你们变脸，你们就要败在仇敌面前。恨恶你们的，必辖管你们；无人追赶，你们却要逃跑。18 你们因这些事若还不听从我，我就要为你们的罪加七倍惩罚你们。19 我必断绝你们因势力而有的骄傲，又要使覆你们的天如铁，载你们的地如铜。20 你们要白白地劳力；因为你们的地不出土产，其上的树木也不结果子。21 「你们行事若与我反对，不肯听从我，我就要按你们的罪加七倍降灾与你们。22 我也要打发野地的走兽到你们中间，抢吃你们的儿女，吞灭你们的牲畜，使你们的人数减少，道路荒凉。23 「你们因这些事若仍不改正归我，行事与我反对，24 我就要行事与你们反对，因你们的罪击打你们七次。25 我又要使刀剑临到你们，报复你们背约的仇；聚集你们在各城内，降瘟疫在你们中间，也必将你们交在仇敌的手中。26 我要折断你们的杖，就是断绝你们的粮。那时，必有十个女人在一个炉子给你们烤饼，按分量秤给你们；你们要吃，也吃不饱。27 「你们因这一切的事若不听从我，却行事与我反对，28 我就要发烈怒，行事与你们反对，又因你们的罪惩罚你们七次。29 并且你们要吃儿子的肉，也要吃女儿的肉。30 我又要毁坏你们的邱坛，砍下你们的日像，把你们的尸首扔在你们偶像的身上；我的心也必厌恶你们。31 我要使你们的城邑变为荒凉，使你们的众圣所成为荒场；我也不闻你们馨香的香气。32 我要使地成为荒场，住在其上的仇敌就因此诧异。33 我要把你们散在列邦中；我也要拔刀追赶你们。你们的地要成为荒场；你们的城邑要变为荒凉。34 「你们在仇敌之地居住的时候，你们的地荒凉，要享受众安息；正在那时候，地要歇息，享受安息。35 地多时为荒场，就要多时歇息；地这样歇息，是你们住在其上的安息年所不能得的。36 至于你们剩下的人，我要使他们在仇敌之地心惊胆怯。叶子被风吹的响声，要追赶他们；他们要逃避，像人逃避刀剑，无人追赶，却要跌倒。37 无人追赶，他们要彼此撞跌，像在刀剑之前。你们在仇敌面前也必站立不住。38 你们要在列邦中灭亡；仇敌之地要吞吃你们。39 你们剩下的人必因自己的罪孽和祖宗的罪孽在仇敌之地消灭。

神先将福摆在他们面前（若顺服，就必有生命和好处临到，成为喜乐的民），在此又将祸摆在他们面前，若不顺服，就必有死亡和祸患临到，受尽苦难。别以为自己根基很深，大能的神照样可叫他们灭亡；别以为自己大受恩宠，倘若悖逆反叛，公义的神照样叫他们灭亡；如经上所言：在地上万族中，我只认识你们；因此，我必追讨你们的一切罪孽（阿摩司书 3: 2）。请注意看：

1. 导致这些苦难的罪孽：不是无知软弱之罪，这些神自会为他们预备祭物；也不是已经悔改、已经远离的罪，而是明知故犯、死不悔改的罪。有两件事必导致毁灭：

1. 蔑视神的诫命（第 14 节）：“你们若不听从我，不听我藉着律法向你们说话，不遵行我的诫命，不渴慕，也不努力遵行，犯了错又不按所定的方式悔改。”由此看来，他们犯罪的开头仅仅是由于粗心、忽略和遗漏。这些本身都不好，但却越来越严重，竟然演变为：（1）厌弃神的律例，厌弃所规定给他们的本份，也厌弃吩咐他们的权柄，轻看律法，轻看立法者。注意：人若以为有了信仰就是跌了身价，就必速速走向灭亡。（2）厌恶他的典章，从心底里厌恶。注意：人若开始轻看信仰，必渐渐厌恶它，鄙意必演变为恶意，转离信仰的必转过来抵挡信仰，从心里厌弃它。（3）背弃他的约。尽管干犯神的诫命并非都是背弃他的约（不然我们都灭亡了），但人若变得如此不虔不敬，居然轻看并厌弃神的诫命，那么下一步必是与神翻脸，断绝和他的关系。凡拒绝他诫命的，最后都背弃他的约。请注意看：所背弃的乃是神的约：他立了约，他们却背弃。注意：倘若圣约立定，并且能在神与人之间持守，应当归荣耀给神；但圣约若被背弃，担负罪责的是人，因为背约的是人。

2. 蔑视神的管教。即便不顺服，但若不是顽固不化，死不悔改，拒不接受神挽回他们的方法，仍不致灭亡。倘若蔑视神的话，但不蔑视领他们悔改的杖，也不致灭亡。这里用了三种不同的表

达：（1）你们因这些事若还不听从我（第 18, 21, 27）；若吃了苦头仍不学会顺服，仍充耳不闻神的审判警告，充耳不闻他的谆谆教诲，充耳不闻良心的暗自责备，那就真是顽固不化。（2）你们行事若与我反对（第 21, 23, 27 节）；只要是罪人，行事都与神反对，与他的真理、他的律法、他的旨意反对；但这里所说的人，在神的刑罚之下尤其不可救药。杖的作用是叫人谦卑软化，是领人悔改；但他们不但不悔改，心里反倒更加刚硬，更怨恨神，在急难的时候，越发得罪耶和華（历代志下 28: 22）。这就是行事与神反对。有人理解为：你们若与我唱对台戏，满不在乎，目空一切，仿佛不在乎所行的是对是错，也不在乎神对你们是称赞还是责备，明知故犯。

（3）你们因这些事若仍不改正归我（第 23 节）。神惩罚世人，目的是叫他们改正，叫他们意识到罪孽之恶，并要求他们寻求他的拯救，这是主要用意；若在神的惩罚之下拒不悔改，就必被神的审判所灭。若常受神的管教，却仍刚愎自用，继续犯罪，若常得病痛，却仍不思悔改，若贫困交加，却仍不思悔改，若穷途末路，却仍不归向神（阿摩司书 4: 6 等），将来神必大大追讨。

## II. 罪孽所导致的苦难，有两方面：

1. 神必亲自与他们反对；这是一切苦难的根源和起因。（1）我要向你们变脸（第 17 节），意思是：我要决意与你们作对，决意毁灭你们。神要抵挡这些骄傲的罪人，挫败胆敢挑战他权威的人。这里的变脸也可理解为发怒：我要向你们大大发怒。（2）我要行事与你们反对（第 24, 28 节）；乖僻的人，你以弯曲待他（诗篇 18: 26）。神若藉着天意挫败一群人的谋算（尽管他们以为天衣无缝），阻拦他们的企图，识破他们的算计，粉碎他们的阴谋，叫他们希望成空，那就是行事与他们反对。注意：与全能者神较量，绝对吃亏，凡与他相争的，不是心被他破碎，就是颈项被他折断，不是悔改，就是灭亡。有人理解为：我必与你们唱对台戏；我必不纪念圣约的恩慈，任凭你们自生自灭。注意：人若离弃神，理当被神所离弃。（3）越来越顽固，所受的刑罚也就越来越重。倘若神一次发怒没有果效，没有使他们谦卑悔改，那么：我就要加七倍惩罚你们（第 18 节），又说：我就要加七倍降灾与你们（第 21 节），又说：我就要击打你们七次（第 24 节），又说：我就要因你们的罪惩罚你们七次（第 28 节）。注意：轻罚不管用，神就差遣重罚；他若审判，就必得胜。只要尚未真心悔改，惩罚就接连不断。凡顽固不化、屡教不改的，即便逃过一场风暴，必有更大的风暴来袭；并且无论刑罚多重，都还有更大的在后面，直到下了地狱，除非他们悔改。倘若炼而又炼，终是徒然（耶利米书 6: 29），那么炉子就会加热，比寻常更加七倍（这是一句谚语，出现在但以理书 3: 19），再加七倍；这样的烈火，有谁经得住呢？神起初不用重刑，表示他的忍耐，不愿罪人沉沦，但罪人若不悔改，刑罚就渐渐加重，表示他的公义，决非儿戏，也决不容抗拒。（4）这句严厉的话使他们的苦难达到了顶峰：我的心也必厌恶你们（第 30 节）。世人最痛苦的，莫过于被神所厌恶，因他的怒气是公义的，也是有效的。人若退后，如这些人那样，神心里就不喜欢他（希伯来书 10: 38），必从他口中把他们吐出去（启示录 3: 16）。先知说：你心厌恶锡安吗（耶利米书 14: 19）？语气极其诧异，却是千真万确。

2. 整个被造的世界都向他们宣战。神的重刑都是奉差遣而来，他的箭袋里有许多箭。这里的警示十分具体，实际上都是预言，神既预见他们反叛，就知道他们必反叛；参考申命记 31: 16, 29。这一长串的警示表示罪人祸患不断。这里有：

（1）外界的刑罚。[1.] 身体的疾病，且扩散极快：我必命定，像是分配任务的主人，要严严地辖制你们；惊惶，精神消耗，癆病热病（第 16 节）。我们译作惊惶的这个字，有人觉得应该是一种疾病，学识渊博的帕特里克斯主教说这也许是癫痫病，若果真如此，难怪惊惶；精神消耗包括一切慢性病，癆病热病则包括一切急性病。这些病令人眼目干瘪，无论是病人还是亲友，无不忧愁。注意：所有的疾病都是神的仆役，都按神所命定的行，往往是管教悖逆百姓的工具。这里警告说他们若聚在城里躲避刀剑，瘟疫要降在他们中间（第 25 节）。聚集的人越多，瘟疫一过，大地越荒凉，倘若蔓延到守城的军士，后果就最为致命。[2.] 饥荒，粮食短缺，从多方面临到他们；第一，被掳掠（第 16 节）：仇敌要吃你们所种的，要像米甸人那样掳掠他们（士师记 6: 5-6）。第二，气候恶劣，不下雨（第 19 节）：我要使覆你们的天如铁，没有雨，烈日炎炎，大地就干涸，坚硬如铜，一切劳碌耕种全都徒然（第 20 节）；大地出产更多倚靠神的良善旨意，而不是人的殷勤努力。这就是折断你们的杖（第 26 节），维系生命的粮食之杖，也许他们倚靠这杖过于倚靠神的祝福。粮食要严重缺乏，原先每家用自己的炉子烤饼吃，现在十家的饼只需一个炉子，连

同孩童仆人都食物短缺，你们要吃，也吃不饱。食物越少，越想吃。第三，城邑被围困，无可奈何，只好吃儿女的肉（第 29 节）。[3.]战争，仇敌胜过他们：你们就要败在仇敌面前（第 17 节）。你们当中优秀的，必命丧沙场；恨恶你们的，必辖管你们，并且这是公平的，因为你们不愿叫爱你们的神辖管你们；参考历代志下 12: 8。被仇敌辖管，或辖管他们的成了仇敌，暗中破坏他们的利益，这样的人苦不堪言。神必断绝他们因势力而有的骄傲（第 19 节）。神曾赐能力给他们辖管列国；但他们不但不感恩，不用来服事神的国，反倒自恃有能力，趾高气扬，不按神的本意善用能力，公义的神就断绝它。神也必使刀剑临到他们，报复他们背约的仇（第 25 节）。注意：神与背约的相争，乃是公义的，因他不能容忍背信弃义之人的诡诈，迟早要报复那些出尔反尔的人。[4.]野兽，狮子，熊和狼，必多多来袭，抢吃吞灭（第 22 节）；经上说有两只熊瞬间撕裂了四十二个童子（列王纪下 2: 24）。这也是以西结书 14: 21 所警告的四大审判之一，那里显然间接引用了本章的内容。人被造，本为辖管动物，虽有许多动物比人强壮得多，但都不能伤害他；若不是他首先挣脱了神的辖管，继而失去了他对动物的辖管，动物本来都会服事他；如今他既悖逆造他的主，动物也就悖逆他，并且万军之耶和华若愿意，动物还会成为神忿怒的行刑者，成为他公义的使者。[5.]被掳被赶散：我要把你们散在列邦中（第 33 节），在仇敌之地居住（第 34 节）。从未有过这样的国民，如此精诚团结，满有凝聚力，但因为犯罪，神要赶散他们，叫他们在外邦迷失；神曾施恩，将他们从列邦分别出来，他们却作恶，与列邦混杂。即便赶散，神的惩罚还未完，还要拔刀追赶，无论他们在哪里，刀剑都不离开。神的审判，他们不能面对，也不能逃脱。[6.]地要全然荒凉，令人惊叹，连造成大地荒凉的仇敌，回顾起来也诧异不已（第 32 节）。第一，城邑颓废，被弃，无人居住，到处是断壁残垣；即便躲过战争的刀剑，也要在颓废中倒下。第二，圣所荒凉，包括每个安息日聚会敬拜神的会堂，也包括每年三次守节的会幕。第三，乡村也荒凉，无人耕种，无人打理农活（第 34-35 节）；那时地要享受安息，因为他们没有按神所指定的守安息年。神要他们休耕，他们却仍耕种；所以被赶出来乃是公义的。这里说连大地都欢喜，大地在罪人的重担下叹息劳苦，如今终于摆脱了（罗马书 8: 20 等）。被掳巴比伦持续了七十年，地就享受安息七十年，正如历代志下 36: 21 所言。[7.]偶像毁坏；这应该算是怜悯，不是惩罚，但也是公义所不可或缺的，所以在此提及，表示是罪孽导致这一切的苦难：我要毁坏你们的邱坛（第 30 节）。人若不因神的诫命远离罪孽，必因神的审判远离罪孽；既然他们不愿毁坏邱坛，神就亲自毁坏。为了谴责他们对偶像不可理喻的怀念，这里预言他们的尸首要扔在偶像的身上。人若情欲缠身，不能自拔，迟早要永远缠身。偶像帮不了自己，也帮不了拜偶像的；凡造偶像的，必与偶像一同沉沦，一同跌入无底坑。

(2) 精神上的刑罚。这些刑罚直击人心；造人心的，可随己意用刀剑逼近人心。这里警告说：[1.]他们必不蒙神悦纳：我也不闻你们馨香的香气（第 31 节）。神的惩罚落在他们身上，他们仍不远离罪孽，仍强夺香品，却是徒然，就连他们的香品也是可憎的（以赛亚书 1: 13）。[2.]打仗时必无斗志，灰心丧胆；不但恐惧逃跑（第 17 节），甚至无人追赶，也要恐惧跌倒（第 36 节）。心中的罪恶感不断惊扰他们，别说是吹号声，就连叶子被风吹的响声，也要追赶他们。注意：人若不敬畏神，见到什么都会害怕；参考箴言 28: 1。他们因为惧怕，彼此撞跌（第 37-38 节）。彼此怂恿犯罪的，如今彼此惊吓。[3.]没有罪得赦免的指望（第 39 节）：必因自己的罪孽而消灭；怎能存活呢（以西结书 33: 10）？注意：凡故意犯罪的，神任凭他们对赦免心生绝望，这是公义的；倘若没有被离弃，没有因生来就有的罪孽而消灭，没有因活在罪孽中而消灭，那真是白白得来的恩典。

### 警告与应许（主前 1490 年）

40「他们要承认自己的罪和他们祖宗的罪，就是干犯我的那罪，并且承认自己行事与我反对，41 我所以行事与他们反对，把他们带到仇敌之地。那时，他们未受割礼的心若谦卑了，他们也服了罪孽的刑罚，42 我就要记念我与雅各所立的约，与以撒所立的约，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并要记念这地。43 他们离开这地，地在荒废无人的时候就要享受安息。并且他们要服罪孽的刑罚；因为他们厌弃了我的典章，心中厌恶了我的律例。44 虽是这样，他们在仇敌之地，我却不厌弃他们，也不厌恶他们，将他们尽行灭绝，也不背弃我与他们所立的约，因为我是耶和华——他们的神。45 我却要为他们的缘故记念我与他们先祖所立的约。他们的先祖是我在列邦人眼前、从埃及地领出

来的，为要作他们的神。我是耶和華。」46 这些律例、典章，和法度是耶和華与以色列人在西奈山藉着摩西立的。

本章在结尾处重申神恩典的应许，凡悔改的，神的恩惠必回归，不致在罪孽中消灭；在罪中消灭的，都是咎由自取。看哪！惊奇吧！这民如此刚硬，抵挡神的惩罚，不思悔改，直到国破家亡，神仍给他们丰富的恩典。你们被囚而有指望的人都要转回保障（撒迦利亚书 9: 12）。如此糟糕透顶，却还有挽回的余地。然而以色列人还有指望（以斯拉记 10: 2）。请注意看：

I. 如何形容得蒙怜悯的悔改（第 40-41 节）。悔改的表现有三：1. 认罪，以此将荣耀归给神，将羞辱归给自己。必须认罪，承认自己的罪和祖宗的罪，要为罪哀恸，因为良心受了罪恶感的击打，这样，神的忿怒才不致落在他们身上。要在认罪过程中恨恶罪孽，视作是行事与神反对；罪孽之恶就在于此，在悔改时尤其要为之叹息。还要承认神的忿怒；要透过苦难的表象和第二因，承认是神行事与他们反对，照他们的罪过待他们（以西结书 39: 24）。我们见过但以理曾这样认罪，就在蒙拯救的前夜（但以理书第 9 章）；以斯拉记第 9 章和尼希米记第 9 章也都出现过。2. 懊悔，为罪忧伤：他们未受割礼的心若谦卑了。不悔改、不信、不谦卑的心，称作未受割礼的心，外邦人的心，乃是外人，不是与神立约的以色列人的心。真割礼是心里的（罗马书 2: 29），若没有心里的割礼，肉体的割礼没有意义；参考耶利米书 9: 26。未受割礼的心在悔改中谦卑下来，就是真正的忧伤痛悔。注意：人心在叫人谦卑的天意下谦卑下来，便是预备得拯救，得安慰。3. 顺从神一切的公义；服了罪孽的刑罚（第 41, 43 节），意思是，以神为公义，定自己有罪，耐心承受自己所配得的刑罚，令神的刑罚起到应有的作用；领受处罚，当作恩惠，当作良药，从中得益处，这样才是真正悔改。

II. 如何形容因悔改所得的怜悯。1. 必不致被撇弃：他们虽厌弃我的典章，找却不厌弃他们（第 43-44 节）。他说这话，像个慈父不忍心与触犯他的儿子断绝关系。我怎能舍弃你（何西阿书 11: 8-9）？犹太会众并未被全然厌弃，直到他为自己为列邦立定了教会的根基。2. 必被记念：我要记念这地，施恩于它，这恩典乃是建立在应许基础上的，我要记念我的约（第 42 节），第 45 节重复。每当神实现圣约上的应许，就是记念他的约，这完全是出于他的信实，不是因为我们有什么配得他恩惠的地方，而是因为他信守诺言。这也是教会祈求的依据：求你顾念所立的约（诗篇 74: 20）。他记念圣约的法规，提供悔改的余地，应许只要悔改便得赦免；并且所应许给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圣约中保，要在日子满足的时候奉差遣而来，记念圣约。约这个字在此重复三次，表示神一心顾念，并要我们也顾念。与神立约的人反向道来，有些不同寻常，从雅各开始，引导他们渐渐思想最古老的、给信心之父的应许。经上有类似的说法：他要向雅各发诚实，向亚伯拉罕施慈爱（弥迦书 7: 20）。神要记念与祖宗所立的约，为他们的缘故（第 45 节），不为他们义行的缘故，乃是为他们利益的缘故，尽管他们不配，也要恩待他们；所以经上说：就着拣选说，他们为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罗马书 11: 28）。注意：人若在犯罪的道上行事与神反对，又因真心悔改回转过来，尽管神在审判的道上与他们反对，他也必按着救赎与恩典之约，在特别怜悯的道上回转。只要愿意悔改，神更愿意藉着基督赦免他们，因他们悔改了；神使他作了约的中保（以赛亚书 42: 6）。

最后一点，这些都是耶和華与以色列人所立的约（第 46 节）。他藉着律法与他的会众相通。他赐给他们律法，不但显明要辖管他们，也显明要恩待他们；他们谨守律法，不但显明圣洁的畏惧，也显明圣洁的爱。在他们之间所立的，与其说是律法，不如说是约，因他用慈绳爱索牵引他们。

## 第二十七章

前章最后一节似乎已合上了这本诫命的书卷，却又加上了本章，像是附录。前面的律例关乎服事的制度，这里则是许愿、甘心祭等方面的指示。可能他们当中不乏虔诚认真的，听了摩西在前章所讲的话，深受感动，一时冲动，要把自己、儿女或产业分别为圣归他：只因这是出于诚意，神愿意悦纳；又因人往往事后懊悔，他就允许他们按特定价格赎回。这里的律例：I. 关于归神为圣，人员（第 2-8 节），洁净或不洁净的牲畜（第 9-13 节），房屋土地（第 15-25 节），头生的除外（第 26-27 节）。II. 关于永献的（第 28-29 节）。III. 关于十一奉献（第 30 节等）。

关于许愿的条例（主前 1490 年）

1 耶和華對摩西說：2「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人還特許的願，被許的人要按你所估的價值歸給耶和華。3 你估定的，從二十歲到六十歲的男人，要按聖所的平，估定價銀五十舍客勒。4 若是女人，你要估定三十舍客勒。5 若是從五歲到二十歲，男子你要估定二十舍客勒，女子估定十舍客勒。6 若是從一月到五歲，男子你要估定五舍客勒，女子估定三舍客勒。7 若是從六十歲以上，男人你要估定十五舍客勒，女人估定十舍客勒。8 他若貧窮，不能照你所估定的價，就要把他帶到祭司面前，祭司要按許願人的力量估定他的價。9「所許的若是牲畜，就是人獻給耶和華為供物的，凡這一類獻給耶和華的，都要成為聖。10 人不可改換，也不可更換，或是好的換壞的，或是壞的換好的。若以牲畜更換牲畜，所許的與所換的都要成為聖。11 若牲畜不潔淨，是不可獻給耶和華為供物的，就要把牲畜安置在祭司面前。12 祭司就要估定價值；牲畜是好是壞，祭司怎樣估定，就要以怎樣為是。13 他若一定要贖回，就要在你所估定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

這部份條例是關於特許的願，就是額外的，神雖沒有明確要求，但若合乎一般的誡命，他也悅納。注意：我們不但要問：為了神的榮耀，我們應當做些什麼？也要問：我們可以做些什麼？經上說：高明人謀高明事（以賽亞書 32：8），虔誠人也謀虔誠事，寬廣的心甘願多盡一份力，事奉如此良善的主。每當我們領受或等候某種特殊的恩典，就当以特許的願榮耀神。

I. 若特許的願是人（第 2 節）。人若將自己或子女分別為聖，獻于會幕服事，擔任較次的職務，諸如掃地、倒灰、跑腿之類，被許的人要歸給耶和華，意思是：滿有恩典的神必悅納你的善意。這意思甚好（歷代志下 6：8）。但會幕往往不需要他們服事，有一整個支派的人已經在服事，所以許願人可以被贖，交銀錢作為贖價，作聖所修繕或其它之用；列王紀下 12：14 似有此例，稱為估價；從而產生了價銀表，祭司按此估價。這裡說的是：1. 壯年人的估價，年齡在二十到六十之間；這些人估價最高，因為最有用；男子估價五十舍客勒，女子三十舍客勒（第 3-4 節）。女子估價較低，但在基督里並非如此，或男或女，在基督耶穌里都成為一了（加拉太書 3：28）。注意：人在壯年，理當嚴格要求自己，多多服事神，服事他們的世代，多于比自己年幼的（他們還未到有用的歲數），也多于比自己年長的（他們已過了有用的歲數）。2. 五歲到二十歲的年輕人估價較低，因為服事能力有限（第 5 節）。3. 五歲以下的孩童也可被父母許願獻給神，甚至還未出生的也可如此，譬如撒母耳；但至少要等到滿月才可獻或贖回；這好比受割禮前至少要有一個安息日，估價前至少要過一個月朔，並且估價不高（第 6 節）。撒母耳被許願獻給神，沒有贖回，因他是利未人，又有特殊恩寵，所以自小在會幕服事。4. 老年人的估價比年輕人低，但比孩童高（第 7 節）。希伯來人注意到年老女子的估價是年老男子的三分之二，就是女子上了歲數，其估價最接近男子的估價，以致他們當中有這樣的說法（如帕特里克主教所引用的）：家有一老婦，如有一寶。保羅十分尊重上了年紀的婦人，勉勵她們用善道教訓人（提多書 2：3）。5. 窮人的估價按其能力而定（第 8 節）。窮人也需支付贖價，好叫他們學會不可向神貿然許願，因他不喜悅愚昧人（傳道書 5：4）。但贖價不能超過他們的能力，要按其力量，不致因為一時沖動就毀了家庭。注意：神對人的要求，乃是按其所有，不是按其所無；參考路加福音 21：4。

II. 若特許的願是牲畜：1. 若是潔淨動物，能用來獻祭，就不可贖回，不可按估價交換：必須成為聖（第 9-10 節）。既已許了願，就不可當作平常之用，不可臨時更換，要獻在壇上；倘若有殘疾不能獻，許願人不可趁機撤回，應當供祭司享用（他們是替神接受供物的），也可賣掉，所得的用于聖所的服事。這是叫人學會，許願時應當慎重，許了願就当謹守；許願之後才查問，就是自陷網羅（箴言 20：25）。哥林多後書 9：7 有一條愛心捐贈的法則，似乎以此為據：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2. 若是不潔淨動物，要按價歸祭司所用；但許願人按估價、外加五分之一後，可隨意贖回（第 11-13 節）。出爾反爾的受點損失，這是合宜的。在服事的事上，神已讓我們明白他的意思，倘若我們連自己的意思都不明白，他就不喜悅。神指望與他打交道的，都能立定心志，不要三心二意。

### 關於分別為聖之物（主前 1490 年）

14「人將房屋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祭司就要估定價值。房屋是好是壞，祭司怎樣估定，就要以怎樣為定。15 將房屋分別為聖的人，若要贖回房屋，就必在你所估定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房屋仍舊歸他。16「人若將承受為業的幾分地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你要按這地撒種多少估定價值，若撒大麥一賀梅珥，要估價五十舍客勒。17 他若從禧年將地分別為聖，就要以你所估

定的价为定。18 倘若他在禧年以后将地分别为圣，祭司就要按着未到禧年所剩的年数推算价值，也要从你所估的减去价值。19 将地分别为圣的人若定要把地赎回，他便要在你所估的价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地就准定归他。20 他若不赎回那地，或是将地卖给别人，就再不能赎了。21 但到了禧年，那地从买主手下出来的时候，就要归耶和华为圣，和永献的地一样，要归祭司为业。22 他若将所买的一块地，不是承受为业的，分别为圣归给耶和华，23 祭司就要将你所估的价值给他推算到禧年。当日，他要以你所估的价银为圣，归给耶和华。24 到了禧年，那地要归卖主，就是那承受为业的原主。25 凡你所估定的价银都要按着圣所的平：二十季拉为一舍客勒。

这里的律例关乎特许的愿，把房产献出来服事神。

I. 假如有人为神的荣耀大发热心，愿意将房屋分别为圣归给神（第 14 节），房屋就要由祭司估价，将变卖房屋的钱折算后归于圣所之用；久而久之，因为分别为圣之物，圣所变得极为富有；参考列王纪上 15: 15。但倘若许愿者希望自己赎回，就不可按原价，而是要加上五分之一，因他许愿之前本当慎重考虑（第 15 节）。手头拮据的，神自会酌量减轻（第 8 节），但出尔反尔的，心思都在世界，都在世俗的利益，神就加价。神是应当称颂的，他指出了一条路，叫人不必变卖房屋，也可将房屋分别为圣归他。倘若我们和我们的家人都服事神，倘若信仰在家中做主，倘若我们除去罪孽，远离罪孽，倘若在家中设立教会，上写归耶和华为圣，这房屋就是属他的，他就必与我们同住。

II. 假如有人把一部份土地分别为圣归给神，作虔诚之用，就应当区分这地是奉献者继承所得，还是购买所得，情形稍有不同。

1. 倘若这地是从祖宗继承所得，这里称为承受为业，就是自从首次迦南分地以来由家族传承，就不可全部奉献，即使献给圣所也不可；神不允许这样的热心毁了一个人的家。但可以将部份土地分别为圣归给神（第 16 节）。在这种情形下：（1）土地要按撒种的数量来估价（像农村人通常计算土地的做法）。一贺梅珥种子折合一定面积的地；一贺梅珥为十伊法（以西结书 45: 11）。有人误以为是俄梅珥，那只是伊法十分之一（出埃及记 16: 36）；其价值定为五十舍客勒，价格适中（第 16 节），并且是在禧年分别为圣（第 17 节）。但若禧年后过了几年才分别为圣，即使价格适中也要再适当减价（第 18 节）。（2）估定价格后，奉献者可随意赎回，按每贺梅珥种子六十舍客勒的价格，也就是外加五分之一：价银归圣所，土地归还分别为圣的人（第 19 节）。倘若不赎回，祭司可将土地转卖他人，然后到了禧年，土地回归祭司，由他们永远拥有（第 20-21 节）。注意：凡是献给神的，献的时候不可一心想着要回来；既是献给神的，就当藉着永远的约，永远归他。

2. 倘若这地是买来的，不是祖宗留下的，那么所给祭司作虔诚之用的就不是土地本身，而是地的价值（第 22, 24 节）。假如有人因着神的祝福发财致富，购置土地，又有心感恩，要将所买的一部份分别为圣归于神（这种情形下没有限制，倘若愿意，可将整块购置的土地都献出来）。我们捐赠，理当照自己的进项（哥林多前书 16: 2）。购置土地的尤其有捐赠的义务。按先前见过的律例，所买的地要在禧年归还卖主，神不愿因为有人把土地作了各耳板（马可福音 7: 11），就废去律例和律例的意图。因此，所献的地要按从许愿到禧年之间的年数来定价，因为这地只有这年是属他的，神恨恶抢夺（以赛亚书 61: 8）。若以欺诈手段得利，再献于神，不可能蒙悦纳。地的价值相当于当时买地的价格，直算到禧年；到了禧年，地就要无条件归还，即使曾被买主奉献过，也要归还。估价所用的单位是舍客勒，这里确定舍客勒的价值（第 25 节）：应该为二十季拉，每季拉相当于十六颗大麦粒。这在出埃及记 30: 13 已有定论，后来稍有出入，又在以西结异象中的圣殿律法中再次确定（以西结书 45: 12），表示福音要将万物恢复到古老的标准。

26 「惟独牲畜中头生的，无论是牛是羊，既归耶和华，谁也不可再分别为圣，因为这是耶和华的。27 若是不洁净的牲畜生的，就要按你所估定的价值加上五分之一赎回；若不赎回，就要按你所估定的价值卖了。28 「但一切永献的，就是人从他所有永献给耶和华的，无论是人，是牲畜，是他承受为业的地，都不可卖，也不可赎。凡永献的是归给耶和华为至圣。29 凡从人中当灭的都不可赎，必被治死。」30 「地上所有的，无论是地上的种子是树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华的，是归给耶和华为圣的。31 人若要赎这十分之一的甚么物，就要加上五分之一。32 凡牛群羊群

中，一切从杖下经过的，每第十只要归给耶和華為聖。33 不可問是好是壞，也不可更換；若定要更換，所更換的與本來的牲畜都要成為聖，不可贖回。」34 這就是耶和華在西奈山為以色列人所吩咐摩西的命令。

这里说的是：I. 告誡百姓不可拿分別為聖歸給神的物件當兒戲，不可將頭生的歸他為聖，因為頭生的按律已是屬他的（第 26 節）。一般許願的，要按先前所要求的，但特許的願則不按先前所要求的，情形和數目都不同。關於不潔淨動物中頭生的條例，與先前所言相同（第 11-12 節）。

II. 这里將永獻的物或人和一般分別為聖的物或人區分開來。1. 凡永獻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至聖，不可收回，不可轉讓（第 28 節），與稱為至聖的祭物性質相同，除祭司以外無人能摸。這和一般分別為聖之物的區別，在於許願時的表達不同。人若向神獻任何物件，且莊嚴發誓決不轉讓，那就是永獻。2. 人若被永獻，必被治死（第 29 節）。這不是說父母或主人有權永獻兒女或僕人，應該說的是永獻以色列的公敵，或由神親自命定，或由會眾判決而定，譬如那不能與之結盟的七國。耶利哥城就是這樣永獻的（約書亞記 6: 17）。基列雅比的居民被治死，因為他們違背了誓言，沒有上到米斯巴來（士師記 21: 9-10）。有人覺得耶弗他把女兒作為永獻的（士師記第 11 章），不可贖回，是因為對這條律例的真正意圖和意義缺乏正確的认识。

III. 關於十一奉獻的律例。十一奉獻在律法頒布以前就已存在，亞伯拉罕就曾獻了十分之一（創世記 14: 20），雅各也曾有過這樣的承諾（創世記 28: 22）。这里規定：1. 要把田里出產的，穀物、果子和牲畜，都獻上十分之一（第 30, 32 節）。從神那里所領受的，若可以獻出十分之一的，都當獻上，方得尊榮。如此便是承認神擁有他們的土地，賜給他們丰收，他們是神的佃戶，凡事倚靠他。如此便是因所享受的丰盛感謝神，並祈求他恩澤不斷。這從廣義上教導我們，要以財物尊榮耶和華（箴言 3: 9），特別是支持和供給他的使者，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加拉太書 6: 6）；參考哥林多前書 9: 11。若不按神在古時親自命定的十分之一這個比例，我實在不知如何行才更為合宜、更恰到好處。2. 一旦作了記號要作十一奉獻之用，就不可更換，不論好壞（第 33 節），因為這是按天意所作的記號。即便不是最好的，神也必悅納；倘若是最好的，不可有怨言，因那是從杖下經過的。3. 不可贖回，除非主人願意多出五分之一作為贖價（第 31 節）。若特別喜歡作了記號的十分之一，不在乎其它，那就理當為此付出代價。

IV. 最后一節經文似乎是整卷書的總結：這就是耶和華在西奈山為以色列人所吩咐摩西的命令。這些命令中，有許多是道德律，應當永遠遵守，也有一些是禮儀性質的，專屬猶太人，但卻具有屬靈的意義，很有教導性，為我們提供鑰匙，帶領我們進入其中的奧秘；因着這些律例，有福音傳給我們，像傳給他們一樣（希伯來書 4: 2）。總體來說，我們真應該感謝神，因為我們原不是來到西奈山（希伯來書 12: 18）：1. 不在律法的密云之下，而是能享受福音的真光；福音告訴我們，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義（羅馬書 10: 4）。我們乃是藉着中保與神和好，這條教訓沒有被燔祭的煙霧所遮掩，而是因知道基督並他釘十字架（哥林多前書 2: 2）而表露無遺。2. 不在律法的重轍之下，那是屬肉體的條例，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如使徒所言；希伯來書 9: 10），是他們祖宗和他們所不能負的轍（使徒行傳 15: 10）；我們却是在甜美輕省的福音條例之下；福音的律法宣告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約翰福音 4: 23），唯有藉着基督，奉他的名，才是真正拜父的；他是我們的祭司、聖殿、祭壇、祭牲、潔淨過程等等。因此，但愿我們不要以為既然不受潔淨條例、節期和祭祀的限制，以為只要花一點心思，花一點時間，花一點錢，就可榮耀神。不能，我們要敞開心扉，以甘心祭稱頌他，心里燃燒聖潔的愛和喜樂，帶着敬虔的意念和誠實的動機。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就当存着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希伯來書 10: 19, 22）敬拜他，以更多的喜樂，更謙卑的信靠，並且還要說：願頌贊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以弗所書 1: 3）！